
第十一章

审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812
第一部分.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对和平的威胁、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	813
A.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决定	814
B.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讨论	818
第二部分.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825
A. 与第四十条有关的决定	826
B. 与第四十条有关的讨论	833
第三部分. 不涉及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使用武力的措施	834
A.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834
B.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842
第四部分. 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措施.....	856
A.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决定	857
B.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讨论	862
第五部分. 与《宪章》第四十三至第四十七条有关的决定和审议工作.....	865
A.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决定	867
B.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讨论	867
C.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决定	871
D.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讨论	871
E. 与第四十五条有关的讨论	872
F. 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有关的讨论	873
第六部分. 会员国在《宪章》第四十八条项下的义务	873
A. 根据第四十条通过的决定所引致的义务	873
B. 根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决定所引致的义务	874
C. 根据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决定所引致的义务	875

第七部分. 会员国在《宪章》第四十九条项下的义务	876
A. 呼吁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决定	876
B. 呼吁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决定	877
C. 关于第四十九条的讨论	879
第八部分.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的特殊经济问题	880
A. 与第五十条有关的决定	881
B. 与第五十条有关的讨论	881
C. 与安理会附属机构有关的事项	881
第九部分. 《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	882
A.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882
B.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882
C. 援引自卫权的其他情形	884

介绍性说明

这一章涉及安全理事会在《宪章》第七章框架内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的应付办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应对和平受到威胁或破坏的行动大幅增多，而且安理会的许多决定都援引了《宪章》第七章。在确定和平受到威胁后，安理会在不扩散问题方面通过了一项决议，明确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行动，并根据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类型实施或修改了针对以下方面的制裁制度：基地组织成员和塔利班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苏丹。安理会通过了若干司法措施，其中包括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核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打算授权在荷兰设立审判分庭审判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安理会还通过了若干决议，授权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部队采取执法行动。这些特派团的任务涉及层面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包括从保护平民免遭人身暴力的紧迫威胁到若干冲突后活动，如解除武装和复员、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及协助国家和解工作和选举进程等大量任务。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方面，安理会曾授权在布隆迪、科特迪瓦、海地和苏丹新设的特派团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在各国部队方面，安理会曾授权下列部队在《宪章》第七章框架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即：欧洲联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新设的行动、非洲联盟在索马里的部队、参加驻海地多国临时部队的会员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首次授权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采取一项强制执行行动。

本章重点选出的材料突出了安理会在审议过程中如何解释《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并将其适用于其决定。鉴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七章实践的范围和复杂性，而且为了适当关注决定或讨论中突出的关键要素，在本章各节分别论及了《宪章》各条款。第一至第四部分的重点分别是安全理事会依照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二条的实践，第五部分的重点是第四十三至第四十七条。第六和第七部分分别论及了第四十八和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会员国义务，第八和第九部分分别论及安理会根据第五十和第五十一条的实践。此外，每个部分都有一节侧重安理会的决定，另有一节突出安理会审议的相关节选，说明安理会在审议条款方面的做法。

第一部分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对和平的威胁、 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

第三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在任何决定中明确援引第三十九条，也没有确定存在任何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但安理会的确通过了几项确定或表示关切存在威胁和平的决议。在与海地、中东、苏丹局势以及乍得、中非共和国及次区域有关局势的若干情况下，安理会断定区域和/或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了新威胁。安理会还断定，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伊拉克局势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与布隆迪、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索马里局势以及非洲跨界问题有关的若干其他问题方面，安理会断定，这种情况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在断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后，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四十一和四十二条采取了措施，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断定会将对和平产生威胁的局势范围包括国家间冲突、¹ 国家内部冲突、² 区域或次区域层面

的内部冲突、³ 恐怖主义行为⁴ 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⁵ 例如，2006年6月16日第1688(2006)号决议指出，注意到前总统泰勒已被送到特别法庭所在地弗里敦，并认定前总统泰勒继续留在该次区域有碍稳定，对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和平及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还确定了对和平与安全的某些一般性威胁，例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安理会在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决议中重申，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平民的蓄意攻击以及有系统、公然、普遍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可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安理会辩论期间围绕解释第三十九条和认定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若干问题主要侧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东、缅甸和苏丹局势构成的威胁。还对如何理解和平面临的非传统威胁进行了实质性讨论。

A 节概述了认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的安理会决定。B 节列出了安理会就通过一些决定进行审议期间提出的观点。

¹ 例如，安理会在2005年11月23日第1640(2005)号决议中深为关切军队在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临时安全区两侧高度集结，并强调这一局势的持续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² 例如，安理会在2007年7月31日第1769(2007)号决议中再次对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安全和他们能否接触到需要援助的人深表关切，重申关注达尔富尔持续存在的暴力可能对苏丹国内其他地区以及该区域带来进一步负面影响，认定苏丹达尔富尔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³ 例如，安理会在2007年9月25日第1778(2007)号决议中表示最严重关切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之间边界区域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⁴ 例如，安理会在2005年10月31日第1636(2005)号决议中认定杀害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的恐怖行为及其产生的影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⁵ 例如，安理会在2006年10月14日第1718(2006)号决议中认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所谓试验核武器明显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A.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决定

阿富汗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1563(2004)号决议中认识到《波恩协定》的全面执行受到限制，并认定阿富汗局势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⁶ 安理会在其后若干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认定。⁷

斯波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7 月 9 日第 1551(2004)号决议中重申决心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同时认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⁸ 安理会在其后若干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认定。⁹

布隆迪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5 月 21 日第 1545(2004)号决议中指出，布隆迪实现稳定仍障碍重重，并认定该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⁰ 安理会在其后若干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认定。¹¹

安理会在 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650(2005)号决议中指出，尽管过渡期结束以来，安全局势虽有所改善，但布隆迪境内和非洲大湖区仍存在“不稳定因素”，这些因素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² 安理会在其后两份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认定。¹³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安理会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778(2007)号决议中表示深为关切武装团体在乍得东部、中非共和国东

北部和苏丹西部的活动以及其他袭击事件，这些行为威胁到了民众的安全、这些地区人道主义行动的开展和三国的稳定，并导致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到严重侵犯，因此认定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之间边界区域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⁴

科特迪瓦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2 月 4 日第 1527(2004)号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科特迪瓦的稳定继续面临挑战，并认定科特迪瓦的局势仍然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⁵ 安理会在其后若干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认定。¹⁶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项目¹⁷

安理会在 2006 年 7 月 15 日第 1695(2006)号决议中重申核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表示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发射弹道导弹，因此类系统具有用来运载核、化学或生物有效载荷的潜力。¹⁸ 安理会进一步申明这些发射危害该地区 and 域外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特别是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称它已经研发了核武器。¹⁹

安理会在 2006 年 10 月 6 日的主席声明中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将进行核试验的声明深表关切。安理会还认为，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核武器试验的威胁付诸实施，将危害该区域内外的

⁶ 第 1563(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和第十段。

⁷ 第 1623(2005)、1707(2006)和 1776(2007)号决议。

⁸ 第 1551(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和第九段。

⁹ 第 1575(2004)、1639(2005)、1722(2006)和 1785(2007)号决议。

¹⁰ 第 1545(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¹¹ 第 1577(2004)、1602(2005)和 1641(2005)号决议。

¹² 第 1650(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¹³ 第 1669(2006)和 1692(2006)号决议。

¹⁴ 第 1778(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十七段。

¹⁵ 第 1527(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

¹⁶ 第 1528(2004)、1572(2004)、1584(2005)、1594(2005)、1600(2005)、1603(2005)、1609(2005)、1632(2005)、1633(2005)、1643(2005)、1652(2006)、1657(2006)、1682(2006)、1708(2006)、1721(2006)、1726(2006)、1727(2006)、1739(2007)、1761(2007)、1763(2007)、1765(2007)和 1782(2007)号决议。

¹⁷ 2006 年 7 月 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¹⁸ 第 1695(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四段。

¹⁹ 同上，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和平、稳定与安全。安理会强调，如果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进行核试验，将明显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如果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无视国际社会的呼吁，安理会将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采取行动。²⁰

安理会在2006年10月14日第1718(2006)号决议中表示最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声称已于2006年10月9日进行一次核武器试验以及对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稳定造成的危险；表示深为关切试验已加剧该区域内外的紧张局势，认定明显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²¹因此，安理会谴责朝鲜声称的核试验，认为这公然无视安理会各项相关决议，并强调这一试验将招致国际社会的普遍谴责并将明显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²²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安理会在2004年3月12日第1533(2004)号决议中重申关注东部存在武装集团和民兵，使整个区域长期处于不安全的气氛中，并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²³安理会在其后若干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认定。²⁴

有关海地的问题

安理会在2004年2月29日第1529(2004)号决议中表示关注海地境内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情势恶化。安理会还表示极为关注该国境内持续不断的暴力行为以及人道主义情势急剧恶化，产生破坏该区域稳定的影响。因此，安理会认定海地局势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威胁加勒比海的稳定，特别是因为人员可能

外流到分区域的其他国家。²⁵安理会在之后的一系列决议中重申，海地局势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²⁶

安理会在2004年4月30日第1542(2004)号决议中注意到海地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稳定面临挑战，并认定海地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²⁷安理会在其后若干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认定。²⁸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安理会在2005年11月8日第1637(2005)号决议中确认国际社会为安全和稳定提供支助依然至关重要，并认定伊拉克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²⁹安理会在其后两项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认定。³⁰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安理会在2004年6月8日第1546(2004)号决议中欢迎伊拉克向民主选举政府过渡开始了一个新的阶段，但同时认识到国际支助恢复稳定与安全依然至关重要，因此认定伊拉克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³¹

利比里亚局势

安理会在2004年3月12日第1532(2004)号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及其他人的行为和政策，特别是他们耗尽利比里亚资源，将利比里亚的资金和财产转移到国外藏匿，破坏了利比里亚向民主的过渡以及政治、行政和经济体制及资源的有序发展。安理会因此认定利比里亚局势对西非

²⁰ S/PRST/2006/41。

²¹ 第1718(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第九段。

²² 同上，第1段。

²³ 第1533(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和第七段。

²⁴ 第1552(2004)、1555(2004)、1565(2004)、1592(2005)、1596(2005)、1616(2005)、1621(2005)、1628(2005)、1635(2005)、1649(2005)、1654(2006)、1671(2006)、1693(2006)、1698(2006)、1711(2006)、1736(2006)、1742(2007)、1751(2007)、1756(2007)、1768(2007)、1771(2007)和1794(2007)号决议。

²⁵ 第1529(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第九段。

²⁶ 第1608(2005)、1658(2006)和1702(2006)号决议。

²⁷ 第1542(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

²⁸ 第1576(2004)、1601(2005)、1743(2007)和1780(2007)号决议。

²⁹ 第1637(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六和十九段。

³⁰ 第1723(2006)和1790(2007)号决议。

³¹ 第1546(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二和第二十段。

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构成威胁。³² 安理会在其后的若干决议中重申其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³³

安理会在 2005 年 11 月 11 日第 1638(2005)号决议中强调前总统泰勒仍然被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起诉，并认定他返回利比里亚会对利比里亚的和平及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³⁴

安理会在 2006 年 6 月 13 日第 1683(2006)号决议中欣见新当选总统埃伦·约翰逊-瑟里夫发挥领导作用，努力在利比里亚恢复和平与安全，但安理会认定，尽管利比里亚已取得重大进展，但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³⁵ 安理会在其后若干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认定。³⁶

中东局势

安理会在 2005 年 10 月 31 日第 1636(2005)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负责调查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遇害的 2005 年 2 月 14 日贝鲁特恐怖爆炸事件的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结果，同时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安理会还认定，杀害哈里里先生的恐怖行为及其产生的影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³⁷ 安理会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第 1757(2007)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认定。

安理会在 2006 年 8 月 11 日第 1701(2006)号决议中表示关切自 2006 年 7 月 12 日真主党袭击以色列以

来黎巴嫩境内和以色列境内敌对行动不断升级，并认定黎巴嫩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³⁸

安理会在 2007 年 8 月 24 日第 1773(2007)号决议中重申支持充分信守停止敌对行动和尊重整条蓝线，谴责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所有恐怖袭击，并认定黎巴嫩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³⁹

塞拉利昂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1562(2004)号决议中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该次区域建设和平的努力，并鼓励马诺河联盟各成员国继续进行旨在建设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对话，并认定塞拉利昂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构成威胁。⁴⁰ 安理会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第 1610(2005)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认定。

安理会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第 1688(2006)号决议中注意到前总统泰勒已被送到特别法庭所在地弗里敦，并认定前总统泰勒继续留在该次区域有碍稳定，对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和平及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⁴¹

索马里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8 月 17 日第 1558(2004)号决议中谴责武器和弹药继续从索马里境外流入或流经索马里，违反了军火禁运，并表示决心追究违反禁令者，重申必须加强对索马里境内军火禁运的监测，认定索马里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⁴² 安理会在其后若干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认定。⁴³

³² 第 1532(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和第五段。

³³ 第 1579(2004)、1607(2005)、1626(2005)、1647(2005)、1667(2006)、1689(2006)、1694(2006)、1712(2006)、1750(2007)、1753(2007)和 1777(2007)号决议。

³⁴ 第 1638(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³⁵ 第 1683(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和第五段。

³⁶ 第 1731(2006)、1760(2007)和 1792(2007)号决议。

³⁷ 第 1636(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十九段。

³⁸ 第 1701(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和第十段。

³⁹ 第 1773(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第十和第十七段。

⁴⁰ 第 1572(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十段。

⁴¹ 第 1688(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⁴² 第 1558(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第四和第五段。

⁴³ 第 1587(2005)、1630(2005)、1676(2006)、1724(2006)、1725(2006)、1744(2007)、1766(2007)和 1772(2007)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安理会在 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1556(2004)号决议中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多达 20 万难民已逃往乍得，给乍得带来沉重负担，并对据报金戈威德民兵越界侵入乍得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因此认定苏丹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该区域的稳定构成威胁。⁴⁴ 安理会在其后若干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认定。⁴⁵

安理会在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2005)号决议中谴责所有各方继续在达尔富尔违反 2004 年 4 月 8 日《恩贾梅纳停火协定》和 2004 年 11 月 9 日《阿布贾议定书》及安全局势的恶化，并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⁴⁶ 安理会在其后若干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认定。⁴⁷

安理会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号决议中重申关注达尔富尔持续存在的暴力可能对苏丹国内其他地区以及该区域带来进一步负面影响，并认定苏丹达尔富尔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⁴⁸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安理会在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中申明，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一切手段，应对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⁴⁹ 安理会在 2006 年 4 月 27 日第 1673(2006)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认定。

非洲的跨界问题

安理会在 2004 年 3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中认识到，必须采取全面和综合的办法持久解决西非的复杂危机和冲突，并认为非法贩运军火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⁵⁰

巩固西非和平

安理会在 2006 年 8 月 9 日的主席声明中强调每个西非国家政府在巩固和平中发挥的主要作用，并重申所有领导人必须共同努力实现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认定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仍然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⁵¹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安理会在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决议中注意到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蓄意针对平民和其他受保护人员以及系统地公然普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审议这些局势，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⁵² 安理会在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8(2006)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认定。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安理会在若干决议和主席声明中重申其认定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⁵³

安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关于施行的具体恐怖行为的一系列决议和主席声明中以最强烈措

⁴⁴ 第 1556(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段。

⁴⁵ 第 1564(2004)、1651(2005)、1665(2006)、1672(2006)、1713(2006)和 1779(2007)号决议。

⁴⁶ 第 1590(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和第二十三段。

⁴⁷ 第 1591(2005)、1593(2005)、1627(2005)、1663(2006)、1679(2006)、1706(2006)、1709(2006)、1714(2006)、1755(2007)和 1784(2007)号决议。

⁴⁸ 第 1769(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五和十六段。

⁴⁹ 第 1540(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和第十四段。

⁵⁰ S/PRST/2004/7。

⁵¹ S/PRST/2006/41。

⁵² 第 1674(2006)号决议，第 26 段。

⁵³ 第 1526(2004)、1535(2004)、1566(2004)、1617(2005)、1624(2005)、1644(2005)、1735(2006)和 1787(2007)号决议。也可见 S/PRST/2004/26、S/PRST/2004/37、S/PRST/2005/3、S/PRST/2005/16、S/PRST/2005/34、S/PRST/2005/64、S/PRST/2006/56 和 S/PRST/2007/1。

辞谴责这些袭击，并宣布其认为此类行为，同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一样，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⁵⁴

B.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讨论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项目⁵⁵

安理会在 2006 年 7 月 15 日第 5490 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第 1695(2006)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弹道导弹，因此类系统具有用来运载核、化学或生物有效载荷的潜力。在表决之后的辩论期间，日本和美国代表欢迎一致通过该决议，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的弹道导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直接威胁”。⁵⁶ 法国代表指出，该决议是安全理事会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努力方面的一项重大进展，而且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⁵⁷ 大韩民国代表坚持认为，发射破坏了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给南北韩之间的关系造成了不利影响。⁵⁸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拒绝了新通过的决议，强调安理会无权辩论这一导弹发射，因为这是“例行军事演习”，是为了提高国家的自卫能力。⁵⁹

安理会在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5551 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第 1718(2006)号决议，并在其中表示深切关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声称的核武器试验造成的紧张局势加剧。在随后的辩论中，几位发言者同意，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试验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⁶⁰ 美国代表回顾第 1695(2006)号决议，并对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用“又一次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直接威胁”回应安理会的要求，挑起国际危机并使其人民失去了过上更好生活的机会表示失望。他对安理会决定谴责发射表示满意，他认为这向每个人表明，安理会准备“迅速、坚决”地回应对国际安全的威胁。⁶¹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开展的试验违反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第 1695(2006)号决议。⁶² 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其政府的立场，即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进行的任何核试验都会使“和平、安全和稳定已经受到威胁”的朝鲜半岛解决核问题的前景复杂化。他在发言中赞成安全理事会就“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这些行动给国际社会带来的严峻挑战”作出强有力的反应，但警告反应应当“审慎考虑，目标明确，防止紧张局势进一步升级”。⁶³ 日本代表说，虽然本决议载有强有力的措施，但决议的目标是通过确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进行核试验和弹道导弹发射，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⁶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回答中拒绝了新通过的决议，认为这项决议“不公正”。他表示失望的是，安理会对美国表示哪怕是“只言片语的不安”都无法说出口，而美国先发制人的核打击对朝鲜构成威胁。他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试验“完全归因于美国的核威胁、制裁和压力”。⁶⁵

中东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9 月 2 日第 5028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1559(2004)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严重关切黎巴嫩继续存在武装民兵，并呼吁所有余下的外国部队

⁵⁴ 第 1530(2004)、1611(2005)和 1618(2005)号决议。也可见 S/PRST/2004/14、S/PRST/2004/31、S/PRST/2005/36、S/PRST/2005/45、S/PRST/2005/53、S/PRST/2005/55、S/PRST/2006/18、S/PRST/2006/30、S/PRST/2007/10、S/PRST/2007/11、S/PRST/2007/26、S/PRST/2007/32、S/PRST/2007/36、S/PRST/2007/39、S/PRST/2007/45 和 S/PRST/2007/50。

⁵⁵ 2006 年 7 月 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⁵⁶ S/PV.5490，第 2 页(日本)；第 4 页(美国)。

⁵⁷ 同上，第 7 页。

⁵⁸ 同上，第 9 页。

⁵⁹ 同上，第 8 页。

⁶⁰ S/PV.5551，第 2 页(美国)、第 5 页(联合王国)、第 7 页(日本)；第 8 页(大韩民国)。

⁶¹ 同上，第 2-3 页。

⁶² 同上，第 5 页。

⁶³ 同上。

⁶⁴ 同上，第 7 页。

⁶⁵ 同上，第 7-8 页。

撤出黎巴嫩。表决后，法国代表指出，黎巴嫩的内部稳定和区域稳定“反复受到严重威胁”，并强调外国军队必须撤出黎巴嫩，同时解散黎巴嫩和非黎巴嫩的民兵。⁶⁶ 阿尔及利亚代表认为，黎巴嫩局势“看来并未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不需要安理会作出决定。他认为，正是以色列对阿拉伯土地实行占领和殖民化的政策，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不容争辩的威胁”，这种威胁需要安理会进行紧急审议和采取措施。⁶⁷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新通过的决议不符合《宪章》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职责，因为该决议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存在“任何威胁和平的紧迫情势”。他强调，安理会应解决因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而产生的中东和平面临的“真正威胁”。⁶⁸ 安哥拉代表表示，希望这项决议的通过不会带来“意外、不良影响”，因为黎巴嫩局势不构成对和平与安全的立即威胁。⁶⁹

安理会在 2005 年 1 月 28 日第 5117 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第 1583(2005)号决议，其中表示关切蓝线沿线的紧张局势和暴力活动持续不断以及冲突升级的可能，并延长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在随后的辩论中，美国代表强调，黎巴嫩政府未能部署足够数目的武装部队，确保其整个领土的平静环境，“严重威胁了和平与安全”。⁷⁰ 希腊代表指出，一致通过该决议表明安理会感觉，即当地的主要局势仍在威胁着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⁷¹

安理会在 2006 年 7 月 14 日第 5489 次会议上讨论了 2006 年 7 月 12 日黎巴嫩和以色列之间的重新爆发敌对行动。在辩论期间，一些发言者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强调平民遭受的深重苦难及基础设施被

毁。⁷²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关切的是，引发危机的边境事正升级为一次“严重的军事冲突”，会给黎巴嫩、整个中东地区和国际和平带来“严重后果”。俄罗斯代表在谴责绑架以色列士兵和从黎巴嫩境内越过蓝线发射若干火箭弹的同时认为，以色列的军事行动属于使用武力过度和不当，威胁了“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⁷³ 同样，联合王国和丹麦代表指出，以色列和黎巴嫩之间的关系恶化威胁了该区域的安全。⁷⁴ 斯洛伐克代表呼吁双方采取更多行动，表明它们有明确的政治意愿和承诺，结束这一“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旷日持久的冲突。⁷⁵

2011 年 8 月 8 日，安理会第 5508 次会议继续讨论中东局势。以色列代表强调，必须结束敌对行动，并质问安理会和国际社会能否采取一系列行动，消除真主党及其支持者对“以色列和黎巴嫩以及整个区域造成的威胁”。⁷⁶ 卡塔尔代表在答复中申明，许多因素的积累使得恐怖分子有机会从事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正是因为我们未能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因此，他强调，必须通过安理会决议停止敌对行动，而不是只是从以色列的角度强加的停火。⁷⁷

2006 年 12 月 12 日，安理会第 5584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最新报告。⁷⁸ 在辩论过程中，卡塔尔代表表示，他感到遗憾的是，虽然安理会在处理“不太严重和不太重要的问题时采取了认真的态度并且有坚定的决心”，但未能以同等的程度重视

⁶⁶ S/PV.5028, 第 4 页。

⁶⁷ 同上, 第 5 页。

⁶⁸ 同上, 第 6 页。

⁶⁹ 同上, 第 7 页。

⁷⁰ S/PV.5117, 第 3 页。

⁷¹ 同上, 第 5 页。

⁷² S/PV.5489, 第 9 页(加纳、阿根廷)、第 10 页(卡塔尔)、第 11 页(中国)、第 11-12 页(日本)、第 13 页(刚果)、第 13-14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4 页(秘鲁)、第 15 页(斯洛伐克)、第 16-17 页(希腊); 第 18 页(法国)。

⁷³ 同上, 第 7 页。

⁷⁴ 同上, 第 12 页(联合王国); 第 15 页(丹麦)。

⁷⁵ 同上, 第 16 页。

⁷⁶ S/PV.5508, 第 4 页。

⁷⁷ 同上, 第 7 页。

⁷⁸ S/2006/956。

给“整个地区构成极大威胁”的危险的中东问题。他敦促安理会发挥积极作用，找到“公正和永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的办法。⁷⁹ 以色列代表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否认大屠杀”、“谋求核武器，还给哈马斯和真主党以战略支持”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他表示希望，该地区的温和派了解为实现和平必须要做的工作，了解“真正威胁”所在。⁸⁰ 斯洛伐克代表强调，黎巴嫩必须进行全国对话，以便解除该国民兵的武装，民兵“对黎巴嫩及其邻国的稳定和安全构成经常性的威胁”。⁸¹ 刚果代表指出，无法通过军事手段解决中东冲突，其影响有可能席卷“本不稳定的地区”。他呼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便重振两国解决办法。⁸² 加纳代表与前面发言者一样宣布中东“毫无疑问是世界上最不稳定的地区，这意味着中东乃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⁸³

缅甸局势

2006年9月15日，应美国代表的要求，安理会举行了第5526次会议，将题为“缅甸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⁸⁴ 在就通过议程付诸表决之前，中国代表在卡塔尔代表的支持下，提出了若干反对意见，并强调，无论是缅甸的直接邻国，还是亚洲大多数国家都不认为缅甸局势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他认为，要求安理会讨论本质上属于一国内政的问题，不仅超出《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的职责，而且损害了安理会的权威性与合法性。因此，他认为，只要缅甸局势并不“威胁国际或区域和平与安全”，中国就将“明确反对”将缅甸问题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⁸⁵ 对此，

美国代表 In 回顾了他 2006 年 9 月 1 日给安理会的信，⁸⁶ 并在其中指出，缅甸正在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他还指出，自通过关于应对第一次海湾战争后伊拉克难民潮问题的第 688(1991)号决议后，安理会审议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类似问题，缅甸局势也是如此。⁸⁷

2007 年 1 月 12 日，安理会在第 5619 次会议上讨论通过了美国和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缅甸局势恶化的一项决议草案。⁸⁸ 付诸表决之前，中国代表和卡塔尔强调，缅甸的事态发展是内部事务，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同时指出，缅甸的邻国，东南亚国家联盟国家及大多数亚太国家不认为缅甸构成威胁。⁸⁹ 同样，印度尼西亚代表指出，尽管缅甸的这项问题给缅甸人民造成痛苦，但缅甸局势并没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⁹⁰ 南非代表说，南非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这项决议草案讨论的问题不符合《宪章》规定的安理会职责。⁹¹ 同样，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俄罗斯不否认缅甸存在某些问题，特别是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但并不认为该国局势对国际或区域和平构成任何威胁。⁹² 在安理会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后，美国代表指出，缅甸局势危及了缅甸边界以外的和平与安全。他说，该决议草案本会通过明确支持秘书长斡旋使命促进该区域的稳定。⁹³ 联合王国代表也认同这一点，并指出，缅甸局势“威胁到区域和平与安全”和缅甸人民的安全。⁹⁴ 斯洛伐克代表对包括大

⁷⁹ S/PV.5584，第 7 页。

⁸⁰ 同上，第 10-11 页。

⁸¹ 同上，第 14 页。

⁸² 同上，第 20 页。

⁸³ 同上，第 22 页。

⁸⁴ 见 S/2006/742。

⁸⁵ S/PV.5526，第 2-3 页(中国)；第 3 页(卡塔尔)。

⁸⁶ 未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⁸⁷ S/PV.5526，第 3-4 页。

⁸⁸ S/2007/14。

⁸⁹ S/PV.5619，第 3 页(中国)；第 5 页(卡塔尔)。

⁹⁰ 同上，第 4 页。

⁹¹ 同上，第 3 页。

⁹² 同上，第 6 页。

⁹³ 同上，第 6-7 页。

⁹⁴ 同上，第 7 页。

规模侵犯人权在内的缅甸局势不断恶化表示关切，如果这个问题没有得到充分处理，可能会发展成给整个区域造成后果的“国家间冲突”。⁹⁵ 为此，缅甸代表指出，缅甸没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任何威胁。该决议草案如果通过，将明显超越安理会的授权，损害安理会的权威与合法性，并将制造一个危险的先例。⁹⁶

2007年10月5日，安理会第5753次会议听取了秘书长的情况通报和他的特使最近访问缅甸情况。在随后的辩论中，联合王国代表表示关切缅甸政府继续“侵犯人权”，并认为，缅甸形势不仅是对世界的一种蔑视，而且是对缅甸境外“稳定的一种威胁”。⁹⁷ 中国代表指出，缅甸局势趋于平静，这是有关各方和国际社会共同努力的结果，并指出，缅甸局势并未对国际或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任何威胁”。⁹⁸ 秘鲁代表指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人数增加，正在造成“严重不稳定局势”，威胁到该区域的安全。⁹⁹ 缅甸代表在答复中申明缅甸局势已恢复正常，并指出，缅甸政府将继续推行民族和解政策，而且尽管“最近发生悲惨事件”，但缅甸局势没有“对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⁰⁰

在2007年11月13日第5777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听取了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的又一个情况通报后，中国代表重申，“缅甸问题”属于内政，未对国际或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任何威胁。¹⁰¹ 但秘鲁代表警告称，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人数不断增多，导致不稳定的

局面，可能威胁国内乃至区域的稳定。¹⁰² 缅甸代表认为，缅甸已恢复和平与稳定，并强调，世界上的一些局势正在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应得到安理会的“一致关注”，但缅甸局势没有对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任何威胁”。¹⁰³

非洲粮食危机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005年6月30日，安理会第5220次会议听取了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关于非洲粮食危机问题的情况通报，他报告了一系列人道主义问题，特别是由于这些问题影响非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他认为，“艾滋病、连年干旱、管理不善和能力失调等问题不可救药地结合在一起”，正在侵蚀南部非洲的社会和政治体制，造成世界上最大的人道主义危机。他进一步指出，在非洲大部分地区，饥饿的普遍性是社会不稳定程度的一个“精确的衡量”，饥饿既是政治冲突的原因，也是政治冲突的结果。¹⁰⁴ 在随后的辩论中，安理会成员对非洲许多国家面临的粮食安全、艾滋病毒/艾滋病及治理削弱的三重挑战表示关切，同时欢迎有机会讨论这个问题，并谈到了粮食安全和非洲和平与安全之间的相关关系。罗马尼亚代表指出，尽管安理会目前没有正式处理“人道主义挑战”，但欢迎安理会有机会了解并审查可能对“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不祥威胁”的这些局势。¹⁰⁵ 巴西代表指出，没有粮食安全，和平社会更容易陷入冲突。同时，国际社会必须解决“冲突与人道主义危机深层的社会经济肇因”，预防冲突的出现、扩散和复燃。¹⁰⁶ 联合王国代表赞同这一发言，同时表示，粮食分配不善是不稳定状况的已知原因，有助于增加冲突爆发的可能性。因此，他认为，虽然饥饿的根本原因“非常复杂”，但“毫无疑问”，它们是与“治理以及和平与安全联

⁹⁵ 同上，第8页。

⁹⁶ 同上，第10页。同样，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分别于2006年9月29日和2006年12月8日的两封信中重申，不结盟运动认为缅甸局势未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见S/2006/781和S/2006/969）。

⁹⁷ S/PV.5753，第6页。

⁹⁸ 同上，第9页。

⁹⁹ 同上，第16页。

¹⁰⁰ 同上，第17-18页。

¹⁰¹ S/PV.5777，第10页。

¹⁰² 同上，第14页。

¹⁰³ 同上，第18页。

¹⁰⁴ S/PV.5220，第2-4页。

¹⁰⁵ 同上，第9页。

¹⁰⁶ 同上，第8页。

系在一起的”，而这些是安理会关注的主要问题。¹⁰⁷ 中国代表说，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重要职责的机构，安理会应“适当”认识到粮食危机和非洲冲突之间的直接关系，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饥饿与贫困，真正实现非洲持久的和平与稳定。¹⁰⁸ 希腊代表强调，同导致大规模死亡或减少生命机会、破坏国家这个国际制度基本单位的任何事件或进程一样，饥饿也是对“国际安全的威胁”。¹⁰⁹ 美国代表强调，非洲的各项挑战非常令人信服地要求进行国际合作，以支持该大陆实现持久进步、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她提请注意一些具体情况，例如在埃塞俄比亚、利比里亚、尼日尔、塞拉利昂、苏丹和津巴布韦的情况，那里的饥饿继续威胁非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¹¹⁰

儿童与武装冲突

在2004年1月20日第4898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最新报告。¹¹¹ 在辩论期间，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许多国内和国际冲突都影响到儿童，由于这一现象非常严重，可将其视为“对各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新的威胁”。¹¹²

在2006年11月28日第5573次会议上，埃及代表指出，安理会不应处理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¹¹³中所述的局势，因为这些局势并没有列在安理会的议程上，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构成威胁。相反，他宣布这些事项由大会第三委员会负责。¹¹⁴

2007年4月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2007年4月17日第5663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气候变化的安全影响，面前有一份联合王国编写的概念文件。¹¹⁵ 在辩论期间，人们普遍承认，气候变化带来一个严重的全球挑战，大多数发言者呼吁开展国际合作，以全面和预防性的方式应对这一问题。

一些发言者申明，安理会有责任讨论这一问题，因为气候变化是一项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威胁。¹¹⁶ 联合王国、比利时和德国的代表，除其他外，明确指出气候变化与需要防止冲突之间的明显联系。¹¹⁷ 德国代表还补充指出，虽然安理会通常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更加紧迫的威胁，而不是气候变化造成的威胁，但不应忽视“较不明显和更遥远的冲突起因”。¹¹⁸ 比利时代表指出，安理会的“常规安全政策”仍往往基于“过时的”威胁评估，且更侧重于危机管理，而不是预防危机，使完全基于国家主权的安全政策“越来越不合适”。¹¹⁹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强调指出，小岛屿及其人民所面临的危险的严重性并不亚于“受到枪支和炸弹威胁”的国家和人民所面临的危险。¹²⁰

反之，一些发言者认为，安理会并不是讨论气候变化对安全的影响的合适论坛。¹²¹ 他们认为，气候

¹⁰⁷ 同上，第9页。

¹⁰⁸ 同上，第13页。

¹⁰⁹ 同上。

¹¹⁰ 同上，第15页。

¹¹¹ S/2003/1053。

¹¹² S/PV.4898，第13页。

¹¹³ S/2006/826。

¹¹⁴ S/PV.5573(Resumption 1)，第21页。

¹¹⁵ S/2007/186，附件。

¹¹⁶ S/PV.5663，第2页(联合王国)；第4页(斯洛伐克、意大利)；第5页(比利时)；第7页(加纳)；第11-12页(法国)；第19页(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S/PV.5663(Resumption 1)，第14-15页(丹麦)。

¹¹⁷ S/PV.5663，第2页(联合王国)；第6页(比利时)；第19页(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

¹¹⁸ 同上，第19页。

¹¹⁹ 同上，第5页。

¹²⁰ 同上，第28页。

¹²¹ 同上，第10页(卡塔尔)；第11页(法国)；第12-13页(中国)；第14页(印度尼西亚)；第16页(南非)；第17页(俄罗斯联邦)；第24页(巴基斯坦)；S/PV.5663(Resumption 1)，第5页(埃及)；第10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12页(苏丹)；第21页(印度)；第27页(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

变化与安全之间没有直接联系，强调能源和气候变化这两者才是根本上的发展问题。例如，中国代表虽然认识到气候变化可能有某些安全影响，但指出其“本质上”是一个可持续发展问题。¹²² 印度代表说，不能将气候变化视为《宪章》第三十九条范畴的威胁。¹²³ 同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强调安理会不是讨论气候变化问题的适当机构，坚持要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严格解释什么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²⁴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5500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1696(2006)号决议，其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所带来的扩散风险表示关切，并表示决心防止该局势的恶化。在通过决议后进行辩论期间，美国代表赞扬安理会采取“明确和坚定的”行动，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核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直接威胁，要求安理会“以具有约束力的决议的形式明确表态”。¹²⁵ 对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伊朗的核计划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构成威胁，安理会审议该问题是“没有道理的，也缺乏任何法律基础或实际用途”。¹²⁶

在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5612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737(2006)号决议，其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及其未能遵守第 1696(2006)号决议表示关切，安理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行一些措施。在表决前进行辩论期间，美国代表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寻求发展核武器能力构成“严重威胁”，并要求安理会明确表态。¹²⁷ 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日本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扩大其浓缩——及后处

理——相关活动是可能影响其自身“国家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他强调指出，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是明显而又现实、且构成重大威胁的全球挑战，因此，应“坚定地”加以处理。¹²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决议获得通过感到遗憾，坚持认为安理会反而应处理以色列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实际威胁。¹²⁹

在 2007 年 3 月 24 日第 5647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747(2007)号决议，其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带来的扩散风险以及该国继续不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再次表示关切，安理会加强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行制裁措施。在表决前进行讨论期间，南非代表指出，安理会应坚持在其“处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的范围内”。他补充说，如果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相信伊朗的核计划对国际和平构成威胁，那么安理会应被要求就一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其中只侧重于这一点，而不是好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本身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³⁰ 在表决之后，美国代表赞扬安理会对“显然”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行动。¹³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认为，以通过该决议的方式，“滥用”安理会对伊朗政府的和平核计划采取“非法、无必要和无理的行动”。该核计划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没有任何威胁，因此，不在《宪章》赋予安理会的任务范围之内。¹³²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在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4950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一项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草案。¹³³ 在辩论期间，一些发言者一致认为，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

¹²² S/PV.5663, 第 12 页。

¹²³ S/PV.5663(Resumption 1), 第 21 页。

¹²⁴ 同上, 第 10 页。

¹²⁵ S/PV.5500, 第 3 页。

¹²⁶ 同上, 第 9 页。

¹²⁷ S/PV.5612, 第 3 页。

¹²⁸ 同上, 第 6-7 页。

¹²⁹ 同上, 第 8-9 页。

¹³⁰ S/PV.5647, 第 4 页。

¹³¹ 同上, 第 8 页。

¹³² 同上, 第 14 页。

¹³³ 不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成严重威胁，并指出这样一个事实，即现有的不扩散制度没有充分讨论该问题。¹³⁴ 一些发言者表示希望安理会通过该决议草案，¹³⁵ 而另一些发言者则说，应在作出决定之前举行更多磋商。¹³⁶ 就安理会能否有机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该决议草案进行讨论。法国代表指出，对决议草案提及《宪章》第七章“普遍存在疑虑”。他坚持认为，这一提法并不意味着安理会将使用武力确保决议草案得到执行；而是作为安理会审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一问题的基础。¹³⁷ 同样，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安理会有“责任”应对他所谓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他还认为，援引《宪章》第七章是有理由的，考虑到安理会所处理的是对和平与安全的紧迫和明显的威胁，只有安理会能够以必要的速度和权威采取行动。¹³⁸ 相反，巴基斯坦代表确认“没有任何理由”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该决议草案，因为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虽是真实的，但并不迫在眉睫，因此没有对和平构成威胁。¹³⁹

¹³⁴ S/PV.4950, 第 2-3 页(菲律宾); 第 3-5 页(巴西); 第 5-6 页(阿尔及利亚); 第 6-8 页(西班牙); 第 8-9 页(法国); 第 9-10 页(安哥拉); 第 11-12 页(联合王国); 第 17-18 页(美国); 第 18-19 页(德国); 第 19-20 页(加拿大); 第 20-21 页(新西兰); 第 22-23 页(南非); 第 23-24 页(印度); 第 25 页(新加坡); 第 25-27 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 第 27 页(瑞典); 第 28-29 页(瑞士); 第 30-31 页(古巴); 第 31-32 页(印度尼西亚); 第 33-34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PV.4950(Resumption 1), 第 2-3 页(埃及); 第 3-4 页(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 第 7 页(澳大利亚); 第 8-9 页(大韩民国); 第 9-10 页(阿根廷); 第 10-11 页(约旦); 第 11-12 页(列支敦士登); 第 12-13 页(尼加拉瓜); 第 14-15 页(尼日利亚); 第 15-16 页(阿尔巴尼亚); 第 16-17 页(纳米比亚); 第 17-18 页(泰国)。

¹³⁵ 如见 S/PV.4950, 第 2-3 页(菲律宾); 第 3-5 页(巴西); 第 6-8 页(西班牙); 第 27-28 页(日本)。

¹³⁶ 如见 S/PV.4950, 第 20 页(秘鲁); 第 32-33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33-34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PV.4950(Resumption 1); 第 3-4 页(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 第 13-14 页(尼泊尔)。

¹³⁷ S/PV.4950, 第 8-9 页。

¹³⁸ 同上, 第 11-12 页。

¹³⁹ 同上, 第 15 页。

对此，美国代表宣布，将该决议草案置于《宪章》第七章之下，以便就安理会看待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的严肃态度发出“重要的政治信息”，并强调该决议草案不是有关强制执行的问题。¹⁴⁰ 一些代表同意必须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¹⁴¹

在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4956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540(2004)号决议，其中根据《宪章》第七章涉及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和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的威胁。在随后的辩论中，大多数发言者欢迎该决议获得通过，作为安理会对明显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合法和果断的反应。¹⁴²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在 2004 年 11 月 19 日第 5082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574(2004)号决议，其中对达尔富尔日益动荡不安和暴力日趋严重深表关切，并强调必须在解决该区域局势方面取得进展。在随后的辩论中，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达尔富尔局势仍然“威胁到该区域的国际安全与稳定”，敦促安理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在必要的情况下“随时准备采取更严厉的行动”。¹⁴³ 注意到在达尔富尔没有达成政治解决办法的情况下苏丹的和平将是不完整的，并对这场冲突造成的令人震惊的人道主义悲剧表示关切，法国代表指出，这一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他告诫说，暴力和有罪不罚的现象在达尔富尔盛行，这进一步造成不稳定。¹⁴⁴

在 2006 年 9 月 11 日第 5520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表示关切达尔富尔当地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以及

¹⁴⁰ 同上, 第 17 页。

¹⁴¹ S/PV.4950, 第 33-34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PV.4950(Resumption 1), 第 3-4 页(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 第 4-5 页(墨西哥); 第 6-7 页(挪威); 第 14-15 页(尼日利亚); 第 16-17 页(纳米比亚); 第 17-18 页(泰国)。

¹⁴² S/PV.4956, 第 2 页(法国); 第 5 页(美国); 第 6 页(俄罗斯联邦); 第 7 页(阿尔及利亚、联合王国); 第 8 页(西班牙); 第 9 页(罗马尼亚、菲律宾); 第 10 页(德国)。

¹⁴³ S/PV.5082, 第 4 页。

¹⁴⁴ 同上, 第 12 页。

“有案可查的暴行和大规模人道主义灾难”。他认为,这种局势继续造成可导致“严重后果”的状况,威胁到整个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¹⁴⁵ 卡塔尔代表指出,虽然苏丹政府签署了《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但一些当事方却拒绝签署。他指出,由于这些派别,暴力又恢复,特别是在与乍得接壤的边界上,对“达尔富尔和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⁴⁶

在2006年9月18日第5528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有关《全面和平协议》在苏丹的执行进展情况通报。在随后的辩论中,日本代表认为,虽然苏丹南部武装团体的活动重新抬头严重威胁到该区域的安全,但乌干达政府与上帝抵抗军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是朝向改善苏丹南部安全的积极步骤。¹⁴⁷ 斯洛伐克代表欢迎在执行《全面和平协议》方面取得进展,但对有关阿卜耶伊地区的地位陷入僵局表示关切,因为这继续破坏《协议》,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他还呼吁民族团结政府尽快解决南北部之间的划界问题。¹⁴⁸

小武器

在安理会2004年1月19日举行的第4896次会议上,一些代表谈到这样一个事实,即非法小武器和

¹⁴⁵ S/PV.5520, 第17页。

¹⁴⁶ 同上, 第18-19页。

¹⁴⁷ S/PV.5528, 第12页。

¹⁴⁸ 同上, 第14页。

轻武器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⁴⁹ 哥伦比亚代表想知道,考虑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等同于或甚至大于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并造成大规模杀伤性这一事实,安全理事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处理这一问题时是否能同其在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打击恐怖主义时所使用的方方式相同。¹⁵⁰ 塞拉利昂代表认为,考虑到小武器非法贸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安理会应超越各项主席声明,而且寻求其他方式执行其武器禁运,承担责任消除这一威胁。¹⁵¹

在分别于2005年2月17日和2006年3月20日举行的第5127次和5390次会议上,一些代表重申,小武器非法贩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⁵²

¹⁴⁹ S/PV.4896, 第12页(西班牙); 第17页(安哥拉); 第18页(阿尔及利亚); 第24页(大韩民国); 第28页(南非); 第31页(哥伦比亚); S/PV.4896(Resumption 1), 第4页(秘鲁); 第12-13页(塞拉利昂); 第15页(哥斯达黎加)。

¹⁵⁰ S/PV.4896, 第29页。

¹⁵¹ S/PV.4896(Resumption 1), 第12页。

¹⁵² S/PV.5127, 第10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17页(阿尔及利亚); 第25页(加拿大); 第30页(秘鲁); S/PV.5127(Resumption 1), 第6页(土耳其); 第7-8页(印度尼西亚); 第12页(挪威); S/PV.5390, 第4页(秘鲁); 第9页(联合王国); 第12页(希腊); 第19页(斯洛伐克); 第22页(阿根廷); 第24页(圭亚那); 第27页(塞拉利昂); 第32页(巴西)。

第二部分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第四十条

为防止情势之恶化,安全理事会在依第三十九条规定作成建议或决定办法以前,得促请关系当事国遵行安全理事会所认为必要或合宜之临时办法。此项临时办法并不妨碍关系当事国之权利、要求或立场。安全理事会对于不遵行此项临时办法之情形,应予适当注意。

说明

在审议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在不扩散问题上明确参引《宪章》第四十条。在其他一些情况下,确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安理会通过了若干决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但没有明确提及第四十条,其中可能关系到安理会解释和适用第四十

条所载的原则。安理会在这些决定中呼吁各方遵守某些临时措施，以便防止相关局势的恶化。通常可以归入第四十条规定的措施包括：(a) 撤出武装部队；(b) 停止敌对行动；(c) 民兵解除武装；(d) 缔结或遵守停火协定；(e) 谈判分歧和争端；(f)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g) 创造未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条件；(h) 配合维持和平努力和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越来越多地在审议期间确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之后，吁请各方签署和平协定或停火协定，履行现有和平协定或停火协定规定的义务，或恢复和平谈判和(或)政治对话。

A 节概述安理会各项决定，其中载有安理会呼吁各方遵守的各项具体临时措施，以防止局势恶化。若干安理会决议载有各项警告，即如不遵守这些决议的规定，安理会将再次开会考虑采取进一步步骤。这些以各种方式表达的警告可视为属于第四十条规定的范畴。在一些情况下，安理会警告，如其呼吁没有得到回应，将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¹⁵³

B 节反映了安理会就不扩散问题讨论有关采取属于第四十条规定的措施的情况。

A. 与第四十条有关的决定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安理会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1696(2006)号决议中表示关切伊朗核计划带来的扩散风险。因此，“铭记安理会根据《宪章》的规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决心防止局势恶化”，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第四十条明确采取行动，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再拖延地采取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要求的步骤，安理会这些步骤是对伊朗的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建立信任及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所不可或缺的；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暂停

所有与浓缩有关的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与开发，并由原子能机构予以核查；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附加议定书》的规定采取行动，毫不拖延地执行原子能机构可能要求的所有透明措施，支持原子能机构正在进行的调查；并表明其意向，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到 2006 年 8 月 31 日不遵守决议，将根据《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适当的措施。¹⁵⁴

布隆迪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5 月 21 日第 1545(2004)号决议中注意到布隆迪的稳定仍有障碍，强调必须无条件地全面执行《阿鲁沙协定》规定的各项措施，并要求所有各方履行该协定规定的义务，使选举活动、尤其是议会选举能在 200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举行。¹⁵⁵

安理会在 2004 年 12 月 1 日第 1577(2004)号决议谴责一切暴力行为以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尤其是加通巴大屠杀，敦促该区域有关各国政府和各方公开反对使用暴力和煽动暴力，断然谴责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以及致力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的国家积极合作；安理会又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毫无保留地与布隆迪政府合作，确保完成关于加通巴大屠杀的调查工作，并将应对此负责的人绳之以法。¹⁵⁶

安理会在 2005 年 5 月 31 日第 1602(2005)号决议中呼吁布隆迪所有各方加倍努力，尤其是不采取任何可能影响阿鲁沙协定进程凝聚力的行动，确保成功完成过渡，实现民族和解和国家长期稳定。¹⁵⁷

安理会在 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650(2005)号决议中敦促布隆迪政府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¹⁵³ 如在苏丹局势方面，见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6 段、第 1564(2004)号决议第 14 段、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1679(2006)号决议第 1 段。在科特迪瓦局势方面，见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1782(2007)号决议第 15 段。在不扩散方面，见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13 段。

¹⁵⁴ 第 1696(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以及第 1、2、6 和 8 段。

¹⁵⁵ 第 1545(2004)号决议，第 15 段。

¹⁵⁶ 第 1577(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和十一段以及第 2 和 3 段。

¹⁵⁷ 第 1602(2005)号决议，第 2 段。

方案的实施工作，包括让前战斗人员切实重返社会。欣见布隆迪政府表示愿意与解放党-民解力量达成和平解决，安理会再次呼吁该运动不再拖延地无条件加入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安理会表示深为关切秘书长所报告的侵犯人权行为，敦促布隆迪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再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确保毫不拖延地将应对这类侵权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¹⁵⁸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虽然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境内建立一个多层面存在，但安理会在2007年9月25日第1778(2007)号决议中呼吁所有各方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及欧洲联盟行动的部署和行动方面给予充分合作，包括保障其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¹⁵⁹

科特迪瓦局势

安理会在2004年2月4日第1527(2004)号决议中重申赞同2003年1月24日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力量在利纳-马库锡签署的协定，并关切地注意到科特迪瓦的稳定继续面临挑战，呼吁《利纳-马库锡协定》签署各方迅速履行该协定所规定的责任。¹⁶⁰安理会又呼吁协定签署各方采取秘书长报告第86段所要求的步骤。¹⁶¹

安理会在2004年2月27日第1528(2004)号决议中强调必须无条件地完成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规定的措施，要求各国履行《协定》规定的义务，以便即将到来的总统选举可以按照宪法规定的期限于

2005年举行。¹⁶²安理会吁请所有各方对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部署和行动给予充分合作，尤其是保证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科特迪瓦全境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¹⁶³

安理会在2004年11月15日第1572(2004)号决议中谴责科特迪瓦国民军悍然违反2003年5月3日停火协定进行空袭，要求科特迪瓦冲突各方、科特迪瓦政府以及新生力量全面遵守停火规定。强调这场危机可能没有军事解决办法，全面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协定三》是解决该国持续危机的唯一途径，安理会敦促科特迪瓦总统、科特迪瓦所有政党首脑和新生力量领导人，立即开始坚决执行其根据这些协定作出的所有承诺。安理会要求科特迪瓦当局停止所有煽动仇恨、不容忍和暴力的无线电台和电视台广播，敦促科特迪瓦政府和新生力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平民、包括外国国民及其财产的安保和安全。¹⁶⁴

安理会在2005年2月1日第1584(2005)号决议中要求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包括科特迪瓦政府和新生力量，让联科行动和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畅行无阻，尤其是不受阻碍地检查装备、场地和设施。¹⁶⁵

安理会在2005年2月1日第1584(2005)号决议中呼吁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尤其是通过塔博·姆贝基总统主导的非洲联盟的调解，立即积极寻求当前危机的持久和公正的解决。¹⁶⁶

安理会在2005年5月4日第1600(2005)号决议中提醒所有各方，他们在《比勒陀利亚协定》中已经决定，如果对协定任何部分的解释出现分歧时，应提

¹⁵⁸ 第1650(2005)号决议，第7、8和9段。

¹⁵⁹ 第1778(2007)号决议，第13段。

¹⁶⁰ 第1527(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九段以及第4段。

¹⁶¹ 同上，第5段。秘书长在2004年1月6日的报告(S/2004/3)中建议，新军应重申承诺继续留在民族和解政府内，直至政府完成工作方案并于2005年举行选举；科特迪瓦国民军和新军必须完全执行最近亚穆苏克罗和布瓦凯会谈的各项决定；科特迪瓦有关各方必须采取步骤解散民兵，并制止各青年团体进行破坏活动；政府必须审议完《利纳-马库锡协定》中设想的一揽子改革。

¹⁶² 第1528(2004)号决议，第10段。

¹⁶³ 同上，第11段。安理会在第1603(2005)号决议第15段中再次呼吁所有各方全面配合联科行动的部署和行动。

¹⁶⁴ 第1572(2004)号决议，第1、3、4和6段。

¹⁶⁵ 第1584(2005)号决议，第5段。

¹⁶⁶ 第1594(2005)号决议，第2段。

交调解人塔博·姆贝基总统裁决，安理会呼吁他们全面执行该协定。¹⁶⁷

安理会在2005年6月3日第1603(2005)号决议中认可《比勒陀利亚协定》，并要求该协定所有签署方和科特迪瓦所有有关各方毫不拖延地予以全面执行。安理会又再次要求科特迪瓦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即将举行的大选是自由、公正和透明的。¹⁶⁸

安理会在2005年10月21日第1633(2005)号决议中表示严重关切科特迪瓦的危机持续存在和局势恶化，并向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提出了若干要求。特别是，理事会要求《利纳-马库锡协定》、《阿克拉协定三》和《比勒陀利亚协定》的所有签署方以及科特迪瓦所有有关各方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新生力量毫不拖延地着手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利于在全国境内恢复国家权力、实现国家统一和尽快组织选举；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停止在电台和电视广播及任何其他媒体中煽动仇恨和暴力；立即解除全国境内民兵的武装并将其解散；科特迪瓦所有各方不要使用任何武力和暴力，包括对平民和外国人使用武力和暴力，不要进行任何形式的扰乱性街头抗议；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在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的部署和行动方面给予充分合作，特别是确保其人员及相关人员在科特迪瓦全境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¹⁶⁹ 安理会敦促科特迪瓦邻国防止任何战斗人员或军火越界进入科特迪瓦；重申严重关切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敦促科特迪瓦当局毫不拖延地对这些行为进行调查，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¹⁷⁰

安理会在2006年11月1日第1721(2006)号决议中向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提出了若干要求，即立即在全国境内恢复民兵解除武装和解散方案；科特迪瓦所

有有关各方，尤其是新生力量武装部队和科特迪瓦武装部队，本着诚意全面参加负责监督落实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及民兵解除武装和解散行动的四方委员会的工作；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停止在电台和电视广播及任何其他媒体中煽动仇恨和暴力；科特迪瓦所有各方不要使用任何武力和暴力，包括对平民和外国人使用武力和暴力，不要进行任何形式的扰乱性街头抗议；科特迪瓦所有各方保证所有科特迪瓦国民在科特迪瓦全境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在联科行动和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的行动方面以及对联合国各机构好相关人员给予充分合作，特别是确保其人员及相关人员在科特迪瓦全境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¹⁷¹

安理会在2006年12月15日第1727(2006)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宣布完全准备对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以下人员实施定向制裁：对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攻击或阻碍联科行动及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选举事务高级代表、工作组、调解人或其代表在科特迪瓦的代表行动；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煽动公众仇恨或违反武器禁运。¹⁷²

安理会在2006年12月15日第1727(2006)号决议中吁请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在联科行动及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的部署和行动方面给予充分合作，尤其是保证他们及有关人员在科特迪瓦全境获得安全保障、行动自由和畅行无阻，使他们能够全面执行任务。¹⁷³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项目¹⁷⁴

安理会在2006年7月15日第1695(2006)号决议中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特别职责采取行动，

¹⁶⁷ 第1600(2005)号决议，第2段。

¹⁶⁸ 第1603(2005)号决议，第1和6段。

¹⁶⁹ 第1633(2005)号决议，第3、14、16、17、18和21段。

¹⁷⁰ 同上，第19和20段。

¹⁷¹ 第1721(2006)号决议，第12、14、19、26、27和28段。

¹⁷² 第1727(2006)号决议，第12段。安理会在第1782号决议(2007)第15段中重申决心对这些人实行定向制裁。

¹⁷³ 第1739(2007)号决议，第9段。

¹⁷⁴ 2006年7月4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在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6 年 7 月 5 日发射多枚弹道导弹之后，安理会要求该国政府暂停所有与弹道导弹计划有关的活动，并就此重新作出其原先关于暂停发射导弹的承诺。安理会还强调，特别是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强调，需要表现出克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行动，继续通过政治和外交努力解决不扩散关切。安理会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无条件重返六方会谈，迅速实施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特别是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早日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¹⁷⁵

安理会在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1718(2006)号决议中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声称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进行的核试验，公然无视安理会的相关决议，并提出了若干要求。特别是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或发射弹道导弹；立即收回其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宣告；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安理会吁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无条件地重返六方会谈，努力迅速落实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发表的共同声明。¹⁷⁶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10 月 1 日第 1565(2004)号决议中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向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提出了若干要求。安理会特别敦促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继续坚定而迅速地整编安全部队，尤其是武装部队；毫不拖延地制订解除外国战斗人员武装的计划，并责成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在联刚特派团的支助下执行这一计划。¹⁷⁷ 安理会还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各国政府确保其领土不被用于

侵犯别国主权，毫不拖延地实现其双边关系全面正常化，积极合作确保其共同边界沿线的安全，尤其是通过执行它们已签署的关于在联刚特派团积极参与下建立联合核查机制的协定。安理会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两国政府共同努力，并与联刚特派团和非洲联盟合作，以期按照它们 2002 年 7 月 30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协定和 2003 年 11 月 27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宣言中所商定的，并根据 2004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签署的共同核查机制的工作范围，消除外国武装集团造成的威胁。¹⁷⁸ 安理会又吁请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和刚果各级官员在尊重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同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利用媒体煽动各社区间的仇恨或紧张局势。强烈谴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暴力行为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尤其是针对平民的这些行为，安理会要求该区域所有有关各方和政府，包括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毫不拖延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适当时在相关的国际协助下，将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确保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尊重，并保障平民的安全与福祉。¹⁷⁹ 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充分配合联刚特派团的行动，确保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的安全，立即允许他们在执行任务时畅行无阻。安理会尤其要求所有各方给予联刚特派团军事观察员充分的准入，包括所有港口、大小机场、军事基地和过境点。¹⁸⁰ 重申所有各方都有义务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对其适用的有关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的规则和原则，安理会敦促所有有关方面按照所有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允许人道主义人员立即、充分、无阻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¹⁸¹

¹⁷⁸ 同上，第 15 和 16 段。

¹⁷⁹ 同上，第 17 和 19 段。

¹⁸⁰ 同上，第 20 段。第 1592(2005)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1756(2007)号决议第 16 段重申了这一要求。安理会在后一项决议中要求联刚特派团人权观察员也可获准探监。

¹⁸¹ 第 1565(2004)号决议，第 21 段。安理会在第 1756(2007)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1794(2007)号决议第 17 段中再次作出这一表态。

¹⁷⁵ 第 1695(2006)号决议，第 1、2、5 和 6 段。

¹⁷⁶ 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2、3、4 和 14 段。

¹⁷⁷ 第 1565(2004)号决议，第 13 和 14 段。

安理会在第 1756(2005)号决议中敦促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有效地将国家权力扩展至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尤其是南、北基伍和伊图里，全力确保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在内的平民的安全。¹⁸² 安理会呼吁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与联刚特派团拟订一项联合行动构想，以便在特派团根据其职权和能力提供协助的情况下，由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解除外国战斗人员的武装；要求乌干达、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制止利用各自领土支助违反第 1493(2003)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的行为或支助在该区域行动的武装团体开展活动。¹⁸³

安理会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693(2006)号决议中重申严重关切民兵和外国武装团体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开展敌对行动以及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举行选举造成的威胁，并呼吁刚果所有各方不要煽动仇恨和暴力。¹⁸⁴

安理会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693(2006)号决议中谴责民兵和外国武装团体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采取敌对行动，威胁选举的举行，安理会再次呼吁刚果所有各方不煽动仇恨和暴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来阻止选举、质疑选举结果或扭转和平进程，以和平手段，包括通过联刚特派团协助设立的框架，在民主体制和法治的框架内解决政治分歧。¹⁸⁵

安理会在 2007 年 5 月 15 日第 1756(2007)号决议中重申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尤其是伊图里区、南基伍和北基伍有武装团体和民兵存在，使整个地区长期笼罩在不安全的气氛中，并要求依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民兵和武装团体放下武器，不再拖延地、不设先决条件地自愿参与解除武装、遣返或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¹⁸⁶

¹⁸² 第 1592(2005)号决议，第 3 段。第 1649(2005)号决议第 8 段再次作出这一表态。

¹⁸³ 第 1592(2005)号决议，第 5 和 9 段。

¹⁸⁴ 第 1693(2006)号决议，第 4 段。

¹⁸⁵ 第 1711(2006)号决议，第 9 段。

¹⁸⁶ 第 1756(2007)号决议，第 10 段。

安理会在 2007 年 12 月 21 日第 1794(2007)号决议中再次要求依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民兵和武装团体，特别是卢民主力量、前卢旺达部队/联攻派民兵、劳伦特·恩孔达率领的持不同政见民兵以及上帝军，放下武器，不再拖延、不设先决条件地自愿适当参与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回顾第 1698(2006)号决议，安理会还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招募和利用儿童并释放与他们有关系的所有儿童。¹⁸⁷

有关海地的问题

安理会在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中授权立即在海地部署一支多国临时部队，并要求海地所有冲突各方停止利用暴力手段。安理会又重申各方必须尊重国际法，包括有关人权的国际法，将追究个人责任，对违法者决不姑息。安理会还要求各方尊重为解决当前危机正在进行的宪政接替和政治进程，使合法的海地安全部队和其他公共机构能够履行职责，并允许人道主义机构出入以开展工作。安理会吁请海地各方和会员国在多国临时部队于海地执行任务时，与其全面合作，尊重多国临时部队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提供方便，让国际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出入和向海地境内需要援助的居民提供援助。¹⁸⁸

安理会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中授权建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要求严格尊重海地境内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房舍以及美洲组织、加共体及其他国际和人道主义组织和外交使团的人员和房舍，不得对从事人道主义、发展或维持和平工作的人员采取恫吓或暴力行动。此外，安理会要求海地各方给予人道主义机构安全、无阻的准入，以便它们开展工作。¹⁸⁹

¹⁸⁷ 第 1794(2007)号决议，第 3 段。

¹⁸⁸ 第 1529(2004)号决议，第 7 和 8 段。

¹⁸⁹ 第 1542(2004)号决议，第 12 段。第 1743(2007)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1780(2007)号决议第 13 段再次提出这些要求。

中东局势

安理会在 2006 年 8 月 11 日第 1701(2006)号决议中认定黎巴嫩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呼吁特别是在真主党立即停止所有攻击和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军事进攻行动的基础上，全面停止敌对行动。安理会还呼吁黎巴嫩政府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在敌对行动停止后，在南部全境部署其部队，呼吁以色列政府在这一部署开始的同时，将其部队全部撤出南黎巴嫩。¹⁹⁰ 安理会要求以色列和黎巴嫩支持基于以下原则和要素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办法：双方全面尊重蓝线；作出安全安排，防止再继续发生敌对行动，包括在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建立一个区域，该区域除黎巴嫩政府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外，没有其他任何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全面执行《塔伊夫协定》和第 1559(2004)号和第 1680(2006)号决议要求解除黎巴嫩境内所有武装团体武装的有关规定，以便按黎巴嫩内阁 2006 年 7 月 27 日的决定，不会有任何不属于黎巴嫩国家的武器或权力机构；不经黎巴嫩政府同意，黎巴嫩不得有外国部队；除黎巴嫩政府批准外，不得向黎巴嫩出售或提供武器和有关物资；把以色列拥有的剩余的黎巴嫩境内地雷分布图提交给联合国；呼吁黎巴嫩政府保障其边境和其他入境点的安全，防止武器或有关物资未经其同意进入黎巴嫩。¹⁹¹

安理会在 2007 年 8 月 24 日第 1773(2007)号决议中仍然认定黎巴嫩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再次呼吁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和整条蓝线。谴责对联黎部队的所有恐怖袭击，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与联合国和联黎部队充分合作，认真履行尊重联黎部队和联合国其他人员安全的义务，包括避免采取任何危及联合国人员安全的行动方案，确保联黎部队在其行动区内有充分的行动自由；吁请所有各方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以便

¹⁹⁰ 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¹⁹¹ 同上，第 8 和 14 段。

按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设想实现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¹⁹²

索马里局势

安理会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1725(2006)号决议中表示关切索马里境内的暴力持续不断，敦促过渡联邦机构和伊斯兰法院联盟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根据在喀土穆达成的协议，毫不拖延地恢复和平会谈，遵守对话过程中达成的协议。安理会表明拟考虑对那些企图阻挠或阻止和平对话进程、用武力推翻过渡联邦机构或采取行动进一步威胁区域稳定的人，采取措施。¹⁹³

安理会在 2007 年 2 月 20 日第 1744(2007)号决议中深为关切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局势，要求索马里各方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畅通无阻，并确保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安全保障。¹⁹⁴

安理会在 2007 年 8 月 20 日第 1772(2007)号决议中欣见在过渡联邦机构倡导下召开民族和解大会，敦促所有各方支持大会，并参加这一政治进程。安理会又敦促过渡联邦机构和索马里所有各方尊重大会的结论，在会后继续开展一个相同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安理会呼吁索马里境内的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非索特派团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得到保障，让人道主义援助及时、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送达所有需要援助的人。¹⁹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安理会在 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1556(2004)号决议中对关于违反 2004 年 4 月 8 日在恩贾梅纳签署的《停火协定》的报告表示关切，并向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提出若干要求。特别是，安理会吁请苏丹政府立即履行其在 2004 年 7 月 3 日公报中作出的所有承诺，特别是通过以下途径协助国际人道主义救灾工作：停止

¹⁹² 第 1773(2007)号决议，第 3-5 段。

¹⁹³ 第 1725(2006)号决议，第 2 段。

¹⁹⁴ 第 1744(2007)号决议，第 11 段。

¹⁹⁵ 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2、4 和 20 段。

可能阻碍向受影响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阻碍同其接触的所有限制；同联合国合作，推动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建立可靠的安全条件以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就达尔富尔问题恢复同达尔富尔地区持不同政见集团的政治会谈，特别是同正义与平等运动以及苏丹解放运动和苏丹解放军会谈。¹⁹⁶ 安理会又敦促《恩贾梅纳停火协定》各方毫不拖延地缔结一项政治协定，大力敦促反叛集团尊重停火，立即停止暴力，不预设条件参与和平谈判，并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方式化解冲突；还要求苏丹政府履行承诺，解除金戈威德民兵的武装，把曾经煽动和实际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犯下其他暴行的金戈威德领导人及其同伙加以逮捕，并绳之以法；并表示打算在苏丹没有履行这些要求的情况下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对苏丹政府采取《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¹⁹⁷

安理会在 2004 年 9 月 18 日第 1564(2004)号决议中呼吁苏丹政府和各叛乱团体在非洲联盟的主持下共同努力，在阿布贾举行的谈判中达成政治解决。安理会还敦促谈判各方立即签署和执行人道主义协定，并尽快缔结一项关于安全问题的议定书。¹⁹⁸ 安理会又敦促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迅速缔结一项全面和平协定，这是建设和平与繁荣的苏丹的关键步骤。吁请苏丹所有各方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停火委员会报告的违约行为立即得到处理，对此种违约行为负责的人进行追究；要求苏丹政府向非洲联盟特派团提交已经解除武装的金戈威德民兵的名单以及因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被逮捕者的名单；要求所有武装集团，包括反叛部队，终止一切暴力，为国际人道主义救济和监测工作提供合作，确保其成员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改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如果苏丹政府没有全面遵守第 1556(2004)号决议或第 1564(2004)号决议，安理会宣布将考虑采取《联

国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其他措施，如针对苏丹石油部门、苏丹政府或苏丹政府个别成员的行动，促使全面遵守决议或提供充分合作。¹⁹⁹

安理会在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1591(2005)号决议中要求所有各方立即采取步骤，履行其遵守《恩贾梅纳停火协定》和《阿布贾议定书》、包括通报部队位置的承诺，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并与非洲联盟特派团充分合作。安理会还呼吁苏丹政府和各反叛集团，特别是正义与平等运动和苏丹解放运动/解放军，迅速恢复阿布贾会谈，真心诚意进行谈判，迅速达成协定。安理会又敦促《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积极发挥建设性作用，支持阿布贾谈判，并立即采取步骤支持和平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安理会又要求苏丹政府按照其根据《恩贾梅纳协定》和《阿布贾安全议定书》所作承诺，立即停止在达尔富尔地区内和上空进行进攻性军事飞行。安理会重申，如各方不履行其承诺和要求，且达尔富尔局势继续恶化，安理会将考虑采取《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进一步措施。²⁰⁰

安理会在 2006 年 5 月 16 日第 1679(2006)号决议中吁请《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各签署方遵守其承诺，毫无拖延地执行该协议。安理会又敦促尚未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有关方面毫无拖延地签署该协议，不要从事任何会阻碍执行该协议的行动。²⁰¹ 安理会表示打算考虑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例如实施旅行禁令和冻结资产，以制裁违反或企图阻挠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个人或团体。²⁰²

安理会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第 1755(2007)号决议中吁请《全面和平协定》各签署方紧急加快履行其所有承诺的进度，尤其是着手成立联合整编部队并开展安全部门改革的其他方面工作；重振战斗人员解除武

¹⁹⁶ 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1 段。

¹⁹⁷ 同上，第 5 和 6 段。

¹⁹⁸ 第 1564(2004)号决议，第 4 段。

¹⁹⁹ 同上，第 5、8、9、10 和 14 段。

²⁰⁰ 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1、2、6 和 8 段。

²⁰¹ 第 1679(2006)号决议，第 1 段。安理会在第 1706(2006)号决议第 14 段和第 1714(2006)号决议第 3 段中重申了这一要求。

²⁰² 第 1679(2006)号决议，第 1 段。

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在 2007 年 7 月 9 日之前完成部队全面、经核实的重新部署；根据 2002 年 7 月 20 日《马查科斯议定书》确切标定 1956 年 1 月 1 日南/北边界；解决阿卜耶伊问题，并在当地紧急设立行政当局；采取必要步骤按照商定的时间框架举行全国选举。安理会又再次吁请《全面和平协定》、《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恩贾梅纳人道主义停火协议》、《苏丹东部和平协定》和 2007 年 3 月 28 日公报各签署方信守承诺，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这些协议的所有方面，吁请尚未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各方毫不拖延地签署该协议，不要采取任何阻碍执行协议的行动。²⁰³

安理会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号决议中授权设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吁请各方紧急协助对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全面部署联合国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筹备工作。²⁰⁴安理会吁请达尔富尔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承诺实行持续、永久的停火；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对非苏特派团、平民、人道主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资产以及救济车队采取敌对行动和进行袭击，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与非苏特派团、平民、人道主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资产以及救济车队通力合作，并为联合国对非苏特派团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的部署以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²⁰⁵ 欣见苏丹政府及其他一些冲突方作出承诺，参加谈判和政治进程，安理会呼吁其他冲突各方也这样做，并敦促所有各方，尤其是没有签署协议的运动，为谈判作最后准备。欢迎苏丹政府与联合国签署《关于为达尔富尔境内人道主义活动提供便利的联合公报》，安理会要求全面付诸执行，吁请所有各方根据国际法的相关规定，确保救济人员能安全无阻地全面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物品的送达，尤其是送达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

民。安理会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履行其国际义务以及它们根据相关协议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作的承诺。²⁰⁶

安理会在 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 1784(2007)号决议中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同意在不妨碍就双方实际边界达成最后协议的情况下，由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对阿卜耶伊地区进行全面、不受限制的监察和核查。安理会还呼吁各方采取步骤，在阿卜耶伊地区减缓紧张局势，包括将各自部队调离有争议的 1956 年 1 月 1 日边界以及设立临时行政当局和商定分界线。安理会吁请《全面和平协定》缔约方以及 2007 年 3 月 28 日联合国与民族团结政府在喀土穆签署的公报的当事方，支持、保护和协助苏丹境内的所有人道主义行动。安理会又吁请民族团结政府充分配合在其境内的所有联合国行动执行它们的任务。²⁰⁷

B. 与第四十条有关的讨论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5500 次会议上，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第四十条采取行动，通过了第 1696(2006)号决议，其中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原子能机构要求的措施，并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暂停所有与浓缩相关的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在表决后进行辩论期间，卡塔尔代表宣布卡塔尔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卡塔尔政府希望在安理会作出决定之前用尽“所有可能的途径和手段”。²⁰⁸ 相反，一些发言者欣见该决议获得通过，并警告说，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选择不遵守安理会的决定，安理会将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²⁰⁹ 联合王国代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能采取步骤促成开始进行谈判表示失望。他总结指出，除了通过该决议之外，“别

²⁰³ 第 1755(2007)号决议，第 3 和 4 段。

²⁰⁴ 第 1769(2007)号决议，第 4 段。

²⁰⁵ 同上，第 13 和 14 段。

²⁰⁶ 同上，第 18、19 和 22 段。

²⁰⁷ 第 1784(2007)号决议，第 5、7、12 和 14 段。

²⁰⁸ S/PV.5500，第 3 页。

²⁰⁹ 同上，第 3 页(美国)；第 4 页(联合王国)；第 5 页(俄罗斯联邦、中国)；第 7 页(法国)。

无他途”，因为该决议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规定了一项强制性义务，即完全停止所有铀浓缩和处理活动。²¹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宣布，通过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行动，该决议规定必须遵守原子能机构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所有铀浓缩和后处理活动的要求。他着重指出，应把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的措施视为一项“临时措施”。他补充说，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就不需采取其他措施。²¹¹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指

²¹⁰ 同上，第4页。

²¹¹ 同上，第5页。

出，他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决议排除将使用武力作为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与的一个选项。他表示希望，即使是决议目前的形式，也将不需要更多的措施。²¹² 对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重申，由于伊朗的核计划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构成威胁，安理会审议该问题是“没有道理的，也缺乏任何法律基础或实际用途”。他指出，该决议推行“任意的限制”，伊朗政府一直随时准备谈判。²¹³

²¹² 同上，第6页。

²¹³ 同上，第9页。

第三部分

不涉及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使用武力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武力以外之办法，以实施其决议，并得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执行此项办法。此项办法得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

说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各种情况下确定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之后，根据《宪章》第七章，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苏丹实施或修改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一类措施。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情形而言，安理会明确指出是根据《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安理会终止根据第四十一条对利比里亚和卢旺达实施的措施。此外，安理会还就中东、塞拉利昂和苏丹的局势实施了若干司法措施。这些措施包括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以及核准塞拉利昂问题特

别法庭庭长授权荷兰一审判分庭审判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

A 节概述了有关安全理事会实施、修改或终止《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的决定，B 节重点介绍安理会就《宪章》第四十一条进行审议时提出的突出问题。这两节均分为专题、具体国家问题和司法问题。

A.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专题决定

本分节介绍有关专题的决定，其中载有有关制裁措施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所采取的这些决定涉及五个议程项目：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小武器；加强国际法：法治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些决定中，安理会强调制裁工具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性，除其他外，强调其决心确保实行有针对性的平衡制裁以及有关制裁名单上个人的列名和除名程序的公正和明确。安理会还提醒各会员国有义务执行和遵守制裁制度，并配合各制裁委员会和专家小组。

儿童与武装冲突

安理会在2004年4月22日第1539(2004)号决议中重申决心处理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广泛影响，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各方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²¹⁴安理会表示打算考虑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实施目标明确和逐步升级的措施，例如，禁止向那些拒绝进行对话、没有制定行动计划或没有履行其行动计划所载承诺的武装冲突各方出口或供应小武器、轻武器和其他军事设备，以及禁止军事援助。²¹⁵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安理会在2006年12月19日第1730(2006)号决议中强调制裁是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所有会员国都有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强制性措施的义务，强调安理会继续决心确保谨慎确定制裁对象，有的放矢，并且在实施制裁时，既顾及效力，又考虑到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安理会又表示决心确保订立公正明确的程序，按此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和从名单上除名。安理会通过了一项除名程序，并请秘书长在秘书处内确定一个协调人，接收除名申请。安理会又指示各制裁委员会相应修订其准则。²¹⁶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在2007年6月25日的主席声明中指出，安理会通过其各项决议，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并为监督这些措施的执行而设立了制裁委员会、专家组和专家小组。安理会又强调，现有各制裁委员会以及各专家组和专家小组在处理自然资源非法开采对审议中国家的冲突的影响方面，必须改进工作，并作出更有力的贡献。²¹⁷

安理会在2007年8月28日主席声明中支持秘书长在其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²¹⁸中提出的全面总体应对办法，除其他外，其中包括在即将发生危机时实行定向制裁。²¹⁹

小武器

安理会在2004年1月19日主席声明中再次呼吁所有国家有效执行安理会在有关决议中规定的武器禁运和其他制裁措施。安理会还鼓励各国向各制裁委员会提供任何有关违反军火禁运指控的信息。²²⁰

安理会在2005年2月17日主席声明中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强制执行安理会所有制裁决议，包括实施武器禁运的决议，使其本国的执行工作符合安理会的制裁措施。安理会还呼吁各国继续向各制裁委员会提供同违反武器禁运的任何指控有关的一切相关信息，并采取适当措施调查这类指控。²²¹

加强国际法：法治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在2006年6月22日主席声明中指出，安理会认为制裁是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安理会还表示决心确保谨慎确定制裁对象，有的放矢，并且在实施制裁时，既顾及效力，又考虑到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安理会还表示决心确保订立公正明确的程序，按此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并将其从名单中除名，以及准予人道主义豁免。²²²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定

本分节涉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与特定国家相关的各项决定，安理会在各项决定中实施、修改、加强或终止制裁制度。其中包括设立负责监督执行制裁措施的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即各制裁委员会、监测组和专家小组。在被要求澄清说明时，其中包括有关

²¹⁴ 第1539(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以及第5段。

²¹⁵ 同上，第5对(c)。安理会在第1612(2005)号决议第9段中重申了这一意图。

²¹⁶ 第1730(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三、四和五段以及第1和2段。

²¹⁷ S/PRST/2007/22。

²¹⁸ A/60/891。

²¹⁹ S/PRST/2007/31。

²²⁰ S/PRST/2004/1。

²²¹ S/PRST/2005/7。

²²² S/PRST/2006/28。

资产冻结、武器禁运、钻石禁运、旅行限制、限制空中交通管制、限制外交代表、禁止圆木和木材产品等各项强制措施的概括说明，但这些说明并不是旨在作为各项措施的法律定义。安理会有关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的各项决定详见第五章。

对科特迪瓦实行的措施

安理会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第 1572(2004)号决议中深为关切科特迪瓦的人道主义状况，并实行为期 13 个月的武器禁运，防止直接或间接向科特迪瓦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或任何有关军用物资。安理会还决定可考虑不适用这些措施的情况，其中包括向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提供的用品、完全作为人道主义和保护用途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的用品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和训练。安理会决定实施为期 12 个月的旅行禁令，要求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该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所有人员入境或经其领土过境。安理会还决定旅行限制将不适用于出于人道主义需要进行旅行的情况。²²³ 安理会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 12 个月内立即冻结以下人员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阻碍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协定三》的人；应对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的人；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的任何其他人士；经委员会认定违反对科特迪瓦实施的制裁的任何其他人。²²⁴ 安理会延长了第 1643(2005)、1727(2006)和 1782(2007)号决议规定的这些措施。安理会在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1643(2005)号决议中表示关切科特迪瓦的危机持续存在，并认识到非法钻石贸易在引发该国的冲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²²⁵ 安理会决定，所有国家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科特迪瓦进口一切未加工钻石。²²⁶

²²³ 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8、9 和 10 段。

²²⁴ 同上，第 11 段。安理会还在该决议第 12 段中提出了若干免受资产冻结令规定限制的情况。

²²⁵ 第 1643(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和九段。

²²⁶ 同上，第 6 段。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1782(2007)号决议第 1 段延长了禁运。

设立专家组。安理会在 2005 年 2 月 1 日第 1584(2005)号决议中授权联科行动和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监测第 1572(2004)号决议中武器禁运的实施情况，并酌情收缴和处理这类物资。安理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小组，以便就违反武器禁运行为编制独立情报，作为实行和加强军火禁运的一个步骤。²²⁷ 其后，该小组的任务期限经第 1632(2005)、1727(2006)、1761(2007)和 1782(2007)号决议得到延长，并经第 1643(2005)号决议得到重新确立。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的措施

安理会在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1718(2006)号决议中，为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 年 10 月 9 日宣布进行核试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对重型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以及奢侈品实施禁运；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停止出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弹道导弹和重型武器的出口禁令；针对该决议所设委员会或安理会指认参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个人或实体实行资产冻结；旅行禁令。²²⁸ 安理会申明将不断审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行动，并准备重新评估这些措施是否适当，包括加强、修改、中止或解除这些措施。²²⁹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实行的措施

设立一委员会和一专家组。安理会在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3(2004)号决议中设立了一个委员会，监测第 1493(2003)号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的执行和违

²²⁷ 第 1584(2005)号决议，第 2 和 7 段。

²²⁸ 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9 和 10 段中还决定，资产冻结不适用于经相关国家认定的下列财政资源：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以及委员会批准的非常开支；也不适用于司法、行政、仲裁留置或裁决的对象；并决定旅行禁令不适用于委员会确定此类旅行是合理的情况。

²²⁹ 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5 段。

反情况。²³⁰ 安理会还设立一个专家组，负责收集和审查有关军火和有关物资流动的信息。²³¹ 安理会授权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酌情没收或收缴其存在违反武器禁运的武器和任何有关物资。²³²

延长和修改措施。安理会在2004年7月27日第1552(2004)号决议中决定，鉴于各方没有履行这些要求，将第1493(2003)号决议规定实施的武器禁运延长至2005年7月31日。²³³ 安理会在2005年4月18日第1596(2005)号决议中决定修订和扩大军火禁运，将这一措施适用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接受军火的任何一方。²³⁴ 安理会还修改了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令，以便在武器禁运期间适用于委员会指认其行动违反安理会规定的措施的所有人员。²³⁵ 安理会在2005年12月21日第1649(2005)号决议中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外国武装团体仍不放下武器表示愤慨，要求所有这些团体毫不拖延、不设先决条件地自愿着手解除武装、返回本国和重新安置。²³⁶ 为此目的，

安理会决定，在截至2006年7月31日的期间内，第1493(2003)号决议规定并经第1596(2005)号决议修改的旅行和金融限制将扩大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的政治军事领导人以及阻碍其战斗人员参加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进程又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外援助的刚果民兵政治军事领导人。²³⁷ 安理会在2006年7月31日第1698(2006)号决议中重申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武装团体和民兵的存在，并将军火禁运以及旅行和金融限制再延长12个月。²³⁸ 安理会又扩大了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令的范围，使其适用于在武装冲突中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以及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为打击对象的人。²³⁹

对伊拉克实行的措施

免受禁运规定限制的情况。安理会在2004年6月8日第1546(2004)号决议中决定以往各项决议规定的有关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资的禁令不适用于伊拉克政府或多国部队所需的军火或有关物资。²⁴⁰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行的措施

安理会在2006年12月23日第1737(2006)号决议中“关切伊朗的核计划有扩散危险”以及“伊朗仍未满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要求”，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行了一些措施。安理会采取的措施包括扩散敏感核禁运和与弹道导弹计划有关的禁运；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实施的出口禁令；定向制裁，即对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实施旅

²³⁰ 第1533(2004)号决议，第8段。安理会在2003年7月28日第1493(2003)号决议中对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境内活动的一切外国和刚果武装团体和民兵，以及不是《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缔约方的团体实施军火禁运。

²³¹ 第1533(2004)号决议，第10段。其后，第1552(2004)号决议第5段、第1596(2005)号决议第21段、第1616(2005)号决议第4段和第1654(2006)号决议第1段重新设立了专家组。安理会在2006年7月31日第1698(2006)号决议中延长了专家组的任务期限，要求专家组提出建议，说明安理会可采取哪些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用于资助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武装团体。

²³² 第1533(2004)号决议，第4段。

²³³ 第1552(2004)号决议，第2段。安理会在2005年7月29日第1616(2005)号决议中延长了第1493(2003)号决议规定、并经第1596(2005)号决议修正和扩大的军火禁运以及经后一项决议修改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²³⁴ 第1596(2005)号决议，第1段。安理会在该决议第2段中确定了免受军火禁运规定限制的情况。

²³⁵ 第1596(2005)号决议，第13和15段。安理会还规定免受这些措施限制的情况(决议第14和16段)。

²³⁶ 第1649(2005)号决议，第1段。

²³⁷ 同上，第2段。安理会在该决议第3段中确定了免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规定限制的情况。

²³⁸ 第1698(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以及第2段。安理会在2007年7月31日第1768(2007)号决议中将军火禁运以及旅行和金融限制延长至2007年8月10日。

²³⁹ 第1698(2006)号决议，第13段。

²⁴⁰ 第1546(2004)号决议，第21段。

行禁令、旅行通知要求和资产冻结。²⁴¹ 安理会设立一个委员会来监测这些措施的执行和违反情况。²⁴²

安理会在 2007 年 3 月 24 日第 1747(2007)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重申第 1737(2006)号决议规定的旅行禁令适用于该决议附件所列的人员以及委员会或安理会指认的人员。安理会还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行武器禁运，据此，禁止向该国供应、销售或转让任何军火或相关物资，任何国家都不能向其采购或出售此类物项。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重武器和相关服务时保持警惕和克制，并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除人道主义和发展用途外，不再承诺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新的赠款、金融援助和优惠贷款。²⁴³ 安理会申明将根据安理会要求原子能机构提交的报告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的行动，并申明经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已暂停所有浓缩相关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和开发活动，安理会将暂停执行各项措施；一旦安理会根据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全面履行了其义务，就会终止第 1737(2006)和第 1747(2007)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如果报告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尚未遵守第 1737(2006)和 1747(2007)号决议，将根据《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进一步的适当措施。²⁴⁴

对利比里亚实行的措施

安理会在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2(2004)号决议中决定，所有国家均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查尔斯·泰勒、朱厄尔·霍华德·泰勒和小查尔斯·泰勒、前泰勒政权的高级官员或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指认的其他亲密盟友或同伙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以防止这些人利用侵吞

²⁴¹ 第 1737(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以及第 3-7、10、12 和 17 段。安理会还在该决议第 9 和 13 段中就免受与核相关的禁运和资产冻结规定限制的情况作出决定。

²⁴² 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 段。

²⁴³ 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2、5、6 和 7 段。

²⁴⁴ 同上，第 13 段。

的资金和财产妨碍恢复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的和平与稳定。²⁴⁵

安理会在 2004 年 12 月 21 日第 1579(2004)号决议中决定延长第 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具体而言，安理会将军火禁运、旅行禁令和限制购置木材措施延长 12 个月，将对钻石实行的措施延长 6 个月。²⁴⁶ 安理会通过其后若干决议延长了这些措施。²⁴⁷

重新设立专家小组。安理会在 2004 年 6 月 17 日第 1549(2004)号决议中决定重新设立按照第 1521(2003)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小组，任务期间从 2004 年 6 月 30 日至 12 月 21 日，以评估第 1521(2003)号决议和 1532(2004)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在利比里亚和各邻国的执行、实施情况和影响。²⁴⁸

免受禁运规定限制的情况。安理会在 2006 年 6 月 13 日第 1683(2006)号决议 2006 年 6 月 13 日中确认新近接受审查和训练的利比里亚安全部队有必要在国家安全方面承担更大的责任，决定对第 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提出免受禁运规定

²⁴⁵ 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2 段中确定了免受资产冻结规定限制的情况，其中适用于基本开支所必需的资金，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的资金；非常开支所必需的资金；或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权或判决的标的物。

²⁴⁶ 第 1579(2004)号决议，第 1 段。

²⁴⁷ 安理会在第 1607(2005)号决议中将钻石措施再延长 6 个月。安理会在第 1647(2005)号决议第 1 段中将第 1521(2003)号决议对军火和旅行实行的措施延长了 12 个月，并将第 1521(2003)号决议实行的有关钻石和木材的措施再延长 6 个月。安理会在第 1689(2006)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1 段(c))中延长了有关各国不得直接或间接从利比里亚进口未加工钻石的禁令。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1 段(a)和第 1792(2007)号决议第 1 段(a)延长了军火禁运。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1 段(a)第 1792(2007)号决议第 1 段(a)延长了旅行禁令。

²⁴⁸ 第 1549(2004)号决议，第 1 段。安理会决定根据第 1579(2004)号决议第 8 段、第 1607(2005)号决议第 14 段、第 1647(2005)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1760(2007)号决议第 1 段重新设立专家小组。第 1689(2006)号决议第 5 段、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792(2007)号决议第 5 段延长了小组的任务期限。

限制的情况。特别是，安理会决定这些措施不应适用于已发给特别安全局成员用于训练的武器和弹药；限制供利比里亚政府警察和安全部队人员使用的武器和弹药的数量，这些人员自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2003年10月成立以来已经过审查和训练。²⁴⁹ 安理会在2006年6月16日第1688(2006)号决议中欢迎荷兰政府有意愿承办拘留和审判前总统泰勒的特别法庭，对该前总统和审判时必须到庭的证人免除第1521(2003)号决议就该前总统为接受特别法庭的审判而进行的任何旅行以及为执行判决而进行的任何旅行实施的旅行禁令。²⁵⁰ 安理会在2006年12月20日第1731(2006)号决议中决定，第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不应适用于事先向制裁委员会通报过的、专供联利特派团2003年10月成立后经过审查和训练的利比里亚政府警察和安全部队成员使用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的供应，但非致命性武器和弹药不在此列。²⁵¹

终止措施。安理会在2006年6月20日第1689(2006)号决议中决定不延长第1521(2003)号决议对会员国规定的禁令，其中规定会员国必须阻止原产于利比里亚的任何圆木和木材制品进口入境。²⁵² 安理会在2007年4月27日第1753(2007)号决议中检视了第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和条件，并断定在符合这些条件方面已取得足够的进展，决定终止第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经第1731(2006)号决议延长的钻石措施。²⁵³

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及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之有关联个人或团体施加的措施

加强措施。安理会在第1526(2004)号、第1617(2005)号和第1735(2006)号决议中决定，加强第

1267(1999)号、第1333(2000)号和第1390(2002)号决议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及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之有关联个人或实体施加的制裁制度。这些措施包括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²⁵⁴

加强委员会的任务和成立一个监测小组。2004年1月30日，安理会在第1526(2004)号决议中，决定加强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除监督各国执行上述措施的情况外，还包括发挥中心作用，评估有关切实执行各项措施的资料以供安理会审查，以及提出改进这些措施的建议。²⁵⁵ 安理会决定，成立一个监测小组协助委员会完成任务。²⁵⁶ 安理会在2006年12月22日第1735(2006)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将审议各国关于为履行司法程序必须入境或过境、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时豁免旅行禁令的呈文。此外，安理会还决定，把委员会审议关于豁免第1267(1999)号和第1390(2002)号决议所定资产冻结的请求的期限从第1452(2002)号决议规定的48小时延长到3个工作日。²⁵⁷

对卢旺达施加的措施

终止。安理会在2007年3月28日第1749(2007)号决议中，注意到2007年3月2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要求终止第1011(1995)号决

²⁴⁹ 第1683(2006)号决议，第1和2段。

²⁵⁰ 第1688(2006)号决议，第9段。

²⁵¹ 第1731(2006)号决议，第1段。

²⁵² 第1689(2006)号决议，第1段。

²⁵³ 第1753(2007)号决议，第1段。

²⁵⁴ 第1526(2004)号决议第1段、第1617(2005)号决议第1段和第1735(2006)号决议第1段。安理会在2005年7月29日第1617(2005)号决议第2段决定，表明个人或实体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从而也应受到所定措施制裁的行为或活动包括：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由其分裂或衍生出来的集团实施、伙同它们实施、以它们的名义实施、代表它们实施的行动或活动或支持它们的行动或活动，为它们供应、销售或转移武器和有关军用品，为它们招募人员，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它们的行动或活动。

²⁵⁵ 第1526(2004)号决议，第2段。

²⁵⁶ 同上，第6段。安理会在第1617(2005)号决议第19段和第1735(2006)号决议第32段决定延长监测组的任务期限。

²⁵⁷ 第1735(2006)号决议，第1和第15段。

议第 11 段所定措施。²⁵⁸ 安理会欣见卢旺达和大湖区局势出现了积极的发展，尤其是 2006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决定立即终止第 1011(1995)号决议施加的武器禁运。²⁵⁹

对塞拉利昂施加的措施

豁免。安理会在 2007 年 12 月 21 日第 1793(2007)号决议中，再次表示赞赏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所做工作及其对塞拉利昂和该次区域实现和解与建立法治的重要贡献，决定对必须到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出庭作证的所有证人的旅行免于适用第 1171(1998)号决议所定措施。²⁶⁰

对索马里施加的措施

设立一个监测小组。安理会在 2004 年 8 月 17 日第 1558(2004)号决议中，谴责武器和弹药继续流入或流经索马里，违反了军火禁运，并重申必须坚持不懈，提高警惕，调查违反军火禁运的行为，加强对索马里境内军火禁运的监测，请秘书长重新设立最初由第 1519(2003)号决议设立的监测小组，为期 6 个月。²⁶¹

豁免。安理会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1725(2006)号决议中，决定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经第 1425(2002)号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适用于仅为支助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非洲联盟成员国设立的保护和培训特派团或供其使用而提供的武器和军事装备及技术训练和援助；²⁶² 安理会在 2007 年 2 月 20

日第 1744(2007)号决议中，进一步扩大了武器禁运豁免的范围，使之不适用于仅为支助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非洲联盟成员国设立的特派团或供其使用而提供的武器和军事装备、技术训练和援助，以及各国提供的、仅用于帮助建立安保部门机构的用品和技术援助。²⁶³

对苏丹施加的措施

安理会在 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1556(2004)号决议中，对关于违反 2004 年 4 月 8 日在恩贾梅纳签署的《停火协定》的行为的报告表示关切，对北达尔富尔州、南达尔富尔州和西达尔富尔州包括金戈威德民兵在内的所有非政府实体和个人施加了武器禁运。²⁶⁴

安理会在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1591(2005)号决议中，对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境内所有其他武装团体没有充分遵守安理会先前数项决议深感遗憾，并谴责继续违反《恩贾梅纳停火协定》和《阿布贾议定书》的行为。²⁶⁵ 安理会扩大了第 1556(2004)号决议所定武器禁运，使之适用于《恩贾梅纳停火协定》所有各方和北达尔富尔州、南达尔富尔州和西达尔富尔州的其他交战方。²⁶⁶ 安理会对妨碍和平进程、对达尔富尔和该区域稳定构成威胁、违反国际人权法或违反对苏

²⁵⁸ S/2007/121。

²⁵⁹ 第 1749(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 1 段。

²⁶⁰ 第 1793(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和第 8 段。安理会在第 1171(1998)号决议中，对前军政府成员和革命联合阵线成员施加了旅行禁令。

²⁶¹ 第 1558(2004)号决议，第 3 段。监测小组的任务随后在第 1587(2005)号决议第 3 段、第 1630(2005)号决议第 3 段、第 1676(2006)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1724(2006)号决议第 3 段被重新规定。安理会在第 1766(2007)号决议第 3 段中决定把监测小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6 个月。

²⁶² 第 1725(2006)号决议，第 5 段。

²⁶³ 第 1744(2007)号决议，第 6 段。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1 段重申了这一豁免。

²⁶⁴ 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安理会在同一决议第 9 段中，决定武器禁运不适用于监测活动、核查活动或和平支助活动的用品和有关的技术培训和援助；专用于人道主义、人权监测或防护用途的非致命军用装备用品，以及相关的技术培训和援助；供联合国人员、人权监测员、新闻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个人使用的防护服。

²⁶⁵ 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1 段。

²⁶⁶ 同上，第 7 段。安理会在同一段中，决定武器禁运不适用于[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9 段所列]用品及相关技术培训和援助；为协助执行《全面和平协定》而提供的援助和用品；经制裁委员会事先核准而运入达尔富尔地区的军事装备和用品。

丹制裁的人施加了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²⁶⁷ 安理会在2006年4月25日第1672(2006)号决议中,决定对4名被指认个人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²⁶⁸

设立一个委员会和一个专家组。安理会在第1591(2005)号决议中,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和一个负责协助该委员会的专家组,以监测有关措施的执行情况。²⁶⁹

根据第1636(2005)号决议施加的措施

安理会在2005年10月31日第1636(2005)号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结论,该委员会认为有相符的证据表明,黎巴嫩和叙利亚两国官员都卷入了2005年2月14日黎巴嫩贝鲁特恐怖爆炸事件,在该起事件中,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一些人遇害。此外,该委员会还得出结论认为,难以想象如此复杂的暗杀行动能够在黎巴嫩和叙利亚两国官员不知晓的情况下实施。因此,安理会决定,对所有被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为涉嫌参与策划、资助、组织或实施这一恐怖行为的人施加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²⁷⁰ 安理会还设立了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负责监测有关措施的执行情况。²⁷¹

与第41条有关的司法措施

本节包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的决定,这些决定施加的司法措施是为了防止对国际和平与安

²⁶⁷ 第1591(2005)号决议,第3(c)、(d)和(e)段。安理会在同一决议第3(f)、3(g)和第7段中,还确定了这些措施的豁免。

²⁶⁸ 第1672(2006)号决议,第1段。

²⁶⁹ 第1591(2005)号决议第3(a)和(b)段。安理会后在第1651(2005)号决议第1段、第1665(2005)号决议第1段、第1713(2006)号决议第1段和第1779(2007)号决议第1段延长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

²⁷⁰ 第1636(2005)号决议,第2和第3(a)段。

²⁷¹ 同上,第(b)段。安理会还决定,该委员会应对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指认须受该议所定措施管制的个人进行登记;逐案核准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例外;通过登记将一些人排除在第1636(2005)号决议所述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适用范围外;向所有会员国通报哪些人应受第1636(2005)号决议所述措施管制(第1636(2005)号决议附件;第1-4段)。

全构成威胁的局势恶化。具体而言,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设立了黎巴嫩特别法庭,将达尔富尔局势提交给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处理,并认可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授权设在荷兰的一个审判庭对前总统泰勒进行审判的意图。

中东局势

安理会在2005年12月15日第1644(2005)号决议中,再次谴责2005年2月14日导致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遇害的恐怖爆炸,并重申必须追究所有卷入该次袭击的人对其罪行的责任,安理会确认黎巴嫩政府已要求由一个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对最终被指控卷入这起恐怖袭击的人进行审判,并请秘书长帮助黎巴嫩政府确定这方面所需国际援助的性质和范围。²⁷²

安理会在2007年5月30日第1757(2007)号决议中,表示愿意继续协助黎巴嫩追究所有参与这起恐怖袭击的人的责任,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联合国与黎巴嫩政府之间关于建立一个特别法庭的协定于2007年6月10日生效。²⁷³

塞拉利昂局势

安理会在2006年6月16日第1688(2006)号决议中,指出前总统泰勒继续留在该次区域有碍稳定,对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和平及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注意到特别法庭庭长拟授权一个审判分庭在特别法庭所在地以外的地方行使其职能,并请荷兰政府担任审判、包括审理任何上诉的东道主。安理会还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表示愿意让特别法庭使用其房地,供拘留和审判前总统泰勒、包括审理任何上诉之用。安理会请所有国家为此予以合作,尤其是确保前总统泰勒到

²⁷² 第1644(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和第6段。安理会在第1664(2006)号决议(第1段)中,虽未依照《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但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并请他与黎巴嫩政府通过谈判达成协议,以建立一个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

²⁷³ 第1757(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和第1段。

荷兰接受特别法庭审判，同时鼓励所有国家为此确保在接获特别法庭请求时，迅速向特别法庭提供证据或证人。²⁷⁴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与特别法庭以及荷兰政府协商，作为优先事项，协助做出一切必要的法律和实际安排，包括将前总统泰勒移送到设在荷兰的特别法庭，并为进行审判提供必要的设施。安理会决定，在将前总统泰勒移送荷兰和他在荷兰逗留期间，就《特别法庭规约》范围内的事项而言，特别法庭保留对前总统泰勒的专属管辖权，除非与特别法庭达成明确协议，否则荷兰不对其行使管辖权，而且荷兰政府应为执行特别法庭关于在荷兰审判前总统泰勒的决定提供便利。²⁷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安理会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1593(2005)号决议中，注意到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关于达尔富尔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问题的报告，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把 2002 年 7 月 1 日以来达尔富尔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安理会还决定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必须与该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任何必要援助，并在确认非《罗马规约》缔约国不承担规约义务的同时，敦促所有国家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充分合作。²⁷⁶

B.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专题问题的讨论

儿童与武装冲突

安理会在 2004 年 1 月 20 日第 4898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最近一份报告。²⁷⁷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建议安理会在各方未

能按照安理会第 1379(2001)号和第 1460(2003)号决议取得进展或进展不够的地方采取具体步骤，这两项决议为处理受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问题提供了一个全面框架。这些定向和具体的措施可包括限制领导人的旅行、将他们排除在政府机构之外和不予大赦、禁止出口或供应小武器、禁止军事援助、限制资金流向有关当事方等。²⁷⁸ 辩论期间，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运用“正当”、“逐步”和“有针对性的”办法制裁那些不采取措施制止侵犯儿童行为的当事方。²⁷⁹ 巴西代表指出，这些措施必须依靠准确的情报而且必须细致调整，以避免制裁过程中通常出现的问题，避免给提供援助设定条件，因为这种做法常常会拖延甚至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²⁸⁰ 德国代表承认有的放矢的措施是一项极为复杂和“具有政治性”的问题，但说安理会不应把它继续作为“忌讳的问题”，否则安理会永远不会找到正确的解决方法。²⁸¹

安理会在 2005 年 2 月 23 日第 5129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最近一份报告，²⁸² 包括他关于对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当事方如未取得足够进展或完全没有进展就有目标地采取具体措施的提议。不少发言者回顾了第 1539(2004)号决议，支持对秘书长提交给安理会的清单上所列武装冲突当事方使用有针对性的措施。²⁸³ 美国代表欢迎对所有这些侵害儿童的行为进行有效

²⁷⁸ 秘书长在后来一份报告中再次提出了这些建议(见 S/2005/72, 第 57 段)。

²⁷⁹ S/PV.4898, 第 8 页(巴西); 第 9 页(阿尔及利亚); 第 11 页(安哥拉); 第 24 页(德国); S/PV.4898(Resumption 1), 第 5 页(爱尔兰, 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 第 8 页(塞拉利昂); 第 19 页(斐济); 第 24 页(摩纳哥); 第 26 页(阿塞拜疆); 第 28 页(列支敦士登)。

²⁸⁰ S/PV.4898, 第 8 页。

²⁸¹ 同上, 第 24 页。

²⁸² S/2005/72。

²⁸³ S/PV.5129, 第 13 页(法国); 第 14 页(罗马尼亚); 第 20-21 页(希腊); 第 23-24 页(丹麦); S/PV.5129(Resumption 1), 第 3-4 页(卢森堡, 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 第 7 页(冰岛); 第 9 页(加拿大); 第 23 页(马里)。

²⁷⁴ 第 1688(200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四段和第 1、第 3 和第 4 段。

²⁷⁵ 同上, 第 5、第 7 和第 8 段。

²⁷⁶ 第 1593(200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一段和第 1 和第 2 段。

²⁷⁷ S/2003/1053。

的监督与报告，同时也对“建议设立新的专题制裁委员会”可能带来始料不及的政策与资源问题表示了关切。²⁸⁴ 印度代表认为，安理会只有根据《宪章》第 39 条确定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足够的威胁才能根据第 41 条实施制裁。²⁸⁵ 加拿大代表建议制裁应配之以基本指标和标准，并呼吁建立充分的监测和执行机制。²⁸⁶ 列支敦士登代表认为至关重要，应该对所有局势中的不同对象采取不同的措施，这一看法得到了挪威代表的赞同。²⁸⁷

在安理会 2006 年 7 月 24 日第 5494 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重申，他们认为必须对在冲突局势中公然侵犯儿童人权的责任人施加制裁。²⁸⁸

在 2006 年 11 月 28 日第 5573 次会议上，中国代表重申了他不赞成安理会动辄使用制裁或以制裁相威胁的立场，并称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尤其应慎重。他指出，各冲突局势情况不同，不能一概而论或“以一种方法套用至所有局势”。相反，他认为，安理会要与当事国政府合作，支持其保护儿童的努力。²⁸⁹ 相比之下，一些发言者呼吁安理会重申它准备利用它所拥有的一切手段，而不是回避在局势的严重性要求时采取更困难的措施，例如实行制裁。²⁹⁰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安理会在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5599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1730(2006)号决议，其中核准了新的除名程序，

目的是确保订立公正而明确的程序，便于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和将其从名单中删除，以及给予人道主义豁免。辩论过程中，希腊和丹麦的代表表示认为，新通过的决议加强了有关制裁制度的效力和信誉。²⁹¹ 法国代表说，在制订针对个人或实体而不是国家的制裁制度之后，除名程序的不足逐步明显。他指出，由于人们感到除名程序是“不可查询和不透明的”，制裁的效率受到了影响。他因此表示希望，新程序通过为除名申请提供便利，将加强各国对制裁制度的支持，从而保障有针对性制裁的效力。²⁹² 卡塔尔代表表示希望安理会能进一步改善制裁名单的除名程序。虽然他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但他表示关切的是，该决议未能尊重在个人除名方面应得到安理会及其制裁委员会尊重和适用的许多法律规范和标准。他论述说，安理会设立的一个协调中心缺乏除名的“独立、中立、标准或控制措施”。他还对该决议不允许名单上所列人士的法律代表请求除名表示遗憾，尤其是因为名单上的一部分人已去世。²⁹³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在 2007 年 6 月 25 日第 5705 次会议上，举行了关于自然资源在武装冲突中作用问题的公开辩论。在谈到与自然资源相关的现有制裁时，一些发言者说，尽管取得了进展，但仍有改善制裁效力的更大空间。²⁹⁴ 一些代表承认对那些在冲突地区开采自然资源者的制裁措施可能是安理会预防、干预和制止冲突的一个重要工具，但认为应非常谨慎地使用制裁，因为可能产生负面的人道主义影响。²⁹⁵ 他们强调必须完善制裁的解除机制。法国代表认为必须增强制裁

²⁸⁴ S/PV.5129, 第 22-23 页。

²⁸⁵ S/PV.5129(Resumption 1), 第 11 页。

²⁸⁶ 同上, 第 9 页。

²⁸⁷ 同上, 第 10 页(列支敦士登); 第 15 页(挪威)。

²⁸⁸ S/PV.5494, 第 10 页(芬兰, 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 第 15 页(阿根廷); 第 26 页(丹麦); 第 28 页(法国); 第 29-30 页(加拿大); 第 31 页(斯里兰卡); S/PV.5494 (Resumption 1), 第 17 页(贝宁)。

²⁸⁹ S/PV.5573, 第 12 页。

²⁹⁰ 同上, 第 14 页(丹麦); 第 19 页(阿根廷); 第 24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²⁹¹ S/PV.5599, 第 2-3 页(丹麦); 第 3 页(希腊)。

²⁹² 同上, 第 2 页。

²⁹³ 同上, 第 3-4 页。

²⁹⁴ S/PV.5705, 第 10 页(巴拿马); 第 14 页(南非); 第 21 页(斯洛伐克); 第 25 页(德国, 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 第 26 页(瑞士)。

²⁹⁵ 同上, 第 14 页(南非); 第 17-18 页(中国); 第 21 页(斯洛伐克); 第 23 页(俄罗斯联邦)。

的有效性，以使制裁在结束冲突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这一观点得到了德国代表的进一步强调。²⁹⁶ 同样，秘鲁代表说，必须使制裁制度更加有效，而且必须鼓励各专家组考虑和利用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在必要时建议修改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或制裁制度。²⁹⁷

意大利代表支持这样一种看法，即在实行商品制裁时，应授予维持和平行动适当的任务，以协助有关政府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进一步助长冲突。²⁹⁸ 瑞士代表在提到武装团体使用各种来源资助他们的活动时强调指出，安理会必须随时准备对武装团体获得收入的方式的变化作出迅速反应。他强调说，冲突与自然资源的联系通常发生在机构薄弱的那些国家。因此，制裁必须包括打击腐败、重建机构、重建法治和使经济多样化的综合战略。²⁹⁹ 刚果代表表示，为了确保制裁制度的可信性，在涉及“经济腐败和犯罪”时，跨国公司不应比地方领导人受到更仁慈的对待。加纳和塞内加尔的代表对此表示赞同。³⁰⁰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安理会利用制裁控制贩运武器和开采自然资源活动的做法，不幸已证明“过于狭窄，有时不适合应对各种局势”。他建议采取更宽泛的措施，包括边境管制和扩大监测范围。³⁰¹ 另一方面，印度尼西亚代表确认，为拥有宝贵自然资源而进行激烈竞争会助长武装冲突，但也断言安理会必须承认它的权力有局限性而不应受到诱惑参与武装冲突的预防。他认为，实施制裁或授权采取军事行动不会解决冲突的根本问题。³⁰²

一些发言者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制裁一旦达到预期目的就应取消。³⁰³ 列支敦士登代表指出，安理

²⁹⁶ 同上，第 15 页(法国)；第 24-25 页(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

²⁹⁷ 同上，第 17 页。

²⁹⁸ 同上，第 20 页。

²⁹⁹ 同上，第 26 页。

³⁰⁰ 同上，第 12 页(刚果)；第 13 页(加纳)；第 29 页(塞内加尔)。

³⁰¹ S/PV.5705(Resumption 1)，第 7 页。

³⁰² S/PV.5705，第 8 页。

³⁰³ 同上，第 13 页(加纳)；第 14 页(南非)；第 23 页(俄罗斯联邦)。

会对某些商品实行制裁，为安哥拉、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境内的冲突解决作出了贡献。他说，这种制裁需要适合于各案的情况，并需要有明确的目标、为会员国的执行规定具体措施以及中止或解除制裁的条件。³⁰⁴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安理会在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4990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最近一份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³⁰⁵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宣称，需要更认真地考虑对悍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阻挠对危难中人口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武装团体实施旅行限制和针对性制裁。在随后的辩论中，安哥拉代表宣称，对保护平民这一需要作出反应的责任还意味着有效地利用制裁措施和国际起诉。³⁰⁶ 德国代表承认这个问题具有争议性，但强调说当平民的生命受到威胁时，国家主权不能够成为借口。因此，他建议考虑把定向制裁和旅行禁令作为可能对非国家武装团体以及支持这些团体的方面实施的措施。³⁰⁷

在 2004 年 12 月 14 日第 5100 次会议上，贝宁代表指出，安理会可以采取更广泛措施，增加对从事不法行为的人的惩罚。他认为，制裁措施对这些人可起到威慑作用。他说，会导致国际制裁的行为应包括阻止向有需要的民众交付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攻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等活动。³⁰⁸ 瑞士代表确认，近几年来，在确定更目标明确地实行制裁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从而将其对平民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到了最低限度。然而，仍然需要进一步努力。³⁰⁹ 加拿大代表说，安理会仍需加强其在武器禁运和定向制裁方面的执行和监测机制。³¹⁰

³⁰⁴ S/PV.5705(Resumption 1)，第 5 页。

³⁰⁵ S/2004/431。

³⁰⁶ S/PV.4990，第 13 页。

³⁰⁷ 同上，第 25 页。

³⁰⁸ S/PV.5100，第 22 页。

³⁰⁹ S/PV.5100(Resumption 1)，第 9 页。

³¹⁰ 同上，第 3-5 页。

在 2005 年 12 月 9 日第 5319 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在提到秘书长在他报告中就如何处理国家及团体未能履行其职责保护平民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时，³¹¹ 提醒说，安理会实行经济制裁时，必须确保不会对包括儿童在内的社会最脆弱群体产生负面影响。³¹² 埃及代表对秘书长建议对妨碍或阻止人道主义援助进入的国家施加定向制裁的想法表示了关切。他建议通过与有关会员国合作，利用一切措施，包括《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的规定，而不是通过根据第七章强加制裁的手段处理此种情况。³¹³

安理会在 2006 年 6 月 28 日第 5476 次会议上，希腊、丹麦和加拿大的代表呼吁安理会使用有针对性的制裁作为一个支持和平协定和制止攻击平民的总体战略的一部分。³¹⁴

在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5577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在提到近年来伤亡的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越来越多时，呼吁安理会向冲突各方发出一个明确信息，提醒他们有义务防止对记者施加任何暴力，并提醒他们，如果他们不这样做，就有可能受到调查和制裁。³¹⁵ 丹麦代表强调说，安理会应利用定向制裁制止对平民的攻击，包括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和记者的攻击。他认为，如果安理会真正希望推进“保护工作的议程”，就必须克服犹豫不决的态度，要充分利用这些工具。加拿大代表也表达了同样的意见。³¹⁶

在 2007 年 11 月 20 日第 5781 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表示认为，在国家无力或不愿意保护平民免遭对其人权的最严重侵犯的特殊情况下，国际社会不仅有权，而且也有责任，采取行动保护他们。作为可能

的行动，他提到了为保护平民而实行定向制裁以及直接干预，并强调说后者始终应当是相称和仔细选择的。加拿大和挪威的代表也表达了同样的意见。³¹⁷

小武器

在 2004 年 1 月 19 日第 4896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最近一份报告。³¹⁸ 在辩论过程中，一些发言者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建立监测机制以监督制裁的实施情况，并考虑对蓄意违反武器禁运的会员国施加胁迫性措施。³¹⁹ 一些代表一致认为，安理会应采取有效和切实的执行战略去施行武器禁运、有目标制裁和限制向不稳定区域提供弹药。³²⁰ 埃及代表提出，作为第一步，不妨公布违反武器禁运的机构或国家的名单。³²¹ 大韩民国代表认为，在安理会指导下的制裁委员会可以起到监督机制的作用。³²² 哥斯达黎加代表不认同这种看法，并认为制裁委员会是政治机构，不具备从事真正核查工作的技术能力。他提议在秘书处内创建一个机制，对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进行积极主动的监测，并给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技术支持。³²³

³¹⁷ S/PV.5781, 第 11 页(联合王国); S/PV.5781(Resumption 1), 第 15 页(加拿大); 第 17 页(挪威)。

³¹⁸ S/2003/1217。

³¹⁹ S/PV.4896, 第 4 页(罗马尼亚); 第 8-9 页(俄罗斯联邦); 第 9-10 页(贝宁); 第 11-13 页(西班牙); 第 15-16 页(中国); 第 16-17 页(安哥拉); 第 20-21 页(爱尔兰, 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 第 24-25 页(大韩民国); 第 28-29 页(南非); S/PV.4896(Resumption 1), 第 2-3 页(新西兰); 第 4-5 页(秘鲁); 第 6-7 页(加拿大); 第 7-9 页(津巴布韦); 第 9-10 页(印度); 第 10-12 页(印度尼西亚); 第 13-15 页(马里)。

³²⁰ S/PV.4896, 第 7-8 页(菲律宾); 第 9-10 页(贝宁); 第 18-19 页(阿尔及利亚); 第 19-20 页(智利); S/PV.4896(Resumption 1), 第 12-13 页(塞拉利昂)。

³²¹ S/PV.4896, 第 23 页。

³²² 同上, 第 24 页。

³²³ S/PV.4896(Resumption 1), 第 16 页。在 2005 年 2 月 17 日第 5127 次会议上, 哥斯达黎加代表重申, 他认为各制裁委员会是政治机构, 不具备从事真正核查工作的技术能力(见 S/PV.5127(Resumption 1), 第 15 页)。

³¹¹ S/2005/740。

³¹² S/PV.5319, 第 21 页。

³¹³ S/PV.5319(Resumption 1), 第 6 页。

³¹⁴ S/PV.5476, 第 20 页(希腊); 第 22 页(丹麦); 第 28 页(加拿大)。

³¹⁵ S/PV.5577, 第 13 页。

³¹⁶ S/PV.5577(Resumption 1), 第 3 页(丹麦); 第 16 页(加拿大)。

安理会在 2005 年 2 月 17 日第 5127 次会议上，依据秘书长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最近一份报告，³²⁴ 审议了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冲突局势的影响。在辩论过程中，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安理会施加的武器禁运。³²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主要的优先事项仍是监测各方遵守安理会对运送武器所实行的禁止的情况以及提高调查违反禁运案例的监测机制的有效性。³²⁶ 卢森堡支持建立监测机制，以查出违反武器禁运的情况。³²⁷ 同样，塞内加尔代表呼吁建立一个“明确的机制”以查明违反武器禁运的做法和惩治违反武器禁运者。³²⁸ 丹麦代表认为，专家小组所提建议的落实工作必须得到加强，例如，为此可作出更有力的规定，对那些违反制裁制度的国家或个人实施继发性制裁。³²⁹ 针对违反者的继发性措施的考虑也得到了贝宁、乌克兰和埃及的代表的支持。³³⁰

安理会在 2006 年 3 月 20 日第 5390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小武器问题的另一份报告。³³¹ 若干发言者都同意这样一种看法，即应授权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制裁委员会启动对小武器的追查，以协助各国认定违反武器禁运的人并对其追究责任。³³² 刚果和奥地利的代表表示希望安理会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包括实施和监测目标明确的制裁措施，以便切断小武器的非法贸易和对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之间的联

系。³³³ 丹麦代表说，应鼓励会员国使本国立法符合安理会措施，并对违禁者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他建议，安理会就其本身而言，可以采用有针对性的制裁措施，如对违禁个人或实体施加旅行禁令。³³⁴ 塞拉利昂代表赞扬安全理事会建立并授权专家监测机制以有效执行制裁，并支持秘书长表达的观点，即实施制裁决议将取决于会员国的政治意愿和相关技术能力。他在提到安理会根据《宪章》承担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时认为，安理会应在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及过度积累的集体努力中起带头和更加主动的作用。³³⁵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安理会在 2004 年 12 月 17 日第 5104 次会议上，听取了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情况通报。在随后的辩论中，一些发言者表示认为，虽然定向制裁作为一件反恐工具的重要性逐步增加，监测遵守情况和促进提供技术援助的机制仍需改进。³³⁶ 若干代表对个人列名和除名的现行方法表示了关切，抱怨说缺乏透明度和正当程序。³³⁷ 其他一些发言者强调，执行措施必须结合解决恐怖主义根源的努力。³³⁸

安理会在 2006 年 5 月 30 日第 5446 次会议上，听取了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分别设立的委员会的主席通报的情况。在随后的辩论中，一些发言者在提到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时说，必须确保有公平和明

³²⁴ S/2005/69。

³²⁵ S/PV.5127, 第 8-9 页(罗马尼亚); 第 17-18 页(丹麦); 第 19-20 页(贝宁); 第 23 页(卢森堡, 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 第 25-26 页(加拿大); S/PV.5127(Resumption 1), 第 12 页(挪威); 第 14-15 页(哥斯达黎加)。

³²⁶ S/PV.5127, 第 12 页。

³²⁷ 同上, 第 23 页。

³²⁸ S/PV.5127(Resumption 1), 第 5 页。

³²⁹ S/PV.5127, 第 18 页。

³³⁰ 同上, 第 20 页(贝宁); 第 25 页(乌克兰); 第 31 页(埃及)。

³³¹ S/2006/109。

³³² S/PV.5390, 第 10-11 页(刚果); 第 18 页(丹麦); S/PV.5390(Resumption 1), 第 6 页(加拿大)。

³³³ S/PV.5390, 第 12 页(刚果); 第 23 页(奥地利, 代表欧盟和联系国)。

³³⁴ 同上, 第 18 页。

³³⁵ 同上, 第 27-28 页。

³³⁶ S/PV.5104, 第 6-7 页(法国); 第 9 页(巴基斯坦); 第 13 页(俄罗斯联邦、安哥拉)。

³³⁷ 同上, 第 5-6 页(罗马尼亚); 第 8 页(德国); 第 9 页(巴基斯坦); 第 12 页(西班牙); 第 16-17 页(巴西)。

³³⁸ 同上, 第 10 页(巴基斯坦); 第 11 页(菲律宾)。

确的程序将个人和实体在制裁名单上列名和除名以及给予人道主义豁免。³³⁹ 卡塔尔的代表着重指出有必要从全面制裁转向目标明确的制裁，并强调说施加这种制裁必须有一个明确的目标，“客观、有效和平衡地”加以实施。他指出，施加制裁不仅是一个政治工具，也是一个法律工具，他强调说，安理会在采取制裁时，必须既考虑到法律方面，也考虑到人权方面。³⁴⁰ 法国代表申明，迫切需要设立一个机制，以使程序更加简单，并将确保委员会收到和相应处理所有关于从清单上除名和豁免的请求。为此，他建议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协调中心，直接接受清单上所列个人提出的从清单除名或取得豁免的请求。³⁴¹ 奥地利代表认为，有效的列名和除名程序对于保持制裁制度的合法性和加强其效能极为重要。他提到，许多案件在各法院待审，这些案件对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的制度提出质疑，认为该制度侵犯了被列入名单的个人接受公正审判和得到有效纠正的权利。他表示认为，安理会应特别关注这一事项，因为一项负面的法院裁决将不仅使有关会员国陷入困境，而且还使整个定向制裁制度受到质疑。³⁴² 瑞士代表强调指出，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在列名、除名、通知个人和实体、特别是获得有效补救等方面仍然有不足之处。他指出，对列入名单者没有定期审查，解决除名要求的时间有限，以及当前制裁制度没有设定截止日期。他告诫说，审查间隔过长往往将制裁的预防性质变成永久惩罚，从长远看，国家法院或国际性的法院可能很难接受这一点。³⁴³ 列支敦士登的代表断言，列名和除名程序“最起码必须”让作为制裁对象的个人和实体有权利了解对他们采取的措施和采取这些措施的理由，以及让他们有

权提出能够反驳列入名单理由的资料。³⁴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主张加强决定把新的名字列入制裁名单中的国家程序。³⁴⁵ 秘鲁代表认识到查验综合清单上个人和实体的身份的困难对执行制裁提出了挑战，尤其在对人权的尊重和委员会本身的效率和信誉方面，并表示认为有必要获得查验个人身份和为这些人的列名请求提出理由的足够信息。他认为，所有请求均应符合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列入其数据库的标准。³⁴⁶ 在提及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时，加纳代表支持委员会主席和监测组对有关国家的访问，认为这是“关键支柱”之一，可通过访问对制裁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纠正制裁制度中的缺陷。其他一些发言者也表达了同样的看法。³⁴⁷

总结讨论安全理事会当月的工作

安理会在 2005 年 3 月 30 日第 5156 次会议上，审议了其工作的非洲层面。阿尔及利亚代表在谈到部署在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时指出，大多数行动都受益于以一个他评估为“充分的”制裁制度为基础的一项“强有力的多层面任务规定”。他认为，解决冲突的“关键因素”仍是当事各方的政治意愿。³⁴⁸ 巴基斯坦代表在谈到与像在苏丹的维持和平行动那样大型的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挑战时，表示希望安理会将“认真考虑”联合国的一个和平行动是否同制裁政策相称。³⁴⁹ 贝宁代表建议，在适用时和为确保对武器禁运以及个人制裁得到更好的遵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任务规定和接战规则的拟订都应有助于确保制裁得到有效执行。³⁵⁰ 菲律宾代表申明，应在更广泛的和平进程范畴内处理制裁问题。他赞同贝宁代表

³³⁹ S/PV.5446, 第 10 页(希腊); 第 13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 14 页(卡塔尔); 第 15-16 页(日本); 第 22 页(法国); 第 26 页(奥地利, 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 第 28 页(瑞士); 第 30-31 页(列支敦士登)。

³⁴⁰ 同上, 第 14 页。

³⁴¹ 同上, 第 22 页。

³⁴² 同上, 第 26 页。

³⁴³ 同上, 第 28 页。

³⁴⁴ 同上, 第 30-31 页。

³⁴⁵ 同上, 第 21 页。

³⁴⁶ 同上, 第 23 页。

³⁴⁷ 同上, 第 16 页(加纳); 第 20 页(美国); 第 24-25 页(刚果)。

³⁴⁸ S/PV.5156, 第 5 页。

³⁴⁹ 同上, 第 10 页。

³⁵⁰ 同上, 第 19 页。

关于需要增强制裁的效力的观点，并指出，建立制裁和实施制裁之间的差距关系到尊重安理会权威的问题。³⁵¹ 俄罗斯联邦代表呼吁在制裁的选择、执行的时间方面应当谨慎，因为一旦建立一个制裁制度，安理会就必须考虑以“有效机制”确保其执行，以免损害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的威信。³⁵² 美国代表认为，安理会处理非洲挑战的努力是“大棒和胡萝卜”兼容并蓄，并指出实施制裁的威胁总是不足以改变那些破坏和平进程的个人或实体的行为。他补充说，在这种情况下，虽然安理会在这个方面的记录好坏参半，但安理会必须愿意“迅速”实施制裁，对所有有关国家和当事方施加“足够的政治压力”，使制裁措施产生效力。³⁵³

与第 41 条有关的国别决定

科特迪瓦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第 5078 次会议上，一致通过第 1572(200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施加了对科特迪瓦的武器禁运以及对列名个人的旅行和金融措施。中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时，呼吁科特迪瓦各方克制以避免危机进一步升级。他表示赞成安理会在科特迪瓦采取进一步行动，并认为行动的目标应是敦促科特迪瓦各方遵守停火协议，恢复和平进程。³⁵⁴ 法国代表指出，安理会一致通过决议所追求的“基本宗旨”是促使实施《利纳-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协定三》，因为靠军事手段无法解决科特迪瓦危机。³⁵⁵ 安哥拉代表认为，在像科特迪瓦这样一种“紧张和脆弱”的环境中，安理会应选择施加一种将不会使这一方或那一方的立场变得激进，相反将继续促进对话的“压力”。他强调指出，主要关切是寻求“适当方法”，以缓和紧张局势，并使各方恢复执行各项和平协定。³⁵⁶

³⁵¹ 同上，第 20 页。

³⁵² 同上，第 22 页。

³⁵³ 同上，第 24 页。

³⁵⁴ S/PV.5078，第 2-3 页。

³⁵⁵ 同上，第 3 页。

³⁵⁶ 同上。

在 2005 年 3 月 28 日第 5152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指出，科特迪瓦问题的和平解决需要科特迪瓦所有各方的合作和参与。他进一步强调说，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和非洲联盟应能对任何可能任意剥夺科特迪瓦人民享有和平、民主与发展权利的行动者实行有效制裁。³⁵⁷ 日本代表强调，必须让科特迪瓦各方充分意识到，任何不提供合作以促进姆贝基总统的努力的情况，都会按照第 1572(2004)号决议而使其受制于制裁制度。他说，如果当事方继续阻挠和平进程，安理会必须表现出它愿意同非盟协商，立即制裁那些对“破坏行为”负有责任的个人。³⁵⁸ 阿根廷代表表示认为，安理会应根据第 1572(2004)号决议的规定，对阻碍执行各项和平协定的任何人，并对科特迪瓦境内犯下其他侵犯人权行为者，采取个别制裁措施。³⁵⁹

安理会在 2005 年 4 月 26 日第 5169 次会议上，听取了南非代表以非洲联盟调解团的名义就科特迪瓦局势进行的情况通报。情况通报后，联合王国代表说，尽管他在过去主张采取制裁，但根据《比勒陀利亚协定》，他不再认为制裁是一个优先事项。不过他确认，制裁层面在使各方同意并签署和平协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³⁶⁰ 日本代表同意不宜立即对个人实行定向制裁，因为科特迪瓦各方刚通过《比勒陀利亚协定》表明他们准备重启和平进程。不过，他强调，科特迪瓦所有各方都必须认识到，任何拖延执行协定的行为都会使它们立刻受到制裁。³⁶¹

利比里亚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6 月 3 日第 4981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第 1521(200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三次进度报告。³⁶²

³⁵⁷ S/PV.5152，第 6-7 页。

³⁵⁸ 同上，第 18 页。

³⁵⁹ 同上，第 20 页。

³⁶⁰ S/PV.5169，第 8 页。

³⁶¹ 同上，第 11 页。

³⁶² S/2004/428 和 S/2004/430。

在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发言后，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主席呼吁安理会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对木材和钻石施加的制裁。他重申战争已在他的国家结束，并指出制裁制度助长了关于利比里亚“不安全和危险”的印象。他说，制裁导致任何进口到利比里亚的东西都征收附加税，这就增加了利比里亚人民的生活费用，给从冲突向和平的有序过渡造成了消极影响。为加强他的呼吁，他概述了他的政府为满足安理会的关切而采取的步骤，并请安理会专家 90 天内到利比里亚视察，以评估过渡政府在满足取消制裁的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作为对安理会的进一步保证，他表示，一旦取消对钻石的制裁，利比里亚将暂时避免未加工钻石的任何销售、进口和出口，直至它加入金伯利进程。³⁶³ 阿尔及利亚代表指出，制裁制度将需要符合利比里亚政治新现实，鉴于利比里亚政府是安理会“争取和平的伙伴”，他认为，制裁问题不应在利比里亚和安理会之间再引起争议。³⁶⁴ 同样，安哥拉代表在指出利比里亚取得的进展时说，安理会必须对结束制裁的要求作出有效反应。³⁶⁵ 巴基斯坦代表认为，利比里亚的政治变化对如何实行制裁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他指出武器及旅行禁令应与经济制裁区别对待，并主张安理会解除对钻石的制裁。他赞赏地注意到利比里亚保证不出口钻石直至它加入金伯利进程。他希望，鉴于利比里亚当局在钻石方面取得的进展，制裁能很快解除。³⁶⁶ 相比之下，法国代表确认利比里亚政府和联利特派团已采取行动，以恢复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控制，并指出利比里亚在实现持久稳定方面仍然面临着挑战。联合王国代表也表达了相同意见。³⁶⁷ 联合王国代表补充说，在取消对钻石的制裁之前，更合乎逻辑的是先确保金伯利进程得到执行。³⁶⁸ 中国

和贝宁的代表一致认为，安理会应在不久的将来就利比里亚的请求作出决定。³⁶⁹

在 2004 年 7 月 16 日第 5005 次会议上，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代表团”的项目下，利比里亚代表再次请求安理会解除对木材和钻石的制裁，并强调了这些自然资源在利比里亚重建过程中可以发挥的作用。他还请求提供国际援助，以确保利比里亚遵守第 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公共资金管理标准。³⁷⁰ 尼日利亚代表也请求取消在木材和其他自然资源贸易方面的禁运措施，以使利比里亚政府能够拥有恢复其基础设施的必要资金。³⁷¹ 巴基斯坦代表确认了利比里亚经济恢复和重建的挑战，并认为利比里亚在落实钻石和木材行业的相关基准方面取得进展时，安理会必须重新审视经济制裁的问题。³⁷² 但俄罗斯联邦代表警告说，解除制裁必须与保障利比里亚政治解决的不可逆转紧密联系在一起。³⁷³

安理会在 2004 年 12 月 21 日第 5105 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第 1579(2004)号决议，其中决定延长第 1521(2003)号决议在武器、旅行、木材和钻石方面对利比里亚施加的措施。决议通过后，美国代表说，新通过的決定表明美国政府大力支持联合国为确保利比里亚和该区域和平与稳定正在作出努力。他指出，过早地解除制裁将造成武装冲突再起的危险。他强调说，虽然与安理会其他成员国一样希望看到利比里亚的木材部门得到迅速恢复，以此作为全国过渡政府的一个合法收益来源，但要实现这个目标，木材部门首先必须实现“安全、透明度和问责制”。但是，利比里亚目前缺乏必要的体制和金融措施去确保森林资源被用以促进合法的发展。他最后说，美国政府正在

³⁶³ S/PV.4981, 第 6-10 页。

³⁶⁴ 同上, 第 15 页。

³⁶⁵ 同上, 第 19 页。

³⁶⁶ 同上, 第 22-23 页。

³⁶⁷ 同上, 第 15 页(法国); 第 22 页(联合王国)。

³⁶⁸ 同上, 第 22 页。

³⁶⁹ 同上, 第 14 页(中国); 第 21 页(贝宁)。

³⁷⁰ S/PV.5005, 第 9 页。

³⁷¹ 同上, 第 10 页。

³⁷² 同上, 第 22 页。

³⁷³ 同上, 第 19-20 页。

积极参与协助利比里亚当局改组利比里亚木材部门和钻石部门，以此作为加快最终解除制裁的手段。³⁷⁴

安理会在 2006 年 3 月 17 日第 5389 次会议上，听取了利比里亚总统的讲话，内容是介绍该国为满足解除木材和钻石制裁的要求而在最近采取的改革措施。她指出，利比里亚“按照解除木材和钻石制裁的条件”设立了加强施政透明度的机制。她还指出利比里亚政府正在满足执行金伯利进程的大部分要求，并表示希望这将导致早日解除对钻石出口的禁令。³⁷⁵ 美国代表赞扬利比里亚总统承诺改革钻石和木材部门，表示希望能开展其余的改革，以便尽早解除制裁。³⁷⁶ 联合王国代表也赞扬了利比里亚总统已采取的措施，并宣称安理会有责任在考虑到总统已经采取的措施的情况下，“尽快”对制裁进行审查。³⁷⁷ 丹麦代表指出，应在对利比里亚施加的条件得到满足时尽快终止制裁，以使木材和钻石部门的收入能让利比里亚人民受益。她补充说，如能保持目前的改革势头，这个目标应能很快达到。³⁷⁸ 日本代表指出，国际社会应支持利比里亚的努力，不仅需要善意，而且还需要为利比里亚调动大量的支持和援助。他补充说，安理会必须与新政府密切协商，处理制裁的撤销等问题。³⁷⁹ 同样，秘鲁代表认为，举行选举应当只是重建利比里亚的广泛方案中的一个阶段，其中包括在经济领域中取消制裁。³⁸⁰

中东局势

安理会在 2005 年 10 月 31 日第 5297 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第 1636(2005)号决议，其中对所有被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为涉嫌参与策划、

资助、组织或实施导致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人遇害的恐怖行为的人施加一套金融和旅行管制。在决议通过后的辩论中，一些发言者在讲话中提到了决议草案的最初版本，³⁸¹ 其中设想了一种可能性，即如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就对其施加制裁。

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欢迎决议获得一致通过，并警告说，如果叙利亚当局不履行决议规定的义务和与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安理会将决定其后果。³⁸² 美国代表说，有了第 1636(2005)号决议，联合国正在采取步骤，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不配合委员会调查的任何进一步之举负责，并考虑在必要的情况下采取进一步的行动”。³⁸³ 联合王国代表说，决议已警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取得该国的必要合作方面，安理会的耐心是“有限度的”。³⁸⁴

相比之下，阿尔及利亚、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说，他们支持从决议草案案中删去与“制裁威胁”有关的任何语言。阿尔及利亚代表说，这样一种规定“太早也多余”，因为决议是在《宪章》第七章的范围内通过的，因此“在其本身已具有约束力”。³⁸⁵ 中国代表认为，实施制裁只能“根据实际情况慎重”授权。在这种情况下，他认为安理会预先判定调查结果并威胁实施制裁是“不合适的”，因为这样做“不利于问题的解决”，并将给本已复杂的中东形势“增添新的不稳定因素”。³⁸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于决议没有超越与调查工作配合的范围和不含有任何“无根据的威胁”或质疑无罪推定这一普遍原则表示满意。在提到决议草案的最初版本时，他宣称，最初文本如果通过，将提出一种没有“先例的程序”，根据调查

³⁷⁴ S/PV.5105, 第 2-3 页。

³⁷⁵ S/PV.5389, 第 3 页。

³⁷⁶ 同上, 第 6-7 页。

³⁷⁷ 同上, 第 7 页。

³⁷⁸ 同上, 第 8 页。

³⁷⁹ 同上, 第 9 页。

³⁸⁰ 同上, 第 10 页。

³⁸¹ 未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

³⁸² S/PV.5297, 第 3 页(法国); 第 3-4 页(联合王国); 第 5 页(美国)。

³⁸³ 同上, 第 5 页。

³⁸⁴ 同上, 第 4 页。

³⁸⁵ 同上, 第 6 页。

³⁸⁶ 同上, 第 8 页。

委员酌情决定即可自动对嫌疑人施行制裁，这就剥夺了《宪章》规定的安理会特权。³⁸⁷

缅甸局势

安理会在 2007 年 10 月 5 日第 5753 次会议上，听取了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关于该国最近动态的情况通报。在随后的辩论中，美国代表表示，如果缅甸政权不及时以建设性的方式回应国际社会的要求，他随时准备提出一项施行制裁的决议。他认为，应考虑各种措施，如武器禁运，以促使该政权在特使的调解努力中与特使合作。³⁸⁸ 新加坡代表宣称，尽管扩大制裁的想法不应被排除，但也要仔细考虑一下这种措施可能的影响。所有这些行动都应只有一个目的，那就是加强特使作为有效调解者的地位。³⁸⁹ 形成对照的是，中国代表强调，施压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反而会导致对立，甚至中断缅甸与联合国及国际社会的对话与合作。因此，他呼吁安理会在处理这个问题上采取“慎重、负责”的态度。³⁹⁰

安理会在 2007 年 11 月 13 日第 5777 次会议上，听取了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关于在他斡旋任务规定内最近访问缅甸的另一次情况通报。在辩论期间，中国代表重申，他认为制裁无助于解决问题，只会使局势进一步复杂化，尤其是会影响到逐步启动的对话与和解进程。³⁹¹ 同样，俄罗斯联邦代表断言，外国的威胁、压力和制裁将适得其反，只会阻碍旨在解决缅甸所面临问题的努力。³⁹²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安理会在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5551 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第 1718(2006)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施加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以回应该国 2006 年 10 月 9 日宣布的核试验。在表决后的辩论中，美国、法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欢迎施加制裁，认为这是安理会对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的果断和必要反应。³⁹³ 中国代表指出制裁本身并不是“目的”，并强调说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该决议，安理会将暂停或取消制裁。³⁹⁴ 同样，俄罗斯联邦代表申明，安理会出台的任何制裁措施都不应是无限期的，在安理会的要求得到满足后应予撤销。他进一步强调说，各国政府“单方”采取制裁措施的做法，不符合安理会为就当事各方参与的共同方针达成一致意见作出的努力。³⁹⁵ 日本代表强调说，新通过决议的目标不是“为了制裁”而进行制裁，而是为了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为此采取的办法是确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进行核试验和弹道导弹发射，并放弃其核计划和导弹计划。³⁹⁶ 作为回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反对这一“不公正”的决议，并论述说美国一直在寻求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集体制裁，其方法就是“操纵安理会”通过这项决议。³⁹⁷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安理会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5500 次会议上，根据《宪章》第 40 条采取行动，通过了第 1696(2006)号决议，其中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必须按照原子能机构的要求暂停它开展的所有铀浓缩和后处理活动。安理会还表明其意向，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遵守该决议，将根据《宪章》第七章第 41 条采取适当措施。在决议通过后的辩论中，一些发言者重申，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遵守该决议，他们准备采取第 41

³⁸⁷ 同上，第 11 页。

³⁸⁸ S/PV.5753，第 13 页。

³⁸⁹ 同上，第 19 页。

³⁹⁰ 同上，第 9 页。

³⁹¹ S/PV.5777，第 10 页。

³⁹² 同上，第 14 页。

³⁹³ S/PV.5551，第 2-3 页(美国)；第 3-4 页(法国)；第 5 页(联合王国)。

³⁹⁴ 同上，第 4 页。

³⁹⁵ 同上，第 5-6 页。

³⁹⁶ 同上，第 7 页。

³⁹⁷ 同上，第 7-8 页。

条规定的措施。³⁹⁸ 不过，俄罗斯和中国的代表补充说，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了，安理会就没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³⁹⁹

安理会在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5612 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第 1737(2006)号决议，其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施加了与其核计划有关的第一套制裁。在辩论期间，美国代表认为，该决议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出了一个“明确信号”，即该国继续置其义务于不顾的“后果是严重的”。他希望该国将遵守决议，并说安理会明确申明打算根据原子能机构提交的报告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行动，而如果该国未充分信守其义务，则安理会还打算采取进一步措施。⁴⁰⁰ 法国代表指出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是“有分寸和可撤消的”，但强调说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持目前的道路，就将会依照《宪章》第 41 条再采取的其他措施。⁴⁰¹ 中国代表强调，制裁不是目的，而只是促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到谈判轨道的一种手段，并重申了制裁的有时限和可逆的性质。⁴⁰² 作为回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个缔约国实施制裁，这个缔约国从没有袭击过联合国的任何会员国，也没有威胁对之使用武力。他认为，美国及其三个欧盟伙伴从来就没有费心研究伊朗的各种提案，而且从一开始就“一意孤行地滥用”安理会和把制裁用作对伊朗施加压力的一件工具。⁴⁰³

安理会在 2007 年 3 月 24 日第 5647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1747(2007)号决议，其中决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施加另一套制裁。在表决前，卡塔尔、刚果、印度尼西亚和南非的代表发言，表示打算对该决议草

案投赞成票，但强调说发展用于和平目的核能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呼吁所有国家寻求通过谈判解决这个问题。⁴⁰⁴ 更具体而言，卡塔尔代表表示不赞成通过新的制裁措施，不认为制裁是施加压力的适当手段。他警告说，制裁有时可能使事情复杂化并表示又一次外交努力的失败。他进一步指出，鉴于该区域动荡不安的局势，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施加压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⁴⁰⁵ 同样，南非代表认为，制裁等强制性措施应极为慎重地运用，只应是为了支持恢复政治对话和谈判，以实现和平解决。⁴⁰⁶ 在决议通过后的辩论中，联合王国代表在法国和美国的代表支持下强调了该决议循序渐进的、均衡的性质，指出它并未对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5 段的规定作出任何改变。他们还强调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呼吁该国重返谈判桌，以实现持久和全面的解决。⁴⁰⁷ 美国代表表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遵守安理会决议以及违反其国际条约义务的情况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但在采取行动时是以“小心谨慎”的方式这样做的。⁴⁰⁸ 中国代表强调了制裁措施的可逆性，并补充说，新决议的目的不是惩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而是促伊重返谈判，激活新一轮外交努力。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相关决议，安理会将中止、甚至取消制裁措施。他坚持认为，制裁和施压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他强调，外交谈判仍是“最佳选择”。他还认为，制裁不应伤害伊朗人民，也不应影响各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正常的经贸和金融往来。⁴⁰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了协调的案文，并说《宪章》第 41 条排除了使用武力的可能性，因此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今后行动的

³⁹⁸ S/PV.5500, 第 3 页(美国); 第 4 页(联合王国); 第 5 页(俄罗斯联邦、中国); 第 7 页(法国)。

³⁹⁹ 同上, 第 5 页(俄罗斯联邦、中国)。

⁴⁰⁰ S/PV.5612, 第 3 页。

⁴⁰¹ 同上, 第 6 页。

⁴⁰² 同上, 第 7 页。

⁴⁰³ 同上, 第 9-10 页。

⁴⁰⁴ S/PV.5647, 第 2 页(卡塔尔); 第 3 页(刚果); 第 3-4 页(印度尼西亚); 第 4-5 页(南非)。

⁴⁰⁵ 同上, 第 2 页。

⁴⁰⁶ 同上, 第 4 页。

⁴⁰⁷ 同上, 第 6-7 页(联合王国); 第 7-8 页(法国); 第 8-10 页(美国)。

⁴⁰⁸ 同上, 第 9 页。

⁴⁰⁹ 同上, 第 11-12 页。

任何进一步步骤也将是和平性质的。他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开展对话，以通过政治和外交解决问题。⁴¹⁰ 巴拿马代表表示认为，每次安理会为实施制裁通过一项决议，都标志着“政治进程的失败”。他呼吁所有各方开展旨在化解局势的谈判进程。⁴¹¹

作为回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于过去 12 个月来安理会第四次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和平核计划采取“毫无道理的行动”感到遗憾。他认为，通过规定实行制裁，决议正在惩罚一个“据原子能机构说”从未将其核计划转为它用的国家，一个“致力于”《不扩散条约》并履行了该条约为其规定的所有承诺的国家。他最后指出，即便是最严厉的政治和经济制裁或其它威胁，也远不足以胁迫伊朗国家撤回其“合法和合理的要求”。⁴¹²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安理会在 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5015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1556(2004)号决议，其中规定对活动于北达尔富尔州、南达尔富尔州和西达尔富尔州的所有非政府实体和个人施加武器禁运。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还要求苏丹政府履行它解除金戈威德民兵武装的承诺，并表示打算在苏丹没有履行这些要求的情况下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对苏丹政府采取《宪章》第 41 条规定的措施。

表决前，中国代表发言提醒指出，苏丹政府对解决达尔富尔问题负有首要责任，他表示中国政府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因为决议草案仍然包含着提及一些措施的内容，在各方加紧外交努力的情况下，这对解决达尔富尔问题于事无补，并且有可能使问题复杂化。⁴¹³ 表决后，美国代表指出，该决议具体针对达尔富尔实施武器禁运，规定了一个每月情况进展监测机制，并规定如果苏丹政府不能履行其承诺，便“将

实施制裁”。他补充说，苏丹必须知道，如果不遵守，就会出现“严肃措施”，即国际制裁。⁴¹⁴ 同样，联合国代表断言，政府如果没有履行承诺和义务，特别是如果不进行建设性和真诚的和谈以及不停止恐吓和暴行，那么，安理会一个月后审查进展情况时将考虑《宪章》第 41 条规定的措施。⁴¹⁵ 德国和法国的代表同意前述发言者的看法，也认为新施加的措施对苏丹政府构成了一个避免实施制裁的机会，那就是在解除金戈威德民兵武装并将他们绳之以法方面取得重大和可以衡量的进展。否则，安理会将有责任施加《宪章》第 41 条规定的措施。⁴¹⁶ 阿尔及利亚代表同时也以安哥拉和贝宁的名义发言，欢迎决议的通过，并坚持认为，只有安理会审查了苏丹政府在履行其承诺方面的进展之后，才能对苏丹采取新的措施。⁴¹⁷ 同样，俄罗斯联邦代表宣称，“至关重要”的是，决议“没有预期安全理事会在达尔富尔问题上将进一步采取哪些行动”。他认为，只有在审议了秘书长的建议和实地动态之后，才能采取这样的行动。⁴¹⁸ 巴西代表认为，在《宪章》第七章之下通过决议无助于加强决议的力度，并认为提及第 41 条是“一种折中解决办法”。他认为，案文应表明，采取第 41 条中所设想的措施，目的仅仅是为了落实安理会在本决议中作出的各项决定。⁴¹⁹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巴基斯坦政府不支持新的措施，因为它认为对苏丹政府威胁采取或采取制裁是不可取的。他补充说，巴基斯坦政府认为没有必要按照《宪章》第七章通过整项决议。⁴²⁰ 菲律宾代表指出，他的国家投票赞成该决议，以对人道主义危机作出回应。他希望苏丹履行其承诺，这样，30 天之后就没有理由执行《宪章》第 41 条了。⁴²¹

⁴¹⁴ 同上，第 4 页。

⁴¹⁵ 同上，第 5 页。

⁴¹⁶ 同上，第 7 页(德国)；第 9 页(法国)。

⁴¹⁷ 同上，第 6 页。

⁴¹⁸ 同上，第 7 页。

⁴¹⁹ 同上，第 8 页。

⁴²⁰ 同上，第 10 页。

⁴²¹ 同上，第 10-11 页。

⁴¹⁰ 同上，第 11 页。

⁴¹¹ 同上，第 12 页。

⁴¹² 同上，第 14-18 页。

⁴¹³ S/PV.5015，第 3 页。

安理会在 2004 年 9 月 18 日第 5040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1564(2004)号决议，重申如果苏丹政府没有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安理会将考虑采取《宪章》第 41 条规定的其他措施。⁴²² 表决前，阿尔及利亚代表说，阿尔及利亚政府没有想到用“诉诸制裁”进行威胁，并对决议草案的案文表示了关切，因为其中只强调了苏丹政府的缺点，却没有提及该政府已朝正确方向采取的行动。此外，他不同意这样一个事实，即该决议设想可能不仅在安理会决议未得到遵守时，而且也在没有在延长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任务期限方面同非洲联盟合作时，对苏丹动用制裁。⁴²³ 表决后，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威胁制裁根本不是促使苏丹政府充分履行其义务的最佳办法。相反，他建议使用“核可的外交方法”。⁴²⁴ 中国代表表示了中国代表团对决议的保留，同时还认为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努力的重点应当放在鼓励苏丹政府继续合作，而不是“相反”，并建议支持非洲联盟的调解。他指出，由于涉及非洲联盟的规定，中国政府弃权但未阻止决议的通过。他还指出，决议的提案国反复说明有关制裁不会自动实施，他还重申中国政府反对制裁，认为制裁只会使现有问题更加恶化。⁴²⁵ 同样，巴基斯坦代表说，巴基斯坦代表团不能赞成使用或威胁使用制裁。考虑到已取得的进展，“没有理由、没有必要”威胁对苏丹政府实行制裁。他补充说，制裁有欠公平并可能产生反作用，影响国际人道主义救济工作，削弱非洲联盟的调解努力。⁴²⁶ 作为回应，美国代表指出，安理会采取行动只是因为苏丹政府未能遵守第 1556(2004)号决议。他说，如果苏丹继续迫害其人民并且不同非洲联盟充分合作，安理会将不得不考虑对其实施制裁。⁴²⁷ 德国代表强调，安理会需要继续施

加压力，包括作出制裁威胁，但同时也“不自动实施”。德国代表的发言得到了罗马尼亚代表的支持。⁴²⁸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通过明确威胁要采取措施”，安理会强调了其承诺，即确保苏丹政府实现所确定的目标。⁴²⁹ 智利代表指出，制裁是“是实现较高目标的工具”，并宣称智利政府的目标是要苏丹履行其义务。⁴³⁰ 苏丹代表坚持认为，苏丹政府已履行了对本国公民的义务。他进一步提醒安理会，他国家的问题在于“经济和社会落后”，他还质疑制裁将帮助解决问题，还是相反将使问题更加复杂。⁴³¹

安理会在 2004 年 11 月 19 日第 5082 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第 1574(2004)号决议，其中表示深切关注苏丹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及该区域稳定的影响。在决议通过后的辩论中，联合王国代表说，决议重申安理会决心确保达尔富尔所有当事方履行其义务。他进一步指出，该决议提醒注意，将根据《宪章》第 41 条对不遵守义务者采取措施。⁴³² 同样，荷兰代表以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的名义发言说，欧盟将继续对苏丹政府和反叛集团施压，并将按照《宪章》第 41 条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除非在这方面能够取得具体进展。⁴³³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主席宣称，决议构成了比制裁“更加强有力的行动”，因为它构成了冲突各方作出的不迟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达成政治解决的承诺。如果各方不同意，决议表明将可能有比制裁“更加严重的后果”。⁴³⁴

安理会在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5153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1591(2005)号决议，其中扩大了武器禁运并施加了额外措施，包括对被指认参加了苏丹境内冲突

⁴²² S/2004/744。

⁴²³ S/PV.5040，第 3 页。

⁴²⁴ 同上，第 4 页。

⁴²⁵ 同上，第 4-5 页。

⁴²⁶ 同上，第 7 页。

⁴²⁷ 同上，第 5 页。

⁴²⁸ 同上，第 7 页(德国)；第 11 页(罗马尼亚)。

⁴²⁹ 同上，第 9 页。

⁴³⁰ 同上，第 11 段。

⁴³¹ 同上，第 13-14 页。

⁴³² S/PV.5082，第 4 页。

⁴³³ 同上，第 24 页。

⁴³⁴ 同上，第 17 页。

的人实行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在随后的辩论中，俄罗斯联邦代表坚持认为，通过政治和外交措施缓解达尔富尔冲突的可能性绝没有消失。他申明实施制裁“不太可能创造建设性气氛”，但也指出仍可阻碍达尔富尔局势正常化的人有针对性地施加制裁。他补充说，对是否能够切实执行安理会已施加的制裁存在着怀疑，这无助于加强制裁的效力。他表示支持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对加强制裁的强烈反对，并表示认为安理会应尽早审查实施武器禁运的决定，尤其是考虑到已经组成了苏丹联合政府。⁴³⁵ 同样，中国代表对决议表示了保留，重申了他在制裁问题上的谨慎态度，并强调安理会对可能增加谈判难度和妨碍和平进程的“措施”应慎之又慎。⁴³⁶

安理会在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5423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1672(2006)号决议，其中指认 4 个人对其进行旅行限制和资产冻结。表决后，卡塔尔代表表示认为，没有“明确的和前后一致的证据，显示必须”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措施和准则“对这些个人实施制裁”。⁴³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决议的时机表示了关切，指出其通过可能对签订和平协定的前景产生负面影响。他认为，实施制裁应当与促进冲突的政治解决和确保区域稳定的任务密切相连。⁴³⁸ 中国代表强调说，非洲联盟主导的阿布贾和平谈判正处在关键时刻，他告诫说，倘若参与阿布贾谈判的任何一方因决议而对签订和平协定另行考虑，从而延长、甚至加剧达尔富尔地区的冲突，安理会则必须对此承担责任。关于把有关人员列入制裁名单的依据，他表示了保留并指出，制裁的应用是一个极其慎重的步骤。⁴³⁹

在 2006 年 5 月 9 日第 5434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主张应“在适当时候使用”一切措施。她认为，应该

鼓励并且在必要时对那些“阻碍和平”的派别或个人施加压力，以在达尔富尔和整个苏丹实现持久和平。⁴⁴⁰ 同样，奥地利代表以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的名义，重申他支持充分运用第 1591(2005)号决议所定措施，对付那些阻碍和平进程的人。⁴⁴¹

在 2006 年 9 月 11 日第 5520 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呼吁安理会研究苏丹政府提出的一项全面的达尔富尔行动计划，并就局势同政府达成协议。他进一步强调，必须避免制裁威胁，因为这“无疑”将使问题更为复杂。⁴⁴² 相比之下，丹麦代表强调必须追究所有应负责任者的责任，并表示认为，如果苏丹政府继续在达尔富尔实施目前的计划，就不应排除更大范围的政治和经济制裁。⁴⁴³

讨论涉及第四十一条的司法措施

中东局势

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的第 5685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 1757(200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与黎巴嫩政府协调，设立一个特别法庭来审判被指控以恐怖袭击杀害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等人者。投票前的辩论期间，一些代表解释在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的理由，质疑依照《宪章》第七章通过相关措施一事。他们指出，安理会决议按《宪章》第二十五条具有约束力，安理会建立法庭是干涉黎巴嫩的内部事务。⁴⁴⁴ 此外，中国代表也指出，安理会援引《宪章》第七章通过相关措施，可能会导致“政治和法律问题”，在黎巴嫩造成不稳定。⁴⁴⁵ 同样，俄罗斯联邦代表也宣布决议草案“没有任何根据”提及第七章。⁴⁴⁶ 有几位代表在表

⁴³⁵ S/PV.5153, 第 4 页。

⁴³⁶ 同上, 第 5 页。

⁴³⁷ S/PV.5423, 第 2 页。

⁴³⁸ 同上。

⁴³⁹ 同上, 第 3 页。

⁴⁴⁰ S/PV.5434, 第 10 页。

⁴⁴¹ 同上, 第 17 页。

⁴⁴² S/PV.5520, 第 19 页。

⁴⁴³ 同上, 第 21 页。

⁴⁴⁴ S/PV.5685, 第 3 页, (卡塔尔、印度尼西亚); 第 3 和第 4 页(南非); 第 4 页(中国); 第 5 页(俄罗斯联邦)。

⁴⁴⁵ 同上, 第 4 页。

⁴⁴⁶ 同上, 第 5 页。

决后发言，表示支持设立法庭。⁴⁴⁷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援引第七章除使之具有约束力以外没有任何其他含义。⁴⁴⁸ 秘鲁代表宣布他对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黎巴嫩的政治环境特殊”，但告诫说除此特例外，援引《宪章》第七章不应构成先例。⁴⁴⁹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第 5158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 1593(2005)号决议，将 2002 年 7 月 1 日以来的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一些代表欢迎安理会决定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因为这是处理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公正的最有效率和最有益途径。⁴⁵⁰ 菲律宾、希腊和贝宁的代表虽然对决议投赞成票，但对决定中关于管辖豁免的规定表示关切。⁴⁵¹ 巴西代表说，虽然巴西政府赞成将达

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院，但他投了弃权票，因为决议提及豁免国际刑院管辖的情况。⁴⁵² 美国代表宣布，国际社会通过该决议的行动为达尔富尔设立了“对罪行和暴行肇事者追究责任的机制”。不过，她说自己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美国不同意以下观点，即国际刑事法院应能对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民行使管辖权。⁴⁵³ 同样，中国代表团也不赞成国际刑院对非缔约国行使管辖权，并表示移交此局势可能“严重妨碍”解决达尔富尔问题的努力。⁴⁵⁴ 在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赞同下，美国代表提出：与国际刑事法院相比，设立非洲“混合法庭”应是处理这个局势的“更好机制”。⁴⁵⁵ 苏丹代表发言反对移交该局势，并指出关于国际刑院管辖权的分歧表明，设立国际刑院的初衷仅仅是解决“发展中国家和薄弱国家”的问题。他还说，苏丹司法部门已在举行审判方面“取得很大进展”，并强调指出某些国家要启用国际刑院，达尔富尔局势“仅仅是其借口”。⁴⁵⁶

⁴⁴⁷ 同上，第 7 页(比利时、斯洛伐克、意大利)；第 7 和第 8 页(美国)；第 8 和第 9 页(黎巴嫩)。

⁴⁴⁸ 同上，第 6 页。

⁴⁴⁹ 同上。

⁴⁵⁰ S/PV.5158，第 6 页(丹麦、菲律宾)；第 7 页(日本、联合王国、阿根廷)；第 8 页(法国)；第 9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0 页(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

⁴⁵¹ 同上，第 6 页(菲律宾)；第 9 页(希腊)；第 10 页(贝宁)。

⁴⁵² 同上，第 11 页。

⁴⁵³ 同上，第 3 页。

⁴⁵⁴ 同上，第 5 页。

⁴⁵⁵ 同上，第 3 页(美国)；第 4 页(阿尔及利亚)。

⁴⁵⁶ 同上，第 12 页。

第四部分

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二条

如果安全理事会认为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未来将不足，或过去已证明为不足，则可通过空中、海上或地面部队采取必要行动，以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此类行动可包括以联合国会员国的空中、海上或地面部队采取示威、封锁等行动。

说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未明确援引《宪章》第四十二条的情况下，依《宪章》第七章通过若干决

议，其中授权一些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及多国部队使用“一切必要措施”、“一切必要手段”、“一切手段”或“一切必要行动”，强制执行其有关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要求。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方面，安理会曾授权在布隆迪、科特迪瓦、海地和苏丹新设的特派团采取强制执行行动。与部署在科特迪瓦的特派团相关的是，安理会还授权法国部队“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对其予以支持。安理会还继续授权已部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塞拉利昂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使用武力。此外，安理会虽然不是明确根据《宪

章》第七章，但在已确定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情况下，曾授权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履行其担负的若干任务。在多国部队方面，安理会曾授权下列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即：欧洲联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新设的行动；非洲联盟在索马里的部队；参加驻海地多国临时部队的会员国。安理会还对已部署在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伊拉克的多国部队延长了使用武力授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首次授权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采取一项强制执行行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授权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和多国部队依《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行动，执行众多任务，例如：维持和(或)创造安全环境；监测和确保遵守停火协定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支持执行和平协定；保护过渡政府和临时政府；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监测和确保执行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支持民族和解努力，促进冲突当事方重新建立相互信任；使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和复员；支持执行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提供人权方面的援助；促进顺利完成选举进程。⁴⁵⁷

A 节载有 12 项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采取强制行动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案例研究，所涉国家有：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伊拉克、中东、塞拉利昂、索马里和苏丹。B 节重点论述安理会审议工作中提出的突出问题，涉及到授权使用武力决议的通过或相关审议，并概述了安理会有关专题问题的讨论情况，其中就如何解释和适用第四十二条所载规定提出了有益的见解。此类讨论所涉的专题包括：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加强国际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⁴⁵⁷ 各个维持和平行动及建设和平行行动的授权任务见第五章第一部分 F 节。

A.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决定

阿富汗局势

安理会 2004 年 9 月 17 日通过第 1563(2004)号决议，决定将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的授权期延长 12 个月，并授权参加安援部队的会员国为执行特派团的任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⁴⁵⁸ 安理会在其后几项决议中又延长了安援部队及其参与会员国的授权期。⁴⁵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理会 2004 年 7 月 9 日第 1551(2004)号决议授权会员国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或与之合作，将多国稳定部队(稳定部队)的任务期延长 6 个月，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代顿和平协定》附件 1-A，并确保其得到遵守。安理会授权有关会员国应稳定部队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捍卫稳定部队或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并确认该部队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自卫，以抵御攻击或攻击的威胁。安理会还授权有关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遵守稳定部队指挥官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⁴⁶⁰

2014 年 11 月 22 日，安理会通过第 1575(2004)号决议，授权会员国通过欧盟采取行动或与欧盟合作采取行动，设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初步为期 12 个月，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安理会欢迎北约决定在 2004 年年底前结束稳定部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行动，并保持在该国的存在，途径是设立一个北约总部，以便与欧盟部队共同继续协助执行《和平协定》。因此，安理会授权会员国通过北约采取行动或与北约合作采取行动，设立一个北约总部，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与欧盟部队合作，根据北约与欧盟之间商定的安

⁴⁵⁸ 第 1563(2004)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

⁴⁵⁹ 第 1623(2005)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第 1707(2006)号决议，第 1 和 2 段；第 1776(2007)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

⁴⁶⁰ 第 1551(2004)号决议，第 11、13、14 和 15 段。

排，履行其在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方面的任务；该安排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盟部队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⁴⁶¹ 安理会授权有关会员国通过欧盟部队和北约采取行动或与欧盟部队和北约合作采取行动，以“一切必要措施”促成执行并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此外还强调，欧洲联盟部队和北约驻在人员在实施强制行动时对于各方应一视同仁，以确保上述附件的执行、欧盟部队的保护以及北约的存在。安理会授权会员国应欧盟部队或北约总部的请求，为保卫该两组织或协助其执行任务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确认欧盟部队和北约驻在人员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卫自身遭受攻击或攻击威胁；安理会还授权有关会员国通过欧盟部队和北约采取行动或与欧盟部队和北约合作采取行动，以“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得到遵守。⁴⁶²

欧盟部队和北约驻在人员的任务期均由后来的安理会决议延长了几次。⁴⁶³

布隆迪局势

2004 年 5 月 21 日，安理会通过第 1545(2004)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授权其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下列任务：确保遵守停火协定；开展解除武装和复员活动；监测布隆迪武装部队的设营情况及重型武器情况；监测武器非法跨越国家边界流通的情况；协助创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安全条件，便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协助顺利完成《阿鲁沙协定》规定的选举进程；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确保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受到保护，以及确保联布行动

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酌情协调和进行排雷活动以支持其执行任务。⁴⁶⁴ 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包括授权其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的期限)经安理会后来的决议延长了几次。⁴⁶⁵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安理会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778(2007)号决议授权欧洲联盟部署一项为期一年的行动，目的是支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并决定授权欧洲联盟该行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能力范围内于其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的行动地区履行下列职能：帮助保护处境危险的平民，特别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便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便人道主义人员自由通行；协助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确保其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安理会还授权欧洲联盟在这一年结束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有条不紊地脱离接触，方式包括完成上述职能，并以其剩余能力为限度。⁴⁶⁶

科特迪瓦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2 月 27 日第 1528(2004)号决议中，决定自 2004 年 4 月 4 日起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初始任期为 12 个月，并授权其在能力范围和部署地区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内容包括：监测停火和武装团体动态；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遣返和重新安置保护联合国人员、机构和平民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工作；支持执行和平进程；在人权领域提供援助；提供公共信息；维护法律和秩序。安理会授权法国部队在 2004 年 4 月 4 日开始的 12 个月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支持联科行动，特别是维护国际部队行动区的总体安全；应联科行动的请求，援助安全可能受到威胁的其成员；视安

⁴⁶¹ 第 1575(2004)号决议，第 10 和第 11 段。

⁴⁶² 同上，第 14-16 段。

⁴⁶³ 第 1639(2005)号决议，第 10、11、14、15 和 16 段；第 1722(2006)号决议，第 10、11、14、15 和 16 段；第 1785(2007)号决议，第 10、11、14、15 和 16 段。

⁴⁶⁴ 第 1545(2004)号决议，第 2 和第 5 段。

⁴⁶⁵ 第 1577(2004)号决议，第 1 段；第 1602(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41(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50(2005)号决议，第 2 段；第 1692(2006)号决议，第 1 段。

⁴⁶⁶ 第 1778(2007)号决议，第 6 段。

全情况的需要，在联科行动直接控制地区以外采取措施制止交战行动；帮助保护其各单位部署地区内的平民。⁴⁶⁷ 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经安理会后来的决议延长了几次。⁴⁶⁸

安理会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第 1609(2005)号决议中，决定延长联科行动及支持它的法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并再次授权该特派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⁴⁶⁹ 安理会修改了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增加了涉及民兵解除武装和解散的任务；监测武器禁运；支持重新部署国家行政机构；支持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安理会还再次授权法国驻科特迪瓦部队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支持联科行动，并为其追加一项授权任务，即协助监测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规定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⁴⁷⁰ 任务期限经安理会后来的决议延长了两次。⁴⁷¹

安理会在 2007 年 1 月 10 日第 1739(2007)号决议中，又延长了联科行动及支持它的法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并再次授权该特派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⁴⁷² 安理会修改了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增加了几项任务，包括开展居民身份查验和选民登记，还包括协助安全部门进行改革。安理会还再次授权法国驻科特迪瓦部队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支持联科行动，并为法国部队增加一项任务，即协助拟定国防和安全部队改组计划，以及协助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筹备可能举行的保安部门改革研讨会。⁴⁷³ 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后经安理会延长了两次。⁴⁷⁴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3(2004)号决议中，请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继续在其能力范围内使用“一切手段”执行第 1493(2003)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尤其是在其认为必要时于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不经通知就检查使用港口、机场、简易机场、军事基地、边界过境点的飞机和任何运输工具载运的货物。⁴⁷⁵ 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经安理会 2004 年 7 月 29 日第 1555(2004)号决议予以延长。

安理会在 2004 年 10 月 1 日第 1565(2004)号决议中，决定延长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并修改任务内容，包括增加下列任务：保护平民、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在可能发生动荡的关键地区派驻人员；在若干领域支助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安理会授权联刚特派团动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其授权任务。⁴⁷⁶

安理会在 2005 年 3 月 30 日第 1592(2005)号决议中，决定延长第 1565(2004)号决议规定的特派团任务期限，并强调特派团有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阻止任何人企图使用武力威胁政治进程，并有权切实保护濒临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使其免受任何外国或刚果武装团体特别是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和联攻派民兵的侵害。理事会鼓励特派团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充分利用”第 1565(2004)号决议授予的权力，并强调特派团按照其任务规定可采用警戒搜查战术防止攻击平民，并瓦解继续在这些地区使用暴力的非法武

⁴⁶⁷ 第 1528(2004)号决议，第 1、6、8 和 16 段。

⁴⁶⁸ 第 1594(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00(2005)号决议，第 5 段；第 1603(2005)号决议，第 11 段。安理会在 2005 年 2 月 1 日第 1584(2005)号决议第 2 段中，还授权联科行动及支持它的法国部队，在第 1528(200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内监测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收集违反武器禁运而运入该国的武器和任何相关物资。

⁴⁶⁹ 第 1609(2005)号决议，第 1 和第 8 段。

⁴⁷⁰ 同上，第 2 和第 12 段。

⁴⁷¹ 第 1652(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26(2006)号，第 1 段。

⁴⁷² 第 1739(2007)号决议，第 1 和第 5 段。

⁴⁷³ 同上，第 2 和第 8 段。

⁴⁷⁴ 第 1763(2007)号决议，第 1 段；第 1765(2007)号决议，第 1 段。

⁴⁷⁵ 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3 段。

⁴⁷⁶ 第 1565(2004)号决议，第 1、4、5、6 段。另见第五章，第一部分，F 节。

装团体的军事能力。⁴⁷⁷ 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经安理会后来的决议延长了几次。⁴⁷⁸

安理会在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1671(2006)号决议中，注意到 2006 年 3 月 30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⁴⁷⁹ 并注意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支持临时部署一支欧洲联盟部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期间支助联刚特派团。⁴⁸⁰ 安理会授权欧洲联盟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其资源和能力范围内执行下列任务：支助联刚特派团稳定局势，前提是特派团以现有能力执行任务时面临严重困难；在其部署地区内，在不妨碍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履行责任的情况下，协助保护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侵害的平民；协助保护金沙萨的机场；确保欧洲联盟部队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妥善保护其设施；采取有限度的行动，以便撤出处境危险的人员。⁴⁸¹

安理会 2007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第 1794(2007)号决议，延长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并鼓励联刚特派团采用“一切必要手段”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整编旅对敌意顽抗的外国和刚果武装团体解除武装，确保其适当参与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进程，同时强调在决定如何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方面应优先考虑保护平民。安理会还重申特派团的任务是采取一切必要手段保护面临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特别是在南北基伍；⁴⁸²

⁴⁷⁷ 第 1592(2005)号决议，第 1 和第 7 段。

⁴⁷⁸ 第 1628(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35(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49(2005)号决议，第 11 段；第 1693(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11(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42(2007)号决议，第 1 段；第 1751(2007)号决议，第 1 段；第 1756(2007)号决议，第 1 段；第 1794(2007)号决议，第 1 段。

⁴⁷⁹ S/2006/203。

⁴⁸⁰ 第 1671(2006)号决议，第 1 段。

⁴⁸¹ 同上，第 8 段。

⁴⁸² 第 1794(2007)号决议，第 1、5、8 段。

海地问题

安理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授权在海地部署多国临时部队，为期“不超过三个月”，任务包括：协助在海地首都和该国其他地区创造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提供方便，让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能接触需要援助的海地人民；协助向海地警察和海地海岸警卫队提供国际援助，以便建立和维护公共安全及治安，促进和保护人权；协助为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等国际和区域组织援助海地人民创造条件；视需要同美洲国家组织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问题特别顾问协调，防止人道主义情势进一步恶化；安理会授权参与多国临时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其任务。⁴⁸³

安理会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中，一方面授权多国临时部队余留人员在不超过 30 天的过渡期继续按第 1529(2004)号决议执行其任务，一方面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并要求多国临时部队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将权力移交给联海稳定团。安理会授权多国临时部队余留人员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根据特派团的需要和要求，在现有能力范围内执行第 1529(2004)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决定，联海稳定团的任务将包括支持政治进程和过渡政府，确保有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保护受到迫在眉睫威胁的平民。⁴⁸⁴ 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经安理会后来的决议延长了几次。⁴⁸⁵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安理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通过第 1546(2004)号决议，注意到多国部队是应伊拉克候任临时政府的请求派驻伊拉克，重申安理会授权第 1511(2003)号决议所

⁴⁸³ 第 1529(2004)号决议，第 2 和第 6 段。

⁴⁸⁴ 第 1542(2004)号决议，第 1、2、7 段。

⁴⁸⁵ 第 1576(2004)号决议，第 1 段；第 1601(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08(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58(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02(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43(2007)号决议，第 1 段；第 1780(2007)号决议，第 1 段。

设多国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维持伊拉克的安全与稳定，包括防止和阻止恐怖主义，使联合国能够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发挥作用，协助伊拉克人民。⁴⁸⁶

中东局势

安理会 2006 年 8 月 11 日通过第 1701(2006)号决议，在确定黎巴嫩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之后，决定增加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兵力，并修改其任务规定。黎巴嫩政府请求部署国际部队，以协助其对整个领土行使权力。安理会为支持该请求，虽未明确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但授权联黎部队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其行动区不被用来进行任何类别的敌对行动，挫败任何用武力阻止其根据安理会任务规定履行职责的企图，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设备、装备，保障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在不影响黎巴嫩政府行使职责的情况下保护可能即将遭受人身暴力的平民。⁴⁸⁷ 安理会后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通过第 1773(2007)号决议，延长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

塞拉利昂局势

安理会 2004 年 3 月 30 日通过第 1537(2004)号决议，将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进一步延长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包括授权其采取“必要行动”执行第 1289(2000)号决议规定的任务。⁴⁸⁸

安理会 2004 年 9 月 17 日通过第 1562(2004)号决议，欢迎联塞特派团的缩编进一步取得进展，并决定将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并授权特派团余留人员采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包括执行军事、民警和文职任务。⁴⁸⁹ 安理会 2005 年 6

月 30 日第 1610(2005)号决议最后一次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索马里局势

安理会 2007 年 2 月 20 日通过第 1744(2007)号决议，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在索马里建立一个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并授权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任务，支持索马里境内的对话与和解，包括：协助保障所有参与政治和平进程者可自由行动、安全通行并获得保护；酌情保护过渡联邦机构，帮助其履行政府职能，保障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协助执行国家安全稳定计划，尤其是切实重建和培训包容所有各方的索马里安全部队；推动创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需要的安全条件；保护其人员、设施、装置、装备和特派团，保障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⁴⁹⁰ 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经安理会 2004 年 8 月 20 日第 1772(2007)号决议予以延长。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安理会 2005 年 3 月 24 日通过第 1590(2005)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并授权其采取“必要行动”，在其部队部署区内视其能力开展下述工作：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确保联合国人员、人道主义工作者、联合评估机制人员、评估和评价委员会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在不影响苏丹政府履行责任的情况下保护濒临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⁴⁹¹ 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经安理会后来的决议延长了 2 次。⁴⁹²

安理会 2006 年 8 月 31 日通过第 1706(2006)号决议，决定扩大和加强联苏特派团的任务，以支持执行

⁴⁸⁶ 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1、9、10 段。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任务规定见该决议第 7 段。

⁴⁸⁷ 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1 和第 12 段。

⁴⁸⁸ 第 1537(2004)号决议，第 1 段。

⁴⁸⁹ 第 1562(2004)号决议，第 1、2、3 段。

⁴⁹⁰ 第 1744(2007)号决议，第 4 段。安理会在授权非洲联盟设立非索特派团之前，曾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通过第 1725(2006)号决议(第 3 段)，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非洲联盟成员国在索马里建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但该维持和平行动从未部署。

⁴⁹¹ 第 1590(2005)号决议，第 1 和第 16 段。

⁴⁹² 第 1627(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63(2006)号决议，第 1 段。

2006年5月5日《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关于达尔富尔冲突的恩贾梅纳人道主义停火协议》。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经安理会后来的决议延长了几次。⁴⁹³

安理会2007年7月31日第1769(2007)号决议，为支持早日有效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达尔富尔冲突各方谈判的成果文件，决定授权设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安理会决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有权在其部队部署区内并在其认为的能力范围内采取“必要行动”，保护其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并为自己的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确保安全和自由行动；在不妨碍苏丹政府履行责任的情况下，支持早日切实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防止干扰执行《协议》的行动和武装袭击，并保护平民。⁴⁹⁴

B.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讨论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在2006年8月31日的第5519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1706(2006)号决议，决定扩大联苏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并向达尔富尔部署特派团。在表决后进行辩论期间，联合王国代表宣布，安理会使特派团“明确拥有第七章所规定的授权，即可以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来保护平民”，通过此举完成了对达尔富尔人民的责任。她进一步指出，一些国家在投票时弃权，但并非“在根本上不同意”联合国应“接手”的原则，而在更大程度上是对时机有疑问。她指出，联合王国起草该决议时“尽可能做到”决议对苏丹而言“是可接受的”，方法是不提及国际刑事法院，且不提出整个决议都依据第七章，而只将有关保护平民和联苏特派团的规定列入该范围。⁴⁹⁵

在2006年9月11日的第5520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介绍。秘书长表示关注该区域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战斗重新爆发并升级，并敦促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⁴⁹⁶ 辩论期间，美国代表宣布，通过第1706(2006)号决议是朝着改善达尔富尔局势迈出的第一步，下一步将是执行决议。然而，他指出，苏丹政府已采取倒退行动，威胁在月底前驱逐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并以本国部队取而代之。⁴⁹⁷ 联合王国代表质疑一种说法，即：向达尔富尔派驻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将侵犯苏丹主权。就此，该代表回顾，无人对在苏丹南部部署联苏特派团提出此种指控。关于缺乏协商的问题，他指出已进行无数次讨论。他还指出，如不部署部队，必定发生危机。⁴⁹⁸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中国代表说：在部署联合国维和部队的问题上，安理会应继续寻求苏丹政府的同意与合作；安理会应尊重苏丹政府的意见，而不应强行部署维和行动。⁴⁹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同意上述发言，认为用武力稳定达尔富尔局势会导致僵局，因为安全理事会就维和做出任何决定时均应考虑到东道国政府的意见。令人遗憾的是，安理会未征求苏丹政府的意见即仓促通过了第1706(2006)号决议。⁵⁰⁰ Other 包括斯洛伐克、法国、秘鲁在内的安理会其他成员指出，安理会应确保执行第1706(2006)号决议，因为它为国际社会能够在实地保护平民奠定了基础。⁵⁰¹

在2007年7月31日的第5727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769(200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授权设立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支持早日有效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在辩论期间，许多成员欢迎

⁴⁹³ 第1709(2006)号决议，第1段；第1714(2006)号决议，第1段；第1755(2007)号决议，第1段；第1784(2007)号决议，第1段。

⁴⁹⁴ 第1769(2007)号决议，第1和第15段。秘书长和非洲联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委员会主席的报告(S/2007/307/Rev.1，第54和第55段)规定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

⁴⁹⁵ S/PV.5519，第3和第4页。

⁴⁹⁶ S/PV.5520，第2至4页。

⁴⁹⁷ 同上，第7和第8页。

⁴⁹⁸ 同上，第8和第9页。

⁴⁹⁹ 同上，第11和第12页。

⁵⁰⁰ 同上，第13页。

⁵⁰¹ 同上，第14和第15页(斯洛伐克)；第16和第17页(法国)；第19和第20页(秘鲁)。

秘书长致力于该进程，并同意设立混合部队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应成为以全面方式确保达成政治解决的一部分。比利时代表说，安理会赋予特派团强有力的授权并建立有效的指挥结构，为保护平民和寻求解决危机增添了一个关键工具。⁵⁰²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在 2004 年 4 月 22 日的第 4950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非国家行动者问题举行公开辩论。⁵⁰³ 一些代表强调，必须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草案，以便安理会发出强烈的政治信号，同时也强调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建立管制制度这一要求具有法律约束力。⁵⁰⁴ 他们指出，提及《宪章》第七章并不等于自动授权在违反制度情况下使用武力。联合国代表强调，任何强制执行行动都需要安全理事会作出新的决定。⁵⁰⁵

另一些发言者对援引《宪章》第七章表示关切。⁵⁰⁶ 例如，智利代表指出，执行该决议草案的一些规定并不包括采取强制行动，因此认为只应根据第七章通过该决议执行部分的某些段落。⁵⁰⁷ 其他发言者认为，该决议草案完全不应援引第七章，因为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安理会所有决定都具有强制性。⁵⁰⁸ 巴基斯坦代表认为“没有任何理由”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该决议草案，因为非国家行为体

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威胁并非迫在眉睫，因此对和平与安全并不构成威胁。他还提出，有理由担心该决议草案所使用的语言会授权采取《宪章》第四十一和第四十二条所设想的“强制行动”。⁵⁰⁹ 古巴代表强调说，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该决议草案，不能解释为事先授权在据说怀疑相关国家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部件时单方面对其使用武力，或为这样做提供理由。⁵¹⁰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在 2004 年 12 月 14 日的第 5100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指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已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一个主要问题。他认为，应从集体安全与使用武力的角度处理这一事项，因为各国在一国已无法保护其民众时负有集体保护义务。⁵¹¹ 加拿大代表赞同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⁵¹² 建议安理会如该报告所述，通过授权使用武力的基本标准，从而为设立关键框架提供要素，供安理会据以就国际社会的集体保护责任采取行动。⁵¹³

在 2005 年 6 月 21 日的第 5209 次会议上，秘鲁代表提出，安理会应就与保护平民有关的任务规定进行“系统评价”，包括评价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以便加强安理会的保护能力。⁵¹⁴ 同样，加拿大代表也指出安理会有必要达成一项协议，规定如何适用《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应对针对平民的袭击，特别是应对内部冲突中的此类袭击。⁵¹⁵ 挪威代表赞同秘书长的呼吁，即：接受保护责任原则，将其作为发生灭绝种族、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时采取集体行动的规范。因此，他认为安理会应通过一项决议，

⁵⁰² S/PV.5727, 第 6 和第 7 页。

⁵⁰³ 在这次会议上，有几位发言者提到一项未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的决议草案。

⁵⁰⁴ S/PV.4950, 第 6 至第 8 页(西班牙); 第 8 和第 9 页(法国); 第 11 和第 12 页(联合王国); 第 17 和第 18 页(美国); 第 20 和第 21 页(新西兰)。

⁵⁰⁵ 同上, 第 12 页。

⁵⁰⁶ 同上, 第 24 页(印度); 第 31 和第 32 页(印度尼西亚); S/PV.4950(Resumption 1), 第 14 页(尼泊尔); 第 15 页(尼日利亚)。

⁵⁰⁷ S/PV.4950, 第 11 页。

⁵⁰⁸ 同上, 第 4 页(巴西); 第 5 页(阿尔及利亚); S/PV.4950(Resumption 1), 第 4 页(马来西亚); 第 11 页(约旦)。

⁵⁰⁹ S/PV.4950, 第 15 页。

⁵¹⁰ 同上, 第 30 页。

⁵¹¹ S/PV.5100, 第 12 页。

⁵¹² A/59/565 和 Corr.1。

⁵¹³ S/PV.5100(Resumption 1), 第 5 页。

⁵¹⁴ S/PV.5209, 第 23 页。

⁵¹⁵ 同上, 第 28 页。

按国际法的规范规定使用武力的原则，同时表示安理会打算遵循这些原则。⁵¹⁶

在 2005 年 12 月 9 日的第 5319 次会议上，秘鲁代表在谈及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时说，⁵¹⁷ 在世界各地的各种冲突局势中，联合国一直未能防止灭绝种族和族裔清洗行为。他还转达了秘鲁政府的看法，即安理会应注重保护责任的概念，其中包括在极端情况下有责任以强制性措施作出反应，包括使用武力。⁵¹⁸ 加拿大代表以本国以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名义发言时指出，在有理由参与的情况下，安理会必须及时参与，进行严密监测，并保持政治意愿，以便安理会借助所有可用手段来保护平民，包括在万不得已时使用武力。他还说，安理会决议应表明其决心采取行动，包括采取第七章规定的强制性行动，以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应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前提是和平手段不足以解决问题，而且相关国家当局显然无法保护其民众。⁵¹⁹ 丹麦代表与另一位发言者的观点相同。她指出，根据《宪章》的主旨之一，国际社会必须采取适当行动保护平民，首先是通过和平手段。然而她指出，如果这些手段失败，国际社会有责任利用一切必要和可用的手段，包括按照《宪章》第七章采取集体行动，制止正在发生的灭绝种族行为、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⁵²⁰

⁵¹⁶ 同上，第 31 页。

⁵¹⁷ S/2005/740。秘书长在该报告中回顾其题为“大自由”的报告(A/59/5005)，其中他进一步发展了“保护责任”的概念。各种决议，诸如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决议，曾重申此概念的各种要素。秘书长感到高兴的是，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强调，国际社会有责任根据第六章和第八章寻求适当的外交、人道主义和其他和平手段，并在必要情况下根据第七章按具体情况保护人们免遭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族裔清洗(S/2005/740，第 53 段)。

⁵¹⁸ S/PV.5319，第 13 页。

⁵¹⁹ 同上，第 15 页。

⁵²⁰ 同上，第 31 页(丹麦)；S/PV.5319(Resumption 1)，第 17 页(大韩民国、西班牙)；第 19 页(卢旺达)。

在 2006 年 6 月 28 日的第 5476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再次呼吁确立标准，用以在事实证明预防性外交努力无法防止严重和系统性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情况下指导如何使用武力。他进一步指出，安理会在通过这些标准之前，应注重制定和采用有针对性和强有力的多层面保护平民任务，用于需要派驻国际人员的情况，同时辅以必要的手段和能力。⁵²¹ 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秘鲁代表表示秘鲁政府支持给予非盟驻苏特派团强有力的授权，使其能够保护平民。他还要求达尔富尔部署联合国部队，其明确任务是执行和平协议规定以及按《宪章》第七章保护平民。⁵²²

在 2007 年 6 月 22 日的第 5703 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指出，虽然保护平民责任在理论上是一项重要的人道主义原则，但从实际作业的角度而言，安理会应谨慎地处理这个问题，以免被人利用或滥用。他坚持认为，维持和平、人道主义救济行动以及在冲突地区根据《宪章》第七章进行的其他形式干预仅仅是应急办法，并呼吁采取紧急行动最终结束冲突。⁵²³ 墨西哥代表指出，在巴尔干半岛和卢旺达犯下的暴行提供了教训，证明需要制定明确规则，安理会可据以通过决议，按《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授权采取行动打击此类罪行。⁵²⁴ 加拿大代表提及第 1674(2006)号决议，其中规定安理会负有独特责任，须保护平民免遭其人身安全面临的最严重威胁，包括为此采取第七章规定的强制性行动。⁵²⁵

加强国际法：法治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2006 年 6 月 22 日的第 5474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法治同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关系，审议角度是安理会在这一进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安理会近年来诉诸《宪章》第七章的次数增

⁵²¹ S/PV.5476，第 28 页。

⁵²² 同上，第 18 页。

⁵²³ S/PV.5703，第 11 和第 12 页。

⁵²⁴ 同上，第 29 页。

⁵²⁵ 同上，第 35 页。

多。他强调指出，只有在安理会已确定某一地区发生威胁和平或违反国际法情况时，才有理由诉诸第七章。他说，只有在通过所有其他途径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均已无效后，才可讨论强制性措施和使用武力。⁵²⁶ 加拿大代表以本国以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名义发言。他强调，安理会必须以可信而一贯的实际行动体现其认可保护责任的概念。安理会的参与必须及时，监测必须严密。如事实证明非强制性办法不足以解决问题，安理会还必须具备政治意愿，充分诉诸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权力。他补充说，安理会授权采取此类行动后，对行动的设计应最大限度提高成功把握，并确保武力的使用与威胁程度对称。⁵²⁷ 瑞士代表指出，安理会有责任促进法治和国际法。他提出，安理会可作出实际贡献的一个途径是，如秘书长在其题为“大自由”的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就授权使用武力问题通过一套原则。⁵²⁸ 同样，挪威代表也认为，联合国对和平与安全所能作的最大贡献就是支持一个以国际法管制使用武力的世界秩序。⁵²⁹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指出，安理会此前诉诸《宪章》第四十一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动过于仓促，未等到和平解决争端机制已全部无效之后。他还建议遏制这一趋势，以加强安理会的合法性。⁵³⁰

⁵²⁶ S/PV.5474, 第 17 页。

⁵²⁷ S/PV.5474(Resumption 1), 第 7 和第 8 页。

⁵²⁸ 同上, 第 10 页。秘书长的报告见 A/59/2005。

⁵²⁹ 同上, 第 17 页。

⁵³⁰ 同上。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在 2004 年 5 月 17 日的第 4970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相关的挑战以及如何提高这类行动效力的问题。俄罗斯联邦代表着重指出，维和行动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大作用。他强调不应绕开安理会的权力，在代表国际社会使用武力情况下就更是如此。他还强调军事行动无疑是一种极端手段，因此其性质应经过商定，要理智行事，并须适可而止。⁵³¹ 巴西代表和阿根廷代表认为，安理会在为其授权设立的部队规定任务时，应尽量减少诉诸第七章的行动，并将此类行动严格限制于绝对必要的情况。⁵³² 虽然各位发言者均认为联合国维和人员需要强有力的接战规则，但阿尔及利亚代表和孟加拉国代表告诫说，其任务还必须符合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的原则。⁵³³ 加拿大代表强调，区域组织和情愿联盟作为联合国的伙伴，在支助外勤业务方面日益发挥作用。他着重指出，使此类安排变得更重要的是，安理会越来越认识到需要按《宪章》第七章规定允许使用武力的任务，这样才能建立安全的环境，重建法律和秩序，遏制破坏分子，保护平民。⁵³⁴

⁵³¹ S/PV.4970, 第 16 页。

⁵³² 同上, 第 18 页(巴西); S/PV.4970(Resumption 1), 第 20 页(阿根廷)。

⁵³³ S/PV.4970, 第 12 页(阿尔及利亚); S/PV.4970(Resumption 1), 第 7 页(孟加拉国)。

⁵³⁴ S/PV.4970(Resumption 1), 第 17 页。

第五部分

与《宪章》第四十三至第四十七条有关的决定和审议工作

第四十三条

1. 联合国各会员国为求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有所贡献起见，担任于安全理事会发令时，并依特别协定，供给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军队、协助及便利，包括过境权。

2. 此项特别协定应规定军队之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一般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及协助之性质。

3. 此项特别协定应以安全理事会之主动，尽速议订。此项协定应由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或由安全理事会

与若干会员国之集团缔结之，并由签字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之。

第四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决定使用武力时，于要求非安全理事会会员国依供给军队以履行其义务之前，如经该会员国请求，应请其遣派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之决议。

第四十五条

为使联合国能采取紧急军事办法起见，会员国应将其本国空军部队为国际共同执行行动随时供给调遣。此项部队之实力与准备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在第四十三条所指之特别协定范围内决定之。

第四十六条

武力使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决定之。

第四十七条

1. 兹设立军事参谋团，以便对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军事需要问题，对于受该会所支配军队之使用及统率问题，对于军备之管制及可能之军缩问题，向该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
2. 军事参谋团应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之参谋总长或其代表组织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在该团未有常任代表者，如于该团责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该国参加其工作时，应由该团邀请参加。
3. 军事参谋团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之下，对于受该会所支配之任何军队，负战略上之指挥责任；关于该项军队之统率问题，应待以后处理。
4. 军事参谋团，经安全理事会之授权，并与区域内有关机关商议后，得设立区域分团。

说明

《宪章》第四十三至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安排意在规范安全理事会与派遣部队的会员国在维持国际和

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一系列决定和审议工作中谈及这些安排，其背景是讨论如何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以及它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

安理会的决定均未明确提及《宪章》第四十三和第四十四条。但是，安理会通过的一些决定的确呼吁各国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强制性行动提供武装部队和协助。因此，这些决定与如何解释第四十三条有关。⁵³⁵ 安理会举行了若干次与适用第四十三条有关的会议，涉及部署在科特迪瓦、海地、伊拉克、中东、苏丹等国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在第四十四条方面，安理会就联合国维和行动通过一项主席声明，指出让部队派遣国更多参与特派团规划和任务审查阶段的工作十分重要。安理会还在两次辩论中审议了让部队派遣国更多参与的必要性。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继续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与部队派遣国举行非公开会议。安理会与联合国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了 90 次非公开会议。这些特派团部署在布隆迪、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海地、黎巴嫩、利比里亚、塞拉利昂、苏丹、东帝汶和西撒哈拉，其中还有中东的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虽未就《宪章》第四十五条通过任何决议，但举行了关于苏丹局势的体制性辩论，涉及到该条的适用和解释。

安理会未根据第四十六和第四十七条通过任何决定。然而，在两次会议讨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威胁以及联合国维和行动时，安理会一个成员提出了恢复军事参谋团的可能性。

本编分为 5 节。A 节描述了理事会根据第四十三条所载原则通过的措施，B 节概述了安理会在与该条有关的审议工作中提出的突出问题。C 节包含与第四十四条所载原则有关的决定，D 节说明与该条有关的

⁵³⁵ 第五章进一步详细介绍了与维持和平特派团有关的安排，并论述了安理会附属机构为落实其决定而采用的其他措施。

体制性讨论。E 节和 F 节分别涉及安理会与节分别涉及安理会与第四十五和第四十六节以及第四十七条有关的审议工作。

A.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决定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安理会 2004 年 5 月 17 日发表主席声明，指出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日增，同时确认联合国系统因此在获得必要资源、人员和其他能力方面遇到挑战。安理会呼吁各国确保本组织获得“充分的政治和财政支持”。安理会还强调，在满足对新维和行动的需求的同时，必须避免现有维和行动的可用资源和有效管理受到不利影响。安理会强调需要“高效率、高效力地管理资源”，呼吁各国派遣“人数足够的”部队、警察和文职人员，以便几个维和行动实现各自任务的“最佳”启动并有效完成任务。⁵³⁶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所在次区域的局势

安理会 2007 年 9 月 25 日通过第 1778(2007)号决议，授权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境内建立一个多层面存在，其中包含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为期一年。安理会还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接壤的国家提供便利，以运送用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设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和备件。⁵³⁷

海地问题

安理会 2006 年 8 月 15 日通过第 1702(2006)号决议，决定延长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并敦促会员国提供足够的资质优秀、特别是讲法语的候选警员，确保联海稳定团警察编制满员，特别是在打击帮派、监狱和其他专业领域中，提供秘书长报告认为必要的具体专业人员。⁵³⁸

⁵³⁶ S/PRST/2004/16。

⁵³⁷ 第 1778(2007)号决议，第 1、2 和 14 段。

⁵³⁸ 第 1702(2006)号决议，第 1 和第 5 段。秘书长的报告见 S/2006/592。

中东局势

安理会 2006 年 8 月 11 日通过第 1701(2006)号决议，授权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兵力上限增至 15 000 人，敦促各国考虑向联黎部队提供适当捐款，同时积极响应该部队提出的援助要求，并表示深切感谢过去为联黎部队提供捐款的各方。⁵³⁹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安理会 2005 年 3 月 24 日通过第 1590(2005)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安理会还吁请各国确保前往苏丹的所有人员和运往苏丹供联苏特派团履行公务专用的设备、辎重、补给和其他物品，其中包括车辆和零配件，自由、不受阻碍、迅速地通行。⁵⁴⁰ 安理会 2006 年 8 月 31 日通过第 1706(2006)号决议，决定延长联苏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并重申对各国的呼吁。

安理会 2007 年 7 月 31 日通过第 1769(2007)号决议，授权设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并呼吁各国在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确定其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捐款。安理会又吁请各国提供便利，确保所有人员以及供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达尔富尔专用的装备、辎重、补给和其他物品，包括车辆和零配件，自由无阻地迅速抵达苏丹；强调“亟须”为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调集所需的财务、后勤和其他支助，吁请各国和区域组织“进一步提供援助”，尤其是促成在非苏特派团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过渡期间早日增派两个营。⁵⁴¹

B.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讨论

科特迪瓦局势

在 2005 年 3 月 28 日的第 5152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首席副特别代表的情况介绍。他强调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⁵³⁹ 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1 和第 13 段。

⁵⁴⁰ 第 1590(2005)号决议，第 1 和第 8 段。

⁵⁴¹ 第 1769(2007)号决议，第 1、4、10 和 11 段。

(联科行动)他还指出,第 1584(2005)号决议交给联科行动更多责任,如果科特迪瓦同时发生两起重大冲突,特派团将无法有效回应。⁵⁴² 一些代表在发言中承认特派团难以有效履行其任务,并表示支持根据秘书长关于部署 1 226 名部队人员的建议加强联科行动。⁵⁴³ 南非代表说,新部队宣布担心进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地点后受到攻击,并支持调解小组提出的建议,即请某个非洲国家向联科行动提供更多部队,以保护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地点。⁵⁴⁴ 菲律宾代表支持这项建议,指出由一个非洲国家为联科行动提供更多部队可大大促进战斗人员开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⁵⁴⁵ 法国代表说,科特迪瓦各方尚未放弃武力,因此国际社会决心执行第 1572(2004)和第 1584(2005)号决议所规定的军火禁运。他认为,考虑到和解进程缺乏进展,加强联科行动部队是“一个必要条件且非常紧迫”。⁵⁴⁶ 与此相反,美国代表质疑将联科行动兵力增强到超出现有任务所需范围是否有用,因为各方均表现出缺乏推动和平进程的政治意愿。他还强调需要在科特迪瓦取得进展,并着重指出联科行动应利用其掌握的一切工具。⁵⁴⁷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在科特迪瓦的战略、组成联科行动的部队和民警人数、为该特派团设定的任务期限以及制定的接战规则和任务相互必须完全一致。他支持法国代表提出的建议,即将联科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个月,让安理会有时间重新评估科特迪瓦局势。⁵⁴⁸

在 2005 年 4 月 26 日的第 5169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的报告。⁵⁴⁹ 南非代表在辩论中提出,要使科特迪瓦安全局势获得改善,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必须愿意“果断而紧急地”采取行动,包括增强联科行动的能力,以执行《比勒陀利亚协定》规定的新任务。⁵⁵⁰ 同样,尼日利亚代表也认为,联合国在科特迪瓦的存在须得到加强,并须在全国各地有明显展示。他强调,安理会有必要考虑紧急审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并予以延长,而此举将导致额外承诺与实地局势相符的资源 and 后勤服务。⁵⁵¹ 法国代表宣布其代表团今后几天将就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问题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并强调需要向联科行动提供成功履行使命的“一切必要手段”。他表示相信,加强联科行动将有助于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有助于举行健全的选举。⁵⁵² 联合王国代表说,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就何时部署所需额外人员提出“深思熟虑的建议”。⁵⁵³ 罗马尼亚和贝宁的代表指出,在即将举行选举和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特派团的作用将增加,因此他们表示支持重新审查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并为其工作人员充分提供资源,以增强其能力。⁵⁵⁴ 同样,丹麦代表也宣布本国支持联合国更多参与和平进程,“适当”加强联科行动,并延长其任务期限。⁵⁵⁵ 日本代表指出,鉴于科特迪瓦安全局势动荡不定,需要认真讨论在一定程度上加强维和行动的实质。他宣布本国政府愿意考虑采取这一加强行动。然而他指出,如若不是情况如此不稳定,增投的资金用于加强该国的重建和发展能取得更好的效果。⁵⁵⁶ 中国代表告诫说,若要使科

⁵⁴² S/PV.5152, 第 4 和第 5 页。

⁵⁴³ 同上, 第 10 页(南非); 第 11 页(罗马尼亚); 第 13 页(贝宁); 第 14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 15 页(法国); 第 17 页(阿尔及利亚); 第 19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0 页(希腊); 第 23 页(丹麦)。

⁵⁴⁴ 同上, 第 9 页。

⁵⁴⁵ 同上, 第 21 页。

⁵⁴⁶ 同上, 第 15 页。

⁵⁴⁷ 同上。

⁵⁴⁸ 同上, 第 22 页。

⁵⁴⁹ S/2005/186。

⁵⁵⁰ S/PV.5169, 第 5 页。

⁵⁵¹ 同上, 第 5 和第 6 页。

⁵⁵² 同上, 第 7 页。

⁵⁵³ 同上。

⁵⁵⁴ 同上, 第 9 页(贝宁); 第 12 页(罗马尼亚)。

⁵⁵⁵ 同上, 第 14 页。

⁵⁵⁶ 同上, 第 11 页。

特迪瓦和平进程取得进展，国际社会需要继续提供援助。他表示中国政府愿意与其他成员一起研究延长和加强联科行动的问题。⁵⁵⁷

海地问题

在 2005 年 1 月 12 日的第 5110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海稳定团团长的情况简报。他说，如果国际社会持续向海地提供支持，该国将摆脱其政治和经济危机。⁵⁵⁸ 在辩论期间，若干发言者赞扬部队派遣国向联海稳定团派遣部队。⁵⁵⁹ 但智利代表指出，尽管各国提供了资源和能力，但由于缺乏财政资源，对这些资源和能力的利用不足。因此，他强调需要建立“快速进程”，使国际组织和捐助者能为联海稳定团提供捐款。⁵⁶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促请并鼓励派遣国“全面部署”部队、警察和其他人员，加强特派团的能力，以应对恢复稳定方面的挑战，履行任务，建设当地机构的能力。⁵⁶¹ 厄瓜多尔代表发言赞成采用多层次做法开展维和行动，并表示本国政府愿意协助这类行动。他还指出，厄瓜多尔等“经济资源稀缺国家”在派遣军事人员方面作出了贡献。⁵⁶² 巴拉圭代表指出，因无法控制的后勤原因，该国部队部署到外地的时间不得不后延。⁵⁶³

中东局势

2006 年 7 月 21 日的第 549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一些发言者指出黎巴嫩局势不断恶化。秘鲁代表表示支持大幅度加强联黎部队，将其转化为一支能帮助黎巴嫩

当局确保全面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的部队。⁵⁶⁴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建议加强联黎部队，使其反应更迅速有效。他指出目前形式的联黎部队无法履行其与蓝线有关的任务，因此呼吁增强该部队实力，为其确立新的行动构想，授予新的权力。⁵⁶⁵ 同样，加纳代表也强调指出，沿蓝线部署更多国际维和部队的建议“极为重要”，并指出特派团的效用主要仰赖其军事能力。⁵⁶⁶ 印度尼西亚代表表示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支国际维和部队，并表示本国政府愿意派遣一支军事特遣队参加该部队。⁵⁶⁷ 墨西哥代表也表示支持建立这样一支国际部队，使之逐步取代联黎部队。⁵⁶⁸

在 2006 年 8 月 11 日的第 5511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701(2006)号决议，决定补充和扩大联黎部队的人数、装备、任务和行动范围，并授权将联黎部队的兵力最多增至 15 000 人。秘书长在表决前指出，要使联黎部队能完成其任务，就需要以“最快速度”为其提供“先进军事能力”。他敦促安理会成员与现有和潜在的部队派遣国密切协商，以期“尽快”获得所需的更多部队。⁵⁶⁹ 美国代表指出，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获得延长，行动范围获得扩大，装备获得增强，部队人数增加了 7 倍。⁵⁷⁰ 法国代表宣布，黎巴嫩当局已请求各国为加强联黎部队作出贡献，而多个国家“积极迅速”对此作出回应具有“重大意义”。他还宣布本国政府除已派遣人员参加联黎部队外，还将与其欧洲伙伴一起考虑能否为该部队提供补充支助。⁵⁷¹ 卡塔尔代表欢迎决议草案的条文仅限于增强“联黎部队”，而且

⁵⁵⁷ 同上，第 18 页。

⁵⁵⁸ S/PV.5110，第 3 页。

⁵⁵⁹ 同上，第 20 页(罗马尼亚)；第 23 页(日本)；第 27 页(阿尔及利亚)；S/PV.5110(Resumption 1)，第 17 页(摩洛哥)。

⁵⁶⁰ S/PV.5110，第 14 页。

⁵⁶¹ 同上，第 24 页。

⁵⁶² S/PV.5110(Resumption 1)，第 13 和第 14 页。

⁵⁶³ 同上，第 14 页。

⁵⁶⁴ S/PV.5493(Resumption 1)，第 4 页。

⁵⁶⁵ 同上，第 5 页。

⁵⁶⁶ 同上，第 8 和第 9 页。

⁵⁶⁷ 同上，第 26 页。

⁵⁶⁸ 同上，第 45 页。

⁵⁶⁹ S/PV.5511，第 3 和第 4 页。

⁵⁷⁰ 同上，第 5 页。

⁵⁷¹ 同上，第 8 页。

部队任务将继续受制于第六章的规定。他还呼吁已宣布向联黎部队派遣部队的国家或打算派遣部队的国家“迅速”完成此举。⁵⁷² 决议草案通过后，丹麦代表发言欢迎黎巴嫩政府决定在黎巴嫩南部部署 15 000 人，并表示支持增强联黎部队的兵力和装备，并支持扩大其任务和行动范围。⁵⁷³ 若干代表也欢迎加强联黎部队，并强调部队派遣国需要采取紧急行动。⁵⁷⁴

在 2006 年 8 月 22 日的 5515 次会议上，几位发言者在发言中提到加强联黎部队一事，并呼吁有能力为此作出贡献的国家采取行动。阿根廷代表强调联黎部队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的作用，并感谢维持和平行动部努力加快部署更多部队。他还表示希望，分发联黎部队接战规则和行动构想草案后，将能确保为该部队做出实质性贡献。⁵⁷⁵ 美国代表敦促潜在的部队派遣国加快内部决策进程，以实现将这支国际部队扩大到 15 000 人的目标。他强调，拖延部署无助于和平进程。⁵⁷⁶ 同样，中国代表也指出，扩大联黎部队的过程必须“加紧”，有能力的国家应“迅速”派遣部队，以确保特派团早期部署。⁵⁷⁷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有关增强联黎部队的规划工作已取得进展，令人鼓舞。他强调当务之急是让联黎部队有资源从事其“新工作”，并使许多表示愿意派遣部队的国家付诸实施。他宣布本国已明确表示愿意提供空中和海上资产，一旦维持和平行动部接受，则随时准备迅速予以部署。⁵⁷⁸ 丹麦代表宣布本国愿意支持加强型联黎部队的海军组成部分，并表示希望，鉴于已对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作出澄清，更多国家将作出类似的“具

体承诺”。⁵⁷⁹ 以色列代表认为，一旦联黎部队获得“明确而毫不含糊的任务规定”，部队派遣国就将能够“全心全意、毫不犹豫地”作出承诺。⁵⁸⁰ 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的名义发言，表示欧洲联盟各国愿意参加和平进程，并指出一些国家已决定派遣部队，而另一些国家正在考虑派遣部队。⁵⁸¹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在 2006 年 8 月 31 日的第 5519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 1706(2006)号决议，其中扩大了联苏特派团的任务，并敦促各国为迅速部署提供能力。在辩论期间，联合王国代表指出，新通过的决议授权联合国向非苏特派团提供“急需的”支助，并授权联合国此后尽快部署额外资源，为最迟于 12 月 31 日部署完整的联合国行动做好准备。⁵⁸² 卡塔尔代表认为，应在“政治方面”更加努力奠定基础，争取苏丹政府“自愿同意”联合国部队扩大任务，增加兵力，并将其部署到达尔富尔。⁵⁸³ 希腊和斯洛伐克的代表均认为，加强非苏特派团和扩大特派团任务是以持久和可持续方式解决达尔富尔危机的重要因素。⁵⁸⁴ 日本代表指出，鉴于当地安全局势恶化，日本政府认为国际社会“早就应该”就此事采取“坚决行动”，通过联合国向非苏特派团提供适当支助，并过渡到部署联合国行动。⁵⁸⁵

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第 5727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769(2007)号决议，授权部署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随后的辩论中，秘书长强调各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必须“全力支助”达尔富尔混合

⁵⁷² 同上，第 8 和第 9 页。

⁵⁷³ 同上，第 12 页。

⁵⁷⁴ 同上，第 14 页(斯洛伐克)；第 15 页(阿根廷)；第 17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8 页(加纳)；第 19 页(黎巴嫩)。

⁵⁷⁵ S/PV.5515，第 6 页。

⁵⁷⁶ 同上，第 7 页。

⁵⁷⁷ 同上，第 9 页。

⁵⁷⁸ 同上。

⁵⁷⁹ 同上，第 11 页。

⁵⁸⁰ 同上，第 25 页。

⁵⁸¹ 同上，第 29 页。

⁵⁸² S/PV.5519，第 3 页。

⁵⁸³ 同上，第 6 页。

⁵⁸⁴ 同上，第 8 页(希腊、斯洛伐克)。

⁵⁸⁵ 同上，第 6 页。

行动，包括提供“能力强的部队”。⁵⁸⁶ 法国代表指出，鉴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规模空前且具有混合性质，因此需要国际社会“作出特别承诺和不断调动”，其中应依靠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他还宣布法国将“与他们站在一起”。⁵⁸⁷ 非洲联盟观察员强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为恢复达尔富尔的持久和平与安全发挥了作用。他重申，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呼吁各国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供慷慨捐助。⁵⁸⁸

在 2007 年 11 月 27 日的第 5784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工作所取得进展的情况简报。他说，当时距离非苏特派团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移交权力只有 5 个星期，但后者的部队与实际需要存在“重大差距”，因为缺少“关键的机动兵力”。他宣布，一个国家在进行部署前访问后，撤回了派遣一个侦察连的承诺，因此使该兵力差距加大。他还警告说，如果没有国家承诺提供适当的部队来填补缺少的部队，那么安理会要减轻缺乏空中机动兵力的影响，就可能需要增加地面部队，或需要从其他特派团借用这些兵力。他总结说，至关重要的是一旦确定了部队派遣国，它们就必须开始准备尽快部署。他说，部署前活动每拖延或暂停一次，就将对部队在 2008 年初准备好部署至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⁵⁸⁹ 美国代表指出，机动性对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这样的部队至关重要。他对于在向达尔富尔部署特派团方面发生拖延表示关切，并宣布美国代表团打算开展双边工作，敦促有关国家提供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所需的资产。⁵⁹⁰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了同样的关切。他强调，由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署延迟，该部队日益有可能无法成为一支有能力执行任务的有效军事部队。⁵⁹¹

⁵⁸⁶ S/PV.5727，第 3 页。

⁵⁸⁷ 同上，第 4 页。

⁵⁸⁸ 同上，第 11 页。

⁵⁸⁹ S/PV.5787，第 6 和第 7 页。

⁵⁹⁰ 同上，第 12 页。

⁵⁹¹ 同上，第 14 页。

刚果代表对难以确保特派团的预算表示关切，并宣布刚果政府准备作出自己“微薄的贡献”，向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提供两个步兵连，供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使用。⁵⁹² 几位代表，包括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敦促苏丹政府核准部队派遣国名单，并消除各种障碍，使特派团得以部署。⁵⁹³ 印度尼西亚代表认为，尽管政治议程出现延误，但维和议程应按既定时间表进行。该代表认为国际社会不应放弃第 1769(2007)号决议就支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所作的承诺。⁵⁹⁴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指出，部署部队方面发生延误缘自若干因素，包括部队派遣国缺乏能力，部队派遣国对何时部署犹豫不决，与东道国达成的合作条款有所规定。⁵⁹⁵

C.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决定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安理会 2004 年 5 月 17 日发表主席声明，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计划者、授权者和管理者与维和行动任务执行者之间的关系。安理会还宣布，部队派遣国以其经验和专门知识，可以“极大地推动”规划工作，并可协助安理会就维和行动作出适当、有效、及时的决定。安理会认识到，第 1353(2001)号决议所设会议和机制有助于促进协商进程。安理会确认，在维和行动中，除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外，还应酌情考虑其他捐助国的意见。⁵⁹⁶

D.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讨论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在 2004 年 5 月 17 日的第 4970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举行公开讨论。一些代表呼吁安理会、秘书处、部队派遣国之间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加强协调，因为该决议维持和平行动决策提供

⁵⁹² 同上，第 18 页。

⁵⁹³ 同上，第 11 页(美国)；第 17 页(俄罗斯联邦)。

⁵⁹⁴ 同上，第 26 页。

⁵⁹⁵ 同上，第 29 页。

⁵⁹⁶ S/PRST/2004/16。

了框架。一些发言者强调，安理会不仅应与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国家进行协商，也应与提供财政捐助的国家进行协商。法国代表强调，应更多利用现有与部队派遣国开展合作的各种程序，财政捐助国等其他协助方应提高参与程度，包括更好地利用第1353(2001)号决议的规定。⁵⁹⁷ 日本代表强调，必须进行改革，让那些提供人力、物力、财力和其他资源的国家参与安理会决策进程，因为它们是它们才使安理会得以开展巩固和平的工作。⁵⁹⁸ 同样，德国代表也提议，以派遣部队之外方式为维和作出贡献的会员国也应参与整个决策过程，包括在派驻特派团之前参与相关规划和辩论。⁵⁹⁹ 关于同部队派遣国协商进程的“质量”和“时间安排”等问题上，阿尔及利亚、马来西亚和黎巴嫩的代表指出，部队派遣国应参与决策过程所有阶段，包括就其已承诺提供部队的行动确定或修改任务。⁶⁰⁰ 马来西亚代表特别提出，遗憾的是，在安理会就扩大任务规定或确定维和部队适当规模作出重大决定时，虽然部队派遣国在同安理会磋商期间提出了意见，但安理会却未考虑这些意见。⁶⁰¹ 突尼斯代表发言赞成秘书处、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开展“深入”和“互动式”的协商，使各国能更好地“全面和定期”了解实地局势。他进一步强调说，“绝对有必要”考虑到部队派遣国的意见，而不仅仅是“协商”了事。⁶⁰² 新西兰代表指出，目前有必要“诚实评估”安理会与非安理会成员之间现有的协商机制。⁶⁰³ 最后，若干发言者建议利用维持和平行

动工作组来支持秘书处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伙伴关系。⁶⁰⁴

总结讨论安全理事会当月的工作

在2005年3月30日的第5156次会议上，安理会举行了非洲工作总结会。俄罗斯联邦代表谈到在非洲和世界其他地区解决冲突问题，强调必须与部队派遣国协商，以改进安理会的决策进程。他指出安理会主要依靠秘书处的军事专家，并表示有兴趣听取有特遣队在行动区直接参与行动的部队派遣国有何看法和评估。他还质疑安理会采用下述做法的理由，即：在其举行的非公开会议上，部队派遣国的代表团通常“非常被动”。他建议未来进一步讨论该问题。⁶⁰⁵ 突尼斯代表指出，虽然各国与秘书处之间开展“密切合作”有助于加强维和行动，但秘书处、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在开展协商方面需要“更提前、更有互动性”，以便后者能更好地“全面和定期”了解实地局势。他最后说，今后将需要更多考虑到部队派遣国的关切，对其意见不应只是“听听而已”。⁶⁰⁶

E. 与第四十五条有关的讨论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在2007年11月27日的第5784次会议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通报情况时指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缺少“关键的机动能力”。他指出，如果不能在2008年初之前确定缺少哪些部队，安理会可能需要考虑其他备选办法，以减轻“缺乏空中机动能力”的影响。⁶⁰⁷ 美国代表呼吁有空中支援能力的国家向特派团提供支助。他指出，安理会必须支持秘书处努力确定哪些国家可能提供支助，并使其认识到满足特

⁵⁹⁷ S/PV.4970, 第7页。

⁵⁹⁸ S/PV.5493(Resumption 1), 第4页。

⁵⁹⁹ S/PV.4970, 第26页。

⁶⁰⁰ S/PV.4970, 第12和第13页; S/PV.4970(Resumption 1), 第16页(马来西亚); 第27页(黎巴嫩)。

⁶⁰¹ S/PV.4970(Resumption 1), 第16页。

⁶⁰² 同上, 第8页。

⁶⁰³ 同上, 第2页。

⁶⁰⁴ S/PV.4970, 第7页(法国); 第8页(联合王国); 第10和第11页(罗马尼亚); 第15和第16页(俄罗斯联邦); 第23页(中国); 第25和第26页(德国)。

⁶⁰⁵ S/PV.5156, 第21页。

⁶⁰⁶ 同上, 第28页。

⁶⁰⁷ S/PV.5784, 第6页。

派团的需求十分重要。⁶⁰⁸ 刚果代表对于难以确保特派团获得所需资源表示关切，并呼吁各国提供所需的“中等规模运输连队和直升机”，否则特派团的干预能力将“严重”受损。⁶⁰⁹ 斯洛伐克代表指出，安理会已授权部署一支应能“真正改变”实地状况的“强大而有效的”部队。然而他谈到，特派团要实现这一目标，填补缺少的运输和航空部队是“不可或缺的”。⁶¹⁰

F. 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有关的讨论

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在 2007 年 1 月 8 日第 5615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独特机会和机制”并未全部得到充分利用。他认为，在《宪章》有关条款的基础上并在尊重安全理事会特权的情况下，通过

⁶⁰⁸ 同上，第 12 页。

⁶⁰⁹ 同上，第 18 页。

⁶¹⁰ 同上，第 20 和第 21 页。

“更加积极地发挥”军事参谋团的潜力，能够改善这种局面。⁶¹¹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在 2004 年 5 月 17 日第 4970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通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财务和人事方面挑战。在辩论期间，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增强联合国内部军事专门知识的最有效方法之一是“激活”军事参谋团的工作。他说，不能从对该机构作用的传统认识角度开展活动，而要从“根本上扩大”其活动。他强调，他的提议并不是要增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作用，而是要根据《宪章》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使军事参谋团活动“最终”具有“切实内容”，而且该机构不是五个理事国的机构，而是整个安全理事会的机构。安理会所有成员，包括部队派遣国，将参与其活动。⁶¹²

⁶¹¹ S/PV.5615，第 21 页。

⁶¹² S/PV.4970，第 16 页。

第六部分

会员国在《宪章》第四十八条项下的义务

第四十八条

一、执行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决议所必要之行动，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担任之，一依安全理事会之决定。

二、此项决议应由联合国会员国以其直接行动及经其加入为会员之有关国际机关之行动履行之。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任何决定均未明确援引第四十八条。但在一些情况下，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决定，着重指出所规定措施具有强制性，其中所含条款可能被视为默示提及第四十八条所载的原则。

在没有明确提及的情况下，并不总能确定地将安理会决定与《宪章》特定条款联系起来。即便如此，下文所讨论的安理会决定也许可以揭示安理会对第四十八条的解释和适用。A 节介绍了安理会就其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通过的决定呼吁采取行动的情况。B 节概述了为执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通过的决定需要采取的行动，而 C 节则重点介绍为执行安理会按照《宪章》第四十二条规定通过的涉及使用武力措施的决定而需要采取的行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四十八条的解释和适用没有在安理会引起任何重大的宪章性讨论。

A. 根据第四十条通过的决定所引致的义务

在两项实施临时非军事措施以防止局势恶化的决定中，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协助执行其决定。

安理会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1696(2006)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行动，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国际原子能协会要求的步骤，并呼吁“各国”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警惕并防止转让可能有助于伊朗浓缩相关和后处理活动及弹道导弹计划的任何物项、材料、货物和技术。⁶¹³ 在 2006 年 7 月 15 日的第 1695(2006)号决议中，安理会在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暂停所有与弹道导弹计划有关的活动并就此重新作出其原先关于暂停发射导弹的承诺的同时，也要求“所有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警惕并防止向朝鲜导弹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转让导弹和导弹相关物项、材料、货物和技术；警惕并防止从朝鲜采购导弹和导弹相关物项、材料、货物和技术，以及向朝鲜转移与朝鲜导弹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有关的任何金融资源。⁶¹⁴

B. 根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决定所引致的义务

在所施加措施不涉及《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使用武力情况下，安理会一贯呼吁“所有国家”遵守有关禁令。⁶¹⁵ 在其他情况下，安理会则泛泛地向“各国”⁶¹⁶ 或“所有会员国”呼吁遵守。⁶¹⁷

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安理会的呼吁更具体地针对特定一些国家或国家集团。例如，关于针对科特迪瓦采取的措施，安理会明确纳入“所有国家、尤其是科特迪瓦的邻国”，⁶¹⁸ 而在针对索马里采取措施时，安理会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充分遵守武器禁运。⁶¹⁹ 有一次提及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的措施时，安理会决定“该区域各国政府，尤其是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应维持一个登记册，记载从本国领土出发飞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各目的地的航班。⁶²⁰ 同样，就这些措施而言，安理会要求“乌干达、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政府”采取措施防止有人利用其领土支持违反军火禁运的活动，或支持在该区域的武装团体的活动；并要求“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毗邻的所有国家及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阻止对非法开采刚果自然资源的活动提供任何支持，尤其是防止这些资源经本国领土流通”。⁶²¹ 在对利比亚采取措施时，安理会决定，“所有国家”境内如有由查尔斯·泰勒和其他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应毫不迟延地冻结所有此类资金。⁶²² 同样在制裁利比亚方面，安理会还敦促“西非各国”采取行动，防止武装人员和团体利用其领土准备和实施针对邻国的袭击。⁶²³

⁶¹³ 第 1696(2006)号决议，第 5 段。

⁶¹⁴ 第 1695(2006)号决议，第 3 和 4 段。

⁶¹⁵ 关于科特迪瓦局势，见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9 和 11 段；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关局势，见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1 和 7 段，以及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2、13 和 15 段。关于利比亚局势，见第 1579(2004)号决议，第 6 和 7 段。关于中东局势，见第 1636(2005)号决议，第 3 段，以及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5 段。关于塞拉利昂局势，见第 1688(2006)号决议，第 4 段。关于索马里局势，见第 1558(2004)号决议，第 1 段。关于苏丹局势，见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和 8 段，以及第 1672(2006)号决议，第 1 段。关于不扩散问题，见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4、6、10、12 和 17 段，以及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2、5、6 和 7 段。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见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5 和 20 段，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 段，以及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1 段。

⁶¹⁶ 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见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4 段，以及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2、19 和 20 段。关于利比亚局势，见第 1549(2004)号决议，第 5 段。

⁶¹⁷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15、20、23、28 和 29 段。关于塞拉利昂局势，见第 1793(2007)号决议，第 5 段。关于索马里局势，见第 1744(2007)号决议，第 8 段。关于苏丹局势，见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3 段，以及第 1679(2006)号决议，第 2 段。关于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问题，见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4 段。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见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7 和 10 段。

⁶¹⁸ 第 1584(2005)号决议，第 1 段。

⁶¹⁹ 第 1744(2007)号决议，第 10 段。

⁶²⁰ 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7 段。

⁶²¹ 第 1649(2005)号决议，第 15 和 16 段。

⁶²² 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

⁶²³ 第 1579(2004)号决议，第 6 段。

在一些情况下，安理会吁请国际机构、国际组织和(或)国际社会采取特定行动。在不扩散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上，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除人道主义和发展用途外，不再承诺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新的赠款、金融援助和优惠贷款。⁶²⁴

在对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及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成员实施制裁时，安理会要求“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区域有关国家”⁶²⁵或者更笼统的“所有国家”⁶²⁶提出报告说明其遵守有关禁令的情况，同时还规定各国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将由专门负责监测制裁执行情况并研究违反行为相关资料的各委员会进行审查。在科特迪瓦局势方面，安理会请法国政府酌情通过为科特迪瓦局势设立的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法国部队所收集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备和有关物资的信息。⁶²⁷

在设定报告义务以确保有关禁令得到遵守的若干决定中，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配合有关专家小组或制裁委员会。⁶²⁸在其他情况下，安理会呼吁的

对象是“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以及视情况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⁶²⁹

在执行根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司法措施方面，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予以合作。特别是在决定把2002年7月1日以来达尔富尔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处理的问题上，尽管安理会认识到不是法院《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没有《规约》项下的义务，但还是敦促“所有国家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充分合作。⁶³⁰在一个审判分庭得到授权在荷兰审判前总统泰勒问题上，安理会请“所有国家”予以合作，尤其是确保前总统泰勒到荷兰接受特别法庭审判。安理会还鼓励“所有国家”确保在接获特别法庭请求时，迅速向特别法庭提供证据或证人。⁶³¹

C. 根据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决定所引致的义务

安理会在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规定实施涉及使用武力措施的决定中经常采用的形式是请“会员国”、“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各国，尤其是该区域的国家”，在得到授权可以采取强制行动的已部署部队所在国家“附近”或“相邻”的国家。

在一些情况下，安理会笼统针对“会员国”提出请求，主要是促使它们向已部署的特派团提供支持。⁶³²

在其他情况下，安理会则对会员国以及“国际和(或)区域组织”发出呼吁。例如，在2004年6月8日第1546(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在重申对伊拉克境内

⁶²⁴ 第1747(2007)号决议，第7段。

⁶²⁵ 关于科特迪瓦局势，见第1572(2004)号决议，第15段，第1584(2005)号决议，第13段，第1643(2005)号决议，第7段，以及第1727(2006)号决议，第5段。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关局势，见第1533(2004)号决议，第9段，以及第1596(2005)号决议，第20段。

⁶²⁶ 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见第1526(2004)号决议，第22段。关于不扩散问题，见第1737(2006)号决议，第19段，以及第1747(2007)号决议，第8段。

⁶²⁷ 第1584(2005)号决议，第10段。

⁶²⁸ 关于科特迪瓦局势，见第1572(2004)号决议，第16段，第1584(2005)号决议，第11段，第1643(2005)号决议，第13段；以及第1727(2006)号决议，第11段。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关局势，见第1533(2004)号决议，第12段，第1596(2005)号决议，第19段，以及第1698(2006)号决议，第18段。关于利比里亚局势，见第1549(2004)号决议，第7段。关于塞拉利昂局势，见第1688(2006)号决议，第4段。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见第1526(2004)号决议，第14段。

⁶²⁹ 关于科特迪瓦局势，见第1572(2004)号决议，第16段，第1584(2005)号决议，第11段，第1643(2005)号决议，第13段，以及第1727(2006)号决议，第11段。关于利比里亚局势，见第1549(2004)号决议，第7段。关于中东局势，见第1553(2004)号决议，第12段。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见第1526(2004)号决议，第14和24段。

⁶³⁰ 第1593(2005)号决议，第2段。

⁶³¹ 第1688(2006)号决议，第4段。

⁶³² 例如，见第1563(2004)号决议，第3段，第1529(2004)号决议，第5段，第1590(2005)号决议，第8段，第1706(2006)号决议，第10段，以及第1772(2007)号决议，第14段。

多国部队授权的同时，请“会员国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向多国部队提供包括军事部队在内的援助。⁶³³ 与此相似，2007年7月31日第1769(2007)号决议决定设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安理会在其中吁请“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为该行动提供更多援助，尤其是准许早日增派两个营。⁶³⁴ 在索马里局势方面，安理会在2007年2月21日第1744(2007)号决议中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在索马里设立一个特派团，敦促“非洲联盟成员国”为上述特派团做出贡献，以便创造条件让其他所有外国军队撤出索马里。⁶³⁵

安理会也对“各国，尤其该区域各国”以及维持和平行动所在国“附近”或“相邻”的国家提出要求。例如，安理会在2004年7月9日第1551(2004)号决

议中延长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多国稳定部队的任务，同时邀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继续向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助和便利，包括过境的便利。⁶³⁶ 2006年4月25日第1671(2006)号决议授权临时部署一支欧洲联盟部队，以支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联合国特派团，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近旁的会员国”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协助部署欧洲联盟部队。⁶³⁷ 安理会2007年9月25日第1778(2007)号决议决定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境内建立多层面存在并授权在该地区部署欧洲联盟行动，同时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接壤的国家”提供便利，以便运送用于该行动的所有人员、设备和其他物资。⁶³⁸

⁶³³ 第1546(2004)号决议，第15段。

⁶³⁴ 第1769(2007)号决议，第11段。

⁶³⁵ 第1744(2007)号决议，第5段。安理会在第1772(2007)号决议第10段中重申其要求。

⁶³⁶ 第1551(2004)号决议，第21段。安理会在第1575(2004)号决议第19段中重申该呼吁。

⁶³⁷ 第1671(2006)号决议，第13段。

⁶³⁸ 第1778(2007)号决议，第14段。

第七部分

会员国在《宪章》第四十九条项下的义务

第四十九条

联合国会员国应通力合作，彼此协助，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之办法。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各国通力合作、彼此协助的义务与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定具体相关，安理会通过这些决定授权或吁请会员国采取措施强制执行其各项决议。虽然没有明确提及第四十九条，但本部分涵盖的安理会各项决定可能涉及安理会对该条款的解释和适用。在A节所概述的各项决定中，安理会吁请会员国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决定。在B节提及的各项决定中，安理会吁请会员国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决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向非洲联

盟驻苏丹特派团提供援助问题上，安理会对第四十九条的解释和适用进行了讨论。讨论情况载于C节。

A. 呼吁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决定

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时，安理会在一些情况下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以执行此类措施。安理会在2004年1月19日的主席声明中更笼统地敦促“有此能力的”会员国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加强其根据实施制裁措施的决议履行义务的能力。⁶³⁹ 安理会在2005年2月17日的主席声明中重申了该呼吁。⁶⁴⁰

⁶³⁹ S/PRST/2004/1。

⁶⁴⁰ S/PRST/2005/7。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在2004年3月12日第1533(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重申需要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向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的武装团体供应武器，同时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有关的国际专门组织，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帮助它有效控制边界和领空。⁶⁴¹

利比里亚局势

在2004年6月17日第1549(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注意到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主席提出解除木材和钻石制裁的请求，因此再次吁请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相关组织和其他方面协助该国政府改组安全部门并确保停火得到尊重；为利比里亚毛坯钻石贸易建立有效的原产地证书制度；并且对木材产地实行控制，确保所得的收入不被用来助长冲突。⁶⁴²

防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在2007年3月24日第1747(2007)号决议中，安理会回顾其要求会员国通力合作，彼此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之办法，并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重申第1737(2006)号决议规定的旅行禁令，该禁令适用于该决议附件所列的由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或由安理会指认的个人。⁶⁴³

B. 呼吁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决定

如下文所述，安理会在授权使用武力和吁请有意愿和有能力的国家通过多国部队采取有关强制性行动时，通常请“所有会员国”或“会员国”向这些国家提供适当支持和协助。

⁶⁴¹ 第1533(2004)号决议，第13段。

⁶⁴² 第1549(2004)号决议，第5段。

⁶⁴³ 第1747(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和正文部分第2段。

阿富汗局势

在2004年9月17日第1563(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延长了对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的授权，并且，认识到需要加强安援部队，吁请会员国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⁶⁴⁴ 安理会在之后的若干决议中再次呼吁捐助。⁶⁴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在2004年7月9日第1551(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赞扬参加根据第1088(1996)号决议设立的多国稳定部队的那些会员国，并欢迎它们愿意继续部署一支多国稳定部队以协助《和平协定》的缔约各方。安理会邀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继续向参加稳定部队或拟议欧盟特派团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持和便利，包括过境便利。⁶⁴⁶

在2004年11月22日第1575(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在授权各国通过或配合欧洲联盟建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的同时，邀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向参加欧盟部队的会员国继续提供适当支持和便利，包括过境的便利。⁶⁴⁷ 在之后的一些决议中，安理会再次邀请各国支持多国稳定部队。⁶⁴⁸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在2007年9月25日第1778(2007)号决议中，安理会授权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境内建立一个多层次存在，其中包括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同时安理会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接壤的国家提供便利，以便向同一份决议授权的特

⁶⁴⁴ 第1563(2004)号决议，第1和3段。

⁶⁴⁵ 第1623(2005)号决议，第3段，第1707(2006)号决议，第3段，以及第1776(2007)号决议，第3段。

⁶⁴⁶ 第1551(2004)号决议，第8和21段。

⁶⁴⁷ 第1575(2004)号决议，第19段。

⁶⁴⁸ 第1639(2005)号决议，第19段，第1722(2006)号决议，第19段，以及第1785(2007)号决议，第19段。

派团和欧洲联盟行动运送所需的所有人员、设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和备件。⁶⁴⁹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在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1671(2006)号决议中，安理会授权部署一支欧洲联盟部队，以支持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安理会同时请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近旁的会员国，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协助部署欧盟部队，尤其是确保欧盟部队人员以及装备、辎重、补给和其他物品，包括车辆和备件，自由和不受阻碍地迅速调往刚果民主共和国。⁶⁵⁰

有关海地的问题

在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授权在海地部署一支多国临时部队，吁请会员国“紧急”向部队提供人员、设备和其他财务和后勤资源，并强调亟须提供这种自愿捐助，以帮助分担参加该部队的各国将承担的费用。⁶⁵¹

伊拉克局势

在 2004 年 6 月 8 日第 1546(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在决定驻伊拉克多国部队应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维持伊拉克的安全与稳定时，请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按照同伊拉克政府的协议向多国部队提供援助，包括提供军事部队。⁶⁵²

索马里局势

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1725(2006)号决议中，安理会授权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非洲联盟成员国在索马里设立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并鼓励会员国为该特派团提供财政资源。⁶⁵³

在 2007 年 2 月 20 日第 1744(2007)号决议中，安理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在索马里建立一个特派团

(非索特派团)，同时敦促会员国在必要时提供人员、设备和服务，以便顺利部署非索特派团，并鼓励各国为该特派团提供财政资源。⁶⁵⁴

安理会在 2007 年 8 月 20 日第 1772(2007)号决议中核准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同时敦促非洲联盟成员国为非索特派团作出贡献，以便创造条件，让其他所有外国军队撤出索马里。安理会又敦促会员国提供财政资源、人员、装备和服务，以便全面部署该特派团。⁶⁵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在 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1556(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向苏丹达尔富尔地区部署国际监测员，包括非洲联盟设想的保护部队，同时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这些努力。安理会还敦促会员国加强非洲联盟领导的国际监测小组，向它们提供监测行动所需的人员和其他援助，包括资金、用品、运输、车辆、指挥支助、通信和总部支助。⁶⁵⁶

在 2004 年 9 月 18 日第 1564(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打算加强其在达尔富尔地区的监测特派团，同时敦促各会员国支持非洲联盟的这些努力，提供支持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迅速扩大所需的一切装备、后勤、资金、物资和其他资源。⁶⁵⁷

在 2006 年 4 月 11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为非苏特派团在达尔富尔取得的成就赞扬非洲联盟，并敦促会员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向非苏特派团提供更多援助，以便加强该特派团。⁶⁵⁸ 安理会在 2006 年 5 月 9 日的主席声明中再次发出呼吁。⁶⁵⁹

⁶⁵⁴ 第 1744(2007)号决议，第 8 段。

⁶⁵⁵ 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0 和 14 段。

⁶⁵⁶ 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2 和 3 段。

⁶⁵⁷ 第 1564(2004)号决议，第 2 和 3 段。

⁶⁵⁸ S/PRST/2006/16。

⁶⁵⁹ S/PRST/2006/21。在第 1706(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中，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决定加强非苏特派团的授权和任务，其中包括保护平民，并认为需要“紧急加强”非苏特派团。

⁶⁴⁹ 第 1778(2007)号决议，第 14 段。

⁶⁵⁰ 第 1671(2006)号决议，第 13 段。

⁶⁵¹ 第 1529(2004)号决议，第 5 段。

⁶⁵² 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15 段。

⁶⁵³ 第 1725(2006)号决议，第 6 段。

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号决议中，安理会授权设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吁请会员国在该决议通过后的 30 天内最后确定它们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贡献。安理会强调“亟须”为非苏丹特派团调集所需的财政、后勤和其他支助，吁请会员国和各区域组织“进一步提供援助”，尤其是准许在非苏丹特派团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过渡期间早日增派两个营。⁶⁶⁰

C. 关于第四十九条的讨论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在 2004 年 11 月 18 日第 5080 次会议上，秘书长指出，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已开始部署并取得了一些成功，但仍需要“运输工具以及财政和后勤支助”。他强调，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应给予该特派团“最大程度的支持”，使非洲联盟部队能够迅速部署并在实地发动“有效行动”。⁶⁶¹ 尼日利亚代表重申其政府支持非洲联盟致力于增加其在达尔富尔的特派团人数，并欢迎扩大该特派团的任务规定。⁶⁶²

在 2004 年 11 月 19 日第 5082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强调需要对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的行动“提供更多的国际支助”。他表示希望秘书长继续随时向安理会“详细通报”将提供的援助。⁶⁶³ 安哥拉代表指出，应避免出现驻达尔富尔的“非洲部队扩充后装备不齐”而在苏丹南部的联合国行动却装备精良的情况。他突出强调，需要提供“适当支持”，使非洲联盟能够“充分发挥其领头”作用。⁶⁶⁴ 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行政和非洲-阿拉伯合作事务主任宣布，非洲联盟特派团需要“充分和有利的财政、技术和后勤支助”以处理达尔富尔危机，并且宣布阿拉伯国家联盟将“尽一切努力”向非洲联盟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持。⁶⁶⁵ 荷兰代表

指出，非苏丹特派团“必须”获得“一切必要支助”，以确保其迅速和充分部署及“有效运作”。⁶⁶⁶ 澳大利亚代表在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时认为，国际社会应当作出“一切努力”，确保非苏丹特派团取得成功，他还表示，澳大利亚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向该特派团提供了“充分支持”。⁶⁶⁷

在 2006 年 5 月 9 日第 5434 次会议上，秘书长指出，“联合国后续部队”的规模将比目前的非苏丹特派团大得多，需要有能力的国家提供重要后勤支助。⁶⁶⁸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在苏丹应对这些挑战的第一步是“紧急”加强非苏丹特派团，以确保普遍停火。他补充说，联合王国政府将“尽自己的一份力量”，并表示该国最近刚提供了更多资金。⁶⁶⁹ 希腊代表回顾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向非苏丹特派团的军事部分和警察部分提供了规划和技术支持以及资金和设备支助，并重申愿意继续提供这种支持。他还指出，希腊政府“在其能力范围内”为这一努力作出了贡献，并将继续这样做。⁶⁷⁰ 同样，其他代表同意有必要加强非苏丹特派团并提高其作战能力，⁶⁷¹ 一些代表宣布其政府将向该特派团提供财政捐助。⁶⁷²

在 2006 年 9 月 11 日第 5520 次会议上，秘书长在其通报中宣布，秘书处将会晤非洲联盟委员会高级官员，以最后确定对非苏丹特派团的一揽子支助计划。他补充说，维持和平行动部还将召集可能会派出部队和警察的各国开会，以讨论扩张联合国驻苏丹特派团，以涵盖达尔富尔。他进一步指出，在从非苏丹特派团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过渡的期间，非苏丹特派团有可能

⁶⁶⁶ 同上，第 24 页。

⁶⁶⁷ 同上，第 25 页。

⁶⁶⁸ S/PV.5434，第 3 页。

⁶⁶⁹ 同上，第 4 页。

⁶⁷⁰ 同上，第 11 页。

⁶⁷¹ 同上，第 10 页(丹麦)；第 15 页(卡塔尔)；第 17 页(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和相关国家)；第 21 页(尼日利亚)。

⁶⁷² 同上，第 12 页(日本)；第 18 页(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和相关国家)；第 18 页(荷兰)。

⁶⁶⁰ 第 1769(2007)号决议，第 4 和 11 段。

⁶⁶¹ S/PV.5080，第 4 页。

⁶⁶² 同上，第 8 页。

⁶⁶³ S/PV.5082，第 10 页。

⁶⁶⁴ 同上，第 14 页。

⁶⁶⁵ 同上，第 22 页。

无法脱身，并将在联合国行动到位之前发挥重要作用。然而，他指出，非苏特派团缺乏“必要资源”，吁请该特派团的合作伙伴确保它能够在“关键的过渡期”内继续运作。⁶⁷³ 美国代表认为，在此“关键时刻”，必须向非洲联盟和非苏特派团提供支助，维护其在解决达尔富尔危机方面的“关键作用”。他坚持认为，“各方”都必须“尽一切可能的努力”支持非苏特派团，包括执行呼吁向该特派团提供“强有力援助”的第 1706(2006)号决议。⁶⁷⁴ 联合国代表强调，重要的是不要在达尔富尔建立一个“真空”，任由金戈威德民兵和反叛分子在该地区作战。他指出，避免这一真空的基本措施是向非苏特派团提供其所需的能力和资金。⁶⁷⁵ 日本代表认为，在非苏特派团过渡到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过程中，国际社会不得不应对“提供迅速支持的迫切需要”，以维持在当地的非洲联盟部队以及“巨大的人道主

⁶⁷³ S/PV.5520，第 3 段。

⁶⁷⁴ 同上，第 8 页。

⁶⁷⁵ 同上，第 9 页。

义需求”。⁶⁷⁶ 卡塔尔代表强调，必须利用“联合国的资源”来增加对非苏特派团的“财政和后勤支助”。他指出，这一要求没有得到积极回应，直到秘书长发布报告，要求向非苏特派团提供一切必要的财政和后勤支助。他指出，安全理事会已明确表示需要这种支持，并主张大会应采取后续行动，提供这种支持。⁶⁷⁷

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5727 次会议上，一些代表强调需要支持新成立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有几位发言者则强调指出，必须在过渡阶段向非苏特派团提供援助。中国代表申明，非苏特派团作为驻达尔富尔的唯一国际维持和平部队，承担了“艰巨任务”并面临着“巨大困难”。他建议，在不久的将来，安理会应该首先着重于敦促国际社会向非苏特派团提供财政支助并充分执行旨在建设非苏特派团能力的联合国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以便为部署混合行动奠定“坚实基础”。⁶⁷⁸

⁶⁷⁶ 同上，第 17 页。

⁶⁷⁷ 同上，第 19 页。

⁶⁷⁸ S/PV.5727，第 10 页。

第八部分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的特殊经济问题

第五十条

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国家采取防止或执行办法时，其他国家，不论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遇有因此项办法之执行而引起之特殊经济问题者，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此项问题。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继续其实施定向制裁措施的做法，以便尽可能减少给第三国造成经济问题。安理会还在两份主席说明中决定延长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任期，该工作组的任务包括对“评估制裁产生的意外影响和如何援助受到影响的非目标国家”。⁶⁷⁹

⁶⁷⁹ S/2004/1014 和 S/2005/841。

由于从全面经济制裁转变为定向制裁，没有会员国来同制裁委员会商讨实施制裁引发的特别经济问题。因此没有关于制裁对第三国可能或实际产生意外影响的评估前报告和持续评估报告。⁶⁸⁰

A 节审查了与第五十条有关的安理会决定，B 节则突出强调了在安理会审议时就该条款的解释和适用提出的重要问题。C 节所列材料涉及安理会附属机

⁶⁸⁰ 但是，若干制裁委员会在其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例如，见 S/2007/778 和 S/2008/17)中提到了制裁产生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采取同样做法的还有专家组或专家小组(见 S/2004/955，第 24 至 52 段；S/2005/436，第 87 段；S/2006/379，第 133 段；S/2007/40，第 42 至 45 段)和监测小组(见 S/2005/572，第 18 和 86 段)。

构与第五十条有关的事项，这些材料载列于这些附属机构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执行情况情况的报告。⁶⁸¹

A. 与第五十条有关的决定

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在 2004 年 12 月 23 日的主席说明中，安理会决定将 2000 年 4 月 17 日主席说明所设立的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工作组的任务仍然是围绕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提出一般性建议，并被授权在这一框架内，在小组成员达成共识后，酌情评估制裁产生的意外影响以及如何援助受到影响的非制裁对象国家。⁶⁸² 在 2005 年 12 月 29 日的一份主席说明中，安理会商定进一步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⁶⁸³ 在 2006 年 12 月 21 日第 1732(2006)号决议中，安理会注意到工作组最后报告载列的最佳做法和方法，⁶⁸⁴ 作出工作组已经完成任务的决定。

加强国际法：法治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在 2006 年 6 月 22 日的主席声明中重申制裁在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安理会还决心确保谨慎确定制裁对象，有的放矢，并且在实施制裁时既顾及效力，又考虑到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⁶⁸⁵

B. 与第五十条有关的讨论

加强国际法：法治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2006 年 6 月 22 日第 5474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认为，为了提高联合国制裁制度的效率和信誉，

制裁应仅作为“最后手段”，应“有针对性”且“有时限”，一旦目标实现即应解除。他说，应按照《宪章》第五十条适用制裁措施，并应当评估和补救制裁对制裁对象和第三国的影响。⁶⁸⁶

C. 与安理会附属机构有关的事项

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即将离任的主席在 2004 年 12 月 17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指出，安理会在相关情形下试图评估其已授权实施的措施可能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以期尽量减少此类措施造成的意外负面后果。他还指出，各制裁监测专家机构的报告中载列了改善制裁执行情况和成效以及减轻这些措施所造成意外影响的建议。⁶⁸⁷

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报告中表示，工作组认为，与全面制裁不同，定向制裁对平民和第三国产生的不利后果往往很小。安理会主席在 2005 年 12 月 22 日的说明中转递了该报告。然而，工作组还指出，如果定向制裁规划和实施不当，其合法性会受到影响，效用也会受到置疑。⁶⁸⁸ 工作组还提到一些代表团呼吁安全理事会改进对制裁执行工作及效果的监测并建立一个机制用于处理实施制裁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⁶⁸⁹

在 2006 年 12 月 22 日主席说明所转递的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报告中，工作组指出，该报告载列的几项建议和最佳做法与改进制裁规划和监测有关。但是，该报告载列的建议没有明确提到如何援助受制裁意外影响的非目标国家。⁶⁹⁰

⁶⁸¹ 见 A/59/334、A/60/320、A/61/304 和 A/62/206。

⁶⁸² S/2004/1014。

⁶⁸³ S/2005/841。

⁶⁸⁴ S/2006/997。

⁶⁸⁵ S/PRST/2006/28。

⁶⁸⁶ S/PV.5474(Resumption 1)，第 19 页。

⁶⁸⁷ S/2004/979，第 5 和 6 页。

⁶⁸⁸ S/2005/842，附件。

⁶⁸⁹ 同上，第 10 段。

⁶⁹⁰ S/2006/997，附件。

第九部分

《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

第五十一条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会员国因行使此项自卫权而采取之办法，应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此项办法于任何方面不得影响该会按照本宪章随时采取其所认为必要行动之权责，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审议题为“小武器”的项目时所作的三份不同决定中，重申了《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述的原则(见 A 节)。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审议过程中因各种事项引起了与自卫权原则解释有关的争论。具体而言，安理会结合下列事项辩论了第五十一条的适用和解释：小武器；2006 年 7 月 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中东局势。安理会在审议上述情势过程中提出的论点载于 B 节。

随后 C 节概述的情形是，在来文中援引了自卫权但并未引起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宪章性讨论。

A.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小武器

2004 年 1 月 19 日和 2005 年 2 月 17 日的两份主席声明涉及安理会审议中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积累和无控制扩散在世界许多地区起到的破坏稳定作用问题，其中安理会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以及在不违反《宪章》的情况下，每个国家为其自卫和安全需要而进口、生产和保留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权利”。⁶⁹¹

⁶⁹¹ S/PRST/2004/1 和 S/PRST/2005/7。

在 2007 年 6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⁶⁹²

B.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小武器

在 2004 年 1 月 19 日第 4896 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谈到，须按照《宪章》关于自卫权的规定，在必须限制小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扩散与各国合法进行武器生产和贸易的权利之间找到平衡。罗马尼亚代表指出，非法贩运武器和毒品可能会严重阻碍国家发展和国民福祉，并且，考虑到根据自卫权各国有权生产和转让武器，他强调武器的转让应当采取“非常负责任的方式”。⁶⁹³ 阿尔及利亚代表强调，对产生和促进小武器贩运的各种因素进行精确分析将有助于澄清概念，从而防止混淆非法贩运小武器与第五十一条所涵盖的小武器合法贸易。⁶⁹⁴ 哥伦比亚代表说，出口管制机制不仅应考虑到“生产国和出口国的意见和利益”，也应考虑到进口国的利益。他对诸如“尊重人权、是否存在国内冲突以及防御和发展费用之间的不平衡”等“主观”性质的标准表示谨慎，如果由出口国施用这些标准，则有可能侵犯各国根据第五十一条享有的进口和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用于自卫和安全需要的权利。⁶⁹⁵ 印度尼西亚代表指出，在冲突后国家执行前战斗人员复员、解除武装、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方案方面取得进展的同时尊重“各国自卫和安全的权利”并且不损害其有效控制出口、进口、转运和储存小武器的相应权利。⁶⁹⁶

⁶⁹² S/PRST/2007/24。

⁶⁹³ S/PV.4896，第 4 页。

⁶⁹⁴ 同上，第 19。

⁶⁹⁵ 同上，第 30。

⁶⁹⁶ S/PV.4896(Resumption 1)，第 11 页。

在 2005 年 2 月 17 日第 5127 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重申，各国根据《宪章》保留正当的“自卫权”，为此目的生产和转让武器是合法的。因此，他指出，武器贸易的合法性意味着应以“更加负责任的方式”进行转让。⁶⁹⁷ 希腊代表表示赞同，但警告说，由于存在漏洞，一些情况下开始是合法的小武器最终被用于非法目的，必须通过所有国家国内法采取严厉措施有效处理这些漏洞。⁶⁹⁸ 墨西哥代表认为，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基本要素是就管制此类武器转让的法律文件进行谈判。他补充说，主要制造商和出口商应遵循明确规则，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因转让流入非法渠道。但他提醒说，这些规则和规定的适用不应有助于各国行使《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合法自卫权的合法转让产生不利影响。他补充说，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通过转让流入非法渠道的具体规则应当约束主要制造商和出口商。但他提醒道，此类规则和规定的适用不应合法转让产生不利影响，因为合法转让使得各国能够行使《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合法自卫权。⁶⁹⁹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事项⁷⁰⁰

在 2006 年 7 月 15 日第 5490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695(2006)号决议，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7 月 5 日发射弹道导弹。日本代表欢迎该决议得到通过，表示导弹发射“直接威胁日本和其他国家的安全”，尤其是考虑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称该国已经研制了核武器。⁷⁰¹ 美国代表说导弹发射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直接威胁”，要求“安理会以强有力的决议作出严正声明”。⁷⁰²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回应道，导弹发射是该

国意图增强其“军事自卫能力”的“常规军事演习”的组成部分，将来还会进行。他争辩说，导弹发射没有造成区域局势紧张，也没有阻碍对话取得进展。他还辩称，如果不是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自卫方面的巨大威慑力”，美国已经对该国发动了攻击。⁷⁰³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在 2006 年 10 月 1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转递了该国外交部发表的声明，表示该国政府于 10 月 9 日在安全条件下成功进行了“地下核试验”，这是“增强其战争威慑力的一项新自卫措施。”⁷⁰⁴

安理会在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5551 次会议上一致通过第 1718(2006)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 年 10 月 9 日进行的核试验，认为该国公然无视安理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695(2006)号决议。在随后的辩论中，一些发言者赞扬该决议的通过是国际社会发出的强烈信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回应说，地下核试验是该国增强其“用于自卫的战争威慑力的新办法”，“完全是因为美国的核威胁、制裁和压力。”⁷⁰⁵

中东局势

以色列代表在 2006 年 7 月 12 日就真主党袭击以色列与黎巴嫩北部边界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坚称，以色列保留在被攻击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采取行动并行使自卫权的权利”，并将在这方面采取“适当行动”。⁷⁰⁶

安理会在 2006 年 7 月 14 日第 5489 次会议上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始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的以色列与黎巴嫩危机。在随后的辩论中，一些代表确认以色列有权采取自卫行动，但提醒以色

⁶⁹⁷ S/PV.5127, 第 8 页。

⁶⁹⁸ 同上, 第 13 页。

⁶⁹⁹ 同上, 第 29 页。

⁷⁰⁰ 2006 年 7 月 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⁷⁰¹ S/PV.5490, 第 2 页。

⁷⁰² 同上, 第 4 页。

⁷⁰³ 同上, 第 8 和 9 页。

⁷⁰⁴ S/2006/801。

⁷⁰⁵ S/PV.5551, 第 8 页。

⁷⁰⁶ S/2006/515。

列应当依照国际法确保其行动适度且有节制。⁷⁰⁷ 作为发言者之一，斯洛伐克代表在确认和承认“每一个国家都拥有自卫权”的同时，强调这种权利不能且不应与回击或军事挑衅行为相混淆。⁷⁰⁸ 卡塔尔代表指出，尽管卡塔尔确认所有国家都有权自卫，但这种权利与以色列“直接以平民为目标开展大范围军事行动”并打击黎巴嫩基础设施的行动不一致，其行动不符合自卫目的。他补充说，当安理会采取必要措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时，“所谓的以色列自卫权”即告终止，他希望安理会很快采取行动结束以色列实施的“有预谋的侵略”。⁷⁰⁹

黎巴嫩代表在 2006 年 7 月 17 日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同文信中指出以色列“不相称的侵略”及其采取“自卫”行动的后果。⁷¹⁰

安理会在 2006 年 7 月 20 日第 5492 次会议上听取了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通报，秘书长重申他谴责真主党袭击以色列并承认以色列有权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自卫，但同时也提醒不要过度使用武力。⁷¹¹

2006 年 7 月 21 日举行的第 549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一些发言者在会上提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局势。若干发言者确认以色列有权对恐怖主义及其实施者采取自卫行动，但同时敦促以色列在行使该权利时谨慎行事并有所节制。⁷¹² 其他发言者坚持以色列行使自卫

权应当依照《宪章》原则和国际法。⁷¹³ 挪威代表提示道，任何武力的使用都必须满足必要性以及适度性要求，因此敦促以色列不要采取“不相称的行动”。⁷¹⁴ 一些发言者从另一方面辩称，以色列的行动不能用自卫权作理由。⁷¹⁵ 土耳其代表强调，以色列不应“不相称且不加区分”地使用武力。⁷¹⁶ 卡塔尔代表指出，局势突然恶化的原因是以色列“以自卫作借口”对黎巴嫩“过度使用”军事力量。⁷¹⁷ 相反，美国代表辩称，“在道义上，恐怖主义行为与以色列行使其合法自卫权之间无法等同”。他坚称，因恶意恐怖行为直接导致的平民被杀与“采取军事自卫行动引起平民死亡的悲剧性不幸后果”在道义上无法等同。⁷¹⁸

C. 援引自卫权的其他情形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之间关系的来文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在 2004 年 6 月 10 日就卢旺达代表 2004 年 6 月 3 日和 7 日的两封信⁷¹⁹ 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谴责”卢旺达“再度侵犯”布卡武地区，“公然违反《宪章》”。他重申刚果政府在卢旺达没有“秘密计划”，指出《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了一国在遭受武装攻击情况下享有“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⁷²⁰

⁷⁰⁷ S/PV.5489, 第 12 页(联合王国); 第 14 页(秘鲁); 第 15 页(丹麦); 第 16 页(斯洛伐克); 第 17 页(希腊)。

⁷⁰⁸ 同上, 第 16 页。

⁷⁰⁹ 同上, 第 10 和 11 页。

⁷¹⁰ S/2006/529。随后，黎巴嫩代表在 2006 年 7 月 19 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6/550)中质疑国际社会利用“自卫”标签来解释以色列对黎巴嫩军事行动“升级”的合理性。

⁷¹¹ S/PV.5492, 第 3 页。

⁷¹² S/PV.5493, 第 19 页(斯洛伐克); S/PV.5493(Resumption 1), 第 4 页(秘鲁); 第 7 页(丹麦); 第 12 页(法国); 第 19 页(巴西); 第 27 页(澳大利亚); 第 39 页(加拿大); 第 41 页(危地马拉)。

⁷¹³ S/PV.5493(Resumption 1), 第 7 页(联合王国); 第 9 页(阿根廷); 第 23 页(挪威)。

⁷¹⁴ 同上, 第 23 页。

⁷¹⁵ S/PV.5493, 第 13 页(黎巴嫩); 第 14 页(卡塔尔); S/PV.5493(Resumption 1), 第 20 页(沙特阿拉伯); 第 30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32 页(吉布提); 第 38 页(苏丹); 第 42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⁷¹⁶ S/PV.5493(Resumption 1), 第 28 页。

⁷¹⁷ S/PV.5493, 第 14 页。

⁷¹⁸ 同上, 第 17 页。

⁷¹⁹ S/2004/452 和 S/2004/459。

⁷²⁰ S/2004/489。

卢旺达代表在 2004 年 8 月 16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吁请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制止在卢旺达和布隆迪“刚出现的”对巴尼亚穆伦格族的“种族清洗行为”。此外，他要求对部署在卢旺达边境沿线的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人员进行“强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声称“如果不这样做”，可能会迫使卢旺达“采取适当的自卫措施”。⁷²¹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与乌干达之间关系的来文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在 2005 年 10 月 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及乌干达总统的“威胁言论”，即如果刚果政府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未能在两个月内解除上帝抵抗军叛乱分子的武装，则乌干达部队将越过该国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的边界。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补充说，考虑到乌干达对刚果的国际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构成新威胁，刚果政府“别无选择，只能在国际合法性框架内采取行动”，包括采取“《宪章》授权的有关行动”，特别是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动。⁷²²

作为回应，乌干达代表在 2005 年 10 月 7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指出，乌干达作为一个“负责任的主权国家”，理应保障其公民的和平与安全，上帝抵抗军和其他武装团体利用邻近国家领土作为“基地以便出动袭击乌干达”，长久以来让该国公民感到恐惧。因此，他宣布，乌干达如果受到攻击，“有义务”依照《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自卫”。⁷²³

有关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关系的来文

厄立特里亚代表在 2005 年 10 月 2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宣称，该国在埃塞俄比亚“占领其领土”期间一直表现出“最大的耐心和克制”，他还表示，厄立特里亚为捍卫主权和领土完整而采取的措施

“并不是策略上的故作姿态，而是得到《宪章》认可的合法自卫行为”。⁷²⁴

埃塞俄比亚代表在 2005 年 12 月 20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转递了该国外交部回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赔委员会决定的新闻稿。他指出，厄立特里亚占领巴德梅不能依据《宪章》解释为合法自卫，因为在“埃塞俄比亚未进行任何挑衅的情况下”，该行为“显然是侵略”。⁷²⁵

有关苏丹局势的来文

苏丹代表在 2004 年 8 月 10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宣布了一项创造条件在达尔富尔恢复和平、安全、稳定和发展的行动计划。他说，该国政府武装部队在拟议安全区域内的“一切进攻性军事行动”将立即停止。他强调指出，苏丹政府武装部队“虽然有自卫权”，但会加以克制并避免报复反叛活动。⁷²⁶

苏丹代表在 2006 年 2 月 10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回应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组的报告，⁷²⁷ 表示该国政府部队在达尔富尔“完全致力于不侵略”，这意味着他们没有使用任何武器，“自卫的情况除外”。⁷²⁸

有关中东局势的来文

以色列代表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系列信中重申该国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对攻击该国公民和领土的行为有权进行自卫。⁷²⁹

⁷²¹ S/2004/652。

⁷²² S/2005/620。

⁷²³ S/2005/645。

⁷²⁴ S/2005/688。

⁷²⁵ S/2005/816。

⁷²⁶ S/2004/636。

⁷²⁷ S/2006/65。

⁷²⁸ S/2006/96。

⁷²⁹ S/2004/702、S/2004/757、S/2005/609、S/2005/756、S/2006/891、S/2006/1029、S/2007/285、S/2007/316、S/2007/368、S/2007/524、S/2007/733 和 S/2007/741。

第十二章

审议《宪章》其他条款的规定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889
第一部分. 审议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	890
A. 第一条第二项.....	890
B. 第二条第四款.....	894
C. 第二条第五项.....	899
D. 第二条第七项.....	901
第二部分. 对安全理事会职能和权力的审议(《宪章》第二十四至二十六条).....	907
A. 第二十四条.....	907
B. 第二十五条.....	917
C. 第二十六条.....	919
第三部分. 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920
A. 关于第八章规定的综述.....	921
B. 安全理事会鼓励区域安排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努力	930
C. 安全理事会授权区域安排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 以及安理会的相关行动	941
D. 与区域安排进行协商、区域安排通报情况和提交报告	950
第四部分. 《宪章》杂项条款的审议情况	951

介绍性说明

第十二章载述前几章未涉及的《宪章》条款在安全理事会的审议情况。

本章由四部分组成。在第一部分中，审议的是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有关的内容，即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条第七项。第二部分载述有关安全理事会职能和权力的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三部分载述与《宪章》第八章第五十二条至五十四条区域安排规定有关的安理会惯例。第四部分载述对《宪章》杂项条款的审议情况，包括与第一百零三条有关的内容。

本补编第八章叙述安理会处理与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有关的全部事项的整个程序。本章重点选择一些素材来突出说明所提及的条款规定在安理会审议和决定中如何得到解释和适用。

第一部分

审议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

A. 第一条第二项

第一条第二项

[联合国之宗旨:]

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的任何决定或其他文件都没有明确提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项。但是，安理会通过了若干有关西撒哈拉局势的决议，其中提及自决原则，但并未引起宪章性讨论。¹ 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安理会提及的内容可以理解为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内在关联。在欢迎 2005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9 日举行的布干维尔自治区第一次总统和众议院议员普选时，安理会祝贺布干维尔自治政府和布干维尔人民取得了这项成就，并注意到这些选举“体现了布干维尔人民明确表达的意愿”，是布干维尔和平进程中一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里程碑。² 与此相似，在阿富汗问题上，安理会强调指出阿富汗人民享有自由决定自己前途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欣见议会和省一级选举于 2005 年 9 月 18 日成功举行。³ 在伊拉克问题

上，安理会若干次重申伊拉克人民享有自由决定自己政治未来和支配自己自然资源的权利。⁴

来文经常援引自决原则。例如，阿尔及利亚代表在 2005 年 9 月 26 日就西撒哈拉局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辩称，通过延长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的任期，安理会希望重申必须执行《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和平计划》，并且，“在圆满完成《联合国宪章》所述的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方面，安理会请占领国遵守关于民族平等原则和民族自决权的神圣性的国际法”。⁵

在安理会的审议中，经常有自决原则被援引但没有引起宪章性讨论的情形。虽然提及自决原则的次数太多，无法一一列出，但可以提到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⁶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⁷ 和“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的有关讨论。⁸

在以下两个案例中，可以看到安理会的审议广泛涉及与第一条第二项所载各项原则有关的问题：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安理会讨论联军临时权力机

¹ 第 1541(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1570(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1598(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1634(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1675(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1720(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 1754(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和正文第 2 段；第 1783(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和正文第 3 段。

² S/PRST/2005/23。

³ 第 1662(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⁴ 在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下，第 1546(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正文第 3 段；在题为“有关伊拉克的局势”的项目下，第 1637(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第 1723(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第 1790(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⁵ S/2005/605，第 2 页。

⁶ 例见 S/PV.4929，第 19 页(卡塔尔)；第 23 页(科威特)；第 24 页(沙特阿拉伯)；第 32 页(马来西亚)；S/PV.4945，第 18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20 页(也门)；第 22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25 页(科威特)。

⁷ 例见 S/PV.4967，第 21 页(巴基斯坦)。

⁸ 例见，S/PV.4898(Resumption 1)，第 30 页(亚美尼亚)。

构向伊拉克政府移交权力问题(案例 1); 有关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安理会讨论恐怖主义的定义(案例 2)。

案例 1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在 2004 年 2 月 24 日第 4914 次会议上, 美国代表在其通报中坚持认为, 联军临时权力机构与伊拉克人民和联合国一同支持了 200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的主权移交, 并且支持在这之后尽可能早地举行全国直接选举。他还说, 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有许多工作要做, 欢迎联合国积极参与帮助伊拉克确定自己的未来并过渡成为一个民主、多元社会。关于治理问题, 他强调联军临时权力机构继续支持透明的协商和选举进程, 以便伊拉克人民选择能反映其社会构成和特点的代表。在谈到秘书长派遣由其特别顾问领导的实况调查团以评估最迟于 6 月 30 日举行直接选举是否可行时, 他指出该特派任务的报告⁹ 已明确表示, 在各方商定的移交主权日期即 6 月 30 日之前, 不可能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他指出, 从移交主权到举行全国选举之间的伊拉克治理机制仍有待确定, 他说, 伊拉克人民、管理委员会、联军临时权力机构和联合国将努力商定一项得到伊拉克人民广泛支持的过渡机制。¹⁰

联合王国代表在通报中指出, 伊拉克人正在获得控制自己生活及其国家命运的权利。他强调, 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将权力移交给伊拉克主权政府是一个决定性时刻。他坚持认为, 该国正在取得进展, 逐步实现建立一个民治、民享的民主伊拉克目标, 并呼吁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此进程中继续帮助伊拉克人民, 以确保在 6 月 30 日向完全拥有主权的伊拉克政府成功移交权力。¹¹

阿尔及利亚代表强调指出, 伊拉克人民越快恢复充分主权和自由决定自己的命运, 伊拉克就会越快恢复和平、稳定和进步, 他还呼吁尽快结束“占领”。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建议的那样,¹² 联合国应协助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 让他们能够就暂时领导伊拉克所需的过渡机构的职权范围、架构和组成以及该机构的设立进程达成谅解, 因为这也是“伊拉克人民的愿望”。这样, 联合国不仅将协助建立一个得到全体伊拉克人民认同的有代表性且可信的政府机构, 而且还有助于促成将主权有序移交给该机构, 并确保根据全体伊拉克人的愿望维持以 6 月 30 日作为移交日。他说, 需要作出最大努力以便严格遵守选举时间表, 由伊拉克人民直接选举男女人士来建设和引导伊拉克在未来走向自由、民主和进步。¹³

俄罗斯联邦代表着重指出, 必须迅速恢复伊拉克的主权并确保伊拉克人民有权管理自己的政治前途和自主掌握自己的自然资源。他完全支持秘书长的立场, 即只有伊拉克人能够真正确定推进政治进程的具体方式, 包括商定恢复其主权的机制和行使主权的方式。他还说, 主权的恢复将导致大选的举行。他认识到伊拉克人正在讨论各种可接受的机制, 他说可能会建立一个极有可能仅具备有限权力的临时机制。¹⁴ 菲律宾代表强调指出, 应避免建立一个仅具备有限合法性、机构效率低下且对国家控制力有限的薄弱的伊拉克政府, 并且, 继续需要联合国来“培养新政府进行治理的力量和能力”。¹⁵

法国代表认为, 至关重要的是所有伊拉克人应申明其承诺遵循 6 月 30 日恢复主权, 从而确认他们已做好准备尽快重新控制自己的命运。他强调指出, 不只是举行选举, 6 月 30 日代表着过渡时期“一个重要里程碑”, 因为它标志着伊拉克主权的回归。他指出, 6 月 30 日的截止期限应导致真正恢复伊拉克主权, 从

⁹ S/2004/140。

¹⁰ S/PV.4914, 第 2 至 4 页。

¹¹ 同上, 第 6 页。

¹² S/2004/140。

¹³ S/PV.4914, 第 7 和 8 页。

¹⁴ 同上, 第 8 和 9 页。

¹⁵ 同上, 第 14 页。

而将权力和资源真正移交给伊拉克人，让其管理自己的国家。¹⁶

西班牙代表同意，伊拉克人民必须感到自己能掌控自己的进程。¹⁷ 一些发言者还强调指出，在能够举行选举之前，伊拉克人民自己必须确定组成伊拉克过渡政府的程序。¹⁸

安理会在 2004 年 4 月 27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特别顾问提出的、作为将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接收主权的伊拉克临时政府组建基础的临时构想。¹⁹

秘书长在 2004 年 6 月 7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报告了联合国通过秘书长特别顾问向伊拉克政治过渡进程提供援助的情况，强调指出联合国一贯认为，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取代自由和公正选举所产生的合法性。因此，定于 2005 年 1 月举行的选举是伊拉克政治过渡进程中最重要的里程碑，而组建伊拉克临时政府则是该进程的第一步。他还表示，联合国已充分参与促进各方就临时政府的结构和组成达成一致意见，这得益于协商进程吸纳了人数众多且范围广泛的伊拉克人参与以及管理委员会和联军临时权力机构的参与。他强调指出，虽然临时政府不是选举产生的，但它是“一个有能力且合理平衡的临时政府”，已做好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执掌权力的准备，这是当前情况下能够实现的最好结果。²⁰

在 2004 年 6 月 8 日第 4987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546(2004)号决议，其中核可组建伊拉克主权临时政府，该政府将不迟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承担治理伊拉克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同时避免在伊拉克民选过渡政府就职之前采取会对临时期限结束后伊拉

克命运产生影响的行动。安理会欢迎 2004 年 6 月 30 日之前结束占领，联军临时权力机构将不复存在且伊拉克将重新行使全部主权的事实。安理会还重申伊拉克人民有权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并支配其经济资源和自然资源。²¹

在这次会议上，许多发言者重申必须把上述规定纳入决议中。²²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该决议除了支持组建临时政府外，还为今后的政治进程确定了一条明确道路，一旦根据伊拉克人民批准的宪法举行选举，该政治进程即告终止。²³ 巴基斯坦代表希望这项决议的通过能让伊拉克人民除其他外充分恢复其主权并控制自己的命运。²⁴ 中国代表认为，重要的是决议体现了伊拉克主权原则以及让伊拉克人民管理自己事务的必要性。²⁵

在 2004 年 9 月 14 日第 5033 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指出，尽管该国暴力事件的增加前所未有，但主权政府已经提前执政并且已经组成临时国民议会。他认为，本届政府是“伊拉克历史上真正最具代表性的政府，不仅从族裔或教派组成的意义上”，而且“在政府成员所持的广泛政治意识形态和信仰方面”也是如此。在承认困难的同时，他强调一个统一的伊拉克国家正在“基于被治理者的同意”进行重建。他还指出，正如第 1546(2004)号决议所声明的那样，临时政府的一个主要职能是筹备选举。²⁶

在 2005 年 2 月 16 日第 5123 次会议上，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伊拉克于 2005 年 1 月 30 日成功举行选举的情况，并指出总体参与度表

¹⁶ 同上，第 12 和 13 页。

¹⁷ 同上，第 15 页。

¹⁸ 同上，第 8 页(贝宁)；第 10 页(巴西)；第 10 和 11 页(智利)；第 11 和 12 页(德国)；第 17 页(巴基斯坦)；第 19 页(联合王国)。

¹⁹ S/PRST/2004/11。

²⁰ S/2004/461，第 2 页。

²¹ 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1 至 3 段。

²² S/PV.4987，第 4 页(阿尔及利亚)；第 5 页(巴基斯坦)；第 6 页(中国)；第 7 页(法国)；第 9 页(俄罗斯联邦)；第 10 页(智利)；第 12 和 13 页(巴西)；第 13 页(罗马尼亚)；第 14 页(安哥拉)。

²³ 同上，第 3 页。

²⁴ 同上，第 5 页。

²⁵ 同上，第 6 页。

²⁶ S/PV.5033，第 7 页。

明大多数伊拉克人都坚定参与该国正在经历的政治过渡进程，尽管区域差异很大。他认为，伊拉克最紧迫的挑战是组建一个广泛代表伊拉克社会的过渡政府，并设法让伊拉克所有选区共同参与确定国家未来的全国性努力。²⁷ 伊拉克代表补充说，伊拉克人民也证明只有他们才拥有决定自己未来和选择道路实现其愿望的意愿。他认为，过渡期国民议会正在选择一个代表伊拉克人民多样性的政府。²⁸

安理会在 2005 年 2 月 16 日的主席声明中祝贺伊拉克人民于 2005 年 1 月 30 日成功举行选举，赞扬他们采取这一步骤行使权利以自由决定其政治未来，并鼓励他们在推进政治过渡进程中继续这样做。²⁹

案例 2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在 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5053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1566(2004)号决议，其中回顾指出，以在公众或某一群体或某些个人中引起恐慌、恫吓人民或迫使政府或国际组织采取或不采取行动为宗旨，意图造成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或劫持人质的犯罪行为，包括针对平民的此种行为，均为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范围内界定的犯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出于政治、哲学、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上的考虑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而视为正当行为。³⁰

在这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欢迎第 1566(2004)号决议，因为它避免“把恐怖主义行径同人民抵抗外国占领的合法权利混为一谈”，后面这项原则在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中已有充分载述；他同时强调该决议重申了袭击平民的犯罪行为从来不因任何理由而视为正当行为。³¹ 菲律宾代表赞同，该决议“没有以任何方式”推翻《宪章》规定的自决权。

²⁷ S/PV.5123, 第 2 至 4 页。

²⁸ 同上, 第 4 和 5 页。

²⁹ S/PRST/2005/5。

³⁰ 第 1566(2004)号决议, 第 3 段。

³¹ S/PV.5053, 第 4 页。

同样，该决议完全不妨碍反对外国占领和外国统治的合法行为。³²

美国代表回顾说，在某些情况下，“杀害平民行为的支持者”说，他们的暴力行为是民族解放或自决的正当行为。他注意到有些人暗示一些情形足以证明此种恐怖主义行为具有正当性，而且这些理由可能包括“自决、民族解放或自身对神意志的认识”，他因此强调该决议明确指出，蓄意屠杀无辜者没有任何正当理由。³³ 俄罗斯联邦代表还强调表示，决议主要强调恐怖行为是犯罪，不得出于政治、意识形态、宗教或任何性质的考虑而视为正当行为。³⁴

在 2004 年 10 月 19 日第 5059 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说，没有任何理由、冤屈或主张可以为恐怖主义和攻击平民提供正当性。他引述第 1566(2004)号决议第 3 段，强调指出，即使那些仍然坚持使用“抵抗”或“自由战士”等词语来模糊手段和目的之间差别的人也无法回避这些明确的陈述。³⁵ 美国代表表示关切的是，一些区域性公约似乎将攻击平民的行为认定为正当，视乎行为人政治、哲学、意识形态、种族或族裔动机来确定正当性；他强调这违背了第 1566(2004)号决议的案文和精神，安理会在该决议中一致核可的提议是，蓄意将平民作为攻击目标完全不因任何理由而具有正当性。³⁶ 其他几位发言者强调指出，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将恐怖主义视为正当。³⁷

另一方面，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在恐怖主义定义中区分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为其自决权和反对外国

³² 同上, 第 8 页。

³³ 同上, 第 7 页。

³⁴ 同上, 第 3 页。

³⁵ S/PV.5059(Resumption 1), 第 4 页。

³⁶ S/PV.5059, 第 19 页。

³⁷ 同上, 第 25 和 26 页(印度); S/PV.5059(Resumption 1), 第 7 页(乌干达); 第 15 页(尼泊尔); 第 20 页(哥斯达黎加)。

占领所进行的合法斗争。³⁸ 巴基斯坦代表在提到第1566(2004)号决议第3段时重申，国际社会仍需商定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他回顾道，鉴于联合国在过去已决定“应在恐怖主义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权之间保持一种区别”，联合国不应也不能从其一贯支持各民族和国家争取自由摆脱外国占领和外国统治的立场上倒退。他欢迎第1566(2004)号决议在序言部分提及恐怖主义的根源，这为制订一项长期战略以扩大反恐斗争重点提供了良好基础。他认为，该战略应注重恐怖主义的根源，如剥夺或侵犯包括自决权在内的人权，因其提供了滋生恐怖主义的肥沃土壤。³⁹ 阿尔及利亚代表强调指出，有必要对以下二者进行区分：恐怖行为，其一切形式和表现都不具有正当性；各国人民依照国际法，包括通过武装斗争，争取解放、自决、自由和独立的合法斗争。因此他主张第1566(2004)号决议第3段载列的犯罪行为不应被解释为恐怖主义的定义。⁴⁰ 埃及代表提出，对付恐怖主义最有效的做法是在顾及国际法原则和考虑到必须区分恐怖主义与合法武装斗争的法律框架内采取行动。这样的框架会区分需要定为刑事犯罪的恐怖行为与民众合法表达其政治要求。这种办法会为国际社会作出集体反应以孤立恐怖分子并揭露其非法目的铺平道路。⁴¹

主席在该次会议上发言表示，⁴² 安理会除其他外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构成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³⁸ S/PV.5059, 第13页(巴基斯坦); 第17页(阿尔及利亚); 第27页(古巴); S/PV.5059(Resumption 1), 第3页(孟加拉国); 第14页(萨尔瓦多); 第17页(埃及)。

³⁹ S/PV.5059, 第13页。

⁴⁰ 同上, 第17页。

⁴¹ S/PV.5059(Resumption 1), 第17页。

⁴² S/PRST/2004/37。

B. 第二条第四款

第二条第四项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说明

下文介绍了安全理事会涉及第二条第四项的做法，首先介绍了与该条所载原则最相关的决定，然后介绍了安理会涉及第二条第4款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的章程性讨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一些来文明确提到了第二条第四项。⁴³

与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通过明确提到第二条第四项的任何决定。但是，安理会在其决议和决定中重申了在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的原则，并重申了安理会反对干涉他国内政的立场，谴责跨越会员国边界的敌对行动，重申致力于维护国际疆界不受侵犯，要求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具体情况见下文所述。

申明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安理会在关于区域局势和专题问题的若干决定中重申了第二条第四项所规定的在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的原则，几次援引第二条第四项的内容。就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安理会在2005年9月14日的第1625(2005)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加强安理会在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方面所发挥效力的宣言，其中重申必须遵守

⁴³ 2005年10月3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620); 2005年12月22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主席的信(S/2005/816); 2006年3月17日和2006年7月3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分别为S/2006/178和S/2006/603); 2006年5月22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6/323); 2007年10月8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7/615)。

“在国际关系中不以任何有悖于联合国宗旨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⁴⁴ 安理会在 2007 年 1 月 8 日的主席声明中就同一项目重申，安理会致力于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并强调了遵守这些原则的重要意义。⁴⁵

关于乍得和苏丹的局势，安理会在 2005 年 4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中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安理会还敦促乍得和苏丹不要采取任何侵犯边界的行动。⁴⁶ 关于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局势，安理会在一系列决定中多次呼吁双方避免对对方进行任何威胁或使用武力。⁴⁷ 例如，安理会在 2007 年 7 月 30 日的第 1767(2007)号决议中再次呼吁各方力行最大限度的克制，避免对对方进行任何威胁或使用武力。⁴⁸ 关于大湖区局势，安理会在 2006 年 1 月 27 日的第 1653(2006)号决议中强调，该地区所有国家必须遵守《宪章》规定的义务，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邻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⁴⁹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在一系列决定中多次呼吁该地区各国制止非法武装团伙的活动，强调任何诉诸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一国领土完整的行为都违背《联合国宪章》。⁵⁰

重申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安理会在一些案例中重申了反对干涉他国内政的立场。例如，关于伊拉克局势，安理会在 2007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1790(2007)号决议中重申了不干涉伊拉克内政原则的重要性。⁵¹ 关于阿富汗局势，安理会在 2006 年 3 月 23 日的第 1662(2006)号决议中鼓励有关方面本着 2002 年 12 月 22 日《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⁵² 的精神，推动阿富汗与邻国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根据“充分遵守领土完整、相互尊重、友好关系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促进区域内的对话与合作。⁵³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在 2004 年 6 月 22 日的主席声明中谴责任何外部势力介入刚果民主共和国，敦促卢旺达不得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团体提供任何实际支持或政治支持。安理会还提醒乌干达不要干涉刚果民主共和国，包括向武装团伙提供军事支持，并呼吁布隆迪防止从其领土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任何武装团体提供支持。⁵⁴ 安理会的后续决定也要求这些区域内的国家不允许其领土被用来支持在该区域运作的武装团体的活动。⁵⁵ 关于中东局势，安理会 2005 年 10 月 31 日第 1636(2005)号决议强调，黎巴嫩的未来应在不受威吓和外国干预的情况下，通过和平途径由黎巴嫩人自己决定，并坚持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应直接或间接干涉黎巴嫩内政，不应企图破坏黎巴嫩的稳定，应严格尊重该国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⁵⁶

⁴⁴ 第 1625(2005)号决议附件，序言部分第五段。

⁴⁵ S/PRST/2007/1。

⁴⁶ S/PRST/2006/19。

⁴⁷ 第 1531(2004)号决议，第 5 段；第 1586(2005)号决议，第 2 段；第 1622(2005)号决议，第 3 段；第 1640(2005)号决议，第 2 段；第 1710(2006)号决议，第 3 段；第 1741(2007)号决议，第 6 段；第 1767(2007)号决议，第 3 段；S/PRST/2005/47；S/PRST/2006/10；S/PRST/2007/43。

⁴⁸ 第 1767(2007)，号决议，第 3 段。

⁴⁹ 第 1653(2006)，号决议，第 11 段。

⁵⁰ 第 1649(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S/PRST/2004/45；S/PRST/2005/46；S/PRST/2006/4。

⁵¹ 第 1790(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⁵² S/2002/1416，附件。

⁵³ 第 1662(2006)号决议，第 19 段。

⁵⁴ S/PRST/2004/21。

⁵⁵ 第 1592(2005)号决议，第 9 段；第 1756(2007)号决议第 18 段。

⁵⁶ 第 1636(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5 段和正文第 12 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反复就布隆迪、⁵⁷ 科特迪瓦、⁵⁸ 苏丹⁵⁹ 和大湖区局势回顾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的原则。⁶⁰

要求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多次重申,应在处理区域局势时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安理会还多次明确要求各国遵守这些原则。⁶¹ 关于布隆迪局势,安理会在2004年8月15日的主席声明中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确保其邻国的领土完整得到尊重。⁶² 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对2005年2月14日在贝鲁特发生的恐

怖爆炸事件(导致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等人死亡⁶³)的调查报告发布后,安理会在2005年10月31日的第1636(2005)号决议中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的结论,即有一致证据表明黎巴嫩和叙利亚官员都参与了这一事件,并认定任何卷入“这一恐怖行为”的国家都严重违背了尊重黎巴嫩主权和政治独立的义务。⁶⁴

谴责敌对行动和武装团体的跨国界转移

安理会在处理若干局势时呼吁外国政府停止参与各种冲突,要求外国部队撤出其他国家的领土。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在接到卢旺达部队力量入侵刚果民主共和国、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入侵卢旺达领土的报告之后,安理会在2004年5月14日的主席声明中谴责侵犯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任何行为,谴责任何武装团体入侵卢旺达。安理会要求卢旺达政府采取措施,防止任何卢旺达部队进驻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⁶⁵ 安理会在2004年12月7日的主席声明中要求卢旺达政府毫不拖延地撤出可能驻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任何部队。⁶⁶

关于科特迪瓦的局势,安理会敦促科特迪瓦的邻国防止任何战斗人员或军火越界进入科特迪瓦。⁶⁷ 关于中东局势,安理会2004年9月2日第1559(2004)号决议再次吁请各方严格尊重黎巴嫩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尊重黎巴嫩政府在全国的唯一、专属管辖权,请所有余留外国部队撤出黎巴嫩。⁶⁸ 在敌对行动停止后,安理会在2006年8月11日的第1701(2006)号决议中呼吁黎巴嫩政府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共同在南部全境部署部队,呼吁以色列

⁵⁷ 第1545(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第1577(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第1602(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第1641(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第1650(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第1669(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第1692(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

⁵⁸ 第1527(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第1528(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第1572(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第1584(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第1594(2005)号决议,序言第2段;第1600(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第1603(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第1609(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第1633(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第1643(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第1652(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第1657(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第1682(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第1721(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第1726(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第1727(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第1739(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第1763(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第1765(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第1782(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

⁵⁹ 第1574(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第1590(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第1591(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第1651(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6段;第1665(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7段;第1713(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8段;第1779(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9段。

⁶⁰ 第1653(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

⁶¹ 不胜枚举;例如,关于伊拉克局势,可参见第1790(2007)号决议的序言部分第4段。

⁶² S/PRST/2004/30。

⁶³ 见S/2005/662。

⁶⁴ 第1636(2005)号决议,第1段和第4段。

⁶⁵ S/PRST/2004/15。

⁶⁶ S/PRST/2004/45。

⁶⁷ 第1633(2005)号决议,第19段,第1721(2006)号决议,第29段。

⁶⁸ 第1559(2004)号决议,第1段和第2段。

列政府在上述部署开始的同时，将其部队全部撤出南黎巴嫩。⁶⁹

涉及第二条第四项的审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曾在审议中明确提及第二条第四项。⁷⁰ 关于“不扩散”问题，在2006年7月31日举行的第5500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遗憾地指出，安理会未能对侵略行为和其他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做出反应，例如，美国、联合王国和以色列代表在最高一级频繁威胁对伊朗使用武力，甚至威胁使用核武器，这“违反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⁷¹ 在2007年3月24日的第5647次会议上，美国代表断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导人选择的道路对联合国赖以创建的原则构成直接挑战。他回顾说，《宪章》第二条明确指出，所有会员国都不应在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导人号称要将以色列“从地图上抹掉”，这与安理会所代表的一切形成了鲜明对比。⁷²

以下三个案例反映了安理会与第二条第四项所定原则最相关的辩论和决定。第一个案例涉及题为“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项目，讨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案例3)。第二个案例有关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案例4)。第三个案例涉及“中东局势”项目下的叙利亚-黎巴嫩关系(案例5)。

案例3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在2004年12月8日的第5096次会议上，在审议2004年11月21日至25日安全理事会中部非洲访

问团报告的过程中，⁷³ 几位发言者讨论了处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民兵的问题。⁷⁴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说，尽管卢旺达和刚果当局为建立信任氛围开展了协商，但卢旺达继续威胁刚果民主共和国，这在他看来是蓄意延长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不安全局势。他说，在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达累斯萨拉姆会议之后，卢旺达总统立即以打击消极力量为借口宣战，在北基伍和南基伍省重新部署了卢旺达部队。他说，卢旺达已表明愿意为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敌对行动承担责任，这违反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他补充说，包括卢旺达在内的所有外国部队的入侵都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严格执行《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固有权利，即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⁷⁵

卢旺达代表重申，对卢旺达派驻军队的指控并不属实，在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共同边界沿线部署部队是为了打击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民兵从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进行的入侵。他指出，这些力量在过去10年来一再侵犯卢旺达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却没有受到充分的惩罚，越界攻击现象十分频繁。⁷⁶

荷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对有报道称卢旺达武装部队入侵刚果民主共和国表示关切。欧洲联盟谴责侵犯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完整的任何行为，呼吁卢旺达政府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和领土，撤出部队。⁷⁷ 日本代表也表达了类似关切。⁷⁸

⁷³ S/2004/934。

⁷⁴ S/PV. 5096 第4页(刚果民主共和国)；第8页(荷兰，代表欧洲联盟)；第10页(卢旺达)；第12页(德国)；第14页(巴西)；第15页(联合王国)；第17页(巴基斯坦)；第18项(贝宁)；第20页(安哥拉)。

⁷⁵ 同上，第4页。

⁷⁶ 同上，第10页。

⁷⁷ 同上，第8页。

⁷⁸ 同上，第11页。

⁶⁹ 第1701(2006)号决议，第2段。

⁷⁰ 关于不扩散，见 S/PV. 5500 第8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 S/PV. 5647 第10页(美国)；关于安全理事会访问团，见 S/PV. 5096 第4页(刚果民主共和国)；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见 S/PV. 5736 第30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⁷¹ S/PV. 5500 第8页。

⁷² S/PV. 5647 第10页。

菲律宾代表⁷⁹指出，安理会在2004年12月7日的主席声明中就该区域的边界问题表达了明确立场，对有多次报告称卢旺达军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开展军事行动以及卢旺达政府在这方面做出的威胁特别表示关切，强调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都违反《宪章》中阐述的宗旨和原则，要求卢旺达政府毫不拖延地撤出可能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的任何部队。⁸⁰

巴基斯坦代表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尊重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并进一步强调国际边界不可侵犯。他补充说，在不存在实际的外来军事侵略时，跨越国际边界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是没有正当理由的，并指出卢旺达应按照2004年9月7日的主席声明中所宣布的，毫不拖延地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撤出所有部队，在其行动和声明中力行克制。⁸¹

案例 4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在2006年4月17日的第5411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引用了据称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新当选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政府领导人的发言，称这些发言是“明确的宣战”。⁸²

对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伊朗已正式宣布，将恪守《宪章》规定的不对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基本原则。但另一方面，他认为安理会需要紧急和严重关注以色列官员“每天接二连三的”诉诸武力的“非法威胁”。他说，近期的威胁从2003年12月开始。他敦促安理会要求以色列放弃“藐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政策”，立即停止威胁使用武力。⁸³

⁷⁹ 同上，第16页。

⁸⁰ S/PRST/2004/45。

⁸¹ S/PV. 5096 第17页。

⁸² S/PV. 5411 第6页。

⁸³ 同上，第33页。

案例 5

中东局势

在2004年9月2日的第5028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1559(2004)号决议，其中特别再次吁请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尊重黎巴嫩政府在黎巴嫩全境的唯一、专属管辖权，吁请所有余留外国部队撤出黎巴嫩，支持黎巴嫩政府将控制权拓展到黎巴嫩全境，宣布支持按照在没有外来干涉或影响下制定的黎巴嫩宪法规则，在黎巴嫩即将举行的总统选举中实现自由和公平的选举。⁸⁴

黎巴嫩代表说，该决议草案混淆了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独特关系；第二件事纯属内政，涉及黎巴嫩的总统选举进程，原因是黎巴嫩总统的任期将于2004年11月23日结束。他宣称，黎巴嫩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关系是独特的，这种关系实现了他们的共同利益，特别是黎巴嫩的利益，因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帮助黎巴嫩维持其边界内的安全与稳定，而以色列则侵犯了黎巴嫩的边界、领海和领空，威胁着黎巴嫩的安全和稳定。他强调，叙利亚部队是应黎巴嫩的合法请求，在《塔伊夫协议》的指导下进入黎巴嫩的。他认为，决议讨论的是两个友好国家之间的双边关系，而这两个国家并未就其关系提出任何控诉。⁸⁵

中国代表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他强调，在国际关系中，尊重各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之一。基于这一原则，中国始终坚决支持尊重和维持黎巴嫩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他认为，决议触及了属于黎巴嫩内政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应由黎巴嫩人民自主决定。他解释说，中方注意到黎巴嫩政府致函安理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表示反对安理会讨论上述问题，⁸⁶ 中方尊重黎巴嫩政府的意愿。⁸⁷

⁸⁴ 第1559(2004)号决议，第1至5段。

⁸⁵ S/PV. 5028，第3页。

⁸⁶ S/2004/699。

⁸⁷ S/PV. 5028，第5页。

另一方面，美国代表强调，安理会一贯支持黎巴嫩享有完全主权和独立，不受任何外国力量的控制。他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将其政治意愿强加给黎巴嫩”，“强迫”黎巴嫩内阁和国民议会修改宪法并“终止”选举进程。他宣称，黎巴嫩议员受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压力甚至威胁”，认为黎巴嫩议会和内阁应当通过公平和自由的总统选举表达黎巴嫩人民的意愿，并支持按照安理会在过去4年中的呼吁，将黎巴嫩政府的控制范围扩大到黎巴嫩全境。他说，真主党武装民兵分子、叙利亚军队和伊朗部队在黎巴嫩的存在阻碍了上述目标的实现。他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在黎巴嫩部署部队是错误的，公然违反了《塔伊夫协定》的精神和明确意图，该国继续干涉黎巴嫩的总统选举进程也将是错误的。⁸⁸

法国代表认为，由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干涉黎巴嫩的政治生活，特别是选举进程，且武装民兵持续占领和长期驻留黎巴嫩，使黎巴嫩的未来受到了严重威胁。他说，外国部队撤出黎巴嫩全境不应再被拖延，选举进程应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进行。⁸⁹

安理会在2005年5月4日的总统声明中确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在2005年4月26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表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经从黎巴嫩全面撤出其部队、军事资产和情报机构。⁹⁰ 安理会还确认，叙利亚如能完全、彻底撤出，将意味着朝黎巴嫩恢复政治独立和全面行使主权迈出重大一步，这正是第1559(2004)号决议的最终目标，进而为黎巴嫩的历史翻开新篇章。安理会欢迎黎巴嫩政府决定从2005年5月29日开始举行选举，强调在没有外来干涉或影响的情况下进行自由、可信的选举将是黎巴嫩政治独立和主权的另一核心体现。⁹¹

⁸⁸ 同上，第4页。

⁸⁹ 同上，第4页。

⁹⁰ S/2005/272。

⁹¹ S/PRST/2005/17。

C. 第二条第五项

第二条第五项

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说明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各项决定中未明确提及第二条第五项。安理会在审议中有一次明确提及第二条第五项。关于题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的项目，乌拉圭代表表示，《宪章》第二条第五项规定，会员国有义务为联合国依《宪章》规定而采取的行动尽力予以协助。他认为，这种行动是集体的，因此，所有国家都在平等条件下分担这一义务，这将确保行动的合法性。⁹²

不过，安理会通过了几项决议并发表了若干主席声明，其中可能间接涉及第二条第五项所规定的原则，具体分为以下两类。第一类案例有关《宪章》第四十一条范围内的强制措施、安理会附属机构(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宪章》第七章授权的区域组织行动、安理会授权的多国部队的援助吁求。第二类是安理会在其决定中做出的呼吁，即在联合国对任何国家采取预防性或强制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吁求提供援助的实例

与在《宪章》第四十一条框架内实施的措施有关的援助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频繁地间接提及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措施。⁹³ 在一些案例中，安理会呼吁各国采取行动或加大努力，支持安理会实施的制裁或其他措施。⁹⁴ 关于题为

⁹² S/PV. 5649(Resumption 1)，第4页。

⁹³ 关于第四十一条的详情，见第十一章第三部分。

⁹⁴ 关于安理会要求会员国根据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采取行动的详细资料见第十一章第六部分。

“不扩散”的项目，安理会在 2006 年 12 月 23 日的第 1737(2006)号决议中决定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对其实施制裁，呼吁所有国家保持警惕，防止在本国境内或由本国国民为伊朗国民提供专业授课和培训，帮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可能造成核扩散的活动和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⁹⁵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 2004 年 3 月 12 日的第 1533(2004)号决议重申第 1493(2003)号决议的规定，要求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向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活动的武装集团，以及非《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缔约方的集团，供应军火和任何有关物资或提供援助。⁹⁶

安理会还呼吁会员国就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为安理会附属机构提供援助。安理会在 2005 年 2 月 1 日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第 1584(2005)号决议中敦促所有国家与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和联科行动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他们所掌握的关于可能违反第 1572(2004)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措施的任何信息。⁹⁷

与安理会附属机构有关的援助

安理会在若干决定中呼吁会员国向维和特派团提供援助，包括提供部队和物资支持。⁹⁸ 关于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的局势，安理会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的第 1778(2007)号决议中敦促所有会员国提供便利，在无障碍或拖延的情况下，自由地向乍得和中非共和国运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所需的所有人员、设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⁹⁹

在其他案例中，安理会呼吁会员国为其他附属机构提供支持，包括调查机构。安理会在 2005 年 4 月 7

日的第 1595(2005)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并呼吁所有国家和方面同委员会充分合作，特别是向委员会提供他们可能掌握的涉及 2005 年 2 月 14 日在贝鲁特发生的恐怖爆炸事件的任何有关资料，该事件导致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等人死亡。¹⁰⁰

与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核准的区域安排所采取行动有关的援助

在一些案例中，安理会呼吁会员国为安理会授权的区域安排所采取的执法行动提供援助。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在 2007 年 8 月 20 日的第 1772(2007)号决议中，敦促会员国提供财务资源、人员、装备和服务，以便全面部署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特派团已得到授权，可为执行其任务适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¹⁰¹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在 2006 年 4 月 25 日的第 1671(2006)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临时部署一支欧洲联盟部队，在选举期间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提供支持，安理会请所有会员国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协助快速部署欧洲联盟部队。¹⁰²

与安全理事会授权成立的多国部队有关的援助

在若干案例中，安理会呼吁各国向其授权的多国部队提供援助。关于伊拉克，安理会在 2004 年 6 月 8 日的第 1546(2004)号决议中重申了第 1511(2003)号决议所设的多国部队的授权，并请会员国按照同伊拉克政府的协议，向多国部队提供援助，包括提供军事部队，协助满足伊拉克人民对安全和稳定、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援助的需要，并支持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工作。¹⁰³ 在阿富汗，安理会在 2005 年 9 月 13 日的第 1623(2005)号决议中呼吁会员国向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并通过该决议将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授权期限延长一年。¹⁰⁴

⁹⁵ 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7 段。

⁹⁶ 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1 段。

⁹⁷ 第 1584(2005)号决议，第 11 段。

⁹⁸ 关于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请求会员国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援助的情况，见第十一章第五部分 A 节。

⁹⁹ 第 1778(2007)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14 段。

¹⁰⁰ 第 1595(2005)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7 段。

¹⁰¹ 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4 段。

¹⁰² 第 1671(2006)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13 段。

¹⁰³ 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15 段。

¹⁰⁴ 第 1623(2005)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3 段。

呼吁各国不要协助预防性行动或强制执行行动所针对的目标国的案例

安理会在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多项决议中，多次坚决主张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该区域各国，不要采取违反军火禁运的任何行动。¹⁰⁵ 安理会还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的第 1725(2006)号决议中坚决主张，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来防止此类违禁行为。¹⁰⁶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要求乌干达、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制止或采取措施防止其领土被用来支持违反军火禁运的活动，或被用来支持在该区域的武装团体的活动。¹⁰⁷

D. 第二条第七项

第二条第七项

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

说明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的各项决定未明确提及第二条第七项，但有几项决定的规定可能间接涉及第二条第七项。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安理会在 2004 年 5 月 17 日的主席声明中重申，安理会致力于《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在开展所有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时尊重所有国家的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¹⁰⁸

安理会收到的一些来文明确提到第二条第七项。¹⁰⁹ 在安理会审议期间，有几次明确提到了第二条第七项。在下文介绍的六个案例中，虽然审议工作并非总会明确援引第二条第七项所载的原则，但经常提及这些原则。第一个案例是缅甸局势(案例 6)，另两个案例(案例 7 和案例 8)涉及中东局势。案例 7 介绍了与通过第 1559(2004)号决议有关的安理会会议，案例 8 是涉及第 1757(2007)号决议的讨论，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最后 3 个案例涉及专题问题，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案例 9)；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案例 11)。¹¹⁰

案例 6

缅甸局势

在 2006 年 9 月 15 日的第 5526 次会议上，在安理会通过临时议程之前，¹¹¹ 美国代表回顾说，由于缅甸局势不断恶化，可能会影响该区域的稳定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美国政府要求将缅甸局势列入安理会议程。¹¹²

中国代表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只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才需要提交安理会讨论。给缅甸局势贴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标签是“不符实际的”。要求安理会讨论本质上属于一国内政的问题，不仅超出《宪章》赋予安理会的职责，而且势必损害安理会的权威性与合法性。他强调，强行要求安全理事会介入，不仅不合时宜，而

¹⁰⁵ 第 1630(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第 1676(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第 1724(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第 1725(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4 段；第 1766(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

¹⁰⁶ 第 1725(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4 段。

¹⁰⁷ 第 1592(2005)号决议，第 9 段；第 1649(2005)号决议，第 15 段。

¹⁰⁸ S/PRST/2004/16。

¹⁰⁹ 2004 年 2 月 19 日芬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135)；2004 年 9 月 1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4/706)；2004 年 10 月 6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普通照会(S/2004/796)。

¹¹⁰ 关于中东局势，见 S/PV. 5028，第 6 页(巴基斯坦)；第 7 页(菲律宾)；S/PV. 5417，第 6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PV. 5685，第 3 页(印度尼西亚)。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 S/PV. 5735，第 21 页(印度尼西亚)。

¹¹¹ S/议程/5526。

¹¹² S/PV. 5526，第 3 页。

且将使形势进一步复杂化，对缅甸与联合国未来互动产生负面影响。他认为，缅甸发生的事情是缅甸内部事务，应由缅甸政府和人民自主协商解决。¹¹³ 讨论后，临时议程通过表决获得通过。¹¹⁴

在 2007 年 1 月 12 日的第 5619 次会议上，由于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¹¹⁵ 安理会未能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该草案特别呼吁缅甸政府毫不拖延地开展实质性的政治对话，进而实现真正的民主过渡，囊括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包括少数民族代表和政治领袖。¹¹⁶

中国代表在解释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的原因时说，缅甸问题主要是一个主权国家的内部事务，并不对国际或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他认为，如果因为缅甸面临难民、童工、艾滋病毒/艾滋病、人权和毒品等问题，就要人为地将该国列为对区域安全的重要或潜在威胁、将其列入安理会议程并就此通过决议草案，那么联合国所有其他 191 个会员国的形势可能都需要得到安理会的审议。他说，这样做显然不合逻辑，也有悖常理。他说，中国始终认为，缅甸内部事务应主要由缅甸政府与人民自主协商解决，国际社会可提供各种建设性意见和援助，但绝不能强行干预。¹¹⁷

卡塔尔代表投了弃权票，他说，卡塔尔的立场是完全尊重《宪章》和国际法，以此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在不干涉会员国内政的情况下，为其面临的问题找到最佳解决办法。他回顾说，缅甸的邻国、东南亚国家联盟、中国、不结盟运动等方面都认为缅甸的问题主要是人道主义性质的内部问题，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任何威胁。¹¹⁸

¹¹³ 同上，第 2-3 页。

¹¹⁴ 另见第二章第二部分 A 节，案例 2。

¹¹⁵ 有 9 票赞成，3 票反对(中国，俄罗斯联邦，南非)和 3 票弃权(刚果，印度尼西亚，卡塔尔)(见 S/PV. 5619，第 6 页)。

¹¹⁶ S/2007/14。

¹¹⁷ S/PV. 5619，第 3 页。

¹¹⁸ 同上，第 5 页。

案例 7 中东局势

关于提交给安理会审议的关于叙利亚-黎巴嫩关系的决议草案，¹¹⁹ 黎巴嫩代表在 2004 年 8 月 30 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表示，¹²⁰ 黎巴嫩担心选择提交该决议草案的时间可能对即将在该国举行的总统选举产生不利影响，安理会可能因此被视为干涉黎巴嫩内部事务的手段。他表示关切的是，这可能形成一个事关重大的先例，使联合国摒弃自身的基本角色，开始卷入会员国的内政。同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 2004 年 9 月 1 日给秘书长和主席的同文信¹²¹ 中表示，安全理事会对这一问题的讨论违反了《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是一个危险的先例，背离了安理会的主要职能，使安理会成为“非法干预”独立和主权国家内政的工具。

在 2004 年 9 月 2 日的第 5028 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以 9 票获得通过，有 6 票弃权(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成为第 1559(2004)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注意到即将举行的黎巴嫩总统选举，强调按照在没有外来干涉或者影响的情况下制定的黎巴嫩宪法规则进行自由、公平选举的重要性，重申吁请严格尊重在黎巴嫩政府对该国全境拥有唯一、专属管辖权之下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¹²²

黎巴嫩代表强调指出，决议中提到的支持在黎巴嫩举行自由和公正的总统选举是前所未有的，因为选举是“内部事务”。他认为，联合国的合法性、《宪章》及安理会议事规则均不能为该决议草案提供依据；该草案干涉了本组织成员国内政。¹²³ 中国代表认为，

¹¹⁹ S/2004/707。

¹²⁰ S/2004/699。

¹²¹ S/2004/706。

¹²² 第 1559(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

¹²³ S/PV. 5028，第 3 页。

关于总统选举的问题属于黎巴嫩内政，应由黎巴嫩人民自主、自由决定。¹²⁴ 巴西代表也认为，第 1559(2004)号决议处理的问题实质上属于黎巴嫩内政。¹²⁵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安理会不应干涉各国内部事务或国家之间的双边关系，尤其是在这绝不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况下。他指出，安理会审议黎巴嫩内部事务构成了一个不幸的先例，绝不能重复这个先例，否则安理会将严重地偏离本职，后果是破坏安理会的信誉，破坏《宪章》的内容和精神。¹²⁶ 巴基斯坦代表援引了《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和第二条第七项，认为该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和执行部分第 5 段干涉了黎巴嫩内部事务，是不可接受的，违反了《宪章》，开创了令人遗憾的先例。¹²⁷

菲律宾代表认为，称第 1559(2004)号决议的通过是安理会根据《宪章》在集体安全体系中应发挥的作用是站不住脚的。他认为，关于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存在一条微妙但明确的界限。菲律宾代表团认为，第 1559(2004)号决议超越了这条界限，与《宪章》所载的不干涉内政原则“直接冲突”。他认为，《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神圣不可侵犯，并强调菲律宾代表团行动的目的在于维护《宪章》的尊严及其久经考验的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¹²⁸

法国代表认为，安理会谴责当前危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并非干涉行为。他补充说，恰恰相反，如果安理会不采取行动，则将允许一国对另一个主权国家的内部事务进行不应被允许的干涉。¹²⁹

案例 8 中东局势

黎巴嫩总理 2007 年 5 月 14 日写信给联合国秘书长，回顾议会大多数议员已表示支持特别法庭，并要求将他关于设立特别法庭的请求紧急提交给安理会。¹³⁰ 秘书长在转递该信时同意黎巴嫩总理的看法，即遗憾地看到，在国内批准特别法庭的所有途径似乎都已穷尽，尽管人们最希望看到的是黎巴嫩各方能在全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行解决这一问题。¹³¹

黎巴嫩总统 2007 年 5 月 15 日致函秘书长，在谈及总理的上述信件时，强调安全理事会直接批准设立法庭将构成对“已完全被忽略的宪法机制的侵犯”。他还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不要干涉其国家的内部事务和既有的宪政机制，不要倾向于某个政治集团。¹³²

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的第 5685 次会议上，安理会以 10 票赞成，5 票弃权(中国，印度尼西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通过了第 1757(2007)号决议，其中根据《宪章》第七章决定，决议所附的关于建立黎巴嫩特别法庭的规定应于 2007 年 6 月 10 日生效，除非黎巴嫩政府在此之前做出通知，说明生效的法律要求得到了遵守。¹³³

印度尼西亚代表指出，虽然该决议草案依据的是黎巴嫩总理的请求，但安理会需要考虑到，黎巴嫩领导人之间的声音并不统一。他还指出，该决议改变了协议第 19 条的法律性质，因为该条明确规定，协议应在黎巴嫩政府通知联合国使协议生效的国内法律要求已经满足后之日生效。他对该决议将绕过黎巴嫩的宪法程序和国家进程表示关切。他强调说，安理会接手这一国内性质的问题没有法律依据。他援引了第二条第七项，提醒安理会说，尽管此项规定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的适用，但安理会不应介入解释一国

¹²⁴ 同上，第 5 页。

¹²⁵ 同上，第 6-7 页。

¹²⁶ 同上，第 5 页。

¹²⁷ 同上，第 6 页。

¹²⁸ 同上，第 7 页。

¹²⁹ 同上，第 4 页。

¹³⁰ S/2007/281，附件。

¹³¹ S/2007/281。

¹³² S/2007/286，附件。

¹³³ 第 1757(2007)号决议，第 1(a)段。

行使权力时应遵守的宪法要求，更不要说接管这一事项。¹³⁴

南非代表认为，安理会将这样一个法庭强加给黎巴嫩并不合适，特别是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安理会没有权利绕过黎巴嫩宪法要求的与联合国之间协议的生效程序。他说，安理会无视黎巴嫩宪法，违背了自身关于尊重黎巴嫩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的决定。¹³⁵

中国代表关切的是，决议通过援引《宪章》第七章，强行决定法庭规约草案生效的日期，这将越过黎巴嫩的立法机构。他告诫说，这样做将开创安理会干预一个主权国家内政和立法独立的先例，从而削弱安理会的权威。¹³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该决议在法律上是可疑的，因为黎巴嫩与联合国这两个实体之间的协定不能仅凭一方的决定生效。联合国机构(即安全理事会决议)通过单方面决定将法庭组建文件强加给黎巴嫩，本质上是侵犯了黎巴嫩主权。¹³⁷

联合王国代表回应说，第 1757(2007)号决议的通过不是任意干预或干涉一个主权国家的国内政治事务。他认为，这是安理会经过深思熟虑后作出的反应，是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而采取的适当行动，其目的是克服黎巴嫩国内程序中持续存在的僵局。尽管各方为在黎巴嫩内部找到解决办法作了长期而认真的努力，僵局仍未能打破。¹³⁸ 秘鲁代表认为，该决议是打破在黎巴嫩设立法庭问题上存在的立法僵局的唯一途径，同时强调这源于这一情况的特殊性。¹³⁹

¹³⁴ S/PV. 5685, 第 3 页。

¹³⁵ 同上, 第 4 页。

¹³⁶ 同上。

¹³⁷ 同上, 第 5 页。

¹³⁸ 同上, 第 6 页。

¹³⁹ 同上。

案例 9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在题目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的公开辩论的概念文件中，¹⁴⁰ 斯洛伐克代表指出，安全部门改革取决于国家自主权，因为对国家最敏感部门的改革需要由当地行为体塑造和推动，在必要的情况下得到外部行为体的支持。¹⁴¹

在 2007 年 2 月 20 日的第 5632 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认识到国家自主权在执行安全部门改革中的重要性，而改革应得到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的支持，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中。¹⁴²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安全部门改革是国家的责任，应由国家利益攸关方确定和主导，同时借鉴国际最佳标准和做法，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开展。¹⁴³ 意大利代表指出，联合国在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因为联合国是享有国际合法性的行为体，能在像国家安全这样的敏感部门中采取必要行动。¹⁴⁴ 日本代表说，为了顺利将安全部门责任从国际社会最终移交给地方政府，首当其冲须做到的是，安理会在决定授权国际社会对某冲突局势进行干预时，必须确保干预的合法性。¹⁴⁵

中国代表认识到，联合国通过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努力，在安全部门改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

¹⁴⁰ 在 2007 年 2 月 8 日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7/72)中转递。

¹⁴¹ 见 S/2007/72。

¹⁴² S/PV. 5632, 第 2 页(安全理事会主席); 第 3 页(秘书长); 第 5 页(大会主席); 第 8 页(安哥拉); 第 9-10 页(意大利); 第 11-12 页(比利时); 第 15 页(联合王国); 第 16 页(南非); 第 19 页(法国); 第 20 页(印度尼西亚); S/PV. 5632(Resumption 1), 第 3 页(刚果); 第 5 页(加纳); 第 6 页(斯洛伐克); 第 15 页(荷兰); 第 17 页(澳大利亚); 第 20 页(大韩民国); 第 22 页(阿富汗)。

¹⁴³ S/PV. 5632, 第 15 页。

¹⁴⁴ 同上, 第 9 页。

¹⁴⁵ S/PV. 5632(Resumption 1), 第 10 页。

指出,在任何安全部门改革工作中,都应尊重当事国的意愿,因为重建国家机制,本质上属于一个国家的内政,最终还是要靠当事国自己的努力。他补充说,国际社会的努力,应该重在提供帮助和咨询,着眼于培养当事国的造血功能,让当事国选择适合本国国情的机制和做法,量体裁衣,而不是“越俎代庖,更不能强加于人”。¹⁴⁶ 同样,卡塔尔代表说,认识到国家主权和对安全部门工作的国家自主权对确保改革成功和可持续至关重要。¹⁴⁷ 乌拉圭代表认为,鉴于安全部门改革影响到保护国家主权的机构,如果没有当事国的同意、主导、合作和充分参与,这种改革将是不可行的。¹⁴⁸

苏丹代表强调,对安全部门改革的任何讨论都应具备明确的参考基准,特别是应基于《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尊重各国的自主选择及其经济和社会制度,以及不干涉他国的内部事务。他重申,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逐步、分阶段的进程,重点对象是敏感的主权机构,其可行性的唯一保证是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尊重国家主权和合法性的原则,即国家主导原则,使当事国的国家机构参与进来。¹⁴⁹

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他认为,在如何评估(安全部门)是否低效方面缺乏清晰度,这导致了不同的解释和价值判断。这可能导致武断的执行,从而损害和侵犯主权概念,而这是《宪章》中首要关切的问题。他认为,安全部门改革应由各国政府根据自身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国家战略而决定。国际社会没有特权规定一国应走上哪条道路,因而落实国家自主权至关重要。他强调,过去的错误不应重演,例如安理会在未经有关国家事先同意的情况下,试图强制推行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¹⁵⁰

埃及代表还指出,对于安全部门改革的新概念并不存在广泛共识,尤其是考虑到安全部门改革涉及到若干有争议、同样不存在共识的概念,如“保护责任”和“人类安全”。他认为,这些概念的目的是利用人道主义概念,使干涉他国内政合法化,而对这些概念的内涵、适用范围、与各国领土主权的关系等问题也没有达成国际共识。他还说,如果目的是帮助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担负起责任,那么所涉及的问题并非改革,而是“恢复”安全机构,这属于国家能力建设的范畴。他说,只有在尊重《宪章》的基本原则,包括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与统一、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的情况下,在大会举行全面辩论,就改革目标及其适用范围达成共识后,安理会才可以讨论如何在其特权范围内发挥有限作用,支持有意愿的国家开展安全部门改革,且所涉及的领域应仅限影响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¹⁵¹

安理会通过会议主席的声明强调指出,在确定安全部门改革的方法和重点方面,当事国享有主权并承担首要责任。安全部门改革应是由国家主导的进程,植根于当事国的具体需求和国情。安理会还强调指出,联合国可发挥重大作用,促进国际社会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以全面、统一和协调的方式支持各国自主开展安全部门改革方案。¹⁵²

案例 10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2007 年 6 月 25 日的第 5705 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在审议自然资源与冲突问题时指出,在处理自然资源与冲突的联系时,需要尊重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全面、永久主权。¹⁵³

卡塔尔代表强调,各国政治和经济独立原则的基础是,一国有能力根据国际法行使充分自决权和对本

¹⁴⁶ S/PV. 5632, 第 9 页。

¹⁴⁷ 同上, 第 11 页。

¹⁴⁸ S/PV. 5632(Resumption 1), 第 23 页。

¹⁴⁹ 同上, 第 24-25 页。

¹⁵⁰ 同上, 第 9 页。

¹⁵¹ 同上, 第 13-14 页。

¹⁵² S/PRST/2007/3, 第 3 段。

¹⁵³ S/PV. 5705, 第 9 页(卡塔尔), 第 16 页(秘鲁); 第 17 页(中国); 第 30 页(埃及); S/PV. 5705(Resumption 1), 第 3 页(印度)。

国自然资源的完全主权，进而促进发展和本国人民的福祉。因此，赋予安全理事会处置这些资源的权力违背了国际法，削弱了各国对其自然资源享有的主权。¹⁵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打击非法利用自然资源现象首先是当事国政府的权利和义务。他认为，联合国在处理这一问题中的主要作用应是应各国要求给予帮助，提供政治和咨询支持。他认为，当安理会需要处理有关危机局势时，安理会的制裁机制及其专家组在这方面发挥了作用。他强调，安理会应以《宪章》中的不干涉内政以及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等原则为指导。他强调，在国际社会努力防止因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助长武装冲突与严格尊重各国使用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之间保持平衡十分重要。¹⁵⁵

同样，阿根廷代表认为，在因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冲突而被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国家，如发生了非法利用自然资源的情况，则安理会有权对其进行制裁，这显然是《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之一。然而，如果安理会认定，某国的自然资源开采可能在今后导致冲突，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有必要进行预防性干预，则应另当别论。他认为，这将违反《宪章》规定的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因为干预活动所依据的是一国的主权行为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潜在后果。¹⁵⁶

安理会在会议主席的声明中重申，根据《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原则，所有国家都享有控制和利用本国自然资源的完全和固有主权。安理会确认，在存在武装冲突的富资源国部署的联合国特派团和维持和平行动可发挥作用，在充分尊重有关国家对本国自然资源主权的情况下，帮助当事国政府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导致冲突进一步激化。¹⁵⁷

¹⁵⁴ S/PV. 5705, 第 9 页。

¹⁵⁵ 同上, 第 23 页。

¹⁵⁶ 同上, 第 32 页。

¹⁵⁷ S/PRST/2007/22, 第 2 和第 7 段。

案例 11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在 2004 年 6 月 14 日的第 4990 次会议上，几名发言者指出，保护平民的责任应由当事国承担。¹⁵⁸ 同时，包括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在内的一些人指出，当政府不能或不愿承担起这项责任时，联合国需要履行自身责任。¹⁵⁹ 特别是，乌干达代表指出，国际社会有义务进行干预，保护失败国家或不愿保护其公民免遭冲突的国家的人民。他认为，保护权利应该超越主权概念。他赞扬了非洲联盟，后者在其宪章列入了在某些情况下可超越主权问题进行干预的权利。¹⁶⁰ 加拿大代表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他认为，会员国自己需要为确保保护本国人民承担起首要责任，因为这正是国家主权概念中隐含的责任。在强调会员国可以也应该做出更多努力的同时，他说，当会员国未能承担起这一责任时，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行动。¹⁶¹

哥伦比亚代表指出，在与非国家行为体打交道时，难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准入。他告诫说，对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正当关切不会造成对合法政府的威胁，也不会干涉他国内政或违反《宪章》的基本宗旨和原则。¹⁶² 尼泊尔代表也认为，国际社会在给任何特定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无论是减轻自然灾害还是人为灾难造成的苦难，都应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根据《宪章》的规定提供。他认为，为接触非法武装团体做出的努力绝不应破坏国家主权原则。¹⁶³

¹⁵⁸ S/PV. 4990, 第 3 页(副秘书长); 第 7 页(罗马尼亚); 第 23 页(中国); S/PV. 4990(Resumption 1), 第 16 页(加拿大, 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第 21 页(尼泊尔)。

¹⁵⁹ S/PV. 4990, 第 3 页(副秘书长); 第 7 页(罗马尼亚); S/PV. 4990(Resumption 1), 第 4 页(乌干达); 第 16 页(加拿大, 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¹⁶⁰ S/PV. 4990(Resumption 1), 第 4 页。

¹⁶¹ 同上, 第 16 页。

¹⁶² 同上, 第 12 页。

¹⁶³ 同上, 第 21 页。

副秘书长在回应时说，他同意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是一个敏感和复杂的问题，并重申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各国政府负有提供人道主义准入、保护平民和与人道主义机构合作的首要责任。他说，在与非国家武装团体进行任何接触时，目的必须仅限于为生活在这些团

体控制地区的平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接触方式必须透明、中立、不偏不倚，绝对不能以任何方式给有关武装团体提供合法性。¹⁶⁴

¹⁶⁴ 同上，第 24 页。

第二部分

对安全理事会职能和权力的审议 (《宪章》第二十四至二十六条)

A.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1. 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2. 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为履行此项职务而授予安全理事会之特定权力，于本宪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内规定之。

3.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通过明确提及《宪章》第二十四条的决定。¹⁶⁵ 但是，多项决议和主席声明中包含与该条有关的条款。会员国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条款主要是在涉及专题问题时被间接提及。安理会在这些决定中回顾了《宪章》赋予它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¹⁶⁶

¹⁶⁵ 对与安全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的年度报告有关的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论述，见第六章，第一部分，E 节。

¹⁶⁶ 关于小武器，见 S/PRST/2004/1；S/PRST/2005/7；S/PRST/2007/24。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见第 1539(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第 1612(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S/PRST/2006/48。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见

安理会在处理若干专题问题时指出，安理会是在依据《宪章》所规定的责任行事，或确认某些问题与其主要职责密切相关。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理会在一系列决定中重申，决心“根据《宪章》赋予它的责任”，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¹⁶⁷ 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安理会在一项决

S/PRST/2004/16。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见 S/PRST/2004/27。关于与非洲联盟的机构关系，见 S/PRST/2004/44。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人道主义危机中的作用——挑战、经验和今后的方向，见 S/PRST/2005/30。关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见第 1624(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第 1625(2005)号决议附件，序言部分第 3 段。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见第 1631(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S/PRST/2006/39。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见第 1674(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第 1738(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 段。关于不扩散，见第 1696(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第 1737(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第 1747(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见 S/PRST/2007/7。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 S/PRST/2007/22；S/PRST/2007/31。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见 S/PRST/2007/40。关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见 S/PRST/2007/42。

¹⁶⁷ 见第 1535(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第 1611(2005)号决议，第 4 段；第 1618(2005)号决议，第 8 段；S/PRST/2004/14；S/PRST/2004/31；S/PRST/2005/36；S/PRST/2005/45；S/PRST/2005/53；S/PRST/2005/55；S/PRST/2006/18；S/PRST/2006/29；S/PRST/2006/30；S/PRST/2006/56；S/PRST/2007/10；S/PRST/2007/11；S/PRST/2007/26；S/PRST/2007/32；S/PRST/2007/36；S/PRST/2007/39；S/PRST/2007/45；S/PRST/2007/50。

定中回顾了自身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认为冲突后建设和平与其主要职责密切相关。¹⁶⁸ 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安理会欢迎新当选的秘书长，承诺将以目标明确、注重行动的方式同秘书长密切合作，“按《宪章》为其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更好地应对世界面临的多层面、相互关联的挑战和威胁。¹⁶⁹ 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的项目，安理会承认，秘书长需要就联合国处理安全部门改革的办法做出全面报告，并表示，安理会愿意在《宪章》为其规定的“特权范围内”审议此类报告。¹⁷⁰ 关于题为“2006年7月4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项目，¹⁷¹ 安理会“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特别职责采取行动”，通过了第1695(2006)号决议。¹⁷²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有若干来文明确提到第二十四条。¹⁷³ 安理会会议中也有几次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¹⁷⁴ 在2005年8月4日举行的关于恐怖行为对

¹⁶⁸ S/PRST/2005/20。

¹⁶⁹ S/PRST/2007/1。

¹⁷⁰ S/PRST/2007/3。

¹⁷¹ S/2006/481。

¹⁷² 第1695(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三段。

¹⁷³ 见以下信函，除非另有说明，这些信函均写给安理会主席：2006年2月3日和15日马来西亚代表的信(S/2006/85和S/2006/111)；2006年2月17日南非常代表的信(S/2006/113)；2006年9月29日、2006年12月8日和2007年1月19日古巴代表的信(S/2006/781，S/2006/969和S/2007/31)；2006年12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信(S/2006/1024)；2004年2月19日芬兰代表的信(S/2004/135)；见2006年8月1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6/718)；2006年9月19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6/780)；2006年12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6/1008)。

¹⁷⁴ 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见S/PV.5007(Resumption 1)，第11页(非洲联盟主席)。关于中东局势，见S/PV.5028，第6页(巴基斯坦)。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见S/PV.5053第9页(贝宁)和S/PV.5246第7页(伊拉克)。关于小武器，见S/PV.5127，第32页(埃及)。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

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第5246次会议上，在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618(2005)号决议后，伊拉克代表说，安理会就和平与安全问题发出了同一个声音，而和平与安全是《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安理会权力和责任的核心。他说，正如该条所述的那样，安理会在这样做时代表了所有会员国。¹⁷⁵

为说明安理会对第二十四条的解释和适用情况，在安理会对其《宪章》下作用和责任的讨论中选取了以下六个案例。首先例举的是关于某地局势的案例，然后是关于专题问题的案例，后者按时间排序。案例12关于缅甸局势，讨论安理会处理该问题的合法性。案例13主要是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项目下进行的辩论，因此通过了第1540(2004)号决议。案件14主要是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下展开的辩论，具体涉及安理会在处理采购等问题中发挥的作用。案件15关于题为“加强国际法：法治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说明了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讨论安全理事会的立法作用是否适当的情况。案例16和17分别讨论题为“2007年4月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186)”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在这两个案例中，发言者分别讨论了安全理事会审议气候变化和自然资源专题的任务规定。

勒斯坦问题，见S/PV.5230(Resumption 1)，第12页(马来西亚)。关于加强国际法：法治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S/PV.5474，第20页(阿根廷)；第29和31页(墨西哥)；S/PV.5474(Resumption 1)，第16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见S/PV.5494(Resumption 1)，第3页(圣马力诺)。关于不扩散，见S/PV.5612，第9和12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缅甸局势，见S/PV.5619，第10页(缅甸)。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见S/PV.5649(Resumption 1)，第4页(乌干达)；第17页(卢旺达)。关于2007年4月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186)，见S/PV.5663(Resumption 1)，第27页(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

¹⁷⁵ S/PV.5246，第6-7页。

案例 12 缅甸局势

在 2007 年 1 月 12 日的第 5619 次会议上，由于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¹⁷⁶ 安理会未能通过一项决议草案，¹⁷⁷ 草案呼吁缅甸政府毫不拖延地开展实质性政治对话，形成真正的民主过渡，停止针对少数民族地区平民的军事袭击，终止与之相关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中国代表认为，由于联合国各机构已就缅甸问题进行了讨论，并考虑到《宪章》赋予安理会的首要责任是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且这一问题主要是一个主权国家的内部事务，并未对国际或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不需要安理会参与或采取行动。他认为，若安理会就缅甸问题采取行动，则不仅会超出其任务范围，还会阻碍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的讨论，不会给秘书长的斡旋努力带来任何好处。¹⁷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决议草案中提到的缅甸问题正在由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审议，如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他认为，安全理事会重复他们的工作将适得其反，不利于《宪章》为本组织主要机构规定的分工，也不利于发展各机构之间的建设性合作。他还认为，利用安全理事会来讨论其职权范围以外问题的任何企图都是“令人无法接受的”。¹⁷⁹

南非代表坚持认为，该决议草案并不符合《宪章》赋予安理会的任务。他还指出，这个问题最好留给人权理事会处理。如果安全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意味着在安全理事会处理这一问题时，人权理事会将无法处理。¹⁸⁰ 卡塔尔代表坚定认为，本组织应继续通过大会第三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

等主管机构，帮助缅甸解决其内部问题。他认为，为了使此类机构的努力取得成果、得到正确执行、不重复或从零开始，安全理事会这样的机构不应蚕食其他机构的权限，因为安理会肩负着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责任。他最后指出，安理会的资源应用于解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安理会不应建立可能对国际关系产生不利影响的先例。¹⁸¹ 刚果代表也认为，这个问题属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职权范围，而不是安全理事会。¹⁸²

印度尼西亚代表认为，联合国有“更适合”处理缅甸问题的其他机构，如人权理事会。他确认缅甸问题不仅是双边或区域问题，而且成为了一个国际问题，但同时指出，考虑安理会决议是否能有效处理这一问题，或安理会是否是处理该问题的适当机构，是一个原则性问题。¹⁸³

联合王国代表对安理会未能通过这项决议草案表示失望，认为原因是安理会成员之间对安理会的职权范围存在分歧，并声明这个问题属于安理会的职责范围。他承认，由于联合国其他机构也可以为解决影响缅甸的问题发挥关键作用，安理会并不是关心该问题的唯一机构，但同时敦促安理会发挥自身作用，继续监测缅甸局势，这不会对任何其他联合国实体审议该问题构成障碍。¹⁸⁴ 比利时代表认为，安理会处理缅甸问题是合理的。¹⁸⁵ 法国代表说，该国局势要求国际社会严重关切安理会职责的这一重要方面。¹⁸⁶

巴拿马代表指出，巴拿马在安理会担任职务，就是要代表会员国采取行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他认为，实际上正在处理的问题远远超越了缅甸局势本身，事实上是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任务，特别是，安

¹⁷⁶ 有 9 票赞成，3 票反对(中国、俄罗斯联邦、南非)，3 票弃权(刚果、印度尼西亚、卡塔尔)(见 S/PV. 5619，第 6 页)。

¹⁷⁷ S/2007/14。

¹⁷⁸ S/PV. 5619，第 3 页。

¹⁷⁹ 同上，第 6 页。

¹⁸⁰ 同上，第 3-4 页。

¹⁸¹ 同上，第 5-6 页。

¹⁸² 同上，第 8 页。

¹⁸³ 同上，第 4-5 页。

¹⁸⁴ 同上，第 7 页。

¹⁸⁵ 同上，第 8 页。

¹⁸⁶ 同上，第 9 页。

理会有资格采取预防性行动。他强调,《宪章》通过后,国际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面对新的现实,有必要讨论联合国各机构的职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职能。他希望通过这样的讨论达成一项谅解,即所有这些机构都应作为整体中的一部分行事,而不是各自为政。¹⁸⁷

缅甸代表说,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会员国赋予安理会的首要责任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他指出,有很多问题值得甚至要求安理会立即予以关注。在他看来,缅甸是其中之一令人“无法想象”。他强调说,如果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会制造一个危险的先例,显然超出《宪章》赋予安理会的任务,将破坏安理会的权威与合法性。¹⁸⁸

案例 13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在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4950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草案举行公开辩论。¹⁸⁹ 安哥拉代表欢迎安理会决定考虑通过一个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指出《宪章》赋予安理会的任务使其有权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斗争中发挥主导作用。该观点得到罗马尼亚代表的赞同。安哥拉代表认为,该决议草案解决了各国普遍感到迫切需要弥补国际法在不扩散制度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手中这方面存在的现有缺口问题。¹⁹⁰

联合国代表认为,面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紧迫威胁,只有安全理事会能够以必要的速度和权威采取行动。他强调指出,安理会不仅“应该”而且“必须”采取行动。¹⁹¹ 同样,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相信,安全理事

会不仅有权利而且有义务在国际安全领域采取适当措施,强调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在这方面并不例外,举出第 984(1995)号决议作为例子,其中规定了国家遭到攻击、包括使用核武器进行攻击时的安全保证。¹⁹² 瑞典代表回顾,瑞典政府一贯主张在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时,赋予安理会以强有力的中心作用。他而后认为,作为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主要责任的国际机构,安理会现在全面地处理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有关的问题是适时而恰当的。¹⁹³ 澳大利亚代表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确威胁,因此属于安理会的权限范围。他回顾 1992 年 1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¹⁹⁴ 其中安理会确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他认为,安理会处理这一问题是非常合适的,符合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授权。¹⁹⁵

列支敦士登代表申明,公开辩论是让安理会能够听取其他会员国的意见,从而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设想真正代表它们行事的一个重要手段。他认为,当安理会在特殊情况下处理确立标准和立法方面的问题时,如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问题时,这种做法尤其重要。¹⁹⁶

挪威代表欢迎安理会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构成的危险,同时表示相信大会也可在各项不扩散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¹⁹⁷ 纳米比亚代表说,根据目前承认国家主权的国际法律制度,受影响国家应该参加任何寻求实施超越现存条约和公约措施的谈判。因此强调应该在大会上讨论正在审议的问题。¹⁹⁸ 印度

¹⁸⁷ 同上,第 9 页。

¹⁸⁸ 同上,第 10 页。

¹⁸⁹ 未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¹⁹⁰ S/PV.4950,第 9 页(安哥拉);第 13-14 页(罗马尼亚)。

¹⁹¹ 同上,第 11 页。

¹⁹² 同上,第 16 页。

¹⁹³ 同上,第 27 页。

¹⁹⁴ S/23500。

¹⁹⁵ S/PV.4950(Resumption 1),第 7 页。

¹⁹⁶ 同上,第 11-12 页。

¹⁹⁷ 同上,第 6 页。

¹⁹⁸ 同上,第 17 页。

代表对安理会“越来越倾向于”包揽代表国际社会行使“立法的新的和更广泛的权力”表示关切，因安理会的决议对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他提请注意以下事实，即安理会行使立法职能，加上诉诸第七章的授权，可能打破《宪章》规定的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权力平衡。¹⁹⁹

一些发言者认为，原则上说，应该通过多国谈判确定立法义务。鉴于事情紧急，安理会可以在特殊情况下行使制订条约或立法的职能，但应该慎重行事。²⁰⁰ 阿尔及利亚代表认为，由于没有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也由于这种威胁的严重性和紧迫性，必须由安全理事会表达并制定对策。他认为，安理会是在以异乎寻常的方式行事，因为《宪章》并未赋予安理会代表国际社会制定法律的任务，而只是赋予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²⁰¹

墨西哥代表不仅对使用现有条约准则以外的各种渠道纷纷建立与已设制度并行的制度感到关切，而且对安理会尤其是在有其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制度的问题上谋求立法的趋势日增感到关切，虽则这些权利和义务在涉及非国家行为体时并不完整。²⁰²

在谈到安理会是否有权规定立法行动时，巴基斯坦代表指出，现有的一些条约，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已经规定了涵盖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扩散问题的大部分立法。他认为，由拥有“否决”权的五个核大国组成的安理会并非是授予监督不扩散或核裁军权力的最恰当机构。²⁰³ 古巴代表同样感到关切的是，公认组成有限而且其中某些成员享有否决权的安理会这一机构采取主动，就他认为应当在传统多边裁军机制——其中有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

适当空间——的构架内审议的一个问题准备一项决议草案。²⁰⁴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他认为安理会广泛行使权力制定全球立法不符合《宪章》的规定，因此坚决认为必须让所有国家参与制定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准则的谈判进程。²⁰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决议草案“清楚地表明”安理会背离了基于《宪章》的权限，因为《宪章》并未授权安理会作为一个全球立法机构采取行动，在未经各国参与进程的情况下把义务强加给它们。²⁰⁶ 埃及代表注意到一种日益明显的赋予安理会更多立法权的趋势，坚决认为《宪章》没有赋予安理会这种立法权，而只是捍卫《宪章》和监测遵守其条款的权力。²⁰⁷ 尼泊尔代表认为安理会缺乏拟订条约的权限，担心安理会藉此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试图用法令确立某种等同于条约的东西。这种做法可能损害政府间拟订条约的进程和执行机制。为了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需要的更广泛的会员国支持，安理会应当在其权限之内展开工作，并让大家看到它这样做。他说，安理会应当拒绝“集世界立法机构、世界行政机构和国际法院为一身”的诱惑。²⁰⁸

在2004年4月28日第4956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申明决心履行《宪章》赋予安理会的首要责任，采取适当、有效的行动，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威胁，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²⁰⁹

¹⁹⁹ S/PV.4950, 第23页。

²⁰⁰ 同上, 第5页(阿尔及利亚); 第25页(新加坡); 第28页(日本、瑞士); S/PV.4950(Resumption 1), 第8页(大韩民国); 第11页(约旦)。

²⁰¹ S/PV.4950, 第5页。

²⁰² S/PV.4950(Resumption 1), 第5页。

²⁰³ S/PV.4950, 第15页。

²⁰⁴ 同上, 第30页。

²⁰⁵ 同上, 第31页。

²⁰⁶ 同上, 第32页。

²⁰⁷ S/PV.4950(Resumption 1), 第3页。

²⁰⁸ 同上, 第14页。

²⁰⁹ 第1540(200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1段。

法国代表说，关于扩散问题，安理会的合法权威来自《宪章》，因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²¹⁰ 罗马尼亚代表认为，随着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通过，安理会肩负起了自己的责任：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挑战之一。²¹¹

案例 1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马来西亚代表在 2006 年 2 月 3 日和 15 日的信中，代表不结盟运动，转达不结盟运动对安全理事会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之间的关系的原则立场。不结盟运动在这些信件中，援引《宪章》第二十四条，对安理会不断侵蚀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与权力，处理传统上属于这些机关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并从事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制定规范和确立定义的工作再次表示关注。不结盟运动还强调，安全理事会应根据该条规定，接受大会问责。²¹²

同样，在 2006 年 2 月 17 日的信中，南非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对安理会不断侵蚀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表示关切，指出由安理会讨论诸如采购一类的事项不符合《宪章》第二十四条。²¹³

在 2006 年 2 月 22 日第 5376 次会议上，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在通报内部监督事务厅最近对维和采购工作的审计和采取的改善采购制度的各项措施时，承认安理会关心这一问题，同时强调大会在这些事项上的主导作用。²¹⁴

通报情况后，一些代表认为，维和经费使用及采购管理等问题应交由大会审议。²¹⁵ 中国代表指出，

安理会对维和行动的部署、延长和结束以及确定任务授权和规模等负有主要责任，但对维和经费使用及采购管理等问题，应根据联合国各机构间分工原则交由大会及下属委员会审议。这样既有助于各司其职，各显其长，又有利于避免重叠。²¹⁶ 塞拉利昂代表在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时指出，大会在积极关注这个问题，认为辩论侵蚀了大会的权力。²¹⁷

南非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发言，指出安理会不是讨论大会所辖问题的论坛。他回顾《宪章》清楚地规定大会是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对安理会侵蚀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表示关切。他认为，安理会讨论采购之类的问题是在侵入传统上不属于其管辖范围的问题，篡夺专属大会的制订规范的权力，违反《宪章》第二十四条。他认为，辩论损害了大会，特别是属于各会员国的监督职能。²¹⁸

马来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他说，安理会讨论属于大会职能的监督管理问题不仅不恰当，而且基于大会授权提交的报告进行讨论更不恰当。这位代表注意到安理会批准的维持和平行动任务具有多方面和多学科性，并铭记《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同时强烈申明第二十四条未必使安理会有权处理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能和权力范围之内的问题，并提醒注意安理会越权处理明显属于大会及其附属机构职能和权力范围之内的问题的危险。他强调需要充分尊重本组织各主要机构的职能和权力，按照《宪章》的规定各司其职，保持它们之间的平衡，坚决表示会员国需要尊重并支持《宪章》，阻止将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上的问题转移到安理会的任何企图。²¹⁹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指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是由大会发起的，认为授权提出报告的机构在其本

²¹⁰ S/PV.4956，第 2 段。

²¹¹ 同上，第 9 页。

²¹² S/2006/85 和 S/2006/111。

²¹³ S/2006/113。

²¹⁴ S/PV.5376，第 2 页。

²¹⁵ 同上，第 8 页(中国)；第 10 页(阿根廷)；第 15 页(加纳)；第 24 页(塞拉利昂，代表非洲国家组)。

²¹⁶ 同上，第 8 页。

²¹⁷ 同上，第 24 页。

²¹⁸ 同上，第 21-22 页。

²¹⁹ 同上，第 25-26 页。

身并非第一个对报告进行审查和作出评价的机构时有一种失落感是很正常的。他认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解决报告提出的问题的主动行动应该具有互补性。²²⁰

另一方面，联合王国代表强调，大会以及负责管理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及其资源的附属机构的系统性审议和行动是无以替代的，同时指出安理会负责联合国维和人员的任务规定，需要了解外地和总部的维和挑战和不足，以有效地执行任务。他还认为，无论是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还是安全理事会，都有义务关注这一讨论，审议任何适当的建议，并将汲取的经验教训反映在制定未来任务的工作中。²²¹ 日本代表宣称，正在审议的问题显然属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因为该机构负责制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及其全面监督，因此支持安全理事会处理这一问题。他指出，管理、预算和采购问题通常属于大会这一联合国主要审议和代表机构的专属权力，认为这两个机构需要以一种紧迫感进行工作，相辅相成，并确保在处理这一问题的全面做法上协调一致。²²² 美国代表指出，鉴于安理会依《宪章》规定有创建、监督和终止维持和平行动的明确责任，公开通报情况的合法性不容置疑。他补充说，总的说来，安全理事会有责任与秘书处一道，确保以尽可能有效、透明的方式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²²³ 法国代表认为，大会显然应该在监测维和行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指望大会完成其要求的各项报告，并采取后续行动。与此同时，他强调，作为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关，安理会也是为审查这些问题而设立的，不能对维和行动的物质条件问题袖手旁观。²²⁴ 秘鲁代表指出，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工作已是安理会的惯例，坚持认为该惯例并没有忽视大会是审议这一问题的主要机关的事实。此外，他指出，为了确保维持和平行动切实有效，安理

会“有责任”审查其管理和任何可能已产生的滥用、不合规定之处或贪污腐败现象。²²⁵

案例 15

加强国际法：法治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为准备关于加强国际法的公开辩论，丹麦代表在2006年6月7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表示认为在过去十年中，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多地依靠法律机制来履行自己的责任。她确认大会在逐步发展国际法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强调辩论的目的是审议安理会在促进国际法方面的特殊作用，并讨论安理会在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采用的各种法律工具。²²⁶

在2006年6月22日第5474次会议上，主席以丹麦代表的身份发言，宣称安理会是一个拥有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广泛权力的政治机构，但在《宪章》确定的一个法律框架内运作。他强调安理会的合法性和信誉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依赖它明确承诺在国际法框架内并为促进国际法而运作。²²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在国际关系中促进法治是任何持久的集体安全体制的基础，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他还回顾，近几年安理会的立法活动对国际法律规范的制定和解释产生了影响。他指出安理会关于建立特设国际刑事法庭、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和防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各项决定。他认为，安理会作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机构，其工作中的那些创新做法值得法律专家注意。²²⁸

阿根廷代表承认安理会是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代表所有会员国采取行动，但指出在安理会以外的会员国中存在的看法，即安理会有时决定作为一个“世界法官和立法机构”而采取行动。²²⁹

²²⁰ 同上，第17页。

²²¹ 同上，第18-19页。

²²² 同上，第9页。

²²³ 同上，第19页。

²²⁴ 同上，第6页。

²²⁵ 同上，第11页。

²²⁶ S/2006/367。

²²⁷ S/PV.5474，第3页。

²²⁸ 同上，第16页。

²²⁹ 同上，第20页。

墨西哥代表坚决认为，安理会应当避免作出具有立法性质的决定。按照《宪章》第十三条的规定，这属于大会的职权范畴。考虑到《宪章》赋予安理会的各项责任的深远性质以及安理会代表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的事实，他认为尊重“《宪章》规定的限制”对安理会来说，较之任何其他机构更为重要。他提出安理会应当鼓励大会在它认为现行法律框架不足以应付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危险时，编纂和发展国际法律。他回顾，当大会为自己规定了谈判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这项任务以制止安理会成立特设法庭时，墨西哥曾对安理会成立管辖机构的权力坚决表示反对。他敦促安理会更密切地让大会介入其工作，强调依据《宪章》第十二条严格解释安理会的权限不再是恰当的做法。他认为两个机关在所有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中承担着“并行的权限”。他提到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其中规定《宪章》第二十四条在这方面赋予安理会主要的“但不一定是专属的”责任。²³⁰ 同样，塞拉利昂代表说，虽然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但加强国际法并非安全理事会的专有领域，因为大会及其机关在这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²³¹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认为，安理会在加强国际法方面的行动应是对大会“领导作用”的补充，因为大会拥有作为本组织的辩论、立法、民主和代表性机构的优势。鉴于安理会的权限源于会员国商定并且是本组织宪法框架的《宪章》，她强调安理会在履行职责时，必须严格按照《宪章》行事。她认为，《宪章》第二十四条并不一定使安理会有权处理符合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能和权力的问题，包括制定规则、立法和定义。既然大会负有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主要责任，她认为安理会应避免利用其权力将立法性要求强加给会员国或行使可被视为“僭越”大会权限的权力。²³²

²³⁰ 同上，第 31 页。

²³¹ S/PV.5474(Resumption 1)，第 2 页。

²³² 同上，第 15-16 页。

案例 16

2007 年 4 月 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联合国代表在 2007 年 4 月 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转交为拟议举行的公开辩论编写的概念文件，探讨气候变化涉及的安全问题，包括因气候变化对潜在冲突驱动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安全问题，表示尚未有任何国际论坛从这个角度探讨过这些问题。他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的讨论将作出初步的有益贡献，同时承认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应探讨不属于安理会职权范围的其他气候变化问题。²³³

在 2007 年 4 月 17 日第 5663 次会议上，主席以联合国代表的身份发言。她提到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其中包括防止冲突，指出不稳定的气候将加剧导致冲突的某些主要因素，比如移徙的压力和对资源的争夺。她强调必须认识到解决气候变化问题具有“安全方面的必要性”，也有经济、发展和环境方面的必要性。她还表示，进行这场辩论不是为了寻求夺取正在决定行动的那些机构和进程的权力，包括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权力。²³⁴

一些发言者赞同安理会有责任讨论这一问题。²³⁵ 德国代表认为，安理会通常处理比气候变化造成的威胁更迫在眉睫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但也不应该忽视较不明显和较遥远的冲突起因。他还说，气候变化与需要预防冲突这一安理会的中心任务之一有着明确的联系。²³⁶ 同样，荷兰代表强调，安理会需要把眼光投向当前冲突“之外”，探讨未来可能带来

²³³ S/2007/186。

²³⁴ S/PV.5663，第 2 页。

²³⁵ 同上，第 4 页(斯洛伐克)；第 7 页(加纳)；第 11 页(法国)；第 19 页(德国，代表欧洲联盟)；第 21 页(荷兰)；第 26 页(瑞士)；第 28-29 页(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第 29 页(日本)；S/PV.5663(Resumption 1)，第 24 页(挪威)。

²³⁶ S/PV.5663，第 19 页。

的安全挑战与威胁。他以艾滋病毒/艾滋病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为例，指出气候变化可能对世界各地的安全造成深远和潜在的严重后果。²³⁷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说，安理会的辩论表明，除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论坛以外，还有更多的途径讨论对太平洋岛屿国家的生存最至关重要的其中一个问题。他认为，负责保护人权和国家完整性与安全的安理会是它们可以利用的至高无上的国际论坛。虽然他并不期望安理会介入《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讨论的细节，但希望安理会持续审议这个问题，以确保各国为解决气候变化问题作出贡献。²³⁸

关于安全理事会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的权限和作用，斯洛伐克代表认为，尽管包括大会在内的其他论坛已在处理有关问题，但安理会完全可以把看到的这方面的新威胁纳入其审议工作和专门讨论之中，“同时又不逾越它的权限”。²³⁹ 法国代表认为，安理会不是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首选论坛”，指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大会发挥着中心作用。但他认为，安理会在其授权范围内，不能无视全球变暖对国际安全造成的威胁。²⁴⁰ 瑞士代表希望辩论会产生一股动力，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一致，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其他有关实体框架内，解决气候变化问题。²⁴¹ 同样，挪威代表支持安理会处理气候变化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问题，同时表示气候变化所造成的更大范围的问题显然应由大会处理。²⁴²

一些发言者对安全理事会参与这一问题持较为谨慎的态度，因为联合国系统中存在其他的讨论

坛。²⁴³ 卡塔尔代表认为，气候变化造成的威胁问题不能在仅仅限于安全理事会的辩论中解决。他认为，安理会不是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最佳机制”，因为其权力等级是不平衡的。该问题应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处理。²⁴⁴ 中国代表认为，在安理会中讨论气候变化无助于各国找到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方案。相反，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讨论应在各方均能参与的框架下进行。他还坚持认为，此次会议的讨论只是一个特例，既无成果文件，也无后续行动。²⁴⁵ 墨西哥代表虽然承认气候变化造成的威胁是紧迫的，但告诫说把采取预防措施这一属于专门机构权限的责任赋予安全理事会的可能性除其他外将侵蚀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效率。²⁴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现有适当的国际论坛可以充分审议气候变化问题，诸如大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强调安理会应该仅处理与其任务直接相关的问题。²⁴⁷

巴基斯坦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发言，认为根据《宪章》，安理会的主要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其他问题，诸如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是交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管辖的。他认为，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多地侵蚀”其他主要机关的作用和职责，不仅歪曲《宪章》的原则与宗旨，而且侵害这些机关的权威，损坏联合国全体会员的权利。他补充说，能源和气候变化问题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该领域的职责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没有为安全理事会设定这方面的作用。²⁴⁸ 同样，埃及代表表示，辩论的议题属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职权范畴，

²³⁷ 同上，第 21 页。

²³⁸ 同上，第 28-29 页。

²³⁹ 同上，第 4 页。

²⁴⁰ 同上，第 11 页。

²⁴¹ 同上，第 26 页。

²⁴² S/PV.5663(Resumption 1)，第 24 页。

²⁴³ S/PV.5663，第 9-10 页(卡塔尔)；第 12-13 页(中国)；第 14 页(印度尼西亚)；第 15-16 页(南非)；第 17 页(俄罗斯联邦)；第 24 页(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S/PV.5663(Resumption 1)，第 4-5 页(埃及)；第 12 页(苏丹，代表非洲国家组)；第 27 页(古巴)；第 31-32 页(哥斯达黎加)。

²⁴⁴ S/PV.5663，第 10 页。

²⁴⁵ 同上，第 13 页。

²⁴⁶ S/PV.5663(Resumption 1)，第 20 页。

²⁴⁷ S/PV.5663，第 17 页。

²⁴⁸ 同上，第 24 页。

对安理会“刻意侵犯”其他主要机关的任务与主要职责表示关切。他认为这反映了“显然刻意无视《宪章》的各项规定”和对“会员国一再提出终止这种危险而无理现象的要求”置若罔闻的态度。他认为任凭每一位安理会主席决定公开辩论的专题“显然”是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挑战”，当该专题“完全超越”安理会职权时就更是如此。²⁴⁹ 古巴代表对安理会“不断和越来越多”地侵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机关的职能和权力问题提出告诫。他提到《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安理会权限，认为安理会必须充分遵守《宪章》的所有规定，并认为气候变化问题不在安理会的权限范围内。²⁵⁰ 一些发言者也认为，讨论气候变化问题不在安理会的权限范围内，安理会侵犯了其他机关的权限。²⁵¹

案例 17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比利时代表在 2007 年 6 月 6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传递关于自然资源与冲突的公开辩论的概念文件，²⁵² 其中他指出，安理会对涉及和平与安全的所有问题负有主要责任，而且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和制裁，已经在处理与自然资源有关联的冲突局势。他强调在未发生冲突情况下改进自然资源的管理并非安理会的首要职责，但他询问安理会能否鼓励其它现有举措，使之对维持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安理会是否可以发挥作用，及早发现那些与自然资源有关的问题有可能引发冲突的局势？

在 2007 年 6 月 25 日举行的关于上述概念文件²⁵³ 的第 5705 次会议上，²⁵⁴ 卡塔尔代表认为，自然资源议题并不属于《宪章》中阐述和规定的安理会

的权限和任务范围。这个议题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权限和任务的核心。他认为，在安理会内讨论这个议题侵犯了这两个机构的专属权力，有损联合国的民主原则。此外，他不同意将自然资源同国际和平与安全挂钩，藉此扩展安理会的权力范围，从而将国家资源包括在内。²⁵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辩论的主题范围很广，超出了安理会的权限范围，提议在进一步审议该问题时，应当让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包括隶属大会的专门机构参与。²⁵⁶ 巴西代表认为，不应该以笼统和抽象的字句援引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他回顾，《宪章》设想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问題，如同自然资源问题，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权限。他告诫说，不应扩大解释关于安理会在预防冲突方面作用的第 1625(2005)号决议以及关于大湖区局势的第 1653(2006)号决议。他认为这样做会有损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作用和职责，不仅会扭曲本组织的宗旨和原则的适用，而且会加剧对安全理事会意向的不信任感。考虑到使用自然资源问题的全球性及其多重层面，他认为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相关国际辩论应在具有普遍代表性的论坛即大会中进行，然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相关附属机构中进行。他最后说，安全理事会应该在或许涉及某个具体决定的时候，才逐案审查开采自然资源与冲突之间的可能联系。²⁵⁷

大会主席认为，自然资源与冲突间关系各方面的错综复杂问题应通过所有机构即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作解决。²⁵⁸ 意大利代表认为，辩论提供了一次非常好的机会，可从安理会的角度审议自然资源与冲突这一主题，同时强调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这一领域的作用和经验的重要性。²⁵⁹ 埃及代表申明，自然资源与冲突之间的联系位于大会

²⁴⁹ S/PV.5663(Resumption 1)，第 4-5 页。

²⁵⁰ 同上，第 27 页。

²⁵¹ S/PV.5663，第 15-16 页(南非)；S/PV.5663(Resumption 1)，第 12 页(苏丹，代表非洲国家组)；第 31-32 页(哥斯达黎加)。

²⁵² S/2007/334。

²⁵³ S/2007/334。

²⁵⁴ 另见第六章，第二部分，B 节，案例 11(d)。

²⁵⁵ S/PV.5705，第 9 页。

²⁵⁶ 同上，第 23 页。

²⁵⁷ S/PV.5705(Resumption 1)，第 2 页。

²⁵⁸ S/PV.5705，第 5 页。

²⁵⁹ 同上，第 19 页。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属权力的交汇点，与安全理事会处于“平等”地位，《宪章》为每个机关规定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因此，他认为，此事应通过三个主要机关的充分协调，透明地全面解决。这种做法将保证相辅相成地进行努力，并保证国际行动的效力，以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助长冲突，并将这些资源用于可持续发展与和平。²⁶⁰

相反，加纳代表认为，安理会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时，关注自然资源问题，将之作为造成冲突的根源之一，是完全恰当的。²⁶¹ 联合王国代表承认，透明和妥善管理的自然资源开发并非安理会的职责，但表示安理会必须评估自然资源在冲突中的作用，讨论需采取的适当行动，并审查特派团本身的作用。他认为安理会的这种行动不构成安理会侵权。²⁶² 主席在以比利时代表的身份发言时说明，安理会不想对与其职责无关而且最好由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负责的工作提供任何指导。但是，他强调，那些举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影响，而这正是安理会的主要责任。他补充说，安理会有责任提高人们对安全与发展之间相互关联这一事实的认识，并鼓励所有参与管理自然资源的行为铭记这一点。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强调那些举措与安理会自身行动之间的互补性，并对那些举措给予鼓励，使其能够促进和平。²⁶³

会议结束时，主席宣读了一份声明，其中安理会回顾《宪章》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在这方面确认自然资源在武装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可起的作用。²⁶⁴

B.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²⁶⁰ 同上，第 29-30 页。

²⁶¹ 同上，第 13 页。

²⁶² 同上，第 22 页。

²⁶³ 同上，第 24 页。

²⁶⁴ S/PRST/2007/22。

说明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通过任何明确援引《宪章》第二十五条的决定，但在主要论述遵守制裁措施的若干决议中，提到第二十五条。在审议题为“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的项目时，安理会强调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强制性措施。²⁶⁵ 关于题为“小武器”的项目，安理会在 2007 年 6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中，吁请各会员国履行义务，遵守安理会相关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²⁶⁶

信函中曾数次明确援引第二十五条。关于秘书长有关苏丹的报告，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²⁶⁷ 在谈到安理会将这一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时指出，安理会为联合国最高机关，“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受安理会决定的约束”。²⁶⁸ 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²⁶⁹ 和转交安全理事会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中东的四个决议，²⁷⁰ 也明确提到第二十五条。

安理会在审议中也几次明确提到第二十五条。²⁷¹ 有许多次，发言者对比根据第七章通过的决议，考虑了

²⁶⁵ 第 1699(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

²⁶⁶ S/PRST/2007/24，第八段。关于第七章措施具有的约束力性质，见第十一章，第六部分。

²⁶⁷ 关于第 1564(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详情，见第五章，第一部分，D 节。

²⁶⁸ 见 S/2005/60，第 607 段；秘书长在 2005 年 1 月 31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将该报告转交给安理会。

²⁶⁹ 2006 年 6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447)。

²⁷⁰ 见下列给秘书长的信：2004 年 7 月 15 日土耳其代表的信(S/2004/582)；2005 年 7 月 25 日也门代表的信(S/2005/522)；2006 年 8 月 9 日阿塞拜疆代表的信(S/2006/650)；2007 年 5 月 30 日巴基斯坦代表的信(S/2007/656)。

²⁷¹ 关于大湖区局势，见 S/PV.5359，第 13 页(博茨瓦纳)。关于加强国际法：法治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 S/PV.5474，第 29 页(墨西哥)。关于中东局势，见 S/PV.5685，第 3 页(卡塔尔)。关于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见 S/PV.5779，第 23 页(卡塔尔)。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见 S/PV.4950，第 4 页(巴西)；第 5 页(阿尔及利亚)；第 34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PV.4950(Resumption 1)，第 4 页(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第 11 页(约旦)；第 17 页(科威特)。关于不扩散，见 S/PV.5500，第 6 页(中国)；S/PV.5647，第 10 页(美国)；第 16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十五条的约束性质。在讨论题为“加强国际法：法治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题时，墨西哥代表谈到《宪章》赋予安理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指出墨西哥代表团通常不区分根据《宪章》第七章作出的决定和根据第六章作出的决定，因为安理会的所有决定都以《宪章》第二十五条为准则，而且鉴于这些决定的实质内容，对其所针对的对象具有约束性。²⁷² 在讨论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时，²⁷³ 卡塔尔代表认为，该决议草案²⁷⁴ 的提案国坚持在第七章下提出该决议草案，虽则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议都具有约束力，不免超越了其支持设立法庭的既定目标。²⁷⁵

另有一次，一位发言者在“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下讨论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措施以及安理会的有关决议时主动提出对第二十五条的解释。卡塔尔代表认为，尽管作为一项原则，安理会的决议“因《宪章》第二十五条”而具有约束力，但当安理会根据第二十五条通过决议时，意味着安理会在根据《宪章》第一条规定的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履行其职责，具体来说是在按照司法原则和国际法、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职责。²⁷⁶

以下案例摘自安理会关于解释第二十五条的审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关于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项目(案例 18)和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不扩散”项目(案例 19)的决定具有的约束性质。

案例 18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在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4950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指出，正在审议的试图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

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草案²⁷⁷ 没有必要援引《宪章》第七章，因为《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本组织会员国应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定。²⁷⁸ 阿尔及利亚代表认为，鉴于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联合国会员国将接受并执行安理会将在这方面作出的决定，安理会似乎没有必要按照《宪章》第七条采取行动。²⁷⁹ 马来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赞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意见，指出尽管不结盟运动同意防止非国家行动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同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各项努力相一致，但认为仍然可以不诉诸《宪章》第七章实现这一目标。他坚持说，决议草案的案文应符合第二十五条。²⁸⁰ 约旦代表赞同科威特代表的意见，表示因为根据第二十五条，安理会的所有决议都具有约束力，因此即便不在《宪章》第七章之下通过这样的一项草案，也不会损害安理会将要通过的关于此事的任何决议草案的价值、有效性和“约束力”。²⁸¹

另一方面，西班牙代表赞同美国代表的意见，表示应该在第七章框架内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以使它“对全体联合国会员国都具有明确的法律约束力”，并发出一个强有力的政治信息。²⁸²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第七章的一个法律依据也突显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建立合理的管制这一要求的“约束性质”。它将让各国具有所需的更大权力，推出强有力的国内措施。²⁸³ 新西兰代表认为，将决议草案置于《宪章》第七条下，可表明安理会重视决议草案所载各项义务的明确信息。²⁸⁴

²⁷⁷ 没有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

²⁷⁸ S/PV.4950，第 4 页。

²⁷⁹ 同上，第 5 页。

²⁸⁰ S/PV.4950，第 34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PV.4950 (Resumption 1)，第 4 页(马来西亚)。

²⁸¹ S/PV.4950(Resumption 1)，第 11 页(约旦)；第 17 页(科威特)。

²⁸² S/PV.4950，第 7 页(西班牙)；第 17 页(美国)。

²⁸³ 同上，第 12 页。

²⁸⁴ 同上，第 21 页。

²⁷² S/PV.5474，第 29 页。

²⁷³ 关于此事的更多信息，见第八章，第 33 D 节。

²⁷⁴ S/2007/315。该决议草案作为第 1757(2007)号决议通过。

²⁷⁵ S/PV.5685，第 3 页。

²⁷⁶ S/PV.5779，第 23 页。

案例 19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5500 次会议上, 安理会通过第 1696(2006)号决议。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第四十条采取行动, 除其他外, 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此暂停所有浓缩相关和后处理活动, 包括研究与开发, 并由国际原子能机构予以核查。²⁸⁵

美国代表强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研制核武器的行动要求安理会以具有约束力的决议形式作出明确表态。美国代表团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其他会员国立即按照该决议的强制性义务行事。²⁸⁶

中国代表坚持认为, 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他说, 中国政府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持克制, 重视国际社会的普遍要求和期望, 切实执行所通过的决议的要求, 尽快对一揽子方案作出积极回应, 为增信释疑、加强对话和促进谈判创造条件。²⁸⁷

在 2007 年 3 月 24 日第 5647 次会议上, 安理会通过第 1747(2007)号决议, 申明安理会决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暂停所有浓缩相关和处理活动, 并除了第 1737(2006)号决议规定的措施以外, 还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了其他措施。²⁸⁸

美国代表认为, 第 1747(2007)号决议的一致通过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出了一个明确和毫不含糊的信号: 该政权不断寻求核武器能力的行为违反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他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在这里与会反映其政府理解安理会决定所应得到的重视, 并反映出该国政府认识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承担着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的约束性义务。²⁸⁹

相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坚持认为, 安全理事会试图胁迫伊朗暂停其和平核方案严重违反《宪章》第二十五条, 违背伊朗人民的发展权和教育权。该代表还强调, 尽管会员国依照第二十五条, 同意根据《宪章》规定接受并履行安理会的决定, 但安理会不能迫使国家服从它恶意作出的决定或否定《宪章》基本宗旨与原则的要求。他还表示, 国际法院在其 1971 年的咨询意见中认定, 会员国必须服从安理会的决定, 但条件是这些决定“符合《宪章》”。他认为, 《宪章》并没有授权安全理事会要求会员国放弃条约产生的基本权利, 因为这种行为将违背《宪章》序言部分确立的原则。²⁹⁰

C.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为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 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起见, 安全理事会借第四十七条所指之军事参谋团之协助, 应负责拟具方案, 提交联合国会员国, 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

说明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在审议时曾有一次明确提到第二十六条。在 2005 年 2 月 17 日第 5127 次会议上, 哥斯达黎加代表在提到小武器时询问所有会员国对管制国际武器贸易的政治意愿, 认为在过去五十年里, 没有履行《宪章》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任, 尽管该条明确承认裁军与发展之间的联系, 委托安理会建立军备管制制度, 以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 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²⁹¹

²⁸⁵ 第 1696(200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九段和第 2 段。

²⁸⁶ S/PV.5500, 第 3 页。

²⁸⁷ 同上, 第 6 页。

²⁸⁸ 第 1747(2007)号决议, 第 1-7 段。

²⁸⁹ S/PV.5647, 第 9-10 页。

²⁹⁰ 同上, 第 16 页。

²⁹¹ S/PV.5127(Resumption 1), 第 14 页。

第三部分 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一、本宪章不得认为排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者；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

二、缔结此项办法或设立此项机关之联合国会员国，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依该项区域办法，或由该项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

三、安全理事会对于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不论其系由关系国主动，或由安全理事会提交者，应鼓励其发展。

四、本条绝不妨碍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之适用。

第五十三条

一、安全理事会对于职权内之执行行动，在适当情形下，应利用此项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但关于依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对付本条第二项所指之任何敌国之步骤，或在区域办法内所取防备此等国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骤，截至本组织经各关系政府之请求，对于此等国家之再次侵略，能担负防止责任时为止，不在此限。

二、本条第一项所称敌国系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本宪章任何签字国之敌国而言。

第五十四条

关于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起见，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所已采取或正在考虑之行动，不论何时应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之。

说明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²⁹²与区域安排或区域机构在维护国际和

²⁹² 《宪章》第八章提到“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本汇编沿用安理会的惯例，将这两个词作为“区域组织”的同义词使用。

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大幅度增加。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和强制行动方面的作用增加，促使安理会举行实质性辩论，讨论加强区域组织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问题。安理会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下，通过了专门论述这一问题的第一个决议，即2005年10月17日的第1631(2005)号决议。除其他外，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敦促加强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的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管理危机和冲突后实现稳定的能力。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进行的大量审议工作突出表明安理会在授权区域组织采取行动时，使资源与任务规定相对应的重要性。非洲联盟主席在一次会议上表示，“给我们工具，我们就能完成任务”。²⁹³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决定和审议工作还表明，鉴于世界面临的威胁彼此相连，安理会越来越重视区域组织在寻找解决区域冲突的办法以及处理各种问题的共同努力中发挥的作用。在布隆迪、科特迪瓦和苏丹开展的三个区域和次区域维和行动已经过渡为联合国的维和行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稳定部队的权力已从一个组织转交给另一个组织。安理会已批准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新的合作模式，包括联合国-非洲联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及联合国在欧洲联盟部队的支持下，在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的多层面存在。

与区域安排的所有合作均可认为属于《宪章》第八章的范畴，而且安理会的确在若干决定中，明确援引第八章²⁹⁴第五十二、五十三和五十四条。²⁹⁵ 虽

²⁹³ S/PV.5043，第17页。

²⁹⁴ 关于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见S/PRST/2004/16。关于题为“与非洲联盟的机构关系”的项目，见S/PRST/2004/44。关于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的项目，见第1625(2005)号决议，附件，第7段。关于题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见第1631(2005)号决议，

然在审议中如此明确提及的次数很多，无法在此一一列举，但还是要提及涉及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关于专题或共有问题的讨论。²⁹⁶

以下叙述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八章采取的做法，不提及具体条款。A 节论述安理会就涉及第八章规定的一般问题和专题问题进行的辩论和作出的决定。B 节说明安理会在讨论具体局势时，以各种方式鼓励并支持区域组织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C 节概述安理会授权区域组织采取强制行动的八个区域局势。D 节叙述安理会明确要求区域组织随时向安理会通报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事例。

A. 关于第八章规定的综述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审议专题和共有问题期间，提到《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并将这些规定包括在其决定中。以下讨论其中数例。

序言部分第一段和第七段以及第 1 段和 S/PRST/2006/39。关于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项目，见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11 段。关于题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的项目，见 S/PRST/2007/7。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见 S/PRST/2007/22 和 S/PRST/2007/31。关于题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项目，见 S/PRST/2007/42。

²⁹⁵ 第五十二、五十三和五十五条：关于题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的项目，见 S/PRST/2004/27；关于题为“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的项目，见 S/PRST/2004/33；关于题为“与非洲联盟的机构关系”的项目，见 S/PRST/2004/44。第五十四条：关于题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见第 1631(2005)号决议，第 9 段；关于题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的项目，见 S/PRST/2007/7。

²⁹⁶ 关于题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的项目，见 S/PV.5007 和 S/PV.5007(Resumption 1)；关于题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见 S/PV.5282、S/PV.5282(Resumption 1)和 S/PV.5529；关于题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的项目，见 S/PV.5649 和 S/PV.5649(Resumption 1)；关于题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项目，见 S/PV.5776 和 S/PV.5776(Resumption 1)。

西非的跨界问题

安理会在 2004 年 3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中，强调必须在区域框架内处理持续存在的西非不稳定因素，请秘书长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作出必要的实际决定，更好地协调联合国和西非经共体在西非的活动。安理会敦促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充分执行 1998 年 10 月 31 日在阿布贾签署的《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²⁹⁷ 并请它们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更有力地打击该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安理会表示打算密切注意此事，并继续同西非经共体和会员国密切协商制止军火非法流入该区域冲突地区的步骤。安理会回顾它就该次区域钻石和木材的非法开采和贸易问题所采取的措施，鼓励西非经共体及其成员国推动以透明和可持续的方式开采这些资源。安理会还鼓励西非经共体公开指明已证实在次区域从事非法贩运和使用雇佣军的各方和行动者，并进一步呼吁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共同努力，商定处理外国战斗员问题的协调一致办法。²⁹⁸

安理会在 2005 年 2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中，欣见联合国系统与西非经共体等之间的建设性伙伴关系在不断扩大，以便解决西非次区域所面临的诸多复杂挑战，鼓励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同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以及其他行为体一起，进一步推动联合采用综合性次区域方法。安理会欢迎西非经共体正在作出努力，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暂停声明变成一项约束性公约。安理会还欢迎西非经共体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作，正在努力改善西非的边境管制机制。²⁹⁹

巩固西非和平

安理会在 2006 年 8 月 9 日的主席声明中，回顾其就非法开采该区域自然资源问题采取的措施，鼓励西非经共体成员国推动以透明和可持续的方式开采这些资源。考虑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仍然对该区

²⁹⁷ S/1998/1194，附件。

²⁹⁸ S/PRST/2004/7。

²⁹⁹ S/PRST/2005/9。

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欢迎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决定把《关于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轻武器的声明》变成一个具有约束力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安理会强调仍然需要协助西非国家和西非经共同体抑制非法跨界活动，并进一步强调联合国、西非经共同体和非洲联盟需要采用综合性做法，以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为目标，在采取巩固和平举措方面继续开展并加强合作。³⁰⁰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在2004年5月17日第4970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承认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方面的合作，强调区域组织提供的互补能力，呼吁加强这种合作。³⁰¹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联合国根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与各区域机构进行互动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原则和标准之一。³⁰² 加拿大代表指出，区域和多国安排完全符合《宪章》第四十三和五十三条的文字和精神，将对和平支助行动的未来以及在补充和支持联合国自身能力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此，他鼓励联合国继续发展同他们的伙伴关系。³⁰³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需要根据《宪章》第八章而进一步发展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新的伙伴关系。他说，随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组合的日益扩大，无法指望它“在所有地方承担所有工作”，认为区域组织具有独特的和补充性的能力。与此同时，他认为，区域组织的这种行动不会有损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的首要地位，因为仍要联合国授权这种行动。³⁰⁴ 美国代表提请注意，在科特迪瓦、布隆迪和海地的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是在区域组织的努力基础之上建立的，以支持恢复和平和稳定，特别赞扬西非经共同体在科特迪瓦所开展的工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力量提供了宝贵的一臂之力。³⁰⁵ 关于加强区域维和能力，突尼斯和南非代表强调安全理事会依然承担着《宪章》赋予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³⁰⁶

另一方面，印度代表承认近来特别在非洲有一种在维持和平方面采用区域解决办法的倾向，告诫不应让这种行动成为特许经营或分包，以至于认为安全理事会“把区域化当作躲避履行其对和平与安全的全局责任的手法”。³⁰⁷

一些发言者指出，需要为区域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财政支持，以提高其能力。³⁰⁸ 加拿大代表提出区域组织承担的特派团的经费筹措问题这一潜在问题，表示虽然这些特派团可能是安理会授权的，但它们不是通过分摊会费而是自愿筹资支付的。他说，鉴于从这些行动中得到的好处，应该为捐助支持建立有效的“分担负担安排”。³⁰⁹

安理会在会上宣读的主席声明中，认识到必须根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酌情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等进行合作，以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部署之前、部署期间及撤离之后在能力和办法上得到配合补充。³¹⁰

复杂危机与联合国的应对

在2004年5月28日第4980次会议上，巴西代表提到《宪章》第八章，认为应立即重新考察与区域

³⁰⁰ S/PRST/2006/38。

³⁰¹ S/PV.4970，第5页(秘书长)；第7页(法国)；第10-11页(罗马尼亚)；第13页(阿尔及利亚)；第14页(安哥拉)；第20页(西班牙)；第23页(中国)；第24-25页(贝宁)；第26页(德国)；S/PV.4970(Resumption 1)，第4页(日本)；第5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第9页(突尼斯)；第11页(秘鲁)；第12页(乌克兰)；第17-18页(加拿大)；第19页(危地马拉)；第22页(南非)；第25页(斐济)；第29页(印度尼西亚)；第32页(塞尔维亚和黑山)；第35页(大韩民国)。

³⁰² S/PV.4970，第15页。

³⁰³ S/PV.4970(Resumption 1)，第17-18页。

³⁰⁴ S/PV.4970，第9页。

³⁰⁵ 同上，第27页。

³⁰⁶ S/PV.4970(Resumption 1)，第9页(突尼斯)；第22页(南非)。

³⁰⁷ 同上，第14页。

³⁰⁸ S/PV.4970，第14页(安哥拉)；S/PV.4970(Resumption 1)，第18页(加拿大)；第22-23页(南非)。

³⁰⁹ S/PV.4970(Resumption 1)，第18页。

³¹⁰ S/PRST/2004/16。

安排有关的工具，因为区域组织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整个努力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他表示，区域组织的主要作用是预防性的，其贡献是在冲突和侵犯人权行为升级为重大冲突之前解决它们的根源问题。他还认为，在预防失败，需要采取强制行动时，安理会可按照《宪章》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行动，如果有关的组织法已预见到这种可能性。³¹¹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在联合国主持下所采取的一致商定的国际步骤是成功的，因为本组织具有独特的能力，可以把其在安全与恢复和平方面的领导作用按照《宪章》第八章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内部的分工联系起来。他强调，应当发展这一潜力，以确保在国际冲突状况下，对复杂的紧急局势作出真正合理的集体反应。³¹² 其他发言者也强调指出在维护区域稳定方面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增强，一些发言者在这方面援引《宪章》第八章。³¹³

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

在为稳定进程中的合作议题举行的辩论准备的背景文件中，罗马尼亚代表说，《宪章》第八章阐明了区域安排之作用的指导原则。区域组织开展的活动必须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然而，《宪章》并未对区域组织作出准确的界定，因而可以开展各种合作努力。³¹⁴

在2004年7月20日第5007次会议上，³¹⁵ 一些发言者表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

互补为基础，应该进一步加强，其中许多发言者明确援引《宪章》第八章作为这种合作的依据。³¹⁶ 中国代表强调，根据《宪章》的规定，安理会是国际集体安全机制的核心。同时，区域性组织也可为促进和平解决争端作出贡献。他重申，《宪章》既是联合国的行动指南，也是各区域组织应遵循的行为依据，指出第八章规定了区域组织在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并且规定了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他特别强调第五十三条，其中规定如无安理会授权，区域安排或区域机构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性的行动。他还认为，区域组织应根据《宪章》要求，主动加强与安理会的联系，及时、全面报告其采取的行动。他认为，这对保持区域组织行动的正确方向具有重要意义。³¹⁷ 同样，阿尔及利亚代表认为，必须根据安理会的授权开展区域安全行动，同时认识到，安理会与这些组织之间应保持定期的对话。³¹⁸ 菲律宾代表认为，根据《宪章》第五十四条，在区域一级交流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信息不仅必要，而且应当作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合作框架的主干。³¹⁹

联合国代表说，尽管《宪章》第八章可以成为一个基础，但区域组织不仅仅是维持集体安全的分包商。因此，他呼吁在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建立相辅相成的伙伴关系，以避免重复努力，让具有相对优势的组织开展活动。³²⁰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代表申明，过去十年中对区域组织的依赖增加了，但这不是对联合国首要作用的挑战，而是给予它的支持。他补充说，北约是这些组织之一，为此感到自豪。虽然北约并不认为它是

³¹¹ S/PV.4980, 第9-10页。

³¹² 同上, 第21页。

³¹³ 同上, 第8-9页(中国); 第12页(阿尔及利亚); 第14页(贝宁); 第29页(巴基斯坦)。

³¹⁴ S/2004/546。

³¹⁵ 安理会邀请非洲联盟、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代表参加会议。

³¹⁶ S/PV.5007, 第13页(中国); 第16页(德国); 第18页(俄罗斯联邦); 第19页(东盟常设委员会主席); 第21页(巴西); 第22页(阿尔及利亚); 第27页(巴基斯坦); 第31页(西班牙); S/PV.5007(Resumption 1), 第10页(法国); 第15页(罗马尼亚)。

³¹⁷ S/PV.5007, 第13页。

³¹⁸ 同上, 第22-23页。

³¹⁹ 同上, 第28页。

³²⁰ S/PV.5007(Resumption 1), 第15页。

《宪章》第八章所说的正式区域组织，但北约已经从一个纯集体防御组织转变为广义的安全管理组织，使它能够在欧洲并随后在欧洲之外本着同样的精神采取行动。³²¹

一些发言者强调区域安排采取的强制行动由安理会授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³²² 关于对区域安排的财政支持，独立国家联合体代表认为，联合国必须向这些地区的维持和平行动至少提供部分物资和财政支持，那里的活动是区域组织的部队根据《宪章》开展的。他举例说，某些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和物质资源几乎全部由一个国家即俄罗斯联邦承担。³²³

安理会在会上宣读的主席声明中，回顾《宪章》第五十二和五十三条阐明了区域组织对解决争端的促进作用以及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关系，确认区域组织通过设法消除冲突根源等方式，在预防、解决和管理冲突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安理会强调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同时指出，要有效处理国际社会面对的众多冲突局势，必须在适当时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安理会强调，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作出的共同协调努力应依照《宪章》以及区域组织的相关章程，以相辅相成和比较优势为基础，充分利用它们的经验。此外，会上的发言重申，必须依照《宪章》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通过改进合作与协作，包括通过由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更多和及时交流信息，对稳定进程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³²⁴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

在 2004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第 5041 次部长级会议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指出，尽管经验有限，但非洲联盟一直在应对部署和平支助行动所面临的挑战，并期望联合国和其他伙伴能提供必要支助。

他说，非洲联盟依赖联合国继续在《宪章》第八章的框架内提供支助，同时也依靠其伙伴提供大力支持，以进一步建设其规划、部署和管理和平支助行动的能力。³²⁵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援引《宪章》第八章，认为需要运作关系系统，以使区域组织能成为联合国处理区域危机和冲突以及世界其他挑战和事态发展方面的各项行动的主要机关。他说，危机管理的复杂性要求不同行为者利用各自的独特优势，分担负担。³²⁶

巴基斯坦代表说，如果没有或缺乏国家民政危机管理工具和能力，则填补能力差距的合理办法是尽可能利用次区域或区域资源。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作用及其根据《宪章》第八章与联合国开展合作对于民事和军事能力都很重要，需要开发这两方面的能力。³²⁷

安哥拉代表认为，根据《宪章》规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的联合部署表明，这种伙伴关系是互惠互利的。他以联合国在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部署维和部队之前西非经共体采取的应对行动为例，作了说明。³²⁸ 其他发言者也赞扬区域组织在危机管理中的作用，支持进一步发展和改进区域组织。³²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需要根据《宪章》第八章，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领域的合作；但由于每一种危机局势都是独特的，没有一种统一的维和模式适用于所有危机。因此，针对每一种具体情况，都需要选择最佳的维和工具组合，不论是联合国维和行动、某种联盟还是区域行动。他说，需要严格遵循《宪章》来组织这些行动；《宪章》明确规定，安理会的首要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从界定其任务到向建设和平过渡，安理会都发挥关键的政治作用。³³⁰

³²¹ S/PV.5007, 第 24-25 页。

³²² 同上, 第 18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1 页(巴西); 第 27 页(巴基斯坦)。

³²³ 同上, 第 30 页。

³²⁴ S/PRST/2004/27。

³²⁵ S/PV.5041, 第 4-5 页。

³²⁶ 同上, 第 6-7 页。

³²⁷ 同上, 第 19 页。

³²⁸ 同上, 第 20 页。

³²⁹ 同上, 第 9 页(智利); 第 21 页(美国); 第 22-23 页(联合王国); 第 28 页(阿尔及利亚)。

³³⁰ 同上, 第 24 页。

阿尔及利亚代表指出，本组织明显倾向于诉诸《宪章》第八章规定的各种可能性，并申明，为了使这一国际合作取得成功，不应将对区域支柱的依赖理解为联合国或安全理事会忽视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³³¹

部长们在会上宣读的主席声明中，确认一些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政府间组织在危机管理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他们还回顾指出，《宪章》第五十二和第五十三条阐明了各区域组织对冲突管理的促进作用，以及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关系。他们鼓励这些组织与联合国密切协调，按照《宪章》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尽一切可能继续发展危机管理能力，包括在民事领域的能力。在适用情况下，应拟订明确的联合行动方案。这些组织之间加强协调和有效协作，以及在民事危机管理方面制定和分享共同战略、行动政策和最佳做法，将有助于提高危机管理方面的效率和一致性。³³²

与非洲联盟的机构关系

在2004年11月19日举行的第5084次会议上，主席宣读了一份声明，其中安理会回顾指出，就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事项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是《宪章》第八章所确立的集体安全体系的重要支柱。安理会认识到必须加强与非洲联盟的合作，以帮助其建设能力，应对集体安全方面的挑战，包括促使非洲联盟致力于快速、适当地对新出现的危机局势作出反应，并制订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的有效战略。安全理事会尤其欢迎非洲联盟在努力化解非洲大陆危机方面发挥领导作用，表示全力支持非洲联盟开展的和平举措，以及通过西非经共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等次区域组织及致力于和平解决非洲争端的其他区域协定开展的和平举措。安理会还强调按照《宪章》第五十四条向安理会充分汇报情况的重要性。安理会又欢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加强务实的合作，如在

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和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方面体现的合作，以支助和加强非洲联盟在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方面的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安理会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提供信息、培训、专门知识和资源，支助非洲联盟努力加强其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的能力，并支助联合国及其机构在这方面的活动。³³³

贝宁代表认为，安理会应加强与非洲联盟的合作，以充分增强其对危机局势作出快速反应的能力，从而迅速应对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就如同达尔富尔的情况一样。达尔富尔的实例表明，对非洲联盟而言，维持和平行动是特别复杂和负担沉重的一项任务，因此需要为其提供必要的后勤和财政支持。³³⁴ 联合国代表支持安理会需要帮助非洲联盟发展其能力，主张安理会应该这样做，因为除其他事项外，安理会在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范畴内，应帮助那些“与安理会分享和承担负担”的组织，《宪章》规定的区域合作安排也证明了这一点。³³⁵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在2005年10月17日第5282次会议上，³³⁶ 中国代表重申其立场，即《宪章》第八章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指南，并重申区域机构有必要按照《宪章》要求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他还强调，需要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及后勤和技术支持，以加强联合国与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从而提高这些组织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能力。³³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指出，不能改变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这一原则及其享有的批准国际社会使用武力的专属特权。³³⁸ 法国代表认为，按照《宪

³³¹ 同上，第28页。

³³² S/PRST/2004/33。

³³³ S/PRST/2004/44。

³³⁴ S/PV.5084，第3页。

³³⁵ 同上，第4页。

³³⁶ 安理会邀请非洲联盟、东盟、独联体、阿盟、北约、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和欧安组织的代表参加会议。

³³⁷ S/PV.5282，第11-12页。

³³⁸ 同上，第18页。

章》第五十四条规定，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必须有良好的信息沟通，欢迎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并鼓励进一步取得进展。³³⁹

关于《宪章》第八章与新的全球现实，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指出，国际社会面临许多经济、社会和人文方面的问题，其中包括恐怖主义，这要求安理会对第八章进行“微调”，以使区域组织能够应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新挑战。³⁴⁰ 阿尔及利亚代表认为，处理不断演变的问题不是要改写《宪章》第八章，而是要安理会探索其掌握的资源，并对第八章的规定进行开放和务实的解读。他接着说，针对区域组织参与解决危机的问题，并不是要求安理会将它的一些责任下放给区域组织，而是根据互补和相对优势原则，通过加强互动来更好地利用这些组织的贡献。³⁴¹

安理会在该次会议上通过的第1631(2005)号决议中回顾《宪章》第八章，强调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合作，作出了越来越大的贡献，这可有益地补充本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同时强调这些贡献必须符合《宪章》第八章，表示决心采取适当步骤，依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进一步扩大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安理会还敦促所有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帮助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预防冲突、管理危机和冲突后实现稳定的能力，尤其是加强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的能力，具体做法包括提供人力、技术和财务援助。安理会强调联合国必须培养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迅速部署维持和平部队的的能力，以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或安理会授权的其他行动。安理会还重申需要鼓励开展区域合作，包括让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与和平解决争端，并酌情在安理会今后授权的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任务中，为此作出具体规定。安理会建议改进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沟通，特别是通过联络干事和在各个适当级别举行磋商来加强沟通，

³³⁹ 同上，第30页。

³⁴⁰ 同上，第32页。

³⁴¹ 同上，第12-13页。

并重申根据《宪章》第五十四条，区域组织有义务随时向安理会充分通报它们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开展的活动。安理会还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开展合作的机会和挑战，并鼓励秘书长与区域组织探讨是否可能达成协议，建立一个区域组织与联合国牵头的维持和平行动合作并对其作出贡献的框架，同时适当考虑到联合国与某些区域组织已经制定的合作准则。³⁴²

根据上述要求，秘书长在2006年7月28日提交了一份题为“区域-全球安全伙伴关系：挑战和机遇”的报告，其中提出的建议包括，为了澄清全面伙伴关系的性质，安理会可讨论伙伴组织将自身确定为依据《宪章》第八章行事的区域组织或是依据《宪章》其他条款行事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可取性和可行性。³⁴³

在2006年9月20日第5529次会议上，³⁴⁴ 安理会面前提有上述报告和主席团编写的一份背景文件。³⁴⁵ 主席(希腊)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她说虽然《宪章》第八章，特别是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提到了区域安排，并规定了它们与安理会之间的职能关系，但没有提及它们与安理会之间由章程所规定的关系。因此，进一步明确一系列问题的时机已到，这将促进安理会与区域组织商定的全球-区域和平与安全机制这一设想的形成。她认为，为适用《宪章》第八章，有必要澄清这些机构有别于其他国际组织的标准，因为这种说明将使安理会重新拥有更大权威，并使真正的区域机构更多地依靠根据第八章所授予的执行职能。³⁴⁶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认为，通过一种制度化的方

³⁴² 第1631(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和第七段及第1-3、5-6和8-10段。

³⁴³ S/2006/590，第99段。

³⁴⁴ 下列组织的代表应邀参加了会议：欧洲联盟、美洲组织、东盟、阿盟、欧安组织、独联体、伊斯兰会议组织、北约、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欧洲理事会。

³⁴⁵ S/2006/719。

³⁴⁶ S/PV.5529，第3页。

针和机制，能够把目前脆弱的安排变成更具有实质性和经常性的合作。他认为，关键在于达成切实可行的安排，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关系。他说，作为负责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安理会有权力、有责任将与这些组织的合作推向一个更高水平，从而使安理会能够更加有效地应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挑战。³⁴⁷非洲联盟主席说，如果将《宪章》第八章视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行动合作的依据，那就必须承认区域组织能够在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裁军、不扩散以及保护平民和应对自然灾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³⁴⁸

安理会在会上宣读的主席声明中指出，会员国强调，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建立更加有效的伙伴关系，将有助于维护和平与安全。安理会欣见秘书长报告³⁴⁹阐述了在实现第1631(2005)号决议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赞扬秘书长做出努力，在和平和安全领域中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伙伴关系，从而促进落实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³⁵⁰就加强这些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提出的建议。安理会强调，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包括在冲突局势中为达成和平协定进行斡旋，能够带来益处。安理会还邀请所有具备维和能力或有能力迅速应对危机局势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与秘书处的工作关系，并与秘书处合作，确定这种能力在哪些情况下可有助于落实联合国的任务规定和目标。安理会欢迎正在努力加强秘书处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调解和建立和平领域的合作。安理会还鼓励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安理会讨论区域性的议程项目之前将其观点和分析结果通报安理会。³⁵¹

³⁴⁷ 同上，第14页。

³⁴⁸ 同上，第17页。

³⁴⁹ S/2006/590。

³⁵⁰ 大会第60/1号决议。

³⁵¹ S/PRST/2006/39。

冲突后建设和平

安理会在2005年5月26日的主席声明中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以及尽早参与建设和平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安理会认识到，大多数冲突涉及到跨界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和经济动态，因此有必要纳入明确的区域观点，在这方面强调，需要采取更加综合的办法，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建设和平方面的合作并酌情进行协调，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和能力。安理会还欢迎非洲联盟、非洲次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在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领域建立了前所未有的密切伙伴关系，并强调必须将这种关系扩大到建设和平工作中。³⁵²

安理会在2005年12月20日第1645(2005)号决议中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区域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持续支持它们所作的努力，并为此支持进行能力建设，强调该决议设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应酌情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密切协商，以确保它们根据《宪章》第八章参与建设和平进程。³⁵³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006年6月4日至10日安全理事会苏丹和乍得访问团报告了其到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总部的访问情况，称非洲联盟委员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呼吁深化它们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非盟委员会补充说，应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加强合作，特别是向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各区域组织提供联合国资源。³⁵⁴

在2006年6月15日第5462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以安理会代表团团长的身份通报情况，指出有必要扩大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关系，并说《宪章》第八章前瞻性地提到了区域组织的作用。他认为，同非洲联盟的合作是一个蕴含许多可能性的积极和及

³⁵² S/PRST/2005/20。

³⁵³ 第1645(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和第11段。

³⁵⁴ S/2006/433，第61段。

时的发展，并申明维持和平、复员、稳定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显然是可以开展合作的领域。他强调说，联合国在帮助发展非洲联盟的能力及其在区域的代表性方面负有特殊责任。³⁵⁵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说，安理会代表团访问亚的斯亚贝巴期间，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举行会议，这两个机构根据《宪章》第八章持续发展伙伴关系提供了机会。³⁵⁶

2007年6月14日至21日，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访问亚的斯亚贝巴、喀土穆、阿克拉、阿比让和金沙萨。代表团在报告³⁵⁷中说，2007年6月16日，安理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就改进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发表了一项联合公报，其中，除其他外，回顾《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并铭记根据《宪章》第八章，非洲联盟在采取促进非洲和平与安全的举措时，也是代表国际社会行事。他们还同意，两个理事会至少每年举行一次联合会议。³⁵⁸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

在2007年3月28日第5649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承认，由于缺乏后勤和财政资源，区域组织的业务范围有限，并同意非洲联盟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即考虑联合国是否有可能通过摊款为非洲联盟开展的或经其授权并经联合国同意而开展的维和行动提供资助。³⁵⁹ 其他人对是否支持这种想法持谨慎态度。联合王国代表说，由维持和平预算为一个纯粹的区域组织正式供资或许是不可能的，但其他援助应是自动

³⁵⁵ S/PV.5462，第5页。

³⁵⁶ 同上，第9页。

³⁵⁷ S/2007/421。

³⁵⁸ S/2007/386，附件。

³⁵⁹ S/PV.5649，第8页(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第18页(巴拿马)；第24页(秘鲁)；S/PV.5649(Resumption 1)，第4-5页(乌干达)；第6页(纳米比亚)；第17页(卢旺达)；第19页(阿尔及利亚)。

的。³⁶⁰ 美国代表认为，联合国的作用不是为非联合国行动提供资金，并申明联合国维和摊款必须仅用于安理会授权的行动，这些行动明确由联合国指挥、控制并充分接受问责，而且通过本组织的财政和行政程序予以确保。³⁶¹

安理会在会上宣读的主席声明中确认，区域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安理会回顾，联合国与区域安排就适合采取区域行动的维护和平与安全事项开展合作，是《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的一个组成部分。安理会确认，区域组织很了解本区域的情况，因此具备良好条件，可以理解周围许多冲突的根源，也能对冲突的预防或解决产生影响。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正在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而且非盟领导人决心处理和解决非洲大陆的各种冲突，并着重指出，根据《宪章》第五十四条，非洲联盟有必要随时以全面和协调的方式向安理会充分通报这些努力的情况。安理会强调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作用，同时着重指出，必须持续支助和改善非洲联盟的资源基础和能力。³⁶²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在2007年6月25日的主席声明中重申，区域组织按照《宪章》第八章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安理会还确认，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联合国、区域组织和有关国家政府必须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办法。³⁶³

在2007年8月28日第5735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启用《宪章》第八章的规定，鼓励区域组织在开展预防外交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采取积极主动的步骤。这特别需要安理会继续支持非洲维和行动，并为建立非洲快速部署部队和预警系统提供援助。不过他强调，在这样做的时候，

³⁶⁰ S/PV.5649，第22页。

³⁶¹ 同上，第27页。

³⁶² S/PRST/2007/7。

³⁶³ S/PRST/2007/22。

必须遵守《宪章》就建立任务授权包括使用武力的维持和平行动方面赋予安理会的特权。³⁶⁴

贝宁代表强调联合国与从事预防冲突工作的区域机构开展合作的重要性，指出这种合作应建立在坚定执行《宪章》第八章规定的基础上，并补充说，第1631(2005)号决议已阐明了这些合作模式。他还确认，尽管直到最近，联合国系统在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时，区域组织的参与微不足道，但现在应在和平行动理论和有关资源分配方面作出必要改变，以使这些组织能够在《宪章》所设想的集体安全制度中充分发挥作用。他欢迎非洲联盟能力建设支助方案、启动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年度会议和在危机局势中任命联合特别代表，比如在达尔富尔。³⁶⁵

安理会在会上宣读的主席声明中援引《宪章》第八章，再次确认区域组织的重要作用。安理会强调指出，需要在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建立更牢固和更制度化的关系，帮助按照《宪章》第八章规定的安排，实现和平与稳定的目标。安理会还确认次区域机构做出的重要贡献，强调非洲次区域机构需要加强它们的预警和预防冲突能力，以使这些重要机构能更加迅速地应对它们所在地区新出现的安全威胁。³⁶⁶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在为关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作用的辩论编写的概念文件中，印度尼西亚代表说，辩论的基本前提是，根据《宪章》规定，这些组织能够通过建立和发展其应对各自区域所面临威胁的能力，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直接贡献，同时也能通过协助安理会履行《宪章》赋予的职责，作出间接贡献。³⁶⁷

在2007年11月6日第5776次会议上，几位发言者认为，区域组织的积极作用不应被视为免除《宪章》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³⁶⁸

卡塔尔代表回顾指出，《宪章》“保留”了区域安排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要作用，并呼吁提供更多资源，以便区域组织能够根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控制争端和解决冲突。他认为，在解决区域争端方面，《宪章》优先重视区域组织。³⁶⁹

一些发言者认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不一定带来普遍适用的模式。³⁷⁰ 比利时代表意识到，旨在使关系制度化的所有进程都存在固有的风险，他认为，更重要的是建立“务实和灵活的协同作用机制”，而不是建立理论框架，因为这种框架往往僵化，不能发挥作用。³⁷¹

一些发言者表示关切缺乏从财政上支持区域安排的机制，³⁷² 日本代表认为，从原则上讲，每个组织应负责自己的费用，并认为，在审查是否可能为区域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财政支助时，安理会应逐案审议提供支助的可取性和方式，同时考虑到是否符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指导原则，以确保透明度。³⁷³

关于《宪章》第五十四条，刚果代表强调，按照该条的规定，区域组织应就其有关活动向安理会提交定期报告。³⁷⁴ 所罗门群岛代表说，第五十四条没有得到充分遵守，该条强调，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在维护国际和平方面的所有活动都必须充分向安理会通报。³⁷⁵

³⁶⁴ S/PV.5735, 第20页。

³⁶⁵ S/PV.5735(Resumption 1), 第14页。

³⁶⁶ S/PRST/2007/31。

³⁶⁷ S/2007/640。

³⁶⁸ S/PV.5776, 第7页(南非); 第19页(加纳); 第22页(法国); 第28页(非洲联盟)。

³⁶⁹ 同上, 第6页。

³⁷⁰ 同上, 第16(比利时); S/PV.5776((Resumption 1), 第16页(危地马拉); 第22页(贝宁)。

³⁷¹ S/PV.5776, 第16页。

³⁷² 同上, 第20页(巴拿马); 第29页(非洲联盟)。

³⁷³ S/PV.5776((Resumption 1), 第8页。

³⁷⁴ S/PV.5776, 第10页。

³⁷⁵ S/PV.5776((Resumption 1), 第14页。

安理会在会上宣读的主席声明中确认，按照《宪章》第八章，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强调它们与联合国合作作出了越来越大的贡献，可以有效地支助本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它强调，这种贡献应当符合《宪章》第八章。安理会鼓励开展区域合作，包括让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与和平解决争端，并打算在适当时与它们密切协商确定它们在未来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安理会授权的政治和综合特派团中的作用。安全理事会强调需要在安理会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以便能够及早对争端和新出现的危机作出反应。安理会确认必须推动确定和进一步制订各种方法，以便按照《宪章》第八章，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对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的贡献。为此，安理会认为可以考虑按照《宪章》第八章，进一步加强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互动与合作。³⁷⁶

B. 安全理事会鼓励区域安排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努力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曾在各种场合表示鼓励各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作出努力，包括非洲联盟牵头在阿布贾举行苏丹和平会谈和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主持下发起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下文按区域和时间顺序介绍安理会在这方面的作法。

非洲

科特迪瓦局势

安理会继续支持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并与合作，以期恢复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

安理会在 2004 年 2 月 4 日第 1527(2004)号决议和 2004 年 2 月 27 日第 1528(2004)号决议中回顾指出，它全力支持西非经共体为促进和平解决冲突作出努力，并欢迎非洲联盟致力于支持科特迪瓦的民族和解进程。³⁷⁷

³⁷⁶ S/PRST/2007/42。

³⁷⁷ 第 1527(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第 1528(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和十一段。

安理会在 2004 年 8 月 5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是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主席对 2004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首脑会议做出坚定承诺，使得有可能在 2004 年 7 月 30 日缔结《阿克拉协定三》。³⁷⁸

安理会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第 1527(2004)号决议及随后的决定中，欢迎特别是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为恢复科特迪瓦的和平与安全持续作出努力。安理会还表示全力支持它们的努力，并鼓励它们继续这些努力，以重新启动科特迪瓦的和平进程。³⁷⁹

安理会在 2004 年 12 月 16 日的主席声明和一系列决定中，赞扬非洲联盟努力促进对话和重启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它表示完全支持南非总统代表非洲联盟执行调解任务。³⁸⁰

安理会在 2005 年 5 月 4 日的第 1600(2005)号决议中欢迎科特迪瓦各方在南非总统主持下，于 2005 年 4 月 6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关于科特迪瓦和平进程的协定(《比勒陀利亚协定》)，³⁸¹ 赞扬总统代表非洲联盟为恢复科特迪瓦和平与稳定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并重申全力支持他的调解努力。³⁸²

安理会在 2005 年 6 月 3 日第 1603(2005)号决议中，重申赞赏和支持南非总统代表非洲联盟作出调解努力，并鼓励秘书长、总统和非洲联盟为落实《比勒陀利亚协定》继续开展密切合作。³⁸³

³⁷⁸ S/PRST/2004/29。

³⁷⁹ 第 1572(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 5 段；另见第 1584(2005)号、第 1594(2005)号、第 1600(2005)号、第 1603(2005)号、第 1632(2005)号和第 1708(2006)号决议。

³⁸⁰ S/PRST/2004/48 和第 1584(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第 1594(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第 1600(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³⁸¹ S/2005/270，附件一。

³⁸² 第 1600(2005)号决议，第 1 段。

³⁸³ 第 1603(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 3 段。

安理会在 2005 年 7 月 6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非洲联盟调解小组作出努力，使科特迪瓦即将举行的选举具有公信力并按计划举行，重申全力支持非洲联盟调解人。³⁸⁴

安理会在 2005 年 10 月 14 日的主席声明中，表示赞赏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为选举作出努力，以促进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并重申全力支持这些努力。³⁸⁵

安理会在 2005 年 10 月 21 日第 1633(2005)号决议及随后的决定中，赞扬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继续努力促进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并重申全力支持他们。安理会还敦促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主席及非洲联盟调解人立即与科特迪瓦所有各方进行磋商，以确保迟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任命一名签署《利纳-马库锡协定》的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均可接受的新总理，³⁸⁶并在整个过程中与秘书长保持密切联系。³⁸⁷

安理会在 2006 年 11 月 1 日第 1721(2006)号决议中，称赞南非总统担任非洲联盟调解人，全心全意为非洲问题寻求非洲的解决办法，为科特迪瓦的和平与和解作出不懈努力，并为推动和平进程采取了许多举措。安理会赞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即为避免多方进行相互矛盾的调解努力，由刚果总统以非洲联盟主席的身份领导调解工作，在这一过程中应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和西非经共体主席保持联络，并在需要的时候，与愿意为寻求科特迪瓦的和平作出贡献的任何其他非洲领导人联络。安理会进一步强调，科特迪瓦调解人代表应协同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日常的调解工作。安理会还请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继续监测和密切跟踪和平进程的执行情况，并邀请它们在 2007 年 2 月 1 日之前审查取

得的进展，如果认为适当，在该日和 2007 年 10 月 31 日之间再次审查局势。³⁸⁸

安理会在 2006 年 12 月 21 日的主席声明中，请非洲联盟调解人访问科特迪瓦，以尽快重启和平进程。³⁸⁹

安理会在 2007 年 3 月 28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在西非经共体主席的调解下，洛朗·巴博总统与纪尧姆·索洛先生于 2007 年 3 月 4 日在瓦加杜古签署协议(《瓦加杜古政治协议》)，³⁹⁰并赞扬主席努力推动缔结《协议》。³⁹¹

安理会在 2007 年 7 月 16 日第 1765(2007)号和 2007 年 10 月 29 日第 1782(2007)号决议中，赞扬西非经共体主席继续努力推动科特迪瓦人彼此直接对话，从而特别促成签署《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安理会在第 1765(2007)号决议中，还赞扬并鼓励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继续努力促进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并重申全力支持他们。³⁹²

索马里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支持各组织为促进索马里的和平、稳定与和解作出努力，包括伊加特、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欧洲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在 2004 年 2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中，赞扬肯尼亚和乌干达两国总统、伊加特其他领导人和在伊加特主持下发起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的国际支持者坚持不懈帮助索马里人民实现民族和解。安理会重申愿意支助伊加特执行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达成的各项协定。安理会还欢迎非洲联盟承诺并准备向索马

³⁸⁴ S/PRST/2005/28。

³⁸⁵ S/PRST/2005/49。

³⁸⁶ S/2003/99，附件一。

³⁸⁷ 第 1633(2005)号决议，第 1 和 5 段；另见第 1643(2005)号决议及 S/PRST/2005/58。

³⁸⁸ 第 1721(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 20 和 21 段。

³⁸⁹ S/PRST/2006/58。

³⁹⁰ 见 S/2007/144，附件。

³⁹¹ S/PRST/2007/8。

³⁹² 第 1765(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第 1782(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里部署军事观察团，呼吁国际社会支持非洲联盟努力改善索马里的安全局势。³⁹³

安理会在 2004 年 7 月 14 日的主席声明和之后的决定中，继续赞扬伊加特成员国努力在索马里寻求和平。³⁹⁴

安理会在 2004 年 10 月 26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并支持非洲联盟承诺为索马里的过渡进程提供援助，特别是规划向索马里派遣和平支助团，包括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备选办法，并鼓励国际捐助界为这些努力捐款。此外，安理会欢迎欧洲联盟、伊加特伙伴论坛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等努力制订建设和平框架，进而制定一套快速援助一揽子计划。³⁹⁵

安理会在 2004 年 11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中，重申支持非洲联盟承诺为索马里的过渡进程提供援助，特别是规划向索马里派遣特派团，并除其他外，敦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向未来的索马里政府和机构的工作提供支助，以确保他们有能力在索马里境内运作，并协助重建索马里。³⁹⁶

安理会在 2005 年 3 月 7 日的主席声明中确认非洲联盟愿意在未来的索马里和平支助团中发挥重要作用，这需要认真考虑和规划，并需要索马里人民的支持。在同一份声明及一系列决定中，安理会赞扬非洲联盟和伊加特为支持过渡联邦政府所作的努力，并重申支持非洲联盟努力协助索马里的过渡和民族和解进程。³⁹⁷

安理会在 2005 年 7 月 14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非洲联盟和伊加特愿意进一步继续提供支助，包括可能向索马里部署一个和平支助团，以建立一个正常运

作的索马里中央政府，并鼓励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所有事态发展。³⁹⁸

安理会在 2005 年 11 月 9 日的主席声明中，除其他外，赞扬伊加特、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欧洲联盟热心和坚持不懈地努力支持索马里和平进程，敦促它们采取共同方针，利用各自的影响力和优势，确保过渡联邦机构通过包容各方的对话解决分歧，建立信任，在安全及民族和解的关键问题上取得进展。³⁹⁹

安理会在 2006 年 3 月 15 日的主席声明中，除其他外，赞扬伊加特、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深切关注并不断作出努力，支持索马里的和平、和解和恢复进程，再次鼓励它们继续利用其影响力来支持过渡联邦机构。安理会还欢迎非洲联盟首脑会议 2006 年 1 月 25 日关于索马里问题的决定，包括可能在索马里部署一个伊加特和平支助团，并随后建立一个非洲联盟和平支助团。关于在索马里沿海水域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事件增多，安理会欢迎伊加特部长理事会 2005 年 11 月 29 日开会发表公报，决定协调其战略和行动计划，与国际社会密切协作，应对这一共同挑战。⁴⁰⁰

安理会在 2006 年 7 月 13 日的主席声明中，赞扬阿盟促成了会谈，最终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同伊斯兰法院联盟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在喀土穆达成协议。⁴⁰¹安理会还赞扬非洲联盟和伊加特继续努力促进索马里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⁴⁰²

安理会在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1724(2006)号决议中，赞扬非洲联盟、伊加特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继续努力支持索马里实现民族和解。⁴⁰³

³⁹³ S/PRST/2004/3。

³⁹⁴ S/PRST/2004/24、S/PRST/2004/38 和 S/PRST/2004/43 及第 1558(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

³⁹⁵ S/PRST/2004/38。

³⁹⁶ S/PRST/2004/43。

³⁹⁷ S/PRST/2005/11；另见第 1587(2005)号、第 1630(2005)号和第 1676(2006)号决议及 S/PRST/2005/32。

³⁹⁸ S/PRST/2005/32。

³⁹⁹ S/PRST/2005/54。

⁴⁰⁰ S/PRST/2006/11。

⁴⁰¹ 见 S/2006/442，附件。

⁴⁰² S/PRST/2006/31。

⁴⁰³ 第 1724(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安理会在2006年12月6日第1725(2006)号决议中,赞扬阿盟和伊加特为促进和鼓励过渡联邦机构与伊斯兰法院联盟进行政治对话作出重大努力,表示全力支持这些举措。⁴⁰⁴

安理会在2007年2月20日第1744(2007)号决议和2007年7月23日第1766(2007)号决议中,再次感谢非洲联盟、阿盟和伊加特为推动索马里的和平、稳定与和解做出努力,并欢迎它们继续参与这方面的工作。⁴⁰⁵

安理会在2007年8月20日第1772(2007)号决议中,再次感谢国际社会,尤其是非洲联盟及阿盟、伊加特和欧洲联盟为推动索马里的和平、稳定与和解做出努力,欢迎它们继续参与。安理会还回顾联合国与区域安排就适合采取区域行动的维护和平与安全事项开展合作,是《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的一个组成部分。⁴⁰⁶

塞拉利昂局势

安理会在2004年3月30日第1537(2004)号决议和2004年9月17日第1562(2004)号决议中,赞扬西非经共体为在该次区域建设和平做出努力。安理会还在第1537(2004)号决议中鼓励马诺河联盟各成员国总统恢复对话,并重申其对建设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承诺。安理会在第1562(2004)号决议中,鼓励马诺河联盟各成员国继续进行旨在建设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对话。⁴⁰⁷

关于尼日利亚总统2003年决定协助将前总统泰勒逐出利比里亚,从而使《全面和平协定》⁴⁰⁸生效,

安理会在2006年6月16日第1688(2006)号决议中确认西非经共体在这方面作出了贡献。⁴⁰⁹

安理会在2006年12月22日第1734(2006)号决议和2007年12月21日第1793(2007)号决议中,鼓励马诺河联盟成员国和其他区域组织继续开展旨在建设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对话。安理会在第1793(2007)号决议中还欢迎西非经共体发挥的作用。⁴¹⁰

布隆迪局势

安理会赞扬非洲联盟为促进布隆迪的和平进程作出贡献,欣见2004年期间已转变成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非布特派团)做出了努力。

安理会在2004年5月21日第1545(2004)号决议中,赞扬非洲联盟等行动体为促进布隆迪和平所作的努力,鼓励非洲联盟根据《阿鲁沙协定》及其后协定的规定,在布隆迪保持大量人员,以协助布隆迪各方作出努力。安理会还欢迎非布特派团和组成该特派团的南非、埃塞俄比亚和莫桑比克特遣队以及协助特派团部署工作的会员国作出的努力。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部署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称为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初期将由现有的非布特派团部队组成,并请秘书长协同非洲联盟,确保在联布行动的框架内,把领导非布特派团的权力移交给秘书长特别代表。⁴¹¹

秘书长在2004年8月25日的报告中说,2004年6月1日,非布特派团部队已“换盔”成为联布行动部队。⁴¹²

继2005年8月19日布隆迪总统当选后,安理会在2005年8月30日的主席声明中,除其他外,赞扬非洲联盟对布隆迪和平进程作出了重要贡献。⁴¹³

⁴⁰⁴ 第1725(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

⁴⁰⁵ 第1744(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第1766(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

⁴⁰⁶ 第1772(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和第九段。

⁴⁰⁷ 第1537(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1562(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⁴⁰⁸ S/2003/850。

⁴⁰⁹ 第1688(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

⁴¹⁰ 第1734(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第1793(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

⁴¹¹ 第1545(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五和第十六段及第2和第3段。

⁴¹² S/2004/682,第37段。

⁴¹³ S/PRST/2005/41。

安理会在 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650(2005)号决议中，祝贺布隆迪人民成功结束过渡时期并把权力和平移交给代议制民选政府和机构，并除其他外，感谢非洲联盟为成功实现政治过渡作出了重要贡献。⁴¹⁴

安理会在 2006 年 10 月 25 日第 1719(2006)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再次感谢非布特派团对布隆迪顺利完成过渡进程及对该区域的和平作出了重大贡献。⁴¹⁵

安理会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的主席声明中，除其他外，赞扬非洲联盟特别工作队作出努力，支持布隆迪政府与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解放党-民解力量)于 2006 年 9 月 7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签署《全面停火协定》，并邀请非洲联盟等继续支持各方的努力。⁴¹⁶

在 2007 年 11 月 28 日第 5786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鼓励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按照区域倡议和非洲联盟的规定继续开展工作，并指出，安理会非常有必要根据《宪章》第八章继续充分支持这一进程。⁴¹⁷

安理会在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1791(2007)号决议中，感谢南非协同区域和平倡议各国和非洲联盟，为促进充分执行《全面停火协定》作出了调解努力，并鼓励南非促和小组、布隆迪问题区域和平倡议其他国家、非洲联盟及其他国际伙伴加大力度，支持早日完成布隆迪政府与解放党-民解力量的和平进程。⁴¹⁸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欢迎并支持非洲联盟不断作出努力，以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与安全。安理会还确认欧洲联盟在安全部门和警务改革领域作出了贡献。

2004 年 6 月 2 日叛军攻占布卡武城，之后安理会在 2004 年 6 月 7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提出倡议，以求解决危机，包括涉及人的方面，并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进程取得圆满成功。⁴¹⁹

安理会在 2005 年 3 月 30 日第 1592(2005)号决议中，欢迎非洲联盟支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开展促进和平工作，并呼吁非洲联盟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密切合作，以界定它在这一区域的作用。⁴²⁰

安理会在 2005 年 4 月 18 日第 1596(2005)号决议中，赞扬非洲联盟等为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与安全作出努力。⁴²¹

安理会在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1671(2006)号决议中，赞扬捐助界、尤其是欧洲联盟，为选举进程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期的圆满成功提供援助，并鼓励捐助界继续给予支持。安理会还欣见欧洲联盟在即将举行选举之际提供额外援助，临时加强欧洲联盟驻金沙萨警察特派团，以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警察部队各相关单位的协调。⁴²²

安理会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693(2006)号决议中，回顾安保部门改革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长期稳定的重要性，并回顾欧洲联盟安全部门改革援助团等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⁴²³ 安理会在 2007 年 2 月 15 日第 1742(2007)号决议中，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及其伙伴，尤其是欧洲联盟，借鉴已经取得的成果，迅速商定如何协调彼此的工作，以开展安全部门改革。⁴²⁴

⁴¹⁹ S/PRST/2004/19。

⁴²⁰ 第 1592(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⁴²¹ 第 1596(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⁴²² 第 1671(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和第七段。

⁴²³ 第 1693(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

⁴²⁴ 第 1742(2007)号决议，第 9 段。

⁴¹⁴ 第 1650(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四段。

⁴¹⁵ 第 1719(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⁴¹⁶ S/PRST/2007/16。

⁴¹⁷ S/PV.5786，第 9 页。

⁴¹⁸ 第 1791(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 4 段。

与苏丹有关的项目⁴²⁵

关于苏丹北南和平进程，安理会支持伊加特为促进和平会谈开展工作，最终于2005年1月9日签署了《全面和平协议》。关于达尔富尔和平进程，安理会继续支持非洲联盟努力寻找解决危机的办法，包括由非洲联盟牵头，在阿布贾成功举行关于达尔富尔冲突的苏丹和平会谈，促成各方商定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框架(《达尔富尔和平协议》)。

关于北南和平进程，安理会在2004年6月11日第1547(2004)号决议和2004年11月19日第1574(2004)号决议中，赞赏伊加特为促进和平谈判所做的工作和不断提供的支持，并表示希望伊加特继续在过渡时期发挥关键作用。⁴²⁶安理会在2005年3月24日第1590(2005)号决议中，欣见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人民解放军于2005年1月9日在内罗毕签署《全面和平协定》，并赞扬伊加特作出的努力。安理会请秘书长通过他的特别代表，促进与其他国际行为者，特别是非洲联盟和伊加特协调开展活动，以支持《全面和平协定》确立的过渡进程。⁴²⁷

关于达尔富尔和平进程，安理会在2004年5月25日的主席声明中，强调有国际代表参加的停火委员会是2004年4月8日签署的停火协定的中心部分，表示充分和积极支持非洲联盟为设立停火委员会和保护单位所作的努力。安理会还呼吁会员国为非洲联盟的努力提供慷慨支持。⁴²⁸安理会在第1547(2004)号决议中，敦促2004年4月8日《恩贾梅纳停火协定》各方立即缔结政治协定，并欢迎非洲联盟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努力。⁴²⁹

安理会在2004年7月30日第1556(2004)号决议和2004年9月18日第1564(2004)号决议中，欢迎非洲联盟发挥领导作用，参与处理达尔富尔局势问题，并表示准备全力支持这些努力。⁴³⁰

安理会在2004年11月19日第1574(2004)号决议中，着重指出在解决达尔富尔危机方面取得新进展的重要性，欢迎非洲联盟为此发挥关键和广泛作用。⁴³¹

安理会在2005年3月29日第1591(2005)号决议中，欢迎非洲联盟承诺继续发挥关键作用，促进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所有方面。⁴³²

安理会在2005年12月21日第1651(2005)号决议和其后的决定中，强调坚定致力于苏丹全国的和平事业，包括通过由非洲联盟牵头在阿布贾举行的苏丹和平会谈，赞扬非洲联盟等行动体为促进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作出的努力，并重申充分支持这些努力。⁴³³安理会在2006年4月11日的主席声明中，重申全力支持阿布贾会谈，指出非洲联盟应继续在这一进程中发挥领导作用，赞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将2006年4月30日定为达成协议的最后期限。⁴³⁴

安理会在2006年5月9日的主席声明中，热烈欢迎2006年5月5日在阿布贾举行的苏丹和平会谈达成协议，认为这是在达尔富尔实现持久和平的基础，并表示赞赏，除其他外，非洲联盟特使和首席调解人作出的努力。⁴³⁵

⁴²⁵ 2004年5月25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425)；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⁴²⁶ 第1547(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1574(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

⁴²⁷ 第1590(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五段及第3段。

⁴²⁸ S/PRST/2004/18。

⁴²⁹ 第1547(2004)号决议，第6段。

⁴³⁰ 第1556(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1564(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⁴³¹ 第1574(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⁴³² 第1591(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三段。

⁴³³ 第1651(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另见第1665(2006)号、第1672(2006)号和第1713(2006)号决议及S/PRST/2005/67、S/PRST/2006/16和S/PRST/2006/17。

⁴³⁴ S/PRST/2006/16。

⁴³⁵ S/PRST/2006/21。

安理会在 2006 年 5 月 16 日第 1679(2006)号决议中, 欣见由非洲联盟牵头的阿布贾会谈取得成功, 尤其是各方议定了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框架(《达尔富尔和平协议》), 并再次赞扬非洲联盟主席和非洲联盟会谈特使兼首席调解人作出的努力。⁴³⁶

安理会在 2006 年 8 月 31 日第 1706(2006)号决议中, 欢迎非洲联盟努力为达尔富尔危机寻求解决办法, 包括牵头在阿布贾成功举行会谈, 尤其是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⁴³⁷

安理会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第 1755(2007)号决议中, 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和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特使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 扩大对《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支持并推进执行该协议。⁴³⁸

安理会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1779(2007)号决议中, 赞扬非洲联盟、秘书长及其各自特使为促进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 重申对他们的全力支持, 并表示强烈支持非盟/联合国调解下的政治进程。⁴³⁹

安理会在 2007 年 10 月 24 日的主席声明中, 强调迫切需要以包容各方和可持续的方式政治解决达尔富尔问题, 为此热烈欢迎在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特使和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特使领导下, 于 2007 年 10 月 27 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尔特举行和平谈判。安理会对两位特使给予全力支持。⁴⁴⁰

在 2007 年 11 月 27 日第 5784 次会议上, 秘书长达尔富尔问题特使说, 本着《宪章》第八章开展合作, 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在维持和平领域和政治会谈中执行共同任务, 是一项诱人但困难的任務。他希望政治进程能向前推进。⁴⁴¹

⁴³⁶ 第 1679(200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五和第六段。

⁴³⁷ 第 1706(200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四段。

⁴³⁸ 第 1755(200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五段。

⁴³⁹ 第 1779(200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六段。

⁴⁴⁰ S/PRST/2007/41。

⁴⁴¹ S/PV.5784 第 28 页。

几内亚比绍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6 月 18 日的主席声明中重申区域各方参与解决几内亚比绍所面临问题的重要性, 并在这方面欢迎非洲联盟、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共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在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进程中发挥作用。⁴⁴²

安理会在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1580(2004)号决议中, 鼓励联合国、西非经共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成立联合协调机制, 以确保协同作用和互补性。⁴⁴³

在几内亚比绍成功举行总统选举后, 安理会在 2005 年 8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中, 除其他外, 表示赞赏非洲联盟、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欧洲联盟作出的贡献, 并强调它们必须及时开展外交努力, 以促进民族对话和尊重法治。⁴⁴⁴

安理会在 2007 年 10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中, 欢迎西非经共体决定在当年早些时候召开打击贩毒活动的区域会议, 以期制订一项区域行动计划来应对这一挑战, 确认遏制和逆转贩毒活动对几内亚比绍境内巩固和平进程所造成的威胁十分重要。安理会还欢迎欧洲联盟等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 并鼓励其加大在该国进行建设性参与的力度。安理会表示注意到欧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宣布为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提供资源。此外, 安理会再次欢迎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在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进程中发挥的作用。⁴⁴⁵

利比里亚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1561(2004)号决议中, 确认西非经共体在利比里亚和平进程中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欢迎非洲联盟的支持和继续参与, 并欢迎它与西非经共体和联合国密切协调。⁴⁴⁶

⁴⁴² S/PRST/2004/20。

⁴⁴³ 第 1580(2004)号决议, 第 8 段。

⁴⁴⁴ S/PRST/2005/39。

⁴⁴⁵ S/PRST/2007/38。

⁴⁴⁶ 第 1561(200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安理会在 2005 年 9 月 19 日第 1626(2005)号决议及随后的决议中,感谢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继续为利比里亚和平进程作出不可或缺的贡献。⁴⁴⁷

中非共和国局势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安理会继续配合和支持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包括其多国部队。2002 年安理会为部署该部队提供了支助。

安理会在 2004 年 10 月 28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中非经货共同体成员国在中非共和国政治、经济和安全领域作出重大努力。安理会还重申完全支持中非经货共同体多国部队。⁴⁴⁸

在成功举行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后,安理会在 2005 年 7 月 22 日的主席声明中,除其他外,赞扬中非经货共同体多国部队和欧洲联盟为中部非洲防卫与安全部队提供决定性支助。安理会表示赞赏多国部队迄今为止在选举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多国部队继续作出努力,协助巩固业已恢复的宪政秩序,并重建法治。安理会欢迎中非经货共同体国家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⁴⁴⁹

安理会在 2006 年 11 月 22 日的主席声明中,鼓励中非经货共同体多国部队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后继续向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提供支助。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与中非经货共同体成员国的合作,以期推动和强化各项倡议,力求处理该次区域的跨国界不安全问题,制止武装团体侵犯中非共和国的领土完整。⁴⁵⁰

大湖区局势

在 2006 年 1 月 27 日第 5359 次会议上,安哥拉代表指出,第 1631(2005)号决议的通过为联合国与区

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开启了一个新时代,并表示认为,如果对缺乏资源问题和如何尽可能提高两个机制之间伙伴关系的效率作出有效反应,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能够更好地发挥作用。他强调指出,在布隆迪和达尔富尔部署非洲联盟特派团方面存在资源短缺,从而产生了负面影响,应从中汲取有益教训,同时应反思如何改进安理会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⁴⁵¹ 加纳代表强调,必须按照《宪章》第八章,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非洲联盟之间新兴的合作,特别是加强两个机构在大湖区的调解和维持和平努力中的协调和沟通。⁴⁵² 埃及代表强调,在该区域参与行动的各机构之间需要更好协调,认为安理会应通过其各种维持和平行动任务发挥它的作用,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而非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作为负责全大陆安全的主要区域机构,应发挥自己的作用。他补充说,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必须符合《宪章》第八章和第 1631(2005)号决议,并在这方面欢迎两个机构之间建立协商性的体制架构,包括进行互访并就和平与安全举行持续的定期协商。⁴⁵³

安理会在该次会议上通过的第 1653(2006)号决议中,赞扬非洲联盟等组织发挥积极作用,组织和参加了 2004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第一次首脑会议。安理会还邀请国际社会,包括区域组织等行动体支持和补充必要的建设和平及发展举措,以维持大湖区各国的和平、安全与稳定。⁴⁵⁴

2006 年 12 月 15 日,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第二次首脑会议在内罗毕结束,随后,安理会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一项主席声明,除其他外,赞扬非洲联盟/联合国秘书处、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对国际会议的进程提供支持和协助。⁴⁵⁵

⁴⁴⁷ 第 1626(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另见第 1667(2006)号、第 1712(2006)号、第 1750(2007)号和第 1777(2007)号决议。

⁴⁴⁸ S/PRST/2004/39。

⁴⁴⁹ S/PRST/2005/35。

⁴⁵⁰ S/PRST/2006/47。

⁴⁵¹ S/PV.5359(Resumption 1), 第 7 页。

⁴⁵² 同上, 第 10 页。

⁴⁵³ 同上, 第 32 页。

⁴⁵⁴ 第 1653(2006)号决议, 第 1 和第 19 段。

⁴⁵⁵ S/PRST/2006/57。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的局势

安理会在 2007 年 8 月 27 日的主席声明中，鼓励秘书长和欧洲联盟继续与非洲联盟和区域利益攸关者协作，支助目前开展的改善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安全局势的工作。⁴⁵⁶

安理会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778(2007)号决议中，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和非洲联盟为重振《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启动的和平进程、巩固停火和加强在达尔富尔的维持和平力量而作的努力。⁴⁵⁷

美洲

有关海地的问题

安理会支持和鼓励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与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设立的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进行协调与合作，推进海地的和平进程，包括全国选举进程。

在 2004 年 2 月 26 日第 4917 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说，海地局势是严重的区域关切问题，并指出，“根据《宪章》第八章”，在解决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时，往往首先求助区域组织；他列举了 2001 年发生对阿里斯蒂德总统的政变之后，加共体和美洲国家组织在海地作出的努力。⁴⁵⁸

安理会在会上宣读的主席声明中，对海地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环境恶化深表关切，赞扬美洲组织和加共体发挥主导作用，推动实现和平解决，并寻求在各方之间重建信任，特别是提出了《行动计划》。安理会支持加共体和美洲组织继续努力，谋求以和平和符合宪法的方式打破目前的僵局。安理会指出，加共体/美洲组织《行动计划》所确定的原则为解决危机提供了一个重要基础。⁴⁵⁹ 安理会在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中，再次赞扬美洲组织和加共体

率先作出努力，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美洲组织和加共体同海地人民合作，长期努力推动民主机构的重建，协助制定一项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战略，并欢迎美洲组织和加共体打算参与这些努力。⁴⁶⁰

安理会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要求联海稳定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与美洲组织和加共体协调合作。⁴⁶¹

在 2005 年 1 月 12 日第 5110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签署了关于向海地提供选举援助的谅解备忘录，并与加共体进行接触，以评估其成员为支持海地人民的和解和恢复努力可能提供的选举援助，从而积极执行了《宪章》第八章的规定。⁴⁶² 安理会在会上宣读的主席声明中，呼吁过渡政府在联海稳定团和美洲组织协助下，紧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 2005 年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并随后向民选当局移交权力。⁴⁶³ 安理会在 2005 年 10 月 18 日的主席声明中，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已有 300 万人登记参加选举，除其他外，赞扬美洲组织对这一进程作出的贡献。⁴⁶⁴ 安理会在 2006 年 2 月 9 日的主席声明中，赞扬海地人民于 2006 年 2 月 7 日举行第一轮全国选举，选民踊跃参加投票，祝贺海地人民为在海地恢复民主和稳定迈出了这重大的一步，并感谢美洲组织等在此期间为过渡政府和临时选举委员会提供了关键援助。⁴⁶⁵ 安理会在 2006 年 2 月 14 日第 1658(2006)号决议中，再次赞扬美洲组织为支持海地全国选举作出的努力。⁴⁶⁶

⁴⁵⁶ S/PRST/2007/30。

⁴⁵⁷ 第 1778(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

⁴⁵⁸ S/PV.4917，第 3 页。

⁴⁵⁹ S/PRST/2004/4。

⁴⁶⁰ 第 1529(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 10 段；第 1542(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和第 13 段。

⁴⁶¹ 第 1542(2004)号决议，第 1 和第 6 段。

⁴⁶² S/PV.5110(Resumption 1)，第 20 页。

⁴⁶³ S/PRST/2005/1。

⁴⁶⁴ S/PRST/2005/50。

⁴⁶⁵ S/PRST/2006/7。

⁴⁶⁶ 第 1658(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在海地总统宣誓就职后，安理会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通过一项主席声明，欢迎加共体打算重新让海地全面参与共同体的活动，还感谢美洲组织协助选举工作。⁴⁶⁷

安理会在 2006 年 8 月 15 日第 1702(2006)号决议中，欢迎海地重新加入加共体各理事会，并呼吁联海稳定团继续同美洲组织和加共体密切合作。安理会赞扬国际社会、包括区域组织继续向海地提供支持。⁴⁶⁸

安理会在 2007 年 2 月 15 日第 1743(2007)号决议和 2007 年 10 月 15 日第 1780(2007)号决议中，强调区域组织在海地目前的稳定与重建工作中的作用，吁请联海稳定团继续同美洲组织和加共体密切合作。安理会在第 1780(2007)号决议中，还欢迎美洲组织为更新海地选举人登记册提供支助，吁请海地当局建立有效的常设选举机构，并举行符合海地宪法规定的选举。⁴⁶⁹

欧洲

格鲁吉亚局势

关于格鲁吉亚局势，安理会继续鼓励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并肩工作。安理会还继续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努力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安理会在几项决议中，欢迎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对稳定冲突地区局势作出重要贡献，并强调安理会重视它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彼此密切合作。⁴⁷⁰ 安理会还赞扬并强烈支持欧安组织等持续努力，以促进局势的稳定并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其

中必须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⁴⁷¹

安理会在一系列决议中延长了联格观察团的任任务期限，但如果集体维和部队的任务发生变化，安理会会酌情审查观察团的任务规定。⁴⁷²

安理会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第 1666(2006)号决议和以后的决议中，强调欧安组织持续开展努力，并强调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开展密切有效合作的重要性，因为它们目前在冲突区发挥重要的稳定作用；安理会回顾指出，要持久全面地解决冲突，就要有适当的安全保证。⁴⁷³ 此外，安理会在 20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716(2006)号决议中，确认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联格观察团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区的重要作用。安理会还满意地注意到，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恢复在科多里河谷上游的联合巡逻，重申应当定期进行联合巡逻。⁴⁷⁴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几项决定中，⁴⁷⁵ 继续强调赞赏若干行为体，其中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和北约人员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员为执行《代顿和平协

⁴⁶⁷ S/PRST/2006/22。

⁴⁶⁸ 第 1702(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五和第十七段。

⁴⁶⁹ 第 1743(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第 1780(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和第十六段。

⁴⁷⁰ 第 1524(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第 1554(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第 1582(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第 1615(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

⁴⁷¹ 第 1524(2004)号决议，第 3 段；第 1554(2004)号决议，第 2 段；第 1582(2005)号决议，第 2 段；第 1615(2005)号决议，第 2 段。

⁴⁷² 第 1524(2004)号决议，第 29 段；第 1554(2004)号决议，第 28 段；第 1582(2005)号决议，第 31 段；第 1615(2005)号决议，第 33 段；第 1666(2006)号决议，第 11 段。

⁴⁷³ 第 1666(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四段；第 1716(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和第 7 段；第 1752(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四段；第 1781(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和第五段。

⁴⁷⁴ 第 1716(2006)号决议，第 5 和第 7 段。

⁴⁷⁵ 第 1551(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第 1575(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第 1639(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第 1722(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第 1785(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定》所作的贡献。⁴⁷⁶ 安理会在几项决议中，还再次感谢欧洲联盟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署警察特派团。⁴⁷⁷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安理会在 2005 年 10 月 24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秘书长特使的报告对标准执行情况以及科索沃境内及与科索沃、塞尔维亚和黑山有关的总体局势进行了全面审查，⁴⁷⁸ 并呼吁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在决定科索沃未来地位的进程中密切合作。⁴⁷⁹

亚洲

阿富汗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7 月 15 日的主席声明中，确认欧洲联盟和双边捐助者打算协助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并注意欧安组织内部正在讨论在这方面能够作出何种贡献。⁴⁸⁰

安理会在 2007 年 7 月 17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部署欧洲联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⁴⁸¹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理会在 2005 年 6 月 15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 2005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9 日举行的布干维尔自治区第一次总统和众议院议员普选，这是布干维尔和平进

程中一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里程碑，并感谢选举观察员对布干维尔顺利举行选举起到的作用。⁴⁸²

缅甸局势

安理会在 2007 年 10 月 11 日的主席声明中，欣见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国家发挥重要作用，敦促保持克制，呼吁向民主和平过渡，并支持秘书长斡旋特派团。⁴⁸³

中东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⁴⁸⁴

继 2005 年 1 月 30 日成功举行选举后，安理会在 2005 年 2 月 16 日通过一项主席声明，感谢包括欧洲联盟选举专家在内的国际行为体提供的援助。⁴⁸⁵ 2006 年 5 月 20 日，根据宪法当选的伊拉克政府就职，随后安理会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通过一项主席声明，期待阿盟继续努力支持安理会认可的政治进程，包括即将在巴格达举行的会议。⁴⁸⁶

中东局势

安理会在 2005 年 6 月 22 日的主席声明中，欣见黎巴嫩于 2005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9 日举行了议会选举，赞扬国际观察员、特别是来自欧洲联盟的观察员作出了重要贡献。⁴⁸⁷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安理会在 2005 年 11 月 30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以色列政府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于 2005 年 11 月 15

⁴⁷⁶ 见 S/1995/1021，附件。

⁴⁷⁷ 第 1551(2004)号决议，第 22 段；第 1575(2004)号决议，第 20 段；第 1639(2005)号决议，第 20 段；第 1722(2006)号决议，第 20 段；第 1785(2007)号决议，第 20 段。

⁴⁷⁸ S/2005/635。

⁴⁷⁹ S/PRST/2005/51。

⁴⁸⁰ S/PRST/2004/25。

⁴⁸¹ S/PRST/2007/27。

⁴⁸² S/PRST/2005/23。

⁴⁸³ S/PRST/2007/37。

⁴⁸⁴ 在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议程项目下也作了决定。

⁴⁸⁵ S/PRST/2005/5。

⁴⁸⁶ S/PRST/2006/24。

⁴⁸⁷ S/PRST/2005/26。

日达成《通行进出协定》及《拉法口岸商定原则》，并对欧洲联盟担当第三方监察员角色深表赞赏。⁴⁸⁸

C. 安全理事会授权区域安排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以及安理会的相关行动

2004年至2007年，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越来越多地授权区域安排部署维持和平行动，其中大多数也获权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授权分别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和苏丹(达尔富尔)设立六个新的区域维持和平行动。⁴⁸⁹在维持和平领域与区域安排开展合作的成果是，在达尔富尔部署了非洲联盟-联合国混合维持和平行动，这是从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七章授权的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演变而来的。

安理会继续与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例如制裁。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欢迎负责反恐工作的安理会附属机构为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做出努力，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反恐活动。⁴⁹⁰

下文按区域和时间顺序介绍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做法。

非洲

科特迪瓦局势

2004年4月4日，西非经共体科特迪瓦特派团把权力移交给新设立的维和行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科特迪瓦特派团最初是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以便“采取必要步骤”保障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确保平民得到保护。

安理会在2004年2月4日第1527(2004)号决议和2004年2月27日第1528(2004)号决议中特别欢迎西非经共体部队为稳定该国局势所采取的有效行动。⁴⁹¹安理会在第1527(2004)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把给参加西非经共体部队的会员国的授权延长至2004年2月27日。⁴⁹²

安理会在第1528(2004)号决议中注意到西非经共体于2003年11月24日请求安全理事会在科特迪瓦设立维持和平行动，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自2004年4月4日起，任期最初为十二个月，请秘书长在该日将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联科特派团)和西非经共体部队的授权移交联科行动。安理会在第1527(2004)号决议中决定将予以西非经共体部队的授权延长到2004年2月27日。⁴⁹³

秘书长在2004年6月2日的报告中说，联科行动2004年4月4日正式取代联科特派团，而西非经共体部队则成为联合国维和部队。⁴⁹⁴

涉及苏丹的项目

安理会通过非洲联盟合作，于2007年7月部署了首个根据《宪章》第七章同区域组织联合开展的维和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该行动获准使用武力。安理会请非洲联盟合作采取制裁措施，并将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

安理会在2004年7月30日第1556(2004)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赞同在非洲联盟的领导下向苏丹达尔富尔地区部署国际监测员，包括非洲联盟设想的保护部队。安理会敦促会员国加强非洲联盟领导的国际监测小组，包括保护部队，

⁴⁸⁸ S/PRST/2005/57。

⁴⁸⁹ 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队；欧洲联盟在乍得/中非共和国的行动；欧洲联盟驻刚果民主共和国部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平支助特派团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

⁴⁹⁰ 例如，见第1631(2005)号决议，第6段、S/PRST/2006/39和S/PRST/2007/42。

⁴⁹¹ 第1527(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第1528(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⁴⁹² 第1527(2004)号决议，第2段。

⁴⁹³ 第1528(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和第1和15段。

⁴⁹⁴ S/2004/443，第25段。

向它们提供监测行动所需的人员和其他援助，并表示全力支持非洲联盟主导的停火委员会和达尔富尔局势监测团。⁴⁹⁵

安理会在 2004 年 9 月 18 日第 1564(2004)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欢迎并支持非洲联盟拟增强和扩充其驻苏丹达尔富尔监测团的意向，鼓励进行主动积极的监测。安理会再次敦促各会员国支持非洲联盟的这些努力，包括提供支助非洲联盟特派团迅速扩大所需的一切设备以及后勤、财政、物质和其他资源。⁴⁹⁶

在第 5040 次会议上，在第 1564(2004)号决议通过后，一些代表对决议未提及《宪章》第七章表示遗憾。贝宁代表认为，提及第七章会凸显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必要合作与协商。⁴⁹⁷ 巴西代表说，虽然第 1564(2004)号决议使国际社会承诺支持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做出的政治和军事努力，但安理会本应更进一步，把《宪章》第八章作为有关段落的依据。这些条款不仅容易为人所接受，而且是及时和得当的，并可以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在这个具体问题上新开展的合作提供更加可靠的政治和法律依据。⁴⁹⁸

安理会在 2004 年 11 月 19 日第 1574(2004)号决议中表示坚决支持非洲联盟决定将其驻达尔富尔特派团的人数增至 3 320 人，并将其任务范围扩大，以包括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10 月 20 日公报第 6 段所列各项任务。⁴⁹⁹

安理会在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2005)号决议中赞扬非洲联盟作出的努力，确认非洲联盟在部署国

际保护部队、警察和军事观察员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请该决议设立的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不断地在各级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保持联系并进行协调，以期迅速加强在达尔富尔实现和平的努力，特别是在阿布贾和平进程和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方面。⁵⁰⁰ 安理会在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1591(2005)号决议中再次赞扬非洲联盟，包括它在部署国际保护部队、警察和军事观察员方面，作出的努力。⁵⁰¹

安理会在 2005 年 5 月 12 日的主席声明中赞扬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发挥重要领导作用和非苏特派团在实地开展工作。安理会对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后来在 2005 年 4 月 28 日做出的到 2005 年底时把它在达尔富尔的特派团的人数增加到 7 731 人的决定表示支持。安理会期待联苏特派团同非苏特派团进行密切协调与合作，并为此回顾了第 1590(2005)号决议。安理会还欢迎非洲联盟的伙伴在支持非苏特派团方面发挥作用，并着重指出欧洲联盟发挥的积极作用。⁵⁰²

安理会在 2005 年 12 月 21 日的主席声明中感谢非洲联盟和非盟苏丹特派团，感谢其部队发挥积极作用，在达尔富尔减少暴力和协助恢复秩序。⁵⁰³

安理会在 2006 年 2 月 3 日的主席声明中赞扬非洲联盟作出努力，成功地部署非苏特派团，为达尔富尔的平民提供安全环境和改善当地的人道主义状况作出重大贡献。安理会欣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确认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非洲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安理会还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 月 12 日发表公报，表示原则上支持从非苏特派团过渡到一个联合国行动，并请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着手就此事与联合国和其他利益

⁴⁹⁵ 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2、3 和 16 段。

⁴⁹⁶ 第 1564(2004)号决议，第 2-3 段。在整个所述期间，数项决议一再呼吁向非洲联盟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装备和资源(见第 1574(2004)、第 1590(2005)和第 1591(2005)号决议；和 S/PRST/2005/67)。

⁴⁹⁷ S/PV.5040，第 8-9 页。

⁴⁹⁸ 同上，第 10 页。

⁴⁹⁹ 第 1574(2004)号决议，第 13 段。

⁵⁰⁰ 第 1590(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四段和第 2 段。

⁵⁰¹ 第 1591(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⁵⁰² S/PRST/2005/18。

⁵⁰³ S/PRST/2005/67。

相关者进行协商。安理会强调，在最终过渡完成之前，必须继续大力支持非苏特派团。⁵⁰⁴

安理会在 2006 年 3 月 24 日第 1663(2006)号决议中欣见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3 月 10 日第 46 次会议发表公报，⁵⁰⁵ 决定原则支持非苏特派团在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为促进非洲和平、安全和稳定开展合作的框架内，过渡成为一个联合国行动，争取在 2006 年 4 月底之前缔结关于达尔富尔的和平协定，并把非苏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安理会请秘书长协同非洲联盟，继续与安全理事会密切磋商，加快为使非盟驻苏特派团过渡成为联合国行动进行的必要筹备规划，鼓励秘书长继续向非苏特派团提供尽可能多的援助。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和非洲联盟与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有关会员国磋商，以查明资源，在非苏特派团过渡成为联合国行动期间支助该特派团。⁵⁰⁶

安理会在 2006 年 4 月 11 日的主席声明和其后做出的决定中赞扬非苏特派团在达尔富尔地区异常困难的条件下取得的显著成就。安理会再次强调，秘书长应在同安全理事会不断进行密切磋商的情况下，同非洲联盟共同磋商有关过渡的决定，吁请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会员国尽可能向联合国后续行动提供更多援助。⁵⁰⁷

在缔结《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后，安理会在 2006 年 5 月 16 日第 1679(2006)号决议中赞扬非洲联盟作出努力，成功地部署非苏特派团，并赞扬了协助非苏特派团进行部署的区域组织所作努力。安理会还欢迎包括区域组织在内的各方保持和加强对非盟特派团的支助以及对联合国达尔富尔后继行动提供可能的支助，呼吁非洲联盟伙伴向非盟特派团提供必要支助，使其

能在过渡期间继续履行任务。安理会吁请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商定还需要哪些资源来加强非盟特派团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安全安排的能力，并着眼于部署联合国达尔富尔后继行动，赞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6 年 5 月 15 日公报中的决定，⁵⁰⁸ 即鉴于已经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就应该采取具体步骤，使非苏特派团向联合国行动过渡。⁵⁰⁹

安理会在 2006 年 8 月 31 日第 1706(2006)号决议中再次赞扬非洲联盟为成功部署非苏特派团所作的努力和非洲联盟在减少达尔富尔境内有组织的大规模暴力行为方面所起的作用，并强调非苏特派团需要协助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直至向联合国驻达尔富尔部队过渡的工作完成。安理会还欣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27 日决定加强非盟特派团的任务和工作，其中包括保护平民。安理会请秘书长就非苏特派团向联合国达尔富尔行动过渡的计划和时间表与非洲联盟共同磋商，决定非苏特派团应在非苏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结束后接替后者负责协助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安理会还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利用联合国的现有资源和其他资源加强非苏特派团，以期向联合国达尔富尔行动过渡，并授权秘书长在过渡期间按 2006 年 7 月 28 日秘书长报告所述，⁵¹⁰ 对非盟特派团提供长期支助，包括提供航空资产、成套地面机动设备、培训、工程和后勤、移动通信能力及广泛的公共信息援助。⁵¹¹

在 2006 年 9 月 18 日第 5528 次会议上，负责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说，由于苏丹政府不同意，非苏特派团向联合国行动过渡遇到困难，他认为苏丹政府会接受一个基于《宪章》第八章的授权。⁵¹²

⁵⁰⁴ S/PRST/2006/5。

⁵⁰⁵ S/2006/156，附件。

⁵⁰⁶ 第 1663(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 4-6 段。

⁵⁰⁷ S/PRST/2006/16；S/PRST/2006/21；第 1679(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和第 4 段。

⁵⁰⁸ S/2006/307，附件。

⁵⁰⁹ 第 1679(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和十三段和第 2-4 段。

⁵¹⁰ S/2006/591。

⁵¹¹ 第 1706(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 57 段。

⁵¹² S/PV.5528，第 21-22 页。

安理会在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1714(2006)号决议中欣见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9 月 20 日第 63 次会议决定将非苏特派团任期延长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鼓励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努力执行关于联合国援助非苏特派团的第 1706(2006)号决议的规定。⁵¹³

安理会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第 1755(2007)号决议中再次赞扬非洲联盟作出努力，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成功部署非苏特派团。⁵¹⁴

安理会在 2007 年 5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转送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⁵¹⁵ 报告载列了有关混合行动的任务规定及结构的建议，详细阐述了拟议行动各组成部分和它们的具体任务，并说明国际社会目前为支持达尔富尔和平进程和加强非苏特派团做出的努力。安理会指出，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就这一联合报告达成协议是对达尔富尔和平进程采用全面做法的一个重要事态发展，这一全面做法还包括激活政治进程；巩固停火；维和分三阶段进行，最终开展非洲联盟-联合国混合行动。安全理事会呼吁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联合国对非苏特派团的小规模和大规模援助计划，研究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关于混合行动的报告并立即考虑下一步。⁵¹⁶

安理会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号决议中回顾联合国与有关区域安排在涉及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上合作，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集体安全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安理会还赞扬非洲联盟为成功部署非苏特派团以及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为协助部署该特派团所作的努力，着重指出非苏特派团需要在联合国小规模 and 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的支持下，协助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到其任期结束为止。安理会回顾 2007 年 6 月 22 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

会第 79 次会议公报再次延长非苏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但不超过六个月，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⁵¹⁷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核准和授权设立非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最初为期 12 个月，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应包括非苏特派团人员和联合国对非苏特派团小规模 and 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由联合国提供指挥和控制结构及支助。安理会以此授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其部队部署区内，并在其认为力所能及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便保护其人员，支持早日切实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保护平民。安理会还强调亟须为非苏特派团调集所需的财务、后勤和其他支持与援助。⁵¹⁸

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通过该项决议的第 5727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表示，第 1769(2007)号决议是联合国同非洲联盟进行典范合作的成果。他认为，由于两个组织以前从未混合采取行动和共同领导，因此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将需要国际社会特别做出承诺，通过依靠联合国和负有特别责任的非洲联盟行动起来。⁵¹⁹ 斯洛伐克代表尤其赞赏第 1769(2007)号决议体现了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之间新的伙伴关系，因为这一关系对于混合行动今后取得成功至关重要。⁵²⁰ 美国代表表示赞同比利时代表的意见，说混合行动是两个组织开展合作的一个新的独特形式。⁵²¹ 非洲联盟代表深信，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和非洲其他冲突中联合合作努力将大大有助于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组织之间建立一个新的合作框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⁵²²

⁵¹³ 第 1714(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和十段。

⁵¹⁴ 第 1755(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⁵¹⁵ 见 S/2007/307/Rev.1。

⁵¹⁶ S/PRST/2007/15。

⁵¹⁷ 第 1769(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八段。

⁵¹⁸ 同上，第 1、2、7、11 和 15(a)段。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详情见第五章，第一.F 部分。

⁵¹⁹ S/PV.5727，第 4 页。

⁵²⁰ 同上，第 6 页。

⁵²¹ 同上，第 6 页(比利时)；第 7 页(美国)。

⁵²² 同上，第 12 页。

关于根据第四十一条对苏丹采取的措施,在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1591(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在加强最初由第 1556(2004)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和另外规定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的同时,邀请非洲联盟停火委员会酌情与秘书长、委员会或该决议所设专家组分享这方面的相关信息。⁵²³ 安理会在 2005 年 10 月 13 日的主席声明中敦促非洲联盟把其对最近袭击非苏特派团人员的调查结果告诉安理会,以便酌情将此事交由苏丹制裁委员会处理,从而有助于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的规定,同时对非洲联盟特派团表示坚定不移的支持。⁵²⁴ 此外,安理会还在一系列决议中敦促非洲联盟和其他有关各方全面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合作,特别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第 1556(2004)和第 1591(2005)号决议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的信息。⁵²⁵

安理会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1593(2005)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把 2002 年 7 月 1 日以来达尔富尔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并敦促所有国家和“相关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充分合作。安理会还请法院和非洲联盟讨论便利检察官和该法院工作的实际安排,包括在该区域进行诉讼的可能性,以推动该区域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⁵²⁶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安理会授权欧洲联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部署一个有时间限制的维和行动,以协助该国的选举。

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 2005 年 12 月 27 日写信给欧洲联盟主席,呼吁欧洲联盟考虑可否派一支威慑力量,在需要时在选举期间部署到刚果民主共和国。⁵²⁷ 奥地利外交部长代表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6 年 3 月 26

日写信通知秘书长说,欧洲联盟理事会决定积极回应这一请求,同时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需要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相应的决议,为欧洲部队的派驻提供法律依据,并让欧洲部队有强有力的授权。外交部长还指出,该部队不会代替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或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开展其工作,并注意到联刚观察团应拥有在没有欧洲联盟支持的情况下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某些地区处理棘手问题的能力的评估意见。⁵²⁸

安理会在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1671(2006)号决议中欢迎如奥地利外交部长上述信函所示,欧洲联盟打算部署一支部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期间协助联刚特派团,同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部署欧洲联盟部队,自举行第一轮总统和议会选举之日开始,为期四个月。安理会决定,授权该部队在其资源和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执行下列任务:(a) 当联刚特派团在现有能力范围内执行任务面临重大困难时,支助联刚特派团稳定局势;(b) 在其部署地区内,在不妨碍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履行责任的情况下,协助保护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的平民;(c) 协助保护金沙萨机场;(d) 确保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以及保护部队的装置;(e) 采取有限度的行动,以便撤出处境危险的人员。安理会请欧洲联盟和秘书长确保在筹建欧洲联盟部队期间和部队执行任务期间密切合作,直至部队全部撤离。安理会还授权联刚特派团根据其能力,在偿还费用基础上,为欧洲联盟部队提供一切必要的后勤支助。⁵²⁹ 安理会还决定,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和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 段规定武器禁运,不适用于专门用以支助欧洲联盟部队或供其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补给以及技术训练和援助。⁵³⁰

⁵²³ 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7 段。

⁵²⁴ S/PRST/2005/48。

⁵²⁵ 第 1665(2006)号决议,第 3 段;第 1713(2006)号决议,第 3 段;第 1779(2007)号决议,第 4 段。

⁵²⁶ 第 1593(2005)号决议,第 1-3 段。

⁵²⁷ S/2006/219,附件一。

⁵²⁸ 同上,附件二。

⁵²⁹ 第 1671(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和第 2、8、11 和 14 段。

⁵³⁰ 同上,第 10 段。

安理会在 2006 年 8 月 3 日的主席声明中并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第 1711(2006)号决议中,在向 2006 年 7 月 30 日踊跃参加本国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选举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致意的同时,向欧洲联盟和欧盟在选举期间临时进行部署的部队等各方表示感谢。⁵³¹

安理会在 2006 年 9 月 22 日的主席声明中对分别效忠卡拉总统和本巴副总统的保安部队于 2006 年 8 月 20 日至 22 日在金沙萨发生暴力对抗表示遗憾,并赞扬欧洲联盟部队采取有效行动支持联刚特派团。⁵³²

在 2006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省一级的选举和第二轮总统选举后,安理会在 2006 年 11 月 7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包括欧洲联盟部队和欧洲联盟在内的各方为选举的举行提供支持。⁵³³在最高法院 2006 年 11 月 27 日宣布第二轮总统选举的正式结果后,安理会再次赞扬包括欧洲联盟部队和欧洲联盟在内的各方为选举的举行提供宝贵支持。⁵³⁴

在 2007 年 1 月 9 日第 5616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阐述了欧洲联盟驻刚果民主共和国部队执行任务的情况,并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在第 1671(2006)号决议通过后,部队是 2006 年 7 月开始组建的,共有 21 个成员国参加,在 4 个月后于 2006 年 11 月底完成了它的任务。他强调说,该部队是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在非洲维和领域中开展合作的另一个里程碑,认为从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对于今后在危机管理方面开展协作至关重要;他还说,在开展这种合作时,还需要有适当的对话和交流机制。⁵³⁵

索马里局势

安理会授权会员国和非洲联盟设立一个索马里特派团,特派团应有为执行任务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的授权。

安理会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1725(2006)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授权伊加特和非洲联盟成员国设立索马里保护和培训特派团,名为伊索维和团,初步为期 6 个月,期满后由安全理事会进行审查,以执行以下任务:(a) 监测过渡联邦机构和伊斯兰法院联盟执行对话过程中达成的协议的进展;(b) 保证所有参与对话进程的人能够自由行动和安全通行;(c) 维持和监测拜多阿的安全;(d) 保护过渡联邦机构和政府的成员及它们的重要基础设施;(e) 培训过渡联邦机构安全部队,使他们能够保障自己的安全,并帮助重建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安理会还赞同伊加特部署计划明确规定与索马里接壤的国家不在索马里境内部署部队,并决定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仅为支助伊索维和团或供其使用而提供的武器和军事装备及技术训练和援助。⁵³⁶

秘书长在 2007 年 2 月 28 日的报告中说,在第 1725(2006)号决议通过后,正努力加快把和平支助团部署到索马里。在发现伊加特显然无法部署伊索维和团后,马上决定部署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非索特派团获得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批准,任期 6 个月,以协助索马里开展初期实现稳定的工作。⁵³⁷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 2007 年 1 月 19 日的公报中说,非洲联盟应在索马里部署一个特派团,为期六个月,主要是协助索马里进入初期稳定阶段,该特派团将逐步转变成一个联合国行动,为索马里的长期稳定和冲突后恢复工作提供支助。⁵³⁸安理会在 2007 年 2

⁵³¹ S/PRST/2006/36; 第 1711(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⁵³² S/PRST/2006/40。

⁵³³ S/PRST/2006/44。

⁵³⁴ S/PRST/2006/50。

⁵³⁵ S/PV.5616, 第 3 页。

⁵³⁶ 第 1725(2006)号决议,第 3-5 段。

⁵³⁷ S/2007/115, 第 6 页。

⁵³⁸ S/2007/34, 附件。

月 20 日第 1744(2007)号决议中注意到该公报，欢迎非洲联盟打算建立一个索马里特派团。安理会强调指出，非索特派团的部署将帮助填补安全真空，为埃塞俄比亚军队全部撤出和解除目前实行的紧急安全措施创造条件。⁵³⁹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在索马里建立一个特派团，为期六个月，该特派团应拥有为执行任务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授权。有关任务包括(a) 支持索马里境内的对话与和解，具体方式是协助使所有那些参加第 1、2 和 3 段所述对话进程的人自由行动，安全通行并得到保护；(b) 酌情保护过渡联邦机构，帮助它们履行政府职能，保障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c) 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同其他各方，协助执行国家安全稳定计划，尤其是切实重建和培训一支包容所有各方的索马里安全部队；(d) 在接获要求时，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协助创造必要的安全条件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e) 保护其人员、设施、装置、装备和特派团，保障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安理会决定，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不适用于仅为支助非索特派团或供其使用而提供的武器和军事装备、技术训练和援助。安理会敦促非洲联盟成员国为上述特派团做出贡献，以便创造条件，让其他所有外国军队撤出索马里，并敦促会员国在必要时提供人员、设备和服务，以便顺利部署非索特派团，鼓励会员国为特派团提供资金。⁵⁴⁰ 安理会在其后的各项决定中再次呼吁为非索特派团提供捐款和援助。⁵⁴¹

安理会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的主席声明中重申，如第 1744(2007)号决议所述，切实全面部署非索特派团至关重要，欣见非索特派团至今已经进行的部署并强调非索特派团对索马里永久和平与稳定的贡献。⁵⁴²

⁵³⁹ 第 1744(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七和八段。

⁵⁴⁰ 同上，第 4、5、6(a)和 8 段。

⁵⁴¹ 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0 和 14 段；S/PRST/2007/13；S/PRST/2007/19；S/PRST/2007/49。

⁵⁴² S/PRST/2007/13。

安理会在 2007 年 6 月 14 日的主席声明中强调十分赞赏非索特派团目前部署在摩加迪沙的乌干达部队所作的努力以及乌干达对索马里和平与稳定作出的宝贵贡献。⁵⁴³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 2007 年 7 月 18 日公报中说，非洲联盟将把非盟索马里特派团的任期在延长六个月，并呼吁联合国在索马里部署一个维和行动，支持该国的长期稳定和冲突后恢复工作。⁵⁴⁴ 安理会在 2007 年 8 月 20 日第 1772(2007)号决议中再次强调非索特派团及其乌干达特遣队正对索马里的永久和平与稳定做出贡献。安理会欢迎上述公报，强调全面部署非索特派团将有助于避免出现安全真空，帮助创造条件，让其他外国部队全部撤出索马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非索特派团再部署六个月，并再次授权它为执行该决议规定的任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⁵⁴⁵

在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5805 次会议上，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强调说，非索特派团需要继续开展行动，并需要加强它的效力。⁵⁴⁶ 大多数发言者赞扬非索特派团的工作，强调有必要加强该特派团，包括提供财务、后勤和技术支助。⁵⁴⁷ 意大利代表认为，加强非索特派团是最优先事项，因为这事关非洲联盟与联合国之间的伙伴关系的信誉。⁵⁴⁸ 南非代表强调说，尽管人们经常称赞非索特派团的工作，“我们都知道这不仅仅是可持续性和有效性的问题”。他指出问题不仅在于资源，而是任务的性质，同时表示

⁵⁴³ S/PRST/2007/19。

⁵⁴⁴ S/2007/444，附件。

⁵⁴⁵ 第 1772(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六、十四和十五段和第 9 段。

⁵⁴⁶ S/PV.5805，第 3 页。

⁵⁴⁷ 同上，第 5 页(中国)；第 6 页(联合王国)；第 7 页(印度尼西亚)；第 9 页(斯洛文尼亚)；第 10 页(加纳)；第 13 页(俄罗斯联邦)；第 13-14 页(秘鲁)；第 14 页(美国)；第 15 页(卡塔尔)；第 17 页(意大利)；第 18 页(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

⁵⁴⁸ 同上，第 17 页。

在联合国可以进行部署前，部署非索特派团是一项临时性措施。他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重新考虑非洲联盟提出的加快在索马里部署联合国行动的请求。⁵⁴⁹ 特别代表在指出非索特派团乌干达特遣队是索马里境内唯一的特遣队的同时强调说，必须加强该特遣队和必须找到这样做的途径。⁵⁵⁰

安理会在 2007 年 12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中再次表示大力支持非索特派团。⁵⁵¹

乍得、中非共和国和有关次区域的局势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设立一个欧洲行动以支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并授权该行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其职能。

安理会在 2007 年 8 月 27 日的主席声明中和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778(2007)号决议中欢迎欧洲联盟在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3 和 24 日会议上表示愿意考虑设立一个行动，支持联合国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北部的存在。⁵⁵² 安理会在 2007 年 9 月 17 日第 1778(2007)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欧洲联盟高级代表 2007 年 9 月 17 日的信，⁵⁵³ 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欧洲联盟部署一项行动，为期一年，以支持该决议设立的多层面存在(中乍特派团)。安理会还决定，授权欧洲联盟行动在能力所及范围内，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的行动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下列职能：(a) 帮助保护处境危险的平民，特别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b) 通过协助加强行动区内的安全，为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自由通行提供便利；(c) 帮助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确保其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安理会还请欧洲联盟、秘书长以及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在欧洲联

盟行动的整体部署期间密切合作，直至该行动完全脱离接触。⁵⁵⁴

欧洲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第 1239(1999)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第 1244(199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有大量北约部队参加的驻科索沃国际安全部队(驻科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来履行其职责，安理会在本汇编所述期间继续表示支持驻科部队。

安理会在 2004 年 3 月 18 日的主席声明中完全支持驻科部队的努力，并欢迎国际安全存在继续采取它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稳定科索沃各地的局势。⁵⁵⁵

安理会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的主席声明中再次欢迎科索沃境内的国际存在采取有力措施，旨在加强对所有族裔及其宗教、历史和文化场所的安全与保护，达到确保科索沃持久稳定的目标。⁵⁵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理会 2004 年授权设立一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际稳定部队欧洲联盟部队(欧盟部队)，作为北约主导的多国稳定部队(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欧盟部队拥有为执行其任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授权。

安理会在 2004 年 7 月 9 日第 1551(2004)号决议中赞扬参加根据安理会第 1088(1996)号决议设立的多国稳定部队的那些会员国，欢迎它们愿意继续部署一支多国稳定部队以协助《代顿和平协定》⁵⁵⁷ 的缔约各方，授权通过《和平协定》附件 1-A 所述的组织或与该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将根据安理会第 1088(1996)号决议设立、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稳定部队(稳定部队)再按计划延长 6 个月，以执行《和

⁵⁴⁹ 同上，第 7 页。

⁵⁵⁰ 同上，第 20 页。

⁵⁵¹ S/PRST/2007/49。

⁵⁵² S/PRST/2007/30；第 1778(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五段。

⁵⁵³ S/2007/560，附件。

⁵⁵⁴ 第 1778(2007)号决议，第 6(a)和 9 段。

⁵⁵⁵ S/PRST/2004/5。

⁵⁵⁶ S/PRST/2004/13。

⁵⁵⁷ S/1995/1021，附件。

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规定的任务。安理会还授权这些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 以及部队指挥官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⁵⁵⁸ 安理会欢迎北约决定在 2004 年年底之前结束其目前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稳定部队行动，并欢迎欧洲联盟打算建立一个包括军事部分的欧盟特派团，自 2004 年 12 月起派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⁵⁵⁹

安理会在 2004 年 11 月 22 日第 1575(2004)号决议中授权会员国通过欧盟采取行动或与欧盟合作采取行动，设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初步计划为期 12 个月，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欧盟部队将与北约的总部存在合作，根据 2004 年 11 月 19 日北约和欧盟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中所述的北约与欧盟之间商定的安排，履行其在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方面的任务，⁵⁶⁰ 上述信函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盟部队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⁵⁶¹ 安理会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 2 以及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⁵⁶² 安理会在其后各项决议中欢迎欧洲联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一步参与以及北约组织继续参与，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继续批准延长欧盟部队的任期，包括再授权在 12 个月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⁵⁶³

⁵⁵⁸ 第 1551(2004)号决议，第 8、11、13 和 15 段。

⁵⁵⁹ 同上，第 10 段。

⁵⁶⁰ S/2004/915；S/2004/916。

⁵⁶¹ 第 1575(2004)号决议，第 10 段。

⁵⁶² 同上，第 14 和 16 段。

⁵⁶³ 第 1639(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九段和第 10、14 段 16；第 1722(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九段和第 10、14 和 16 段；第 1785(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九段和第 10、14 和 16 段。

亚洲

阿富汗局势

安理会继续授权北约主导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参与阿富汗稳定进程。

安理会在数项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把第 1386(2001)和第 1510(2003)号决议规定的给安援部队的授权连续数次延长 12 个月。安理会在延长授权时授权参加该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部队的任务。⁵⁶⁴ 安理会还呼吁它在执行安援部队任务时，继续与阿富汗过渡当局及其后续机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密切协商。⁵⁶⁵

安理会在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6(2004)号决议中欢迎安援部队在把驻在范围扩大到喀布尔以外和根据第 1444(2002)和第 1510(2003)号决议执行任务方面取得进展，请安援部队在执行任务时继续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密切协商。安理会欢迎安援部队准备根据第 1510(2003)号决议支持阿富汗当局和阿联援助团，为组织即将举行的选举在安保方面提供援助。⁵⁶⁶ 安理会在其后各项决定中确认并欢迎安援部队准备协助为举行选举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⁵⁶⁷ 安理会在 2005 年 9 月 13 日第 1623(2005)号决议中欢迎安援部队在协助确保举行全国选举方面发挥作用。⁵⁶⁸

安理会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第 1659(2006)号决议中确认北约继续承诺领导安援部队，欣见北约通过了订正行动计划，使安援部队能够在阿富汗全境继续扩大行动范围，在行动上与持久自由行动进行更密切的

⁵⁶⁴ 第 1563(2004)号决议，第 1 和 2 段；第 1623(2005)号决议，第 1 和 2 段；第 1707(2006)号决议，第 1 和 2 段；第 1776(2007)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⁵⁶⁵ 第 1563(2004)号决议，第 1、2 和 4 段；第 1623(2005)号决议，第 1、2 和 4 段；第 1707(2006)号决议，第 1、2 和 4 段。

⁵⁶⁶ 第 1536(2004)号决议，第 12-13 段。

⁵⁶⁷ 第 1563(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S/PRST/2004/9；S/PRST/2004/25。

⁵⁶⁸ 第 1623(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

协作，并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协助阿富汗安全部队进行军事方面的训练和行动部署。⁵⁶⁹ 安理会在 2006 年 9 月 12 日第 1707(2006)号决议中欣见安援部队的部署范围已从 2006 年 7 月 31 日起扩展至阿富汗南部并欣见安援部队与持久自由行动联盟之间加强协调。⁵⁷⁰ 安理会在 2007 年 7 月 17 日的主席声明中欣见安援部队和其他伙伴致力训练和辅导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⁵⁷¹ 安理会在 2007 年 9 月 19 日第 1776(2007)号决议中欣见安援部队已完成在阿富汗全境的扩展，安援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之间继续保持协调，而且安援部队和欧洲联盟驻阿富汗人员、尤其是欧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之间建立了合作。⁵⁷²

D. 与区域安排进行协商、区域安排通报情况和提交报告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6 年 7 月 19 日关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说明⁵⁷³ 中商定扩大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磋商与合作，包括酌情邀请有关组织参加安理会的公开和非公开会议；在起草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稿等文件时，继续酌情与联合国的广大会员国进行非正式磋商；酌情提请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代表注意相关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讲话。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同区域安排进行磋商，听取它们的情况通报和收取其报告，以处理它审议的包括区域局势和专题问题的区域事项。例如，根据《宪章》第五十四条采用的做法包括收取阿拉伯国家联盟一系列来文，向安理会递交阿盟会议关于安理会审议的各类事项的决定和结果⁵⁷⁴

⁵⁶⁹ 第 1659(2006)号决议，第 6 段。

⁵⁷⁰ 第 1707(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

⁵⁷¹ S/PRST/2007/27。

⁵⁷² 第 1776(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八段。

⁵⁷³ S/2006/507。

⁵⁷⁴ 见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 2004 年 1 月 26 日、2004 年 6 月 9 日、2004 年 8 月 18 日、2004 年 10 月 4 日、2005 年 3 月 7 日、2005 年 4 月 18 日、2005 年 5 月 10 日、2005 年 9 月 12 日、2006 年 3 月 13 日、2006 年 4 月 17 日、2006 年 4 月 27 日、2006 年 5 月 18 日、2006 年 6 月 28 日、2006 年

和收取新西兰和澳大利亚 2006 年 5 月关于东帝汶局势的来文。⁵⁷⁵

安理会在处理若干区域局势过程中，在决议中明确要求有关组织定期直接或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它们在和平解决争端、维和和强制执行过程中开展的活动。下文按区域和时间顺序列有这些规定。

非洲

科特迪瓦局势

安理会在 2005 年 6 月 3 日第 1603(2005)号决议中邀请非洲联盟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比勒陀利亚协定》⁵⁷⁶ 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并视需要向安理会提出建议。⁵⁷⁷

安理会在 2006 年 11 月 1 日第 1721(2006)号决议中在请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继续监测和密切跟踪和平进程的执行情况和审查局势的同时，请它们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评估结果，并在需要时向安理会提出任何新建议。⁵⁷⁸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安理会在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1671(2006)号决议中请欧洲联盟定期安理会报告欧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部队执行任务的情况。⁵⁷⁹

7 月 26 日、2006 年 8 月 1 日、2006 年 8 月 30 日、2006 年 9 月 14 日、2006 年 11 月 13 日、2006 年 12 月 7 日、2007 年 3 月 7 日、2007 年 4 月 16 日、2007 年 4 月 23 日和 2007 年 9 月 1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84、S/2004/486、S/2004/674、S/2004/795、S/2005/144、S/2005/274、S/2005/309、S/2005/597、S/2006/168、S/2006/247、S/2006/285、S/2006/305、S/2006/442、S/2006/582、S/2006/614、S/2006/700、S/2006/745、S/2006/886、S/2006/963、S/2007/128、S/2007/215、S/2007/232 和 S/2007/544)。

⁵⁷⁵ 见 2006 年 5 月 24 日新西兰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和澳大利亚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6/320 和 S/2006/321)。

⁵⁷⁶ S/2005/270，附件一。

⁵⁷⁷ 第 1603(2005)号决议，第 19 段。

⁵⁷⁸ 第 1721(2006)号决议，第 21 段。

⁵⁷⁹ 第 1671(2006)号决议，第 15 段。

索马里局势

安理会在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1725(2006)号决议中在授权伊加特和非洲联盟成员国设立索马里保护和培训特派团的同时,表示希望在该特派团初步任期 6 个月后,在“伊加特通报情况后”审查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安理会还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和伊加特秘书处协商”,在 3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情况,此后每 60 天报告一次。⁵⁸⁰

乍得、中非共和国和该次区域的局势

安理会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778(2007)号决议中请欧洲联盟在自欧洲联盟协同秘书长宣布有初步行动能力之日起的一年的中期和期终,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该行动将会如何履行任务。⁵⁸¹

欧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7 月 9 日第 1551(2004)号决议中请通过《和平协定》附件 1-A 所述的组织或与该组

⁵⁸⁰ 第 1725(2006)号决议,第 3 和 7 段。

⁵⁸¹ 第 1778(2007)号决议,第 12 段。

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继续通过适当渠道至少每月一次向安理会提出报告。⁵⁸²

在北约主导的稳定部队过渡到欧洲联盟部队后,安理会在数项决议中请通过欧盟采取行动或与欧盟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以及通过北约采取行动或与北约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通过适当渠道,至少每隔三个月分别就欧盟部队和北约总部存在的活动,向安理会汇报。⁵⁸³

亚洲

阿富汗局势

安理会在一系列决议中请国际安全援助部队领导人通过秘书长每季度向安全理事会报告部队任务的执行情况。⁵⁸⁴

⁵⁸² 第 1551(2004)号决议,第 19 段。

⁵⁸³ 第 1575(2004)号决议,第 18 段;第 1639(2005)号决议,第 18 段;第 1722(2006)号决议,第 18 段;第 1785(2007)号决议,第 18 段。

⁵⁸⁴ 第 1563(2004)号决议,第 5 段;第 1623(2005)号决议,第 5 段;第 1707(2006)号决议,第 5 段;第 1776(2007)号决议,第 6 段。

第四部分

《宪章》杂项条款的审议情况

第一百零三条

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本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或决定都没有明确援引第一百零三条。但一项有关塞浦路斯的决议草案含蓄地援引了第一百零三条的有关原则,该决议草案因一常任理事国投否决票未获通过。⁵⁸⁵ 安

⁵⁸⁵ 见 S/PV.4947,第 2 页。

理会原本在该决议草案中呼吁所有国家以及所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严格依照本决议规定行事,而毋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或该决议规定的措施生效以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规定的义务。⁵⁸⁶

在安理会 2007 年 11 月 14 日第 5779 次会议的审议过程中,有人就题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含蓄地提到第一百零三条。卡塔尔代表对制裁制度和安理会的决定做出法律解释,指出:

⁵⁸⁶ S/2004/313,第 11 段。

《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宪章》下承担的义务优先于其他义务,但这并不意味着优先于或取代强制法的不得减损准则。换句话说,《宪章》的制定者并没有给安理会一张空白支票,让它随意进行制裁或采取违反《宪章》宗旨与原则或侵犯国家主权以及无视国际公认的法律限制和标准的行动——特别是因为安理会决议具有政治性,因而无法排除安理会可能采取违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行動的可能性。⁵⁸⁷

有两份来文也明确提到第一百零三条。⁵⁸⁸ 例如,拥有审查 1999 年东帝汶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起诉情况的授权的独立专家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就审议国际刑事法院在安全理事会提交审理时是否有追溯管辖权一事,援引了第一百零三条。该委员会报告说,主张有追溯管辖权的论点将《宪章》第七章和第一百零三条解释为安全理事会可以合法扩大法院属时管辖权的法律依据。根据这一解释,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三条,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通过有关提交审理的决议所采用的增加权限措施优先于《罗马规约》与之有冲突的条款。但委员会指出,会出现第一百零三条是否同对会员国一样,对政府间管辖权也适用的问题,认为这一问题只能由法院本身来做出权威性裁定。⁵⁸⁹

⁵⁸⁷ S/PV.5779, 第 23 页。

⁵⁸⁸ 见德国、瑞典和瑞士代表 2006 年 5 月 19 日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转递题为“通过公正和明确的程序加强定向制裁”的白皮书(S/2006/331, 第 11 和 23 页)和秘书长 2005 年 6 月 24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转递审查 1999 年东帝汶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起诉情况专家委员会的报告(S/2005/458)。

⁵⁸⁹ S/2005/458, 附件二, 第 455-457 段。

《宪章》条款和议事规则索引

一、《宪章》条款

第一章(宗旨及原则)

- 第一条, 637, 638, 890, 890, 891, 918
 第二条, 516, 517, 521, 533, 705-706, 709, 749,
 894, 894, 895, 897,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第二章(会员)

- 第四条, 188, 189, 233
 第五条, 188, 189, 233
 第六条, 188, 189, 233

第三章(机关)

- 第七条, 176, 193

第四章(大会)

- 第十条, 184, 185, 185, 188, 719
 第十一条, 184, 185, 188, 719, 769, 770, 772,
 775
 第十二条, 184, 187, 188, 194, 198, 210, 770,
 914
 第十三条, 188, 719, 914
 第十四条, 188
 第十五条, 190
 第二十二條, 176, 193

第五章(安全理事会)

- 第二十三条, 177, 184, 738
 第二十四条, 186, 190, 191, 205, 623, 637, 677,
 707, 716, 903, 907, 908, 910, 912, 913, 914,
 916
 第二十五条, 533, 700, 705, 709, 855, 863, 917,
 918, 919
 第二十六条, 667, 919
 第二十七条, 3, 105, 108, 109
 第二十八条, 3, 4, 4, 4, 5, 5
 第二十九条, 3, 115, 176, 193
 第三十条, 3
 第三十一条, 41
 第三十二条, 41, 464

第六章(争端之和平解决)

- 第三十三条, 464, 770, 779, 796, 801, 808

- 第三十四条, 464, 770, 776, 803, 804, 808, 920
 第三十五条, 4, 41, 42, 188, 769, 770, 772,
 773, 804, 920
 第三十六条, 734, 770, 779, 800, 804, 805
 第三十七条, 770, 779, 772
 第三十八条, 771, 779
 第三十九条, 813, 818, 819, 823, 825, 843, 903
 第四十条, 705, 812, 813, 825, 826, 833, 834,
 848, 851, 873, 874, 919
 第四十一条, 115, 119, 120, 127, 641, 647, 665,
 670, 677, 703, 704, 705, 706, 707, 709, 711,
 749, 750, 812, 813, 826,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41, 842,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63, 865, 873, 874, 875, 876, 877,
 899, 900, 945
 第四十二条, 813, 857, 862, 863, 865, 873, 875,
 876, 877
 第四十三条, 865, 866, 867, 922
 第四十四条, 713, 866, 871
 第四十五条, 184, 866, 866-67, 872
 第四十六条, 184, 744, 866, 866-67, 873
 第四十七条, 184, 713, 744, 866, 866-67, 873,
 919
 第四十八条, 873
 第四十九条, 876, 879
 第五十条, 186, 880, 881
 第五十一条, 505, 556, 666, 670, 882, 883, 884,
 885, 897

第八章(区域办法)

- 第五十二条, 800, 919, 920, 921, 924, 927
 第五十三条, 721, 920, 921, 922, 923, 924, 927
 第五十四条, 18, 724, 920, 921, 923, 924, 925,
 926, 928, 929, 950

第九章(国际经济及社会合作)

- 第五十五条, 921

第十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第六十五条, 197, 198, 200, 202, 203, 204,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309, 414, 719
 第九十九条, 718

第十二章(国际托管制度)

- 第七十七条, 212
- 第八十二条, 212
- 第八十三条, 212

第十三章(托管理事会)

- 第八十七条, 212
- 第八十八条, 212

第十四章(国际法院)

- 第九十三条, 188
- 第九十四条, 214

第九十六条, 214

第十五章(秘书处)

- 第六十七条, 188, 189, 224
- 第九十八条, 8, 224
- 第九十九条, 224, 227, 227, 227, 769, 771, 772, 774-75, 774, 782, 796, 801, 805, 806

第十六章(杂项条款)

第一百零三条, 951, 952, 952

第十七章(过渡安全办法)

第一百零七条, 920

二、《暂行议事规则》

第一章(会议)

- 第一条, 4
- 第一至五条, 3, 4
- 第二条, 4
- 第三条, 4
- 第四条, 4
- 第五条, 4, 5

第二章(议程)

- 第六条, 18
- 第六至八条, 17
- 第六至十二条, 17
- 第七条, 18
- 第八条, 18
- 第九条, 17, 18
- 第十条, 17, 21
- 第十一条, 17, 21, 22, 188
- 第十二条, 17, 18

第三章(代表和全权证书)

- 第十三条, 7
- 第十三至十七条, 3, 7
- 第十四条, 7
- 第十五条, 7

第四章(主席)

- 第十八条, 7
- 第十八至二十条, 3, 7
- 第十九条, 8

第二十条, 8

第五章(秘书处)

第二十一至二十六条, 3, 8, 224

第六章(事务的处理)

- 第二十七条, 10, 46
- 第二十七至三十六条, 3
- 第二十八条, 3, 10, 115, 119, 129
- 第二十九至三十六条, 10
- 第三十七至三十九条, 3, 10, 41
- 第三十七条, 6, 7,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240, 758, 759, 760, 761, 762
- 第三十九条, 6, 7, 22, 23, 26, 27, 28, 29, 30, 31, 33, 34, 35, 36, 37, 41, 42, 43, 44, 45, 69, 88, 92, 99, 240, 758, 759, 761

第七章(表决)

第四十条, 3, 105, 213

第八章(语文)

- 第四十一至四十七条, 3, 11
- 第四十四条, 11

第九章(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

- 第四十八条, 11, 189
- 第四十八至五十七条, 3, 11
- 第四十九条, 5, 13, 13, 13
- 第四十九至五十七条, 13
- 第五十五条, 23, 24, 25, 29, 30, 31, 32, 36, 37, 189

第十章(接纳新会员国)

- 第五十八至六十条, 3, 231
- 第五十九条, 118, 232

第六十条, 189, 191

第十一章(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第六十一条, 3, 213

专题索引**77 国集团**

- 气候变化, 代表……发言, 915
- 维持和平行动
 - 代表……发言, 912
 - 代表……所发 2006 年 2 月 17 日信, 912
 - 代表……所发 2006 年 2 月 20 日信, 716

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3

人道主义问题

- 马来西亚, 发言, 673
- 中国, 发言, 673
- 贝宁, 发言, 672
- 丹麦, 发言, 672
- 印度, 发言, 673
- 主席, 发言, 673, 782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发言, 672
- 加拿大, 发言, 672
- 希腊, 发言, 671-672
- 阿尔及利亚, 发言, 673
- 委内瑞拉, 发言, 672, 673
- 法国, 发言, 672
- 秘书长, 发言, 672
- 秘鲁, 发言, 673
- 菲律宾, 发言, 672
- 联合王国, 发言, 673
- 邀请参与议事, 65

儿童与武装冲突

- 儿基会通报情况, 616, 619, 622, 625
-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设工作组, 132
- 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 通报情况, 622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35, 842
- 日本, 发言, 203, 619

- 中国, 发言, 20, 625, 626, 843
- 贝宁, 发言, 620
- 丹麦, 发言, 623, 625
- 乌干达, 发言, 618, 620, 621, 625
- 巴西, 发言, 203, 617, 624, 842
- 巴基斯坦, 发言, 616
- 世界银行通报情况, 622
- 卡塔尔, 发言, 623
- 印度, 发言, 618, 620, 843
- 主席
 - 2006 年 7 月 10 日信, 621
 - 发言, 621, 624, 626
- 尼泊尔, 发言, 625
- 加纳, 发言, 623
- 加拿大, 发言, 20, 620, 623, 843
- 圣马力诺, 发言, 623
- 西非经共体, 通报情况, 619
- 西班牙, 发言, 617
- 列支敦士登, 发言, 618, 843
-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发言, 20, 623, 624
- 负责武装冲突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 616, 619, 622, 625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29
- 希腊, 发言, 620, 626
- 阿根廷, 发言, 203, 620, 623
- 坦桑尼亚, 发言, 619
-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623
- 委内瑞拉, 发言, 623
- 法国
 - 2006 年 7 月 6 日信, 622
 - 发言, 620, 623, 625
- 挪威, 发言, 617, 843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620, 622, 623, 625, 822
- 美国, 发言, 617, 620, 842
- 埃及, 发言, 617, 623, 822
- 哥伦比亚, 发言, 617-618

- 秘书长
报告, 203, 615, 618, 624, 822, 842, 856
通报情况, 624
菲律宾, 发言, 619, 621
救助儿童会, 通报情况, 625
第 1539(2004)号决议, 132, 618, 835, 907
第 1612(2005)号决议, 132, 621, 782
第 1580(2004)号决议, 320, 798, 936
斯里兰卡, 发言, 20, 623, 625
联合王国, 发言, 616, 62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报情况, 622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22
斐济, 发言, 617
智利, 发言, 616
缅甸, 发言, 618, 619, 621
德国, 发言, 617, 842
邀请参与议事, 57, 81, 82, 90, 91, 94, 100, 101
- 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情况通报, 622
- 几内亚—比绍局势**
主席, 发言, 194, 198, 199, 201, 319, 320, 321, 798, 936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29
经社理事会, 2004年11月2日信, 201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4
报告, 200-201, 201, 319, 320, 321
邀请参与议事, 58, 319, 320, 321
- 几内亚局势**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 36, 37
- 土耳其**
中东局势, 2004年7月15日信, 917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2004年10月1日信, 218
自卫, 有关发言, 884
- 工作组, 通报情况, 72**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673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16, 620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有关发言, 824, 863, 910, 918
大湖区局势, 有关发言, 287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6年12月7日信, 706
有关发言, 704-705, 709, 833, 852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有关发言, 712, 713, 818, 851
- 区域组织**
2007年4月5日信, 67
有关发言, 723, 923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07, 511, 538, 540, 552, 553, 555, 558, 562, 564, 565, 567, 569, 819, 870, 904
气候变化
2007年4月5日信, 20, 25, 746, 806, 914
有关发言, 746, 822, 914
艾滋病毒/艾滋病, 有关发言, 674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26, 429, 431, 432, 438, 440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6, 608, 610, 613, 614, 615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805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有关发言, 744, 745
西撒哈拉局势, 有关发言, 24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03
伊拉克局势, 有关发言, 589, 595, 599, 600, 602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77, 579, 892
有关情况通报, 573, 576, 891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741
安全部门改革, 有关发言, 90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关发言, 754
有关情况通报, 748-749, 748-749, 752, 756, 757, 927-92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5, 688, 689, 692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 359, 360, 364, 388, 389, 394, 397, 398, 824, 853, 854, 862, 870, 871, 879, 880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发言, 849, 850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46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53, 654, 655, 658, 659, 662, 664, 804, 845

-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309, 310, 311, 312, 315
非洲联盟, 有关发言, 400, 728, 925, 928
国际法院, 有关发言, 2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215, 216, 486
建设和平委员会, 有关发言, 197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489, 494
科特迪瓦局势, 有关发言, 328, 330, 848, 868
复杂危机, 有关发言, 204, 718, 718, 719, 806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5, 606, 608, 610, 612, 613, 614
津巴布韦局势, 2005年7月26日信, 12, 19, 24, 66, 79, 107, 772-773, 775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28, 629, 632, 633, 636, 639, 644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408, 414, 802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0, 917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913, 922
缅甸局势, 有关发言, 464, 821, 909
暗杀哈里里, 有关发言, 526, 534, 850, 856
粮食和安全, 有关发言, 313, 822
塞拉利昂局势
 2006年6月15日信, 279
 有关发言, 280
塞浦路斯局势, 有关发言, 473, 475, 476
 西非区域, 跨界问题, 有关发言, 350
- 大会**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190
由……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775
任命秘书长,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189
安全部门改革, 有关情况通报, 675-676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一般说明, 184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187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188
 安全理事会报告, 190
 附属机构, 191
 选举非常任理事国, 184
 维护和平与安全,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85
非洲联盟,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有关建议, 186
制裁,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有关建议, 186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189
恐怖主义,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有关建议, 187
接纳新会员国,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189
维护和平与安全
 代表……发言, 679
 有关情况通报, 677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85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918
巴西, 发言, 701, 918
巴拿马, 发言, 703
巴基斯坦, 发言, 701, 702, 824, 863, 911
以色列, 发言, 703
古巴, 发言, 863, 911
印度
 2004年4月27日信, 701
 发言, 911
印度尼西亚, 发言, 911
主席, 发言, 703
尼泊尔, 发言, 911
西班牙, 发言, 918
列支敦士登, 发言, 910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发言, 70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701, 911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22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910, 918
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委员会
 2004年12月8日信, 701-702
 2006年4月25日信, 702
 任务执行情况, 130
 设立和任务规定, 129
 通报情况, 702
安哥拉, 发言, 910
约旦, 发言, 918
阿尔及利亚, 发言, 91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放弃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22
 主席, 发言, 35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918
纳米比亚, 发言, 910
罗马尼亚, 发言, 910, 912

法国, 发言, 703, 824, 912
挪威, 发言, 910
南非, 发言, 703
科威特, 发言, 918
俄罗斯联邦, 发言, 910
美国, 发言, 824, 918
埃及, 发言, 700, 701, 911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63
捷克斯洛伐克, 2007年2月12日信, 702-703
菲律宾, 发言, 701
第1540(2004)号决议, 73, 116, 117, 121, 127, 128, 129, 130, 227, 701, 817, 824, 911
第1673(2006)号决议, 130, 702, 817
联合王国, 发言, 824, 863, 910, 918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17, 823
瑞典, 发言, 910
新西兰, 发言, 918
墨西哥, 发言, 911
德国, 发言, 701
澳大利亚, 发言, 910
邀请参与议事, 64, 73, 84, 89, 98, 100

大韩民国

小武器, 有关发言, 84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代表……发言, 691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62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

大湖区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285

大湖区局势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 通报情况, 285
比利时, 发言, 287
乌干达
2006年11月3日信, 285
发言, 284
卡塔尔, 发言, 287
卢旺达, 发言, 284
主席, 发言, 285, 286, 287, 788-789, 798, 937
加纳, 发言, 937
达累斯萨拉姆协定, 788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发言, 284, 286
刚果(共和国), 发言, 284, 287
负责大湖区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 287

通报情况, 283, 285, 286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26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28
安哥拉, 发言, 937
坦桑尼亚
2006年1月18日信, 283
发言, 283, 286
法国, 发言, 287
南非, 发言, 287
美国, 发言, 287
埃及, 发言, 937
秘书长
2006年10月4日信, 285
报告, 283
捷克斯洛伐克, 发言, 287
第1645(2005)号决议, 284
第1653(2006)号决议, 195, 284, 788, 895, 937
联合王国, 发言, 287
意大利, 发言, 287
邀请参与议事, 56, 83, 85, 92, 94, 95

小武器

大韩民国, 发言, 845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35, 845
贝宁, 发言, 846
丹麦, 发言, 846
乌克兰, 发言, 667, 846
巴西, 发言, 665
卢森堡, 发言, 846
印度, 发言, 668
印度尼西亚, 发言, 669
主席, 发言, 666, 668, 669, 835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665, 667
加纳, 发言, 669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发言, 846
自卫, 882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29
希腊, 发言, 667
阿尔及利亚, 发言, 665, 665
阿根廷, 发言, 669
坦桑尼亚, 发言, 669
罗马尼亚, 发言, 666
南非, 发言, 665, 667
俄罗斯联邦, 发言, 669, 846

- 美国, 发言, 667
 埃及, 发言, 668, 845, 846
 哥伦比亚, 发言, 665, 666, 825
 哥斯达黎加, 发言, 666, 667, 845, 919
 秘书长, 报告, 664, 666, 668, 845, 846
 菲律宾, 发言, 665, 667
 裁军事务部, 通报情况, 668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25
 奥地利, 发言, 846
 瑞士, 发言, 667
 塞拉利昂, 发言, 669, 825, 846
 墨西哥, 发言, 667
 邀请参与议事, 59, 76, 84
- 也门**
- 中东局势
 2004年4月19日信, 540
 2005年7月25日信, 917
 发言, 541
- 马来西亚**
- 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673
 中东局势, 发言, 543, 544, 552, 555, 564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29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2006年2月15日信, 908
 2006年8月1日信, 908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872
- 马拉维**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代表……发言, 691
- 马其顿局势**
-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 34, 36
- 马绍尔群岛**
- 气候变化, 有关发言, 747
- 不干涉国内事务**
- 一般说明, 901
 中东局势, 902, 903
 安全部门改革, 904
 芬兰, 2004年2月19日信, 90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4年10月6日说明, 901
 2004年9月1日信, 901
 武装冲突中平民, 906
 审议第二条(7), 901
 维护和平与安全, 905
 缅甸局势, 901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37, 851
 日本, 发言, 705, 823
 中国, 发言, 705, 707, 709, 852, 919
 巴拿马, 发言, 853
 卡塔尔, 发言, 704, 706, 711, 833, 852
 印度尼西亚, 发言, 709, 852
 主席
 2006年3月8日信, 703-704
 2006年4月28日说明, 703-704
 2007年2月22日说明, 708
 发言, 703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发言, 709, 85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6年7月31日信, 45, 47
 发言, 705-706, 707, 709-710, 823, 834, 852, 853, 897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24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919
 安全理事会第1737号所设委员会
 任务执行情况, 127
 任务规定, 127
 设立, 126-127
 监测和报告, 127
 通报情况, 710
 阿根廷, 发言, 705, 707
 坦桑尼亚, 发言, 705, 707, 834
 国际原子能机构, 报告, 703-704, 708
 法国
 2006年7月13日信, 703-704
 2006年7月26日信, 703-704
 发言, 705, 709, 852
 南非, 发言, 709, 823, 852
 相互援助, 877
 临时措施, 826, 833
 俄罗斯联邦, 发言, 705, 707, 708, 709, 834, 852
 美国, 发言, 704, 707, 708, 709, 710-711, 823, 852, 897, 919

- 第 1696(2006)号决议, 126-127, 704, 823, 826, 833, 851, 907, 919
- 第 1737(2006)号决议, 24, 126-127, 127, 707, 823, 837, 838, 852, 874, 875, 900, 907
- 第 1747(2007)号决议, 127, 709-710, 823, 838, 852, 874, 875, 877, 907, 919
- 联合国
- 2006 年 12 月 7 日信, 706
- 发言, 704-705, 709, 833, 852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23
- 邀请参与议事, 45, 47, 66, 73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一般说明, 711
- 大韩民国, 发言, 469, 712, 818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36, 851
- 日本
- 2006 年 7 月 4 日信, 25, 66, 466, 772, 775, 814, 818, 828, 883
- 发言, 467, 711, 712, 802, 818, 851
- 中国, 发言, 467-468, 712, 802, 851
- 主席, 发言, 469, 814-815
- 自卫, 883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25
-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所设委员会
- 设立和任务规定, 126
- 监测和报告, 126
- 通报情况, 713
- 阿根廷, 发言, 712-713
- 坦桑尼亚, 发言, 468
- 和平解决争端, 802
- 法国
- 2006 年 10 月 13 日信, 711
- 发言, 468, 713, 802, 818, 851
- 临时措施, 828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68, 711, 712, 818, 851
- 美国, 发言, 467, 711-712, 713, 802, 818, 851
- 第 1695(2006)号决议, 467, 802, 814, 818, 828, 874, 883, 908
- 第 1696(2006)号决议, 873
- 第 1718(2006)号决议, 126, 227, 711, 813, 815, 818, 829, 836, 851, 874
- 联合国, 发言, 712, 713, 818, 851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发言, 468, 712, 802-803, 818, 851
- 信, 711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14, 818
- 邀请参与议事, 66
- 不结盟运动**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代表……发言, 918
- 中东局势
- 2006 年 4 月 12 日信, 552, 772-773, 774
- 2006 年 7 月 7 和 19 日信, 557
- 2006 年 11 月 8 日信, 772-773, 773
- 2007 年 1 月 25 日信, 45
- 代表……发言, 188
- 气候变化, 代表……发言, 916
-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代表……发言, 220
- 安全部门改革, 代表……发言, 905
- 维持和平行动
- 代表……发言, 912
- 代表……所发 2006 年 2 月 3 和 15 日信, 716, 912
- 缅甸局势
- 2006 年 7 月 10 日信, 19, 463
- 代表……所发 2006 年 9 月 26 日和 12 月 8 日信, 821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一般说明, 834
- 儿童与武装冲突, 835, 842
-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 专题, 842
- 司法措施, 855
- 针对特定国家的决定, 848
-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 专题, 834
- 司法措施, 841
- 针对特定国家的决定, 835
- 小武器, 835, 845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37, 851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836, 851
- 卢旺达局势, 839
- 司法与法治, 835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836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837
- 会员国义务, 874, 876
- 苏丹局势, 840, 842, 853, 856

- 利比里亚局势, 838, 848
 武装冲突中平民, 844
 制裁, 835, 843
 相互援助, 876
 科特迪瓦局势, 836, 848
 总结性讨论, 847
 恐怖主义, 839, 846
 索马里局势, 840
 维护和平与安全, 835, 843, 874
 缅甸局势, 851
 暗杀哈里里, 841, 842, 850
 塞拉利昂局势, 840, 841
- 太平洋岛屿论坛**
 恐怖主义, 代表……发言, 639
- 区域组织**
 一般说明, 920
 日本, 发言, 723
 中国, 发言, 720, 721, 723, 725, 923
 贝宁, 发言, 721, 723
 丹麦, 发言, 723, 725
 巴西, 发言, 723
 卡塔尔, 发言, 725
 北约, 发言, 923
 印度尼西亚, 2007年10月29日信, 729
 主席
 2004年7月8日信, 720
 2006年7月19日说明, 950
 发言, 195, 722, 726, 729, 783, 924
 加纳, 发言, 725
 对第八章条款的一般审议, 921
 西非经共体, 发言, 721
 在稳定进程方面的合作, 802, 923
 有关会议, 5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发言, 725, 726
 伊斯兰会议组织, 发言, 725
 会员国提供的援助, 900
 冲突后和平建设, 927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23, 24, 25, 26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927
 希腊
 2006年9月6日信, 724
 发言, 723, 724
- 阿尔及利亚, 发言, 723, 923
 阿根廷, 发言, 726
 坦桑尼亚, 发言, 723, 725, 726
 欧洲委员会, 发言, 726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722, 723, 726
 罗马尼亚, 发言, 722, 923
 和平解决争端, 802
 对所作努力的鼓励, 930
 涉及……的决定, 800
 法国, 发言, 720, 721
 俄罗斯联邦, 发言, 726
 独立国家联合体, 发言, 723, 924
 美国, 发言, 721, 726
 美洲国家组织, 发言, 723
 秘书长
 发言, 720, 724, 729
 报告, 724
 捷克斯洛伐克, 发言, 725
 授权开展强制执行行动, 941
 菲律宾, 发言, 723, 923
 第1625(2005)号决议, 920
 第1631(2005)号决议, 501, 723, 782, 907, 920, 921
 第1645(2005)号决议, 921
 维护和平与安全, 925-926, 928, 929
 联合国
 2007年4月5日信, 67
 发言, 723, 923
 智利, 发言, 721
 磋商通报情况和报告, 950
 墨西哥, 发言, 720
 德国, 发言, 721
 邀请参与议事, 56, 66, 67, 68, 71, 92, 93, 94, 96, 97, 98, 923, 926
- 厄瓜多尔**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869
- 厄立特里亚**
 自卫, 2005年10月28日信, 885
-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日本, 2005年11月16日信, 316
 主席, 发言, 316, 317, 318, 788
 自卫, 885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776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29
美国, 2006年2月22日信, 317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5, 228
 报告, 316, 318
第1531(2004)号决议, 225, 228, 316
第1560(2004)号决议, 316, 787-788
第1586(2005)号决议, 316, 787-788
第1622(2005)号决议, 316, 787-788
第1640(2005)号决议, 317, 318, 788, 813
第1661(2006)号决议, 318, 787-788
第1670(2006)号决议, 318
第1678(2006)号决议, 318, 787-788
第1681(2006)号决议, 318
第1710(2006)号决议, 318
第1741(2007)号决议, 318
第1767(2007)号决议, 318, 779, 788, 798, 895
- 牙买加**
 海地局势
 2004年2月23日信, 406, 772, 774
 有关发言, 406, 938
- 比利时(安全理事会 2007 年理事国)**
 大湖区局势, 有关发言, 287
 气候变化, 有关发言, 746, 822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有关发言, 745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742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关发言, 757
 有关情况通报, 755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 397, 399, 863, 944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312, 31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215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07年6月6日信, 677, 916
 有关发言, 917, 929
 缅甸局势, 有关发言, 465, 909
 暗杀哈里里, 有关发言, 534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81
- 日本(安全理事会 2005-2006 年理事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203, 619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有关发言, 705, 823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年7月4日信, 25, 66, 466, 772, 775, 814, 818, 828, 883
 有关发言, 467, 711, 712, 802, 818, 851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23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2005年11月16日信, 316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12, 565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有关发言, 356
 气候变化, 有关发言, 747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有关发言, 219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26, 432-433, 440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13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有关发言, 744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897
 自卫, 有关发言, 883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737, 740, 807
 安全部门改革, 有关发言, 90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关情况通报, 75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06年10月4日信, 687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 386, 824, 825, 870, 880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发言, 850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55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211, 660
 表决, 有关发言, 106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310
 建设和平委员会, 有关发言, 197
 科特迪瓦局势, 有关发言, 327, 328, 330, 848, 868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9-610, 613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39, 647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414, 802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79, 680, 929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872, 913
 粮食和安全, 有关发言, 313
- 中东局势**
 土耳其, 2004年7月15日信, 917
 也门
 2004年4月19日信, 540
 2005年7月25日信, 917
 发言, 541
 马来西亚, 发言, 543, 544, 552, 555, 564

- 不干涉国内事务, 902, 903
- 不结盟运动
 2006年4月12日信, 552, 772-773, 774
 2006年7月7和19日信, 557
 2006年11月8日信, 772-773, 773
 2007年1月25日信, 45
 代表……发言, 188
- 日本, 发言, 512, 565
-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报告, 557
 通报情况, 538, 541, 542, 545, 548, 549, 551, 553, 556, 561, 567, 569, 570
- 中国, 发言, 504, 507, 511, 517, 522, 538, 542, 543, 544, 561, 565, 569, 870, 898, 903, 904
- 贝宁, 发言, 518
- 丹麦, 发言, 551, 553, 555, 562, 565, 819, 870
- 巴西, 发言, 517, 545, 560, 571, 903
- 巴林, 发言, 561
- 巴拿马, 发言, 571
- 巴基斯坦
 2005年5月30日信, 917
 发言, 517, 542, 544, 549, 553, 560, 571, 819, 903
- 巴勒斯坦
 2004年3月22日信, 539
 2004年4月19日信, 540
 2004年5月17日信, 541
 2004年9月14、27和30日信, 543
 2006年3月30日和2007年5月22日信, 22
 2006年6月28和29日及7月3、7、10、13和18日信, 556
 发言, 537, 539, 540, 542, 543, 545, 548, 551, 552, 554, 556, 557, 559, 561, 562, 563, 565, 568, 569, 570, 571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004年3月12日信, 193
 2005年3月15日信, 193
 2005年8月30日信, 193
 2005年4月20日信, 193
 2006年3月30日信, 193
 2007年5月22日信, 193
 发言, 552
-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土耳其, 2004年10月1日信, 218
-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220
- 日本, 发言, 219
- 中国, 发言, 219
- 贝宁, 发言, 219
- 巴西, 发言, 219
- 巴基斯坦
 2007年10月18日信, 221
 发言, 218
- 巴勒斯坦
 2005年8月2日说明, 219
 2006年8月4日说明, 220
 2004年2月27日信, 216
 2004年6月21日信, 217
 2004年8月6日信, 217
 2004年8月24日信, 217
 2004年12月30日信, 218
 2005年1月26日信, 218
 2005年2月22日和5月17日信, 218
 2006年1月19日信, 220
 2007年5月17日信, 221
 2007年12月28日信, 221
 发言, 217, 218, 219, 220, 221
 以色列, 2004年3月2日信, 216
- 古巴
 2007年6月6日信, 221
 发言, 220
 印度尼西亚, 发言, 221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发言, 216, 218, 220
 通报情况, 2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20
 负责中东和平进程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 220
 沙特阿拉伯, 发言, 21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5年9月29日信, 219
- 阿拉伯国家组
 2005年9月29日信, 219
 代表……发言, 218
- 阿拉伯国家联盟
 2005年4月18日信, 219
 发言, 217, 218, 2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218, 221
 阿根廷, 发言, 219
 国际法院, 216

- 罗马尼亚, 发言, 218
委内瑞拉, 发言, 220
法国, 发言, 220, 221
南非, 2007年5月23日信, 221
突尼斯, 发言, 218
- 秘书长
发言, 221
报告, 219, 220, 221
菲律宾, 发言, 219
- 以色列
信, 503
2004年9月24日信, 543
2006年6月26和29日信, 554
2006年6月26和29日及7月5和10日信, 556
2006年7月12日信, 505, 556
2007年3月14日信, 513
发言, 506, 508, 509, 510, 512, 537, 539,
540, 542, 543, 545, 548, 551, 552, 554,
556, 557, 559, 561, 562, 563, 565, 567,
568, 569, 571, 819, 820, 870, 898
- 古巴
2006年4月4日信, 44
2006年11月15日信, 188
2007年1月25日信, 45
发言, 45, 188, 566
- 卡塔尔
2006年6月29日信, 555
2006年11月14日信, 188
发言, 506-507, 509, 510, 511, 522, 556, 557,
560, 565, 566, 571, 819, 820, 869, 918
- 印度尼西亚, 发言, 515, 555, 869, 903-904
主席, 发言, 508, 513, 514, 518, 519, 520, 522,
523, 538, 546, 547, 549, 550, 795, 800, 899,
940-941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报告, 554, 563
通报情况, 538, 550, 551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报告, 557
通报情况, 505, 538, 542, 545, 546, 547, 549,
550, 553, 556, 559, 565, 566, 568, 569,
571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505
加纳, 发言, 820, 869
- 加拿大, 发言, 558, 559
西班牙, 发言, 539, 540, 542, 544
有关会议, 5, 5, 12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898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发言, 565, 571, 820
任务执行情况, 172-173
自卫, 883, 88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6年6月30日及7月11和19日信, 556
发言, 543, 555, 558, 560, 571, 898
- 伊斯兰会议组织
2006年4月11日信, 552, 773, 774
2006年11月7日信, 772-773, 773
- 危地马拉, 发言, 558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539, 544, 555, 564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27, 30
安哥拉, 发言, 518, 544, 819
约旦, 发言, 544, 570
- 芬兰
2006年7月12日信, 557
发言, 561
- 希腊, 发言, 512
弃权, 109, 110
沙特阿拉伯, 发言, 563
- 阿尔及利亚
2006年6月29日信, 555
发言, 517, 540, 542, 544, 548, 554, 819,
903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548, 555
- 阿拉伯国家组
2006年11月6、7和8日信, 563, 772-773, 773
2004年3月23日信, 539, 772-773, 774
2004年4月19日信, 773, 774
2004年10月4日信, 543, 544, 772-773, 773
2005年7月19日信, 547, 773, 774
2006年4月10日信, 552, 772-773, 774
2006年6月29日信, 553
发言, 564
- 阿拉伯国家联盟
2006年4月10日信, 552, 772-773, 774
2006年8月30日信, 560
2006年11月14日信, 188
发言, 543, 564

- 有关信件, 950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信, 521
2004年9月1日信, 516, 902
2005年4月26日信, 899
2006年6月28和29日信, 554
2006年6月29日信, 556
2006年7月14日信, 45
发言, 521, 544, 548, 558, 560, 563
- 阿根廷, 发言, 512, 522, 537, 870
- 阿塞拜疆, 2006年8月9日信, 917
- 表决, 108
- 坦桑尼亚, 发言, 512, 549, 869
-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553, 870
- 罗马尼亚, 发言, 540, 542
- 法国, 发言, 507, 511, 515, 517, 538, 539, 542, 544, 549, 553, 558, 561, 564, 568, 819, 869, 899, 903
- 挪威, 发言, 555
- 南非, 发言, 515, 569, 904
- 临时措施, 831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504, 506, 511, 515-516, 517, 521, 537, 540, 544, 551, 553, 561, 568, 819, 904
- 美国, 发言, 504, 506, 511, 515, 517, 537, 539, 540, 542, 543, 544, 548, 549, 552, 555, 558, 560, 560, 561, 562, 563, 565, 566, 567, 569, 570, 819, 869, 870, 899
- 突尼斯, 发言, 539
- 埃及, 发言, 544, 555, 559
- 秘书长
2006年7月28日说明, 510
2005年10月26日信, 520
2006年4月18日信, 521
2006年7月29日信, 508, 510
2006年8月7日信, 510
2007年6月26日信, 514
2007年8月2日信, 515
发言, 508, 560, 869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5, 226
报告, 503, 504, 508-509, 512-513, 513, 514, 518, 520, 521, 522, 523, 536
通报情况, 507, 510-511, 536
- 秘书长中东问题特使, 通报情况, 518-519
- 秘鲁, 发言, 555, 869, 904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61, 867, 869
- 捷克斯洛伐克, 发言, 556, 561, 562, 565, 819, 820
- 菲律宾, 发言, 517, 541, 903
第1525(2004)号决议, 502-503, 503
第1544(2004)号决议, 541
第1553(2004)号决议, 502-503, 503
第1559(2004)号决议, 79, 516, 818-819, 897, 898, 902
第1583(2005)号决议, 503, 819
第1595(2005)号决议, 225
第1614(2005)号决议, 505
第1636(2005)号决议, 874, 895
第1655(2006)号决议, 505
第1680(2006)号决议, 521, 795
第1697(2006)号决议, 509
第1701(2006)号决议, 173, 226, 512, 800, 816, 831, 861, 867, 869, 874, 897
第1757(2007)号决议, 903
第1773(2007)号决议, 515, 795-796, 816, 831, 861
- 停战监督组织, 172
- 联合王国, 发言, 507, 511, 538, 540, 552, 553, 555, 558, 562, 564, 565, 567, 569, 819, 870, 904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16, 818-819
- 智利, 发言, 517-518, 540, 541, 544
- 瑞士, 发言, 558, 559
- 新西兰, 发言, 558
- 意大利, 发言, 569
- 墨西哥, 发言, 869
- 黎巴嫩
2004年8月30日信, 516, 902
2006年7月13、14、17、18和19日信, 557
2006年7月13日信, 505, 772, 774
2006年7月19日信, 884
2006年7月31日信, 509, 772, 774
2007年5月14日信, 903
2007年5月15日信, 903
2007年6月25日信, 515
发言, 504, 505-506, 508, 509, 510, 512, 516, 521, 541, 557, 559, 567, 569, 898, 902-903
有关信件, 503
- 德国, 发言, 540

- 澳大利亚, 发言, 558
邀请参与议事, 44, 45, 48, 50, 71, 74, 78, 79, 85, 86, 87, 88, 89, 96, 97, 98, 507, 512-513, 513, 514, 515, 519, 520, 522
-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报告, 557
通报情况, 538, 541, 542, 545, 548, 549, 551, 553, 556, 561, 567, 569, 570
- 中非共和国一乍得争端**
中乍特派团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 165
第 1778(2007)号决议, 165, 405
主席, 发言, 405, 784, 938, 948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26
欧洲联盟, 2007 年 9 月 17 日信, 948
相互援助, 877
临时措施, 827
秘书长, 报告, 404, 405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58, 867
第 1778(2007)号决议, 405, 784, 813, 814, 827, 858, 867, 876, 877, 900, 938, 948, 951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14
邀请参与议事, 67, 405
- 中非共和国局势**
主席, 发言, 307, 308, 784, 797, 937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28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4, 226
报告, 307
邀请参与议事, 57, 81, 307, 308
- 中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673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20, 625, 626, 843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有关发言, 705, 707, 709, 852, 919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有关发言, 467-468, 712, 802, 851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20, 721, 723, 725, 923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04, 507, 511, 517, 522, 538, 542, 543, 544, 561, 565, 569, 870, 898, 903, 904
气候变化, 有关发言, 747, 823, 915
-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有关发言, 219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32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13, 614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733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有关发言, 743
伊拉克局势, 有关发言, 597, 599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77, 892
企业和民间社会, 有关发言, 695-696, 696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697, 740, 741
安全部门改革, 有关发言, 904-905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关发言, 757
安全理事会报告, 有关发言, 19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9, 691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 360, 386, 388, 389-390, 399, 853, 854, 855, 856, 862, 880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发言, 246, 849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48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53, 657-658, 660, 661, 662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309, 311, 312
非洲联盟, 有关发言, 728
建设和平委员会, 有关发言, 196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491, 494
科特迪瓦局势, 有关发言, 325, 348, 848, 868
复杂危机, 有关发言, 204, 718, 719, 719, 803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13, 614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29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408, 415, 419, 419, 421, 802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205, 206, 207, 679, 680, 681, 925-926
维持和平行动
代表……所发 2006 年 2 月 17 日信, 912
有关发言, 716, 912
缅甸局势, 有关发言, 463-464, 465, 466, 804, 820, 821, 851, 901-902, 902, 909
暗杀哈里里, 有关发言, 526, 528, 533, 850, 855
粮食和安全, 有关发言, 313, 822
- 中部非洲区域**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748, 749, 751, 759, 776, 897
- 冈比亚**
科特迪瓦局势, 2004 年 11 月 10 日信, 324

贝宁(安全理事会 2004-2005 年理事国)

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672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20
 小武器, 有关发言, 846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21, 723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18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有关发言, 219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6, 608
 企业和民间社会, 有关发言, 696
 冲突后民族和解, 有关发言, 694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73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4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 853, 856, 942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发言, 246, 849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844
 表决, 有关发言, 107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808
 非洲联盟, 有关发言, 400, 925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806
 科特迪瓦局势, 有关发言, 868
 复杂危机, 有关发言, 718, 718, 805-806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6, 608
 总结性讨论, 有关发言, 847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202, 408, 802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806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206, 680, 929
 粮食和安全, 有关发言, 313

气候变化

77 国集团, 代表……发言, 915
 马绍尔群岛, 发言, 747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916
 比利时, 发言, 746, 822
 日本, 发言, 747
 中国, 发言, 747, 823, 915
 巴布亚新几内亚, 发言, 747, 822, 915
 巴基斯坦, 2007 年 4 月 16 日信, 746
 以色列, 发言, 747
 古巴, 2007 年 4 月 12 日信, 746
 卡塔尔, 发言, 806, 915
 印度, 发言, 823
 主席, 发言, 746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806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25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914
 图瓦卢, 发言, 747
 委内瑞拉, 发言, 823
 所罗门群岛, 发言, 747
 法国, 发言, 747, 915
 挪威, 发言, 915
 南非, 发言, 20, 747
 俄罗斯联邦, 发言, 915
 埃及, 发言, 915
 荷兰, 发言, 806, 914
 捷克斯洛伐克, 发言, 915
 联合国
 2007 年 4 月 5 日信, 20, 25, 746, 806, 914
 发言, 746, 822, 914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22
 瑞士, 发言, 747, 915
 意大利, 发言, 747
 墨西哥, 发言, 915
 德国, 发言, 747, 822, 914

反对恐怖主义

一般说明, 127
 主席, 发言, 128, 129
 执行局, 128-129
 任务执行情况, 128
 报告, 128
 第 1535(2004)号决议, 128-129, 129
 第 1566(2004)号决议, 127, 128
 第 1624(2005)号决议, 128
 第 1787(2007)号决议, 129

丹麦(安全理事会 2005-2006 年理事国)

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672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23, 625
 小武器, 有关发言, 846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23, 725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51, 553, 555, 562, 565, 819, 870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有关发言, 355, 356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33
 司法与法治
 2006 年 6 月 7 日信, 734, 913
 有关发言, 913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有关发言, 743
伊拉克局势, 有关发言, 589
冲突后和平建设
 2005年5月16日信, 735
 有关发言, 735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 386, 390, 855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发言, 850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55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845, 864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310, 311
制裁, 有关发言, 670, 843
科特迪瓦局势, 有关发言, 327, 868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10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2, 647
暗杀哈里里, 有关发言, 526

乌干达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18, 620, 621, 625
大湖区局势
 2006年11月3日信, 285
 有关发言, 284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734
自卫, 2005年10月7日信, 88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8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58, 906
通报情况, 12, 24, 37, 67, 402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79

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争端
 自卫, 885

乌干达局势
 加拿大, 2006年1月5日信, 774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8

乌克兰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67, 846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211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494

乌拉圭
 安全部门改革, 有关发言, 905
 非洲联盟, 有关发言, 728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202, 414, 414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130

巴巴多斯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414, 414

巴布亚新几内亚
 气候变化, 有关发言, 747, 822, 915
 布干维尔局势, 有关发言, 462

巴西(安全理事会 2004-2005 年理事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17, 203, 624, 842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有关发言, 701, 918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65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23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17, 545, 560, 571, 903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有关发言, 219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23-424, 426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6, 608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有关发言, 744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74
 企业和民间社会, 有关发言, 208
 冲突后民族和解, 有关发言, 208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210, 738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 有关发言, 209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关情况通报, 75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211, 212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 361, 364, 853, 856, 879, 942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发言, 249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46, 448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211, 653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309
 建设和平委员会, 有关发言, 195
 科特迪瓦局势, 有关发言, 327
 复杂危机, 有关发言, 719, 922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6, 608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28, 633, 636, 637, 639, 640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201-202, 202, 408, 409, 412, 414, 414, 802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206, 208, 916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209, 865
 暗杀哈里里, 有关发言, 526
 粮食和安全, 有关发言, 822

巴拉圭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869

巴林

- 中东局势, 发言, 561
-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 34

巴哈马

-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419

巴拿马(安全理事会 2007 年理事国)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有关发言, 703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53
- 中东局势, 发言, 571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14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有关发言, 745
-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46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关发言, 755-756, 757-758
-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 397
-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58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64
-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312, 314, 315, 807
- 科特迪瓦局势, 有关发言, 347, 348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14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51
-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421-422
- 缅甸局势, 有关发言, 464, 465, 909-910

巴基斯坦(安全理事会 2004 年理事国)

- 2004 年 9 月 8 日信, 227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16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有关发言, 701, 702, 824, 863, 911
- 中东局势
 - 2005 年 5 月 30 日信, 917
 - 有关发言, 517, 542, 544, 549, 553, 560, 571, 819, 903
- 气候变化, 2007 年 4 月 16 日信, 746
-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 2007 年 10 月 18 日信, 221
 - 有关发言, 218
-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24, 428
- 主席, 2004 年 8 月 9 日信, 192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898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92
- 企业和民间社会, 有关发言, 695-696
- 冲突后民族和解, 有关发言, 693, 803
-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 有关发言, 209, 731, 924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关发言, 754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211, 685
-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 361, 853, 854
-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发言, 246, 849
-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46, 448, 449, 453, 458, 460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211, 804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7 年 5 月 30 日信, 215
-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491
- 复杂危机, 有关发言, 719, 805
- 总结性讨论, 有关发言, 847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27, 636, 894
-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408
-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208, 844
- 维持和平行动, 2004 年 5 月 10 日信, 713
- 塞浦路斯局势, 有关发言, 475, 476

巴基斯坦—印度争端

- 印巴观察组, 167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2004 年 3 月 12 日信, 193
- 2005 年 3 月 15 日信, 193
- 2005 年 4 月 20 日信, 193
- 2005 年 8 月 30 日信, 193
- 2006 年 3 月 30 日信, 193
- 2007 年 5 月 22 日信, 193
- 发言, 552
-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191

以色列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有关发言, 703
- 中东局势
 - 信, 503
 - 2004 年 9 月 24 日信, 543
 - 2006 年 6 月 26 和 29 日信, 554
 - 2006 年 6 月 26 和 29 日及 7 月 5 和 10 日信, 556
 - 2006 年 7 月 12 日信, 505, 556
 - 2007 年 3 月 14 日信, 513
 - 有关发言, 506, 508, 509, 510, 512, 537, 539, 540, 542, 543, 545, 548, 551, 552, 554, 556, 557, 559, 561, 562, 563, 565, 567, 568, 569, 571, 819, 820, 870, 898
- 气候变化, 有关发言, 747

-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2004年3月2日信, 216
自卫, 2006年7月12日信, 883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34, 647, 893
- 世界银行**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情况通报, 622
企业和民间社会, 有关情况通报, 695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情况通报, 736, 739
-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
非洲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313, 821-822
- 艾滋病/艾滋病**
艾滋病署, 通报情况, 674
主席, 发言, 674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674
阿尔及利亚, 发言, 674
俄罗斯联邦, 发言, 674
联合王国, 发言, 674
- 艾滋病署(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方案)**
通报情况, 674
- 古巴**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有关发言, 863, 911
中东局势
2006年4月4日信, 44
2006年11月15日信, 188
2007年1月25日信, 45
有关发言, 45, 188, 566
气候变化, 2007年4月12日信, 746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2007年6月6日信, 221
有关发言, 220
安全部门改革, 有关发言, 676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2006年9月19日信, 908
2006年9月29日和12月8日以及2007年1月19日信, 908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0, 647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408, 409, 414
- 布干维尔局势**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 36
巴布亚新几内亚, 发言, 462
- 主席, 发言, 461, 940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通报情况, 461, 462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28
新西兰, 发言, 461
邀请参与议事, 57, 71, 461
- 布基纳法索**
科特迪瓦局势
有关发言, 344
有关情况通报, 346
- 布隆迪**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739, 742
联布行动, 2005年11月23日信, 143
- 布隆迪局势**
有关发言, 269
2007年2月13日信, 274
有关情况通报, 275
有关发言, 275
主席, 发言, 194, 195, 783, 784, 896, 933, 934
有关会议, 11, 13
刚果(共和国), 发言, 275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27
南非, 发言, 934
临时措施, 826
美国, 发言, 269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5
报告, 933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58
第1545(2004)号决议, 783, 797, 814, 826, 858, 933
第1577(2004)号决议, 779, 783, 826
第1602(2005)号决议, 783, 784, 826
第1606(2005)号决议, 226, 779, 797
第1650(2005)号决议, 814, 826, 934
第1692(2006)号决议, 784
第1719(2006)号决议, 779, 784, 797, 934
第1791(2007)号决议, 194, 934
联布行动, 2004年3月15日信, 141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14
邀请参与议事, 55, 70, 75, 92, 100
- 东帝汶妇女网**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8

东帝汶局势

马来西亚, 发言, 429

专家委员会

任务执行情况, 139

设立和任务规定, 138

日本, 发言, 426, 432-433, 440

中国, 发言, 432

丹麦, 发言, 433

巴西, 发言, 423-424, 426

巴基斯坦, 发言, 424, 428

东帝汶

2006年1月20日信, 433

2006年4月10日信, 434

2006年6月13日信, 438

2006年8月4日信, 440

2006年8月9日信, 440

2006年12月21日信, 442

发言, 424, 425, 429, 430, 433, 434, 435, 437, 439, 441

通报情况, 443

印度, 发言, 426

印度尼西亚, 发言, 424, 429, 432, 436

主席

2005年1月11和26日信, 138

发言, 436, 442, 443, 793, 799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发言, 428

通报情况, 427, 432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423

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 425, 429, 430, 433, 434, 441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757, 762, 777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27

安哥拉, 发言, 429

希腊, 发言, 440

阿尔及利亚, 发言, 424

阿根廷, 发言, 438

法国, 发言, 425, 426, 434, 435, 438

南非, 发言, 441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25, 430

美国, 发言, 425, 426, 426, 427, 431, 432, 434, 435, 440, 442

秘书长

2005年1月11和26日信, 138

2005年6月24日信, 952

2006年6月13日信, 438

发言, 437

报告, 423, 425, 427, 428, 430, 431, 433, 434, 438, 441, 442-443

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使

发言, 437

通报情况, 439

调查和实况调查, 776

菲律宾, 发言, 429, 432, 439

第1543(2004)号决议, 426

第1573(2004)号决议, 138, 430

第1599(2005)号决议, 139, 431

第1677(2006)号决议, 436

第1690(2006)号决议, 438

第1703(2006)号决议, 440

第1704(2006)号决议, 139, 440

第1745(2007)号决议, 442

联合王国, 发言, 426, 429, 431, 432, 438, 440

葡萄牙

2004年2月11日信, 423

2006年5月25日信, 436

发言, 438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发言, 440

斐济, 发言, 425

智利, 发言, 427

新西兰

2006年5月24日信, 436, 950

2006年5月25日信, 436

发言, 429, 440

澳大利亚

2006年5月24日信, 950

2006年5月25日信, 436

发言, 424, 428, 435, 438, 440

邀请参与议事, 50, 70, 79, 84, 85, 94

卡塔尔(安全理事会 2006-2007 年理事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23

大湖区局势, 有关发言, 287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有关发言, 704, 706, 711, 833, 852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25

中东局势

2006年6月29日信, 555

2006年11月14日信, 188

- 有关发言, 506-507, 509, 510, 511, 522, 556, 557, 560, 565, 566, 571, 819, 820, 869, 918
- 西非区域
- 巩固和平, 有关发言, 356
 - 气候变化, 有关发言, 806, 915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03
 - 自卫, 有关发言, 884
 - 伊拉克局势, 有关发言, 600
 -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739
 - 安全部门改革, 有关发言, 905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91
 -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 386, 388, 390, 391, 392, 398, 399, 825, 855, 870, 880
 -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60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804, 864
 - 制裁, 有关发言, 670, 843, 951
 - 科特迪瓦局势, 有关发言, 347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7, 649, 651, 847, 918
 -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206, 678, 681, 905-906, 916, 929
 - 缅甸局势, 有关发言, 463, 804, 820, 821, 902, 909
 - 暗杀哈里里, 有关发言, 533
-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
-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923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81
- 卢旺达
- 大湖区局势, 有关发言, 284
 -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 34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6, 608,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2005年4月4日信, 293
 - 有关发言, 897
 - 自卫, 2004年8月16日信, 885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关发言, 749-750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 大会,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190
 - 日本, 发言, 613
 - 中国, 发言, 613, 614
 - 贝宁, 发言, 606, 608
 - 巴西, 发言, 606, 608
- 巴拿马, 发言, 614
- 卢旺达, 发言, 606, 608,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 主席
- 2006年6月13日信, 190
 - 发言, 607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29
- 西班牙, 发言, 608
- 任命检察官, 137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2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28, 29, 31
- 报告, 137
- 坦桑尼亚, 发言, 613
- 罗马尼亚, 发言, 606
- 法国, 发言, 605, 606, 613, 614
- 法庭庭长
- 2004年11月19日信, 607
 - 2004年4月30日信, 604, 606-607
 - 2005年11月19日信, 609
 - 2005年12月5日信, 610
 - 2006年11月30日信, 612
 - 2006年5月29日信, 611
 - 2007年11月16日信, 614
 - 2007年5月23日信, 613
 - 通报情况, 604, 607,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 法庭检察官, 通报情况, 605,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5
- 选举法官, 137, 185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613, 614, 615
- 美国, 发言, 608, 611, 613
-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7
- 第1534(2004)号决议, 135, 603
- 第1684(2006)号决议, 137, 190
- 第1705(2006)号决议, 137
- 第1717(2006)号决议, 137
- 第1774(2007)号决议, 137
- 联合王国, 发言, 606, 608, 610, 613, 614, 615
- 邀请参与议事, 56, 76, 77, 78, 98, 109
- 卢旺达局势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39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任务执行情况, 120-121

- 监测和报告, 121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27
 第 1749(2007)号决议, 120-121, 839
 邀请参与议事, 56
- 卢森堡**
 小武器, 有关发言, 846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202, 414
- 乍得**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关发言, 753
- 乍得一苏丹争端**
 乍得, 2006年4月13日信, 403, 774-775
 主席, 发言, 403, 404, 784, 895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通报情况, 403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25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751-752, 760, 776, 927
 秘书长, 报告, 404
 邀请参与议事, 66, 85, 403, 403, 404, 404
- 有关代表和全权证书的暂行议事规则, 7**
- 白俄罗斯**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733
- 印巴观察组(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167**
- 印度**
 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673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20, 843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18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004年4月27日信, 701
 有关发言, 911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68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有关发言, 356
 气候变化, 有关发言, 823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26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73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4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36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922
- 印度—巴基斯坦争端**
 印巴观察组, 167
- 印度尼西亚(安全理事会 2007 年理事国)**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有关发言, 911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69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有关发言, 709, 852
 区域组织, 2007年10月29日信, 729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15, 555, 869, 903-904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有关发言, 221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24, 429, 432, 436
 自卫, 有关发言, 882
 伊拉克局势, 有关发言, 597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74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9, 691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 398, 399, 871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205, 207, 681, 844
 缅甸局势, 有关发言, 465, 909
 暗杀哈里里, 有关发言, 533
- 主席**
 联东办事处, 有关发言, 436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乍得一苏丹争端, 有关情况通报, 403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906, 907
 有关情况通报, 652, 654, 656, 657, 659, 660, 661, 663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310
 有关情况通报, 310, 311, 312
 复杂危机
 有关发言, 805
 有关情况通报, 718
 通报情况, 26, 85, 763
- 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
 建设和平委员会, 有关发言, 196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中东局势
 报告, 554, 563
 通报情况, 538, 550, 551
 布干维尔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61, 462
 伊拉克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586, 592, 602
 冲突后民族和解, 有关情况通报, 693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关情况通报, 748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698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98
联布政治处, 有关情况通报, 461, 462
联伊援助团, 有关情况通报, 586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中东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505, 538, 542, 545, 546, 547,
549, 550, 553, 556, 559, 565, 566, 568,
569, 571
报告, 557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有关发言, 216, 218, 220
有关情况通报, 221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302, 303
伊拉克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590, 601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情况通报, 583
有关发言, 892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情况通报, 677
塞浦路斯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73, 477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东帝汶支助团, 有关发言, 427, 432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28
有关情况通报, 427, 432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807
有关情况通报, 73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8
阿富汗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45, 449-450
非洲联盟, 有关情况通报, 727
科索沃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91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672
中东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505
艾滋病毒/艾滋病, 有关情况通报, 674
东帝汶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2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5年12月27日信, 945
有关情况通报, 302, 303
自卫, 有关情况通报, 88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2-683, 686,
687-688, 690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 396-397, 871
有关情况通报, 871, 872
阿富汗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45-446, 449, 450,
45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78
科索沃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89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情况通报, 715, 717
联刚特派团, 有关情况通报, 303
联阿援助团, 有关情况通报, 449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

小武器, 有关情况通报, 665, 667

议程

主席, 2006年7月19日说明, 19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一般说明, 21
有关保留和删除的惯例, 22
继续讨论项目, 21
增补、保留和删除项目, 22
苏丹, 2005年2月18日信, 18
临时议程
一般说明, 18
分发, 18
散发来往文件, 18
编写, 18
通过
一般说明, 18
审议列入项目的要求, 19
审议列入项目的影响, 20
项目措词, 20
就讨论范围而言的项目范围, 20

司法与法治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35
中国, 发言, 733
丹麦
2006年6月7日信, 734, 913
发言, 913
乌干达, 发言, 734
白俄罗斯, 发言, 733
主席, 发言, 195, 734, 735, 782, 805, 835
加拿大, 发言, 865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804-805

-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913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2
 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 通报情况, 732
 约旦, 发言, 733
 芬兰, 发言, 733
 希腊, 发言, 805
 阿根廷, 发言, 913
 国际法院
 发言, 805
 通报情况, 734
 国际跨国司法中心, 通报情况, 732
 委内瑞拉, 发言, 735, 865, 914
 法律顾问
 发言, 805
 通报情况, 734
 挪威, 发言, 865
 南非, 发言, 735
 俄罗斯联邦, 发言, 733, 864, 913
 美国, 发言, 733
 秘书长
 报告, 732
 通报情况, 732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64
 菲律宾, 发言, 733
 联合王国, 发言, 80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报情况, 733
 智利, 发言, 733
 瑞士, 发言, 865
 新西兰, 发言, 865
 塞拉利昂, 发言, 914
 墨西哥, 发言, 735, 805, 914, 918
 德国, 发言, 733
 澳大利亚, 发言, 865
 邀请参与议事, 63, 78, 90
- 尼日利亚**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4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发言, 849
 非洲局势
 2004年9月22日信, 308
 有关发言, 309
 有关情况通报, 309
 苏丹局势
 2004年7月12和27日信, 359-360
 有关发言, 367
 科特迪瓦局势
 2004年11月9日信, 324
 2005年10月6日信, 332, 334
 有关发言, 868
 有关情况通报, 329, 332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205
- 尼加拉瓜**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408, 409
- 尼泊尔**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25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有关发言, 911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697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907
- 尼泊尔局势**
 主席
 2006年11月22日信, 227
 发言, 469, 799
 尼泊尔
 2006年8月9日信, 469
 2006年11月16日信, 469
 2006年11月22日信, 775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25
 秘书长
 2006年11月22日信, 25, 67, 469, 776
 报告, 470, 796-797
 调查和实况调查, 776
 第1740(2007)号决议, 470
 邀请参与议事, 469, 470
- 加纳(安全理事会 2006-2007 年理事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23
 大湖区局势, 有关发言, 937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69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25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820, 869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737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关发言, 75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8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59, 660
 非洲联盟, 有关发言, 72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484

建设和平委员会, 有关发言, 196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7, 847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1, 844, 917
缅甸局势, 有关发言, 464

加拿大

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672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20, 620, 623, 843
中东局势, 发言, 558, 559
乌干达局势, 2006年1月5日信, 774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865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74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4, 689, 691
苏丹局势
 2004年9月10日信, 777
 2004年9月16日信, 362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56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54, 655, 656, 659-660,
 662, 804, 844, 845, 863, 864, 906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202, 414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79, 681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865, 922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 36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23, 24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0, 31, 32
第1353(2001)号决议, 11
邀请参与议事, 69, 70, 71, 74, 75, 76, 80, 81,
 82, 83, 84, 86, 87

加蓬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79

圣马力诺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23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比利时, 发言, 745
日本, 发言, 744
中国, 发言, 743
丹麦, 发言, 743
巴西, 发言, 744
巴拿马, 发言, 745
主席, 发言, 745
希腊, 发言, 743

法国, 发言, 743, 744
南非, 发言, 745
俄罗斯联邦, 发言, 744, 873
美国, 发言, 744, 745
秘书长, 发言, 743, 744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73
第1624(2005)号决议, 742, 907
第1625(2005)号决议, 743, 782, 907
联合王国, 发言, 744, 745

托管理事会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12

西门子

企业和民间社会, 有关情况通报, 695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主席, 发言, 921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25
邀请参与议事, 66, 84, 94
日本, 发言, 356
丹麦, 发言, 355, 356
卡塔尔, 发言, 356
印度, 发言, 356
危地马拉, 发言, 356
希腊, 发言, 356
纳米比亚, 发言, 356, 356
坦桑尼亚, 发言, 356
委内瑞拉, 发言, 355
法国, 发言, 355
挪威, 发言, 356
科特迪瓦, 发言, 356
埃及, 发言, 356
秘鲁, 发言, 356
塞拉利昂, 发言, 355

西非区域, 跨界问题

主席, 发言, 817, 921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22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748, 758, 776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17
邀请参与议事, 64, 84, 85, 90, 94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53
秘书长: 报告, 351
联合王国, 发言, 350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情况通报, 619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21

西班牙(安全理事会 2004 年理事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17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有关发言, 918
中东局势, 发言, 539, 540, 542, 544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8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79, 892
冲突后民族和解, 有关发言, 694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 有关发言, 731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 361, 365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53, 655
复杂危机, 有关发言, 204, 718, 719, 805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8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27, 636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203, 407, 412

西撒哈拉局势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27
阿尔及利亚
 2005 年 9 月 26 日信, 890
 2006 年 4 月 24 日信, 242
纳米比亚, 2006 年 4 月 26 日信, 242
坦桑尼亚, 发言, 242
法国, 发言, 243
南非, 发言, 243, 244
美国, 发言, 242, 243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6
 报告, 241, 242, 243, 244
第 1523(2004)号决议, 241
第 1541(2004)号决议, 241, 779, 792
第 1570(2004)号决议, 241
第 1598(2005)号决议, 241
第 1634(2005)号决议, 241
第 1675(2006)号决议, 242
第 1720(2006)号决议, 243
第 1754(2007)号决议, 226, 243, 779, 792, 799
第 1783(2007)号决议, 244, 792-793
联合王国, 发言, 243
摩洛哥, 有关信件, 241
邀请参与议事, 50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一般说明, 894
与第二条(4)有关的决定, 894
与第二条(4)有关的审议, 897
中东局势, 898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5 年 10 月 3 日信, 89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6 年 3 月 17 日和 7 月 31 日信, 89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897
阿塞拜疆, 2007 年 10 月 8 日信, 894
审议第二条(4), 894
埃塞俄比亚
 2005 年 12 月 22 日信, 894
 2006 年 5 月 22 日信, 894

达尔富尔问题特使

发言, 936
通报情况, 396

列支敦士登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18, 843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有关发言, 91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代表……发言, 684, 691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55, 659, 664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46, 640, 847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844

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争端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4 年 11 月 30 日信, 772, 774, 774
自卫, 884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专家组, 124
 设立, 836
 报告, 290, 293, 295, 299, 300, 305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36
日本, 发言, 897
巴基斯坦, 发言, 898
卡塔尔, 发言, 303
卢旺达
 2005 年 4 月 4 日信, 293
 发言, 897
主席, 发言, 290, 292, 293, 294, 296, 297, 300, 301, 302, 304, 305, 786-787, 787, 895, 896, 934, 946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302, 303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2005年12月27日信, 945

通报情况, 302, 303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4年4月26日信, 290

2005年10月3日信, 296

2006年3月30日信, 298-299

2007年1月15日信, 303

发言, 897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753, 760, 776

安全理事会第1533所设委员会

2004年7月15日信, 290

2005年7月26日信, 295

2005年1月25日信, 293

2006年1月26日信, 300

2006年7月18日信, 299

2007年7月16日信, 305, 306

任务执行情况, 124

任务规定, 123-124

设立, 123, 836

监测和报告, 124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28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897

代表……所发2006年3月28日信, 945

发言, 303

通报情况, 302, 303

法国, 发言, 299

南非, 发言, 303

相互援助, 877, 878

临时措施, 829

美国, 发言, 292

秘书长

2003年10月23日信, 289

2004年9月3日信, 291

2006年3月30日信, 298

2006年4月12日信, 298

2006年11月15日信, 302

发言, 292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4, 225

报告, 288, 291, 293, 294, 295, 296, 297,

299, 300, 301, 304, 306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59

菲律宾, 发言, 898

第1493(2003)号决议, 837

第1522(2004)号决议, 288

第1533(2004)号决议, 73, 116, 117, 123-124,
124, 141, 227, 289, 815, 836, 859, 874, 875,
877, 900

第1552(2004)号决议, 291, 837

第1555(2004)号决议, 291, 859

第1565(2004)号决议, 224, 291, 786, 829, 859

第1592(2005)号决议, 293, 830, 859, 934

第1596(2005)号决议, 124, 294, 837, 837, 837,
874, 875, 934

第1616(2005)号决议, 295, 837

第1621(2005)号决议, 295, 787

第1628(2005)号决议, 296

第1635(2005)号决议, 297

第1649(2005)号决议, 124, 297, 837

第1650(2005)号决议, 152, 298

第1654(2006)号决议, 298

第1669(2006)号决议, 298

第1671(2006)号决议, 299, 860, 876, 878, 900,
934, 945, 950

第1693(2006)号决议, 299, 830, 934

第1698(2006)号决议, 124, 300, 837, 837, 875

第1711(2006)号决议, 301, 830

第1736(2006)号决议, 302

第1742(2007)号决议, 304, 934

第1751(2007)号决议, 304

第1756(2007)号决议, 305, 830

第1768(2007)号决议, 305, 837

第1771(2007)号决议, 306

第1794(2007)号决议, 225, 306, 830, 860

联合王国, 发言, 303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15

德国, 发言, 302-303, 946

邀请参与议事, 56, 68, 86, 88, 95, 288,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刚果(共和国)

大湖区局势, 有关发言, 284, 287

布隆迪局势, 有关发言, 275

苏丹局势

2006年12月6日信, 392

有关发言, 399

-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311
- 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理事会 2006-2007 年理事国)**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20, 623, 624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有关发言, 703
- 大湖区局势, 有关发言, 284, 286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846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有关发言, 709, 852
-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25, 726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65, 571, 820
-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 34
-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2005 年 10 月 3 日信, 894
- 自卫
- 2004 年 6 月 10 日信, 884
- 2005 年 10 月 3 日信, 885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关发言, 749-750, 753, 757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9
-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 871, 873
-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55-456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59, 660
- 非洲联盟, 有关发言, 728
- 维护和平与安全
- 2007 年 8 月 14 日信, 678
- 有关发言, 679, 681, 844, 929
- 缅甸局势, 有关发言, 464, 909
- 任务授权审查特设委员会**
- 一般说明, 118
-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 178
- 自卫**
- 一般说明, 882
- 土耳其, 发言, 884
-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882
-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882
- 小武器, 882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883
- 厄立特里亚, 2005 年 10 月 28 日信, 885
-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885
- 日本, 发言, 883
- 中东局势, 883, 885
- 乌干达, 2005 年 10 月 7 日信, 885
- 以色列, 2006 年 7 月 12 日信, 883
- 卡塔尔, 发言, 884
- 卢旺达, 2004 年 8 月 16 日信, 885
- 印度尼西亚, 发言, 882
- 主席, 发言, 882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883
- 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争端, 885
- 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争端, 884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2004 年 6 月 10 日信, 884
- 2005 年 10 月 3 日信, 885
- 苏丹
- 2004 年 8 月 10 日信, 885
- 2006 年 2 月 10 日信, 885
- 苏丹局势, 885
- 希腊, 发言, 883
- 阿尔及利亚, 发言, 882
- 罗马尼亚, 发言, 882, 883
- 挪威, 发言, 884
- 美国, 发言, 884
- 埃塞俄比亚, 2005 年 12 月 20 日信, 885
- 哥伦比亚, 发言, 882
- 捷克斯洛伐克, 发言, 884
- 第 1718(2006)号决议, 883
- 援引权利, 884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2006 年 10 月 11 日信, 883
- 发言, 883, 883
- 墨西哥, 发言, 883
- 黎巴嫩, 2006 年 7 月 17 日信, 884
- 自决**
- 一般说明, 890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891
- 审议第一条(2), 890
- 恐怖主义, 893
- 伊拉克**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845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4, 908
- 伊拉克局势**
- 中国, 发言, 597, 599
- 丹麦, 发言, 589
- 卡塔尔, 发言, 600
- 印度尼西亚, 发言, 597

主席
2005年4月18日说明, 20
2006年7月19日说明, 20
发言, 591, 592, 940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通报情况, 586, 592, 602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590, 601
有关会议, 11, 12
伊拉克
2005年5月24日信, 585
2005年10月31日信, 589
2006年6月9日信, 592
2006年8月3日信, 593
2006年11月14日信, 594
发言, 585, 586, 588, 589, 590, 592, 593, 594,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3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 588, 591, 593, 595, 596, 597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24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监测和报告, 122
弃权, 110
阿尔及利亚, 发言, 588
坦桑尼亚, 发言, 588
国际原子能机构, 通报情况, 598
法国, 发言, 589, 595, 597, 599, 600
南非, 发言, 597, 599
相互援助, 878
俄罗斯联邦, 发言, 590, 595, 596, 597, 599, 601, 602
美国
2006年11月17日信, 594
发言, 588, 589, 595, 598, 600, 602
通报情况, 585, 589, 590, 592, 593, 594, 595, 596, 598, 601
监核视委, 通报情况, 598
秘书长
2005年6月20日信, 586
2005年8月3日信, 586
2005年11月2日信, 590
2006年6月12日信, 592
2006年8月1日信, 593
2007年5月7日信, 597
发言, 587, 600
报告, 586, 588, 590, 591, 592, 593, 595, 596, 597, 600

第1546(2004)号决议, 815, 878
第1619(2005)号决议, 586
第1637(2005)号决议, 589
第1700(2006)号决议, 593
第1723(2006)号决议, 594
第1762(2007)号决议, 599
第1770(2007)号决议, 599
第1790(2007)号决议, 602, 895
联合王国, 发言, 589, 595, 599, 600, 602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 通报情况, 587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15
意大利, 发言, 601
邀请参与议事, 65, 69, 71, 72, 82, 88, 89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巴西, 发言, 574
俄罗斯联邦, 发言, 574, 579, 891
主席
2004年3月31日信, 776
发言, 574, 576, 583, 892, 893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27
阿尔及利亚, 发言, 574
法国, 发言, 574, 577, 579, 891
美国
发言, 574, 577, 579
通报情况, 572, 575, 576, 580, 582, 584, 891
秘书长
2004年3月18日信, 574
2004年6月7日信, 578, 892
2004年9月21日信, 581
报告, 580, 582, 584
发言, 578, 800
第1518(2003)号决议, 73
第1546(2004)号决议, 138
联合王国
发言, 577, 579, 892
通报情况, 573, 576, 891
赔偿委员会, 任务执行情况, 138
德国, 发言, 574, 577
邀请参与议事, 51, 78, 82, 87
第1538(2004)号决议, 575
第1546(2004)号决议, 578, 800, 815, 837, 860, 874, 875, 892, 900

- 第 1557(2004)号决议, 580
 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顾问, 通报情况, 575, 578
 伊拉克
 发言, 577, 581, 583, 892, 893
 通报情况, 577, 582, 584
 中国, 发言, 577, 892
 智利, 发言, 577
 西班牙, 发言, 579, 892
 埃及, 2004 年 7 月 23 日信, 580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 580, 582, 584
 荷兰, 2004 年 11 月 26 日信, 581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发言, 892
 通报情况, 583
 调查和实况调查, 776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15
 第 1546(2004)号决议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37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60
 自决, 891
 阿尔及利亚, 发言, 891
 菲律宾, 发言, 891
 巴基斯坦, 发言, 892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有关发言, 701, 911
 中东局势
 2006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11 和 19 日信, 556
 有关发言, 543, 555, 558, 560, 571, 898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有关发言, 220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2006 年 3 月 17 日和 7 月 31 日信, 89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关发言, 754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2006 年 12 月 19 日信, 908
 2006 年 12 月 23 日信, 908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60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7
 第 1737(2006)号决议, 73, 227
- 伊斯兰会议组织**
 中东局势
 2006 年 11 月 7 日信, 772-773, 773
 2006 年 4 月 11 日信, 552, 773, 774
-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25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 389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802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一般说明, 772
 气候变化, 806
 由大会, 775
 由会员国, 772
 由秘书长, 774-775, 805
 司法与法治, 804-805
 法律争端, 804
 按照第三十五条, 804
 按照第三十六条, 804
 按照第九十九条, 805
 要求开展的行动, 774
 复杂危机, 805
 移交事项性质, 773-774
 缅甸局势, 804
- 会议**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 37
 主席
 2006 年 7 月 19 日说明, 5, 8, 13
 2007 年 12 月 19 日说明, 7
 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 118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一般说明, 4
 适用第一至五条, 4
 程序进展, 5
 关于区域组织, 5
 关于中东局势, 5, 5, 12
 关于布隆迪局势, 11, 13
 关于伊拉克局势, 11, 12
 关于企业和民间社会, 5
 关于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 5
 关于苏丹局势, 5, 11, 11, 12, 13
 关于阿富汗局势, 12, 13
 关于非洲局势, 5
 关于非洲联盟, 5
 关于科特迪瓦局势, 12
 关于恐怖主义, 5
 关于格鲁吉亚局势, 11, 12, 13
 关于索马里局势, 5, 12, 13
 关于海地局势, 11

关于缅甸局势, 12
关于塞拉利昂局势, 11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23
第 1569(2004)号决议, 5, 13, 400

会员国义务

与第四十九条有关的讨论, 879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74, 876
临时措施, 873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75, 877

会员国提供的援助

一般说明, 899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 899-900
不协助预防性或强制性行动的对象, 901
区域组织, 900
多国部队, 900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900
审议第二条(5), 899

企业和民间社会

中国, 发言, 695-696, 696
贝宁, 发言, 696
巴西, 发言, 208
巴基斯坦, 发言, 695-696
世界银行通报情况, 695
西门子, 通报情况, 695
有关会议, 5
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通报情况, 695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22, 23, 24
阿尔及利亚, 发言, 696
罗马尼亚, 发言, 696
法国, 发言, 696
孟加拉国, 发言, 209
经社理事会
发言, 199, 200, 208, 209
通报情况, 695
美国, 发言, 209, 695-696
秘书长, 发言, 694-695
智利, 发言, 695-696, 696
德国, 发言, 208
邀请参与议事, 65, 66, 71, 72, 88, 91, 99, 100

危地马拉

中东局势, 发言, 558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有关发言, 356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740, 807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60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808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202-203, 414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0

负责大湖区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 287
通报情况, 283, 285, 286

负责中东和平进程秘书长特别代表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有关发言, 220

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东帝汶支助团, 有关发言, 425, 429, 430
通报情况, 425, 429, 430, 433, 434, 441
联东办事处, 有关发言, 433, 434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 580, 582, 584, 588, 591, 593, 595,
596, 597
联伊援助团, 有关情况通报, 580

负责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 391, 943
通报情况, 362, 390

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 245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 449
通报情况, 444, 447, 448, 451-452, 452, 453-454,
455, 457, 459-460

负责武装冲突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 616, 619, 622, 625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 488, 492

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 333

负责科特迪瓦事务秘书长首席副特别代表

发言, 328
通报情况, 326, 346, 867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 947

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

报告, 214, 215, 216, 478, 480, 482, 483-484, 485, 486
通报情况, 478, 480, 482, 483, 484, 485

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 419
通报情况, 413, 869

负责塞拉利昂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 279

多米尼加共和国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409

多国部队

会员国提供的援助, 900

冲突后民族和解

贝宁, 发言, 694
巴西, 发言, 208
巴基斯坦, 发言, 693, 803
主席, 发言, 692, 694
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 通报情况, 693
西班牙, 发言, 694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22
安哥拉, 发言, 694
法国, 发言, 694
紧急救济副协调员, 通报情况, 693
调查和实况调查, 80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报情况, 693
德国, 发言, 693, 694
邀请参与议事, 64, 71, 74, 90

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企业和民间社会, 有关情况通报, 695

冲突后和平建设

区域组织, 927
比利时, 发言, 742
日本, 发言, 737, 740, 807
中国, 发言, 697, 740, 741
贝宁, 发言, 738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 36
丹麦
2005年5月16日信, 735

发言, 735

巴西, 发言, 210, 738
巴拿马, 发言, 46
世界银行通报情况, 736, 739
布隆迪, 发言, 739, 742
卡塔尔, 发言, 739
印度, 发言, 737
印度尼西亚, 发言, 741
主席, 发言, 195, 199, 210, 738, 781, 927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发言, 807
通报情况, 739
尼泊尔, 发言, 697
加纳, 发言, 737
加拿大, 发言, 740
危地马拉, 发言, 740, 807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24
克罗地亚, 发言, 740
阿尔及利亚, 发言, 210, 737, 738
阿根廷, 发言, 210, 738
坦桑尼亚, 发言, 210
国际跨国司法中心, 发言, 697
法国, 发言, 46, 736, 741, 742
建设和平委员会
发言, 741, 807
报告, 740
通报情况, 739
孟加拉国, 发言, 697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00, 697, 807
通报情况, 739
挪威, 发言, 737, 739, 742
俄罗斯联邦, 发言, 741
美国, 发言, 697, 737, 741, 742
埃及, 发言, 697, 737
荷兰, 发言, 739, 742
秘书长, 发言, 696-697
秘鲁, 发言, 807
捷克斯洛伐克, 发言, 46, 740
基金组织, 通报情况, 739
萨尔瓦多, 发言, 742
常务副秘书长, 发言, 210, 736
第1625(2005)号决议, 210

第 1645(2005)号决议, 198, 210, 738, 781-782, 927

第 1646(2005)号决议, 738

援外社国际协会, 发言, 697

联合王国, 发言, 741

葡萄牙, 2007 年 10 月 17 日信, 46

新西兰, 发言, 736, 740

意大利, 发言, 45, 740, 742

塞拉利昂, 发言, 739, 742

摩洛哥, 发言, 737

澳大利亚, 发言, 740

邀请参与议事, 45, 65, 70, 72, 88, 89, 91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

巴西, 发言, 209

巴基斯坦, 发言, 209, 731, 924

主席, 发言, 732, 925

西班牙, 发言, 731

有关会议, 5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23

安哥拉, 发言, 209, 924

阿尔及利亚, 发言, 209, 925

阿拉伯国家联盟, 发言, 731, 924

欧洲联盟, 发言, 731

非洲联盟, 发言, 730, 924

法国, 发言, 731

俄罗斯联邦, 发言, 924

美国, 发言, 732

秘书长, 发言, 730

智利, 发言, 731

邀请参与议事, 92, 95, 97

冰岛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6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中东局势, 539, 544, 555, 564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179

苏丹局势, 863

缅甸局势, 463, 820-821, 902, 909

塞浦路斯局势, 472, 951

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一般说明, 11

与程序进展有关, 13

适用第四十九条, 13

安全部门改革

大会, 通报情况, 675-676

不干涉国内事务, 904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905

日本, 发言, 904

中国, 发言, 904-905

乌拉圭, 发言, 905

古巴, 发言, 676

卡塔尔, 发言, 905

主席, 发言, 676, 905

苏丹, 发言, 676, 905

经社理事会, 通报情况, 676

南非, 发言, 676

洪都拉斯, 发言, 676

埃及, 发言, 676, 905

秘书长, 通报情况, 675

捷克斯洛伐克

2007 年 2 月 8 日信, 675

发言, 904

联合王国, 发言, 904

意大利, 发言, 904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大会

一般说明, 184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187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188

安全理事会报告, 190

附属机构, 191

选举非常任理事国, 184

维护和平与安全,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85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191

附属机构, 191

国际法院

一般说明, 213

审议, 214

选举理事国, 213

建设和平委员会

一般说明, 193

讨论, 195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193

经社理事会

一般说明, 197

- 从《宪章》的角度讨论, 199
请求或提及, 198
- 秘书处
一般说明, 224
支持国际法庭, 227
共同努力促进政治解决, 225
非行政职能, 224
制裁, 227
实况调查, 224
维持和平行动, 226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27
斡旋, 225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一般说明, 748
区域组织, 927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776
比利时
发言, 757
通报情况, 755
日本, 通报情况, 754
中国, 发言, 757
中部非洲区域, 748, 749, 751, 759, 776, 897
巴西, 通报情况, 750
巴拿马, 发言, 755-756, 757-758
巴基斯坦, 发言, 754
东帝汶局势, 757, 762, 777
卢旺达, 发言, 749-750
乍得, 发言, 753
乍得—苏丹争端, 751-752, 760, 776, 927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通报情况, 748
加纳, 发言, 757
西非区域, 跨界问题, 748, 758, 776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897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753, 760, 776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发言, 749-750, 753, 7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754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2
芬兰, 发言, 754
苏丹, 发言, 753
苏丹局势, 927
阿富汗, 发言, 754
阿富汗局势, 754, 760, 776
坦桑尼亚, 通报情况, 752
非洲局势, 756, 761, 777
非洲联盟, 发言, 757
法国
发言, 754, 755-756
通报情况, 749, 751, 752, 753, 756, 757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00
挪威, 发言, 754
南非, 通报情况, 756, 757
科索沃局势, 755, 761, 776
科特迪瓦, 发言, 748-749, 757
俄罗斯联邦, 发言, 755-756
秘书长, 报告, 928
秘鲁
发言, 755-756, 757-758
通报情况, 756, 757
海地, 发言, 750
海地局势, 202, 750, 759, 776
捷克斯洛伐克, 发言, 757-758
联合王国
发言, 754
通报情况, 748-749, 748-749, 752, 756, 757, 927-928
葡萄牙, 发言, 757-758
邀请参与议事, 62, 71, 76, 88, 93, 96
-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主席, 2006年7月19日说明, 115
会员国提供的援助, 900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179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191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2
通报情况, 72, 73
塞浦路斯局势, 附属机关提议但未通过, 179
邀请参与议事, 63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一般说明, 118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004年12月8日信, 701-702
2006年4月25日信, 702
有关情况通报, 702
任务执行情况, 130
设立和任务规定, 129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有关情况通报, 710

任务执行情况, 127
任务规定, 127
设立, 126-127
监测和报告, 127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有关情况通报, 713
设立和任务规定, 126
监测和报告, 126
卢旺达
任务执行情况, 120-121
监测和报告, 121
议事规则专家委员会, 118
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 118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4年7月15日信, 290
2005年1月25日信, 293
2005年7月26日信, 295
2006年1月26日信, 300
2006年7月18日信, 299
2007年7月16日信, 305, 306
任务执行情况, 124
任务规定, 123-124
设立, 123, 836
监测和报告, 124
伊拉克, 监测和报告, 122
苏丹
2006年1月30日信, 383
设立和任务规定, 125-126, 841
监测和报告, 126
利比里亚
2004年9月23日信, 247
2004年12月6日信, 247
2005年6月13日信, 248
2005年12月7日信, 249
2006年6月7日信, 250-251
2006年12月13日信, 251-252
2007年6月7日信, 252-253
2007年12月5日信, 253
任务执行情况, 122
制裁, 118-119
科特迪瓦
2005年11月7日信, 335
2006年9月13日信, 340

2006年12月8日信, 342
2007年6月11日信, 345
2007年10月17日信, 348
任务执行情况, 125
设立和任务规定, 125
监测和报告, 125
索马里
任务执行情况, 120
监测和报告, 120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118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2003年12月1日信, 626
2004年2月19日信, 629
2004年4月27日信, 631
2004年7月1日信, 633
2004年8月23日信, 635
2004年10月15日信, 638
2005年1月13日信, 641
2005年12月15日信, 645
2006年6月28日信, 917
2006年12月18日信, 648
有关情况通报, 627, 629, 631, 633, 635, 638,
640, 641, 646
任务执行情况, 121
监测和报告, 122
暗杀哈里里未遂, 126
塞拉利昂, 监测和报告, 12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草稿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2, 33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一般说明, 907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910, 918
与第二十六条有关的决定, 919
马来西亚
2006年2月15日信, 908
2006年8月1日信, 908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19
气候变化, 914
古巴
2006年9月19日信, 908
2006年9月29日和12月8日以及2007年1月
19日信, 908

- 司法与法治, 913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6年12月19日信, 908
2006年12月23日信, 908
- 芬兰, 2004年2月19日信, 908
- 南非, 2006年2月17日信, 908
- 维护和平与安全, 916
- 维持和平行动, 912
- 缅甸局势, 909
- 安哥拉(安全理事会 2004 年理事国)**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有关发言, 910
- 大湖区局势, 有关发言, 937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18, 544, 819
-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29
- 冲突后民族和解, 有关发言, 694
-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 有关发言, 209, 924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4
-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 853, 879
-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发言, 246, 849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844
-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309
- 科特迪瓦局势, 有关发言, 325, 848
- 复杂危机, 有关发言, 204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36
-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408
-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205
-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208
- 军备管理条例**
- 审议第二十六条, 919
- 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
- 司法与法治, 有关情况通报, 732
- 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91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发言, 683
- 大韩民国, 发言, 691
- 马拉维, 发言, 691
- 日本, 2006年10月4日信, 687
- 中国, 发言, 689, 691
- 贝宁, 发言, 684
- 乌干达, 发言, 688
- 巴西, 发言, 211, 212
- 巴基斯坦, 发言, 211, 685
- 东帝汶妇女网, 发言, 688
- 卡塔尔, 发言, 691
- 印度, 发言, 684
- 印度尼西亚, 发言, 689, 691
- 主席, 发言, 192, 192, 198, 211, 685, 687, 689, 692, 782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发言, 688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发言, 682-683, 686, 687-688, 690
- 尼日利亚, 发言, 684
- 加纳, 发言, 688
- 加拿大, 发言, 684, 689, 691
- 列支敦士登, 发言, 684, 691
-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发言, 689
- 冰岛, 发言, 686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0
- 安哥拉, 发言, 684
- 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 发言, 691
- 妇女为妇女国际组织, 发言, 686
- 克罗地亚, 发言, 691
- 苏丹, 发言, 692
- 阿尔及利亚, 发言, 211, 212, 684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211
- 阿根廷, 发言, 212
- 纳米比亚, 发言, 686
- 坦桑尼亚, 发言, 684, 686
- 英联邦秘书处, 发言, 683
-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684, 691
- 非洲妇女促进和平网络, 发言, 686
- 罗马尼亚, 发言, 684, 686
- 法国, 发言, 684, 685, 691, 692
-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 发言, 686, 687, 690-691
- 孟加拉国, 代表……发言, 691
- 挪威, 发言, 689
- 南非, 发言, 688
- 保护人权与和平妇女网络, 发言, 683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11, 684, 691
- 美国, 发言, 684
- 哥伦比亚, 发言, 691
- 秘书长, 报告, 211, 682, 685, 687, 690

捷克斯洛伐克, 发言, 691
菲律宾, 发言, 211, 684
常务副秘书长, 发言, 685-686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发言, 683
斯洛文尼亚, 发言, 688
联合王国, 发言, 685, 688, 689, 692
联合国人口基金, 发言, 683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发言, 683, 686, 688, 691
智利, 发言, 684
奥地利, 代表……发言, 691
缅甸, 发言, 692
瑞典, 发言, 684, 685
意大利, 发言, 692
墨西哥, 发言, 211
德国, 发言, 684
澳大利亚, 发言, 688
邀请参与议事, 70, 78, 86, 90, 91, 93, 94, 96, 99, 100, 101

妇女为妇女国际组织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情况通报, 657, 663

约旦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有关发言, 918
中东局势, 发言, 544, 570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733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主席, 发言, 192

芬兰

不干涉国内事务, 2004年2月19日信, 901
中东局势
2006年7月12日信, 557
发言, 561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733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关发言, 754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2004年2月19日信, 908

克罗地亚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74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代表……发言, 691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8-609, 610, 615

苏丹

议程, 2005年2月18日信, 18
自卫
2004年8月10日信, 885
2006年2月10日信, 885
安全部门改革, 有关发言, 676, 905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关发言, 75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92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807
非洲联盟, 有关发言, 728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206, 207, 679

苏丹局势

专家小组

设立, 126, 841

报告, 383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40, 842, 853, 856

比利时, 发言, 397, 399, 863, 944

日本, 发言, 386, 824, 825, 870, 880

中国, 发言, 360, 386, 388, 389-390, 399, 853, 854, 855, 856, 862, 880

贝宁, 发言, 853, 856, 942

丹麦, 发言, 386, 390, 855

巴西, 发言, 361, 364, 853, 856, 879, 942

巴拿马, 发言, 397

巴基斯坦, 发言, 361, 853, 854

尼日利亚

2004年7月12和27日信, 359-360

发言, 367

卡塔尔, 发言, 386, 388, 390, 391, 392, 398, 399, 825, 855, 870, 880

印度尼西亚, 发言, 398, 399, 871

西班牙, 发言, 361, 365

主席

2007年4月17日信, 392

发言, 381, 383, 384, 386, 392, 393, 395, 790, 791, 792, 878, 935, 936, 942, 943, 944, 945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发言, 396-397, 871

通报情况, 871, 872

加拿大

2004年9月10日信, 777

2004年9月16日信, 362

- 有关会议, 5, 11, 11, 12, 13
- 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
 任务执行情况, 133
 任务规定和构成, 133
 设立, 132
- 达尔富尔问题特使
 发言, 936
 通报情况, 396
- 刚果(共和国)
 2006年12月6日信, 392
 发言, 399
-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发言, 871, 873
- 自卫, 885
- 伊斯兰会议组织, 发言, 389
- 负责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 391
 通报情况, 362, 390
-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863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23
- 安全理事会第1591号所设委员会
 2006年1月30日信, 383
 设立和任务规定, 125-126, 841
 监测和报告, 126
- 安哥拉, 发言, 853, 879
- 苏丹
 2004年5月25日信, 23, 358, 935
 2004年6月11日信, 47
 2004年6月22日信, 359-360
 2004年8月19日信, 362
 2006年8月21日信, 389
 2004年8月31日信, 362
 2006年10月3日信, 391
 2007年4月11日信, 774
 发言, 361, 365, 387, 389, 397, 854, 856
- 希腊, 发言, 386, 856, 870, 879
- 弃权, 109, 110
- 阿尔及利亚, 发言, 361, 853, 854, 856
- 阿拉伯国家联盟
 发言, 389, 879
 2004年8月18日信, 362
- 坦桑尼亚, 发言, 390
-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855
- 非洲联盟
 发言, 367, 871, 944
- 国际刑事法院
 发言, 386-387
 通报情况, 392, 393, 398
- 肯尼亚, 发言, 367
- 罗马尼亚, 发言, 365, 854
- 法国, 发言, 360, 364, 386, 397, 824, 853, 862, 871, 944
- 南非, 发言, 398
- 相互援助, 878
- 临时措施, 831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61, 386, 388, 389-390, 397, 399, 853, 854, 855, 862, 871
- 美国, 发言, 359, 360, 388, 389, 394, 397, 399, 853, 854, 856, 862, 871, 872, 880, 944
- 荷兰, 发言, 854, 879
- 秘书长
 2004年10月4日信, 132, 777
 2005年1月31日信, 777, 917
 2006年9月28日信, 391
 2007年5月23日信, 393
 2007年6月5日信, 393
 发言, 385, 389, 394, 879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5, 226
 报告, 23, 71, 79, 83, 84, 85, 86, 87, 91, 92, 93, 95, 96, 98, 101, 358, 361, 362, 366, 383, 387, 388, 390, 391, 392, 393, 395, 396, 776, 878, 879
 通报情况, 862, 879
- 秘鲁, 发言, 862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61, 862, 867, 870, 872
- 调查和实况调查, 776, 777
- 捷克斯洛伐克, 发言, 397, 398, 825, 862, 870, 873, 944
- 菲律宾
 2004年6月17日信, 47
 发言, 365, 853, 856
- 第1547(2004)号决议, 359, 361, 790, 798, 935
- 第1556(2004)号决议, 125-126, 360, 361, 362, 365, 817, 831, 840, 853, 874, 878, 935, 941
- 第1556(2004)号决议, 840
- 第1564(2004)号决议, 132, 225, 363, 364, 365, 365, 777, 780, 790, 832, 854, 878, 935, 942
- 第1569(2004)号决议, 367
- 第1574(2004)号决议, 132, 368, 777, 790-791, 824, 854, 935, 942

第 1590(2005)号决议, 225, 779, 791, 798, 817, 861, 867, 935, 942
第 1591(2005)号决议, 116, 126, 227, 390, 391, 832, 840, 854, 935, 942
第 1591(2005)号决议, 840, 841
第 1593(2005)号决议, 133, 387, 398, 399, 777, 842, 856, 945
第 1627(2005)号决议, 791
第 1651(2005)号决议, 935
第 1651(2005)号决议, 841
第 1663(2006)号决议, 791, 943
第 1665(2006)号决议, 945
第 1665(2006)号决议, 841
第 1672(2006)号决议, 384, 841, 855
第 1674(2006)号决议, 386-387
第 1679(2006)号决议, 386, 791-792, 832, 874, 936, 943
第 1706(2006)号决议, 225, 226, 387, 388, 389, 390, 391, 780, 792, 798-799, 861, 862, 867, 870, 878, 936, 943
第 1709(2006)号决议, 391
第 1713(2006)号决议, 391, 945
第 1713(2006)号决议, 841
第 1714(2006)号决议, 391, 792, 944
第 1755(2007)号决议, 393, 779, 792, 832, 936, 944
第 1769(2007)号决议, 394, 396, 397, 398, 792, 813, 817, 833, 862, 867, 870, 876, 879, 944
第 1779(2007)号决议, 395, 936, 945
第 1779(2007)号决议, 841
第 1784(2007)号决议, 395, 792, 833
联合国, 发言, 359, 360, 364, 388, 389, 394, 397, 398, 824, 853, 854, 862, 870, 871, 879, 880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17, 824
智利, 发言, 854
新西兰
 2004年9月10日信, 777
 2004年9月16日信, 362
 发言, 879
德国, 发言, 359, 364, 853, 854
澳大利亚
 2004年9月10日信, 777
 2004年9月16日信, 362
 发言, 879

邀请参与议事, 47, 65, 71, 79, 83, 84, 85, 86, 87, 91, 92, 93, 95, 96, 98, 101, 387

里约集团

海地局势, 代表……发言, 419

利比里亚局势

专家小组

设立, 123

报告, 247, 248, 249, 250-251, 251-252, 252-253, 253

重设, 838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38, 848

日本, 发言, 850

中国, 发言, 246, 849

贝宁, 发言, 246, 849

丹麦, 发言, 850

巴西, 发言, 249

巴基斯坦, 发言, 246, 849

尼日利亚, 发言, 849

全面和平协议, 789

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 245

安全理事会第 1521 所设委员会

 2004年9月23日信, 247

 2004年12月6日信, 247

 2005年6月13日信, 248

 2005年12月7日信, 249

 2006年6月7日信, 250-251

 2006年12月13日信, 251-252

 2007年6月7日信, 252-253

 2007年12月5日信, 253

 任务执行情况, 122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27

安哥拉, 发言, 246, 849

利比里亚

 发言, 249, 849, 850

 通报情况, 245

阿尔及利亚, 发言, 246, 849

阿根廷, 发言, 249

法国, 发言, 250, 849

相互援助, 877

俄罗斯联邦, 发言, 849

美国, 发言, 245-246, 247, 849, 850

秘书长

 2006年3月22日信, 250

- 报告, 245, 246-247, 248, 250, 251, 252, 253, 848
- 秘鲁, 发言, 850
- 第 1532(2004)号决议, 122, 244, 815-816, 838
- 第 1549(2004)号决议, 123, 246, 838, 874, 875, 877
- 第 1561(2004)号决议, 247, 789, 936
- 第 1579(2004)号决议, 247, 779, 789, 838, 838, 849, 874
- 第 1607(2005)号决议, 248, 838, 838
- 第 1626(2005)号决议, 248, 779, 789, 937
- 第 1638(2005)号决议, 123, 249, 816
- 第 1647(2005)号决议, 249, 838, 838
- 第 1667(2006)号决议, 250
- 第 1683(2006)号决议, 250, 816, 838
- 第 1688(2006)号决议, 839
- 第 1689(2006)号决议, 123, 251, 838, 838, 839
- 第 1694(2006)号决议, 251
- 第 1712(2006)号决议, 251
- 第 1731(2006)号决议, 252, 838, 838, 839
- 第 1750(2007)号决议, 252
- 第 1753(2007)号决议, 123, 252, 839
- 第 1760(2007)号决议, 253, 838
- 第 1777(2007)号决议, 253
- 第 1792(2007)号决议, 254, 838, 838
- 联合王国, 发言, 849, 850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15-816
- 德国, 发言, 246
- 邀请参与议事, 52, 248, 249, 250, 251, 252, 253-254
- 希腊(安全理事会 2005-2006 年理事国)**
- 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671-672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20, 626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67
- 区域组织
- 2006 年 9 月 6 日信, 724
- 有关发言, 723, 724
-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有关发言, 356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12
-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40
-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805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有关发言, 743
- 自卫, 有关发言, 883
-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 386, 856, 870, 879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845
- 制裁, 有关发言, 670, 843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699
- 科特迪瓦局势, 有关发言, 330
-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202, 413
-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99
- 粮食和安全, 有关发言, 313, 822
- 塞浦路斯局势, 有关发言, 477
- 弃权**
- 一般说明, 108-109
- 中东局势, 109, 110
- 自愿弃权, 109
- 伊拉克局势, 110
- 苏丹局势, 109, 110
- 阿富汗局势, 110
- 强制弃权, 109
- 沙特阿拉伯**
- 中东局势, 发言, 563
-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有关发言, 217
-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 36
- 阿尔及利亚(安全理事会 2004-2005 年理事国)**
- 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673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有关发言, 911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65, 665
-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23, 923
- 中东局势
- 2006 年 6 月 29 日信, 555
- 有关发言, 517, 540, 542, 544, 548, 554, 819, 903
- 艾滋病毒/艾滋病, 有关发言, 674
-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24
- 西撒哈拉局势
- 2005 年 9 月 26 日信, 890
- 2006 年 4 月 24 日信, 242
- 自卫, 有关发言, 882
- 伊拉克局势, 有关发言, 588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74, 891
- 企业和民间社会, 有关发言, 696
-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210, 737, 738
-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 有关发言, 209, 92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211, 212, 684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 361, 853, 854, 856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发言, 246, 849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46
表决, 有关发言, 106
非洲联盟, 有关发言, 728
建设和平委员会, 有关发言, 195
科特迪瓦局势, 有关发言, 329, 330
复杂危机, 有关发言, 204
总结性讨论, 有关发言, 847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29, 636, 639, 642, 644, 893, 894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408, 414, 802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79, 680, 681, 926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208, 865, 872
暗杀哈里里, 有关发言, 526, 528, 850
粮食和安全, 有关发言, 313
塞浦路斯局势, 有关发言, 475

阿尔巴尼亚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49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中东局势, 发言, 548, 555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 33, 34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2005年9月29日信, 219
非洲联盟, 有关发言, 727
国际法院, 2005年2月22日信, 222
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22
主席, 发言, 357

阿拉伯国家组

中东局势
2004年4月19日信, 773, 774
2004年3月23日信, 539, 772-773, 774
2004年10月4日信, 543, 544, 772-773, 773
2005年7月19日信, 547, 773, 774
2006年4月10日信, 552, 772-773, 774
2006年6月29日信, 553
2006年11月6、7和8日信, 563, 772-773, 773
发言, 564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2005年9月29日信, 219

代表……发言, 218

阿拉伯国家联盟

中东局势
2006年4月10日信, 552, 772-773, 774
2006年8月30日信, 560
2006年11月14日信, 188
发言, 543, 564
有关信件, 950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2005年4月18日信, 219
有关发言, 217, 218, 220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 有关发言, 731, 924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 389, 879
2004年8月18日信, 362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9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有关发言, 918
不干涉国内事务
2004年10月6日说明, 901
2004年9月1日信, 901
中东局势
2004年9月1日信, 516, 902
2005年4月26日信, 899
2006年6月28和29日信, 554
2006年6月29日信, 556
2006年7月14日信, 45
有关发言, 521, 544, 548, 558, 560, 563
信, 521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有关发言, 218, 22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211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7
暗杀哈里里
有关发言, 525, 527, 528, 529, 530, 531, 778
2005年3月29日信, 778

阿根廷(安全理事会 2005-2006 年理事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203, 620, 623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69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有关发言, 705, 707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有关发言, 712-713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26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12, 522, 537, 870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有关发言, 219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38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913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210, 73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212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发言, 249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60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699
 建设和平委员会, 有关发言, 195
 科特迪瓦局势, 有关发言, 327, 848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802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99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207, 906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865
- 阿富汗**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关发言, 754
- 阿富汗局势**
- 日本, 发言, 455
 中国, 发言, 448
 丹麦, 发言, 455
 巴西, 发言, 446, 448
 巴拿马, 发言, 458
 巴基斯坦, 发言, 446, 448, 449, 453, 458, 460
 卡塔尔, 发言, 460
 主席, 发言, 446, 447, 450, 453, 458, 793, 799, 940, 950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通报情况, 445, 449-450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445-446, 449, 450, 454
 加拿大, 发言, 456
 有关会议, 12, 13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发言, 455-45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460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 449
 通报情况, 444, 447, 448, 451-452, 452, 453-454, 455, 457, 459-460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754, 760, 776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28
 弃权, 110
 阿尔及利亚, 发言, 446
- 阿富汗
 2006年2月9日信, 454
 2006年9月11日信, 456
 2007年8月13日信, 458-459
 发言, 446, 448, 452-453, 460
 法国, 发言, 446
 挪威, 发言, 456
 相互援助, 877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46, 448, 452, 458, 459, 460
 美国, 发言, 446, 448, 460
 荷兰, 发言, 448-449, 460
 秘书长
 报告, 443-444, 444, 447-448, 451, 452, 454-455, 456-457, 459
 通报情况, 444
 秘鲁, 发言, 455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57
 捷克斯洛伐克, 发言, 455
 菲律宾, 发言, 453
 第1536(2004)号决议, 445
 第1563(2004)号决议, 449, 814, 857, 877, 949, 951
 第1589(2005)号决议, 451, 779, 793
 第1623(2005)号决议, 453, 900, 949, 951
 第1659(2006)号决议, 454, 949
 第1662(2006)号决议, 456, 793, 895
 第1707(2006)号决议, 456, 949, 950, 951
 第1746(2007)号决议, 458, 793
 第1776(2007)号决议, 459, 949, 950, 951
 联合王国, 发言, 446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报情况, 452, 457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14
 新西兰, 发言, 456
 意大利, 发言, 456, 458, 459
 德国
 发言, 448
 通报情况, 446
 邀请参与议事, 55, 70, 81, 85, 91, 445, 447, 450, 453, 454, 456, 458
- 阿塞拜疆**
- 中东局势, 2006年8月9日信, 917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2007年10月8日信, 894

格鲁吉亚局势, 2005年7月28日信, 44

纳米比亚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有关发言, 910
西撒哈拉局势, 2006年4月26日信, 242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6
非洲联盟, 有关发言, 728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0, 681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有关发言, 356, 356

武装冲突中平民

大韩民国, 发言, 662
不干涉国内事务, 906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44
日本, 发言, 211, 660
中国, 发言, 653, 657-658, 660, 661, 662
贝宁, 发言, 844
丹麦, 发言, 845, 864
乌干达, 发言, 658, 906
乌克兰, 发言, 211
巴西, 发言, 211, 653
巴拿马, 发言, 664
巴基斯坦, 发言, 211, 804
卡塔尔, 发言, 804, 864
主席, 发言, 655, 656, 781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发言, 906, 907
通报情况, 652, 654, 656, 657, 659, 660, 661,
663
尼泊尔, 发言, 907
加纳, 发言, 659, 660
加拿大, 发言, 654, 655, 656, 659-660, 662,
804, 844, 845, 863, 864, 906
西班牙, 发言, 653, 655
列支敦士登, 发言, 655, 659, 664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发言, 659, 660
伊拉克, 发言, 845
危地马拉, 发言, 660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29
安哥拉, 发言, 84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通报情况, 657, 663
希腊, 发言, 845
阿根廷, 发言, 660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653

罗马尼亚, 发言, 653
备忘录, 652, 663
法国, 发言, 654, 655, 657, 659, 662, 664, 845,
863
挪威, 发言, 653, 845, 863
南非, 发言, 664
俄罗斯联邦, 发言, 657, 659, 662, 664
美国, 发言, 653, 659, 661, 663, 664
埃及, 发言, 658, 845
哥伦比亚, 发言, 653, 655, 906-907
哥斯达黎加, 发言, 655
秘书长, 报告, 652, 662, 844
秘鲁, 发言, 654, 657, 863, 864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63
调查和实况调查, 803-804
捷克斯洛伐克, 发言, 664
菲律宾, 发言, 211
第1674(2006)号决议, 192, 658, 781, 813, 817,
907
第1738(2006)号决议, 661, 817, 907
斯洛文尼亚, 发言, 660
联合王国, 发言, 653, 654, 655, 658, 659, 662,
664, 804, 845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17
斐济, 发言, 653
智利, 发言, 654
奥地利, 发言, 659-660
瑞士, 发言, 658, 804, 844
新西兰, 发言, 655, 864, 906
意大利, 发言, 664
塞内加尔, 发言, 664
墨西哥, 发言, 864
德国, 发言, 653, 844
澳大利亚, 发言, 864, 906
邀请参与议事, 58, 85, 99

表决

不经表决通过决议或决定, 110-111
日本, 发言, 106
中东局势, 108
贝宁, 发言, 107
主席, 2006年7月19日说明, 106
有关程序, 106
关于事项是否属于程序性事务的议事, 108

- 阿尔及利亚, 发言, 106
 罗马尼亚, 发言, 106, 107
 津巴布韦局势, 107
 菲律宾, 发言, 106
 第 1625(2005)号决议, 107
 程序和非程序事项, 107
 缅甸局势, 107, 108
 塞浦路斯局势, 108
 德国, 发言, 107
- 坦桑尼亚(安全理事会 2005-2006 年理事国)**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19
 大湖区局势
 2006 年 1 月 18 日信, 283
 有关发言, 283, 286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69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有关发言, 705, 707, 834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有关发言, 468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23, 725, 726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12, 549, 869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13
 西撒哈拉局势, 有关发言, 242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有关发言, 356
 伊拉克局势, 有关发言, 588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210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关情况通报, 752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4, 686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 390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312
 国际法院, 有关发言, 222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699
 科特迪瓦局势, 有关发言, 327, 329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13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414, 414, 869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99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205, 681, 927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912
- 英联邦秘书处**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3
- 事务处理**
-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一般说明, 10
- 与程序进展有关, 10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 通报情况, 30, 97, 501
- 欧洲委员会**
-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26
- 欧洲预防冲突中心**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698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98
- 欧洲联盟**
- 儿童与武装冲突, 代表……发言, 623
 区域组织, 代表……发言, 722, 723, 726
 中东局势, 代表……发言, 553, 870
 中非共和国—乍得争端, 2007 年 9 月 17 日信, 948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代表……发言, 897
 代表……所发 2006 年 3 月 28 日信, 945
 有关发言, 303
 有关情况通报, 302, 303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 有关发言, 73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代表……发言, 684, 691
 苏丹局势, 代表……发言, 855
 武装冲突中平民, 代表……发言, 65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代表……发言, 479, 481
 科索沃局势, 代表……发言, 491, 494
 恐怖主义, 代表……发言, 628, 632
 海地局势, 代表……发言, 202, 408, 802
 维护和平与安全, 代表……发言, 680
 维持和平行动, 代表……发言, 717
 塞拉利昂局势, 代表……发言, 281
- 轮值主席国**
- 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673, 782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06 年 7 月 10 日信, 621
 有关发言, 621, 624, 626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194, 198, 199, 201, 319, 320, 321, 798, 936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有关发言, 703
 大湖区局势, 有关发言, 285, 286, 287, 788-789, 798, 937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66, 668, 669, 835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6年3月8日信, 703-704
2006年4月28日说明, 703-704
2007年2月22日说明, 708
有关发言, 703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有关发言, 469, 814-815
- 区域组织
2004年7月8日信, 720
2006年7月19日说明, 950
有关发言, 195, 722, 726, 729, 783, 924
-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有关发言, 316, 317, 318, 788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08, 513, 514, 518, 519, 520, 522, 523, 538, 546, 547, 549, 550, 795, 800, 899, 940-941
- 中非支助处, 有关发言, 154, 307, 308
- 中非共和国—乍得争端, 有关发言, 405, 784, 938, 948
- 中非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07, 308, 784, 797, 937
- 气候变化, 有关发言, 746
- 反对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128, 129
- 巴基斯坦, 2004年8月9日信, 192
- 艾滋病毒/艾滋病, 有关发言, 674
- 布干维尔局势, 有关发言, 461, 940
- 布隆迪局势, 有关发言, 194, 195, 783, 784, 896, 933, 934
- 东帝汶局势
2005年1月11和26日信, 138
有关发言, 436, 442, 443, 793, 799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6年6月13日信, 190
有关发言, 607
- 乍得—苏丹争端, 有关发言, 403, 404, 784, 895
议程, 2006年7月19日说明, 19
-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195, 734, 735, 782, 805, 835
- 尼泊尔局势
2006年11月22日信, 227
有关发言, 469, 799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有关发言, 745
-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有关发言, 921
跨界问题, 有关发言, 817, 921
- 西非办, 有关发言, 175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7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有关发言, 395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290, 292, 293, 294, 296, 297, 300, 301, 302, 304, 305, 786-787, 787, 895, 896, 934, 946
- 任务授权审查特设委员会
2006年5月16日信, 118
2007年12月17日信, 118
- 自卫, 有关发言, 882
- 伊拉克局势
2005年4月18日说明, 20
2006年7月19日说明, 20
有关发言, 591, 592, 940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74, 576, 583, 800, 892, 893
2004年3月31日信, 776
- 会议
2006年7月19日说明, 5, 8, 13
2007年12月19日说明, 7
- 冲突后民族和解, 有关发言, 692, 694
-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195, 199, 210, 738, 781, 927
-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 有关发言, 732, 925
- 安全部门改革, 有关发言, 676, 905
-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2006年7月19日说明, 115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192, 192, 198, 211, 685, 687, 689, 692, 782
- 观察员部队, 有关发言, 502
-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有关发言, 192
- 苏丹局势
2007年4月17日信, 392
有关发言, 358, 367, 381, 383, 384, 386, 392, 393, 395, 790, 791, 792, 878, 935, 936, 942, 943, 944, 945
-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46, 447, 450, 453, 458, 793, 799, 940, 950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55, 656, 781
- 表决, 2006年7月19日说明, 106
-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817
- 非洲联盟, 有关发言, 401, 728, 925, 928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699, 782, 806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479

-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6年6月21日信, 177-178
 2007年12月11日信, 178
 有关发言, 194, 195, 195, 195
-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489, 490, 492, 940, 948
- 科特迪瓦局势
 2006年5月22日信, 339
 有关发言, 323, 323, 324, 325, 332, 333, 334, 336, 337, 338, 339, 340, 343, 345, 776, 785-786, 786, 797, 930, 931
- 复杂危机, 有关发言, 803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有关发言, 357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7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31, 634, 640, 642, 643, 645, 646, 648, 649, 649, 650, 651, 783, 894
- 埃厄特派团, 有关发言, 316, 317, 318
- 索马里局势, 有关发言, 260, 780, 789-790, 790, 931-932, 932, 947, 948
- 监核视委, 2007年11月21日信, 138
- 特别经济问题
 2004年12月23日说明, 881
 2005年12月22日说明, 881
 2005年12月29日说明, 881
 2006年12月22日说明, 881
- 秘书长, 2006年10月9日信, 189
- 海地局势
 2005年3月31日信, 202
 有关发言, 199, 202, 409, 411, 415, 417, 417, 418, 419, 420, 793, 802, 938, 939
-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99, 796, 806, 895
-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206, 678, 682, 783, 835, 906, 916, 917, 927, 928, 929, 930
-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714, 715, 867, 871, 922
- 联几支助处, 有关发言, 146, 320, 321
- 联布行动, 有关发言, 142
- 联布观察团, 有关发言, 171
- 联布政治处, 有关发言, 461
- 联东综合团, 有关发言, 442, 443
- 联尼特派团, 有关发言, 171
- 联刚特派团, 有关发言, 152, 290, 292, 293, 296, 297, 301, 302, 305
- 联伊援助团, 有关发言, 583, 591
- 联科行动, 有关发言, 323, 324, 336, 337
- 联索政治处, 有关发言, 145
- 联海稳定团, 有关发言, 410, 415, 417, 417, 419, 420
- 联塞特派团, 有关发言, 148, 279
- 联黎部队, 有关发言, 513, 514
- 喀麦隆-尼日利亚争端, 2006年10月17日信, 223
- 缅甸局势, 有关发言, 465, 793, 799, 940
- 暗杀哈里里
 2006年11月21日信, 135
 有关发言, 133, 523, 530, 534, 535, 536, 777
-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195, 279, 281
- 邀请参与议事, 2006年7月19日说明, 43, 46
- 非正式工作组, 130
- 非洲妇女促进和平网络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6
- 非洲局势
 比利时, 发言, 312
 日本, 发言, 310
 中国, 发言, 309, 311, 312
 贝宁, 发言, 808
 丹麦, 发言, 310, 311
 巴西, 发言, 309
 巴拿马, 发言, 312, 807
 主席, 发言, 817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发言, 310
 通报情况, 310, 311, 312
- 尼日利亚
 2004年9月22日信, 308
 发言, 309
 通报情况, 309
- 有关会议, 5
- 刚果(共和国), 发言, 311
- 危地马拉, 发言, 808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756, 761, 777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28
- 安哥拉, 发言, 309
- 苏丹, 发言, 807
- 坦桑尼亚, 发言, 312
- 罗马尼亚, 发言, 309
- 和平与安全
 比利时, 发言, 315

巴拿马, 发言, 314, 315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26
非洲联盟, 发言, 315
法国, 2007年9月19日信, 314
法国, 发言, 314
南非, 发言, 314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14
美国, 发言, 315
捷克斯洛伐克, 发言, 315
联合王国, 发言, 315
邀请参与议事, 93
法国
 2007年9月19日信, 314
 发言, 309, 310, 311, 312
挪威, 发言, 808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11, 312
美国, 发言, 309, 310, 311, 312
秘书长, 发言, 308, 807
预防武装冲突, 807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131
捷克斯洛伐克, 发言, 312
维护和平与安全, 807
联合王国, 发言, 309, 310, 311, 312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17
智利, 发言, 309
粮食和安全
 日本, 发言, 313
 中国, 发言, 313
 贝宁, 发言, 313
 世界粮食计划署通报情况, 313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1
 希腊, 发言, 313
 阿尔及利亚, 发言, 313
 罗马尼亚, 发言, 313
 美国, 发言, 313
 菲律宾, 发言, 313
 联合王国, 发言, 313
 邀请参与议事, 92
邀请参与议事, 57, 85
非洲和平与安全
 比利时, 发言, 315
 巴拿马, 发言, 314, 315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26

非洲联盟, 发言, 315
法国
 2007年9月19日信, 314
 发言, 314
南非, 发言, 314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14
美国, 发言, 315
捷克斯洛伐克, 发言, 315
联合王国, 发言, 315
邀请参与议事, 93
非洲建设性解决争端中心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698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98
非洲联盟
 大会,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86
 与……的机构关系
 贝宁, 发言, 400
 主席, 发言, 401
 有关情况通报, 400, 401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23
 联合王国, 发言, 400
 中国, 发言, 728
 贝宁, 发言, 925
 乌拉圭, 发言, 728
 主席, 发言, 728, 925, 928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通报情况, 727
 加纳, 发言, 728
 有关会议, 5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发言, 728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 有关发言, 730, 92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关发言, 757
 苏丹, 发言, 728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 367, 871, 944
 阿尔及利亚, 发言, 72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727
 纳米比亚, 发言, 728
 非索特派团, 861, 946
 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315
 法国, 发言, 727
 南非
 2007年3月14日信, 727

- 发言, 727
- 科特迪瓦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329, 332
- 美国, 发言, 728, 928
- 通报情况, 25, 92, 727
-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927
- 联布行动, 2004年3月17日信, 141
- 联合王国, 发言, 728, 925, 928
- 德国, 发言, 728
- 邀请参与议事, 65
-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 861, 946**
- 肯尼亚**
-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79
-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 367
- 国际刑事法庭工作组, 131**
- 国际刑事法院**
- 苏丹局势
- 有关发言, 386-387
- 有关情况通报, 392, 393, 398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
-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情况通报, 739
- 国际法院**
- ……的作用, 222
-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216
- 司法与法治
- 有关发言, 805
- 有关情况通报, 734
-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 一般说明, 213
- 审议, 214
- 选举理事国, 213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5年2月22日信, 222
- 坦桑尼亚, 发言, 222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14
- 选举理事国, 32
- 突尼斯, 2005年11月7日信, 214
- 通报情况, 12, 13, 30, 89, 762
- 第1571(2004)号决议, 111, 213
- 联合王国, 发言, 222
- 喀麦隆-尼日利亚争端, 222
- 瑞典, 2005年11月7日信, 214
- 填补空缺, 32, 213, 214
- 墨西哥, 发言, 222
-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有关报告, 703-704, 708
- 伊拉克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598
- 国际跨国司法中心**
- 司法与法治, 有关情况通报, 732
-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697
- 罗马尼亚(安全理事会2004-2005年理事国)**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有关发言, 910, 912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66
-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22, 923
- 中东局势, 发言, 540, 542
-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有关发言, 218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6
- 自卫, 有关发言, 882, 883
- 企业和民间社会, 有关发言, 696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4, 686
-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 365, 854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53
- 表决, 有关发言, 106, 107
-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309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806
- 科特迪瓦局势, 有关发言, 868
- 复杂危机, 有关发言, 204, 718, 803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34, 639, 642
-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202, 408, 414, 802
-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806
- 粮食和安全, 有关发言, 313, 822
- 图瓦卢**
- 气候变化, 有关发言, 747
- 制裁**
- 大会,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86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35, 843
- 丹麦, 发言, 670, 843
- 卡塔尔, 发言, 670, 843, 951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118-119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29
- 希腊, 发言, 670, 843

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130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 178
法国, 发言, 670, 843
哥斯达黎加, 发言, 846
特别经济问题, 881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7
 第 1699(2006)号决议, 119, 670
 第 1730(2006)号决议, 119, 670, 835, 843
 第 1732(2006)号决议, 130, 671
瑞士, 2006 年 5 月 19 日信, 952
瑞典, 2006 年 5 月 19 日信, 952
德国, 2006 年 5 月 19 日信, 952

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130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 178

和平解决争端

 一般说明, 779
 不扩散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802
 区域组织, 802
 对所作努力的鼓励, 930
 涉及……的决定, 800
 贝宁, 发言, 806
 从《宪章》的角度讨论, 800, 801
 主席, 发言, 699, 782, 806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发言, 698
 民间社会的作用, 806
 伊斯兰会议组织, 发言, 802
 关于一般问题和专题的决定, 781
 希腊, 发言, 699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删除的项目, 36
 阿根廷, 发言, 699
 坦桑尼亚, 发言, 699
 欧洲预防冲突中心, 发言, 698
 非洲建设性解决争端中心, 发言, 698
 罗马尼亚, 发言, 806
 法国, 发言, 699
 建议, 783
 俄罗斯联邦, 发言, 806
 美国, 发言, 699
 哥伦比亚大学, 发言, 698
 秘书长, 涉及……决定, 796
 秘鲁, 发言, 699, 806

海地局势, 801
 调查和实况调查, 839-85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672, 673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23
 气候变化, 有关发言, 823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有关发言, 220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735, 865, 914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7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408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205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有关发言, 355

委员会

 通报情况, 72

所罗门群岛

 气候变化, 有关发言, 747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929

法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672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06 年 7 月 6 日信, 622
 有关发言, 620, 623, 625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有关发言, 703, 824, 912
 大湖区局势, 有关发言, 287
 不扩散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6 年 7 月 13 日信, 703-704
 2006 年 7 月 26 日信, 703-704
 有关发言, 705, 709, 852
 不扩散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 年 10 月 13 日信, 711
 有关发言, 468, 713, 802, 818, 851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20, 721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07, 511, 515, 517, 538,
 539, 542, 544, 549, 553, 558, 561, 564, 568,
 819, 869, 899, 903
 气候变化, 有关发言, 747, 915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有关发言, 220, 221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25, 426, 434, 435, 438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5, 606, 613,
 614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有关发言, 743, 744

西撒哈拉局势, 有关发言, 24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299
 伊拉克局势, 有关发言, 589, 595, 597, 599, 600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74, 577, 579, 891
 企业和民间社会, 有关发言, 696
 冲突后民族和解, 有关发言, 694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46, 736, 741, 742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 有关发言, 731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关发言, 754, 755-756
 有关情况通报, 749, 751, 752, 753, 756, 75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4, 685, 691, 692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 360, 364, 386, 397, 824, 853, 862, 871, 944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发言, 250, 849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46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54, 655, 657, 659, 662, 664, 845, 863
 非洲局势
 2007年9月19日信, 314
 有关发言, 309, 310, 311, 312, 314
 非洲联盟, 有关发言, 727
 制裁, 有关发言, 670, 843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69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216
 建设和平委员会, 有关发言, 196, 196
 科特迪瓦局势, 有关发言, 325, 328, 330, 848, 868
 复杂危机, 有关发言, 718, 719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5, 606, 608, 610, 613, 614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32, 636, 639, 641, 647, 847
 海地局势
 2004年2月25日信, 406
 有关发言, 408, 408, 413, 802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99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0, 681, 843, 926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872, 913
 缅甸局势, 有关发言, 464, 465, 909
 暗杀哈里里, 有关发言, 526, 534, 850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81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有关发言, 355

法律顾问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805
 有关情况通报, 73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6, 608, 609, 610, 61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比利时, 发言, 215
 巴基斯坦, 2007年5月30日信, 215
 北约, 通报情况, 481
 主席, 发言, 479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478
 加纳, 发言, 484
 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
 报告, 214, 215, 216, 478, 480, 482, 483-484, 485, 486
 通报情况, 478, 480, 482, 483, 484, 485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27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479, 481
 国际法院, 216
 法国, 发言, 21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4年11月19日信, 481
 通报情况, 478, 480, 482, 483, 484
 相互援助, 877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79, 480, 482, 486
 美国, 发言, 486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报告, 215
 荷兰, 2004年11月19日信, 481
 秘书长
 2004年2月19日信, 478
 2004年10月8日信, 480
 2005年11月2日信, 482-483
 2006年10月12日信, 214, 483-484, 484
 2007年5月3日信, 215, 485
 2007年8月10日信, 216
 2007年10月25日信, 486
 2007年11月5日信, 216, 486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7
 爱尔兰, 2004年6月29日信, 479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57

- 第 1551(2004)号决议, 479, 794, 814, 857, 876, 877, 940, 948, 951
第 1575(2004)号决议, 481, 794, 857, 877, 940, 949
第 1639(2005)号决议, 483, 794, 940, 949
第 1722(2006)号决议, 227, 484, 794, 940, 949
第 1764(2007)号决议, 486
第 1785(2007)号决议, 486, 794, 940, 949
联合王国, 发言, 215, 216, 486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14
意大利, 发言, 215
德国, 2004 年 11 月 19 日信, 481
邀请参与议事, 53, 85, 95, 97, 479, 481, 483, 484, 486
-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
发言, 686, 687, 690-691
- 审查东帝汶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起诉情况专家委员会**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 178
-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信, 177-178
日本, 发言, 197
中国, 发言, 196
巴西, 发言, 195
主席
2006 年 6 月 21 日信, 177-178
2007 年 12 月 11 日信, 178
发言, 194, 194, 195, 195, 195
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 发言, 196
加纳, 发言, 196
任务执行情况, 177
任务规定, 176-177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741, 807
有关报告, 740
有关情况通报, 739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一般说明, 193
讨论, 195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193
设立, 176, 781, 927
阿尔及利亚, 发言, 195
阿根廷, 发言, 195
构成, 177
法国, 发言, 196, 196
经社理事会, 发言, 196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97
捷克斯洛伐克, 发言, 197
第 1645(2006)号决议, 176-177, 177-178, 193, 194, 195, 195
第 1646(2006)号决议, 177, 194, 195, 195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207, 679
联合王国, 发言, 197
- 孟加拉国**
企业和民间社会, 有关发言, 209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69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代表……发言, 691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209, 865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几内亚—比绍局势, 2004 年 11 月 2 日信, 201
企业和民间社会
有关发言, 199, 200, 208, 209
有关情况通报, 695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200, 697, 807
有关情况通报, 739
安全部门改革, 有关情况通报, 676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一般说明, 197
从《宪章》的角度讨论, 199
请求或提及, 198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关发言, 200
建设和平委员会, 有关发言, 196
复杂危机
有关发言, 199, 203-204
有关情况通报, 718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200, 203, 419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200, 205, 206
有关情况通报, 677
- 玻利维亚**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415, 938
- 挪威**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17, 843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有关发言, 910

- 中东局势, 发言, 555
-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有关发言, 356
- 气候变化, 有关发言, 915
-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865
- 自卫, 有关发言, 884
-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737, 739, 742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关发言, 754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9
-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56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53, 845, 863
-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808
-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0
- 南非(安全理事会 2007 年理事国)**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有关发言, 703
- 大湖区局势, 有关发言, 287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65, 667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有关发言, 709, 823, 852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15, 569, 904
- 气候变化, 有关发言, 20, 747
-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2007 年 5 月 23 日信, 221
- 布隆迪局势
有关发言, 934
-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41
-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735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有关发言, 745
- 西撒哈拉局势, 有关发言, 243, 244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03
- 伊拉克局势, 有关发言, 597, 599
- 安全部门改革, 有关发言, 676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关情况通报, 756, 757
-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2006 年 2 月 17 日信, 908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8
-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 398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64
-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314
- 非洲联盟
2007 年 3 月 14 日信, 727
有关发言, 727
- 科特迪瓦局势
2005 年 4 月 25 日信, 328-329, 330, 331
2005 年 5 月 23 日信, 331
有关发言, 328, 347, 848, 868
有关情况通报, 326-327, 329, 848
- 索马里局势, 有关发言, 947-948
-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716, 922
- 缅甸局势, 有关发言, 821, 909
- 暗杀哈里里, 有关发言, 533
- 南斯拉夫局势**
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 通报情况, 35
- 相互援助**
一般说明, 876
与第四十九条有关的讨论, 879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77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76
中非共和国—乍得争端, 877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877, 878
伊拉克局势, 878
苏丹局势, 878
利比里亚局势, 877
阿富汗局势, 87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877
索马里局势, 878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77
海地局势, 878
- 临时措施**
一般说明, 825
与第四十条有关的讨论, 833
与第四十条有关的决定, 826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26, 833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828
中东局势, 831
中非共和国—乍得争端, 827
布隆迪局势, 826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829
会员国义务, 873
苏丹局势, 831
科特迪瓦局势, 827
索马里局势, 831
海地局势, 830
维护和平与安全, 873

科威特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有关发言, 918

科索沃局势

中国, 发言, 491, 494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 35, 37

乌克兰, 发言, 494

巴基斯坦, 发言, 491

主席, 发言, 489, 490, 492, 940, 948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通报情况, 491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489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 488, 492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755, 761, 776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29

阿尔巴尼亚, 发言, 493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491, 494

科索沃特派团, 172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88, 489, 491, 493

美国, 发言, 493

秘书长

2005年10月7日信, 492

2007年3月26日信, 494

报告, 487, 490, 493, 494

通报情况, 488

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使, 通报情况, 492

联合王国, 发言, 489, 494

塞尔维亚和黑山

2004年3月17日信, 488, 772-773, 774

发言, 488, 490, 491-492, 492, 493

邀请参与议事, 52, 70, 79, 80, 86, 100

科索沃特派团(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172

科特迪瓦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关发言, 748-749, 757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34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有关发言, 356

科特迪瓦局势

专家组, 125

设立, 836

报告, 335, 340, 342, 345, 348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36, 848

比勒陀利亚协定, 785

瓦加杜古协议, 786

日本, 发言, 327, 328, 330, 848, 868

中国, 发言, 325, 348, 848, 868

冈比亚, 2004年11月10日信, 324

贝宁, 发言, 868

丹麦, 发言, 327, 868

巴西, 发言, 327

巴拿马, 发言, 347, 348

布基纳法索

发言, 344

通报情况, 346

卡塔尔, 发言, 347

主席

2006年5月22日信, 339

发言, 323, 323, 324, 325, 332, 333, 334, 336, 337, 338, 339, 340, 343, 345, 776, 785-786, 786, 797, 930, 931

尼日利亚

2004年11月9日信, 324

2005年10月6日信, 332, 334

发言, 868

通报情况, 329, 332

有关会议, 12

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 333

负责科特迪瓦事务秘书长首席副特别代表

发言, 328

通报情况, 326, 346, 867

安全理事会第1572所设委员会

2005年11月7日信, 335

2006年9月13日信, 340

2006年12月8日信, 342

2007年6月11日信, 345

2007年10月17日信, 348

任务执行情况, 125

设立和任务规定, 125

监测和报告, 125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2

安哥拉, 发言, 325, 848

利纳-马库锡协定, 785

希腊, 发言, 330

阿尔及利亚, 发言, 329, 330

阿根廷, 发言, 327, 848

坦桑尼亚, 发言, 327, 329

- 非洲联盟
代表……通报情况, 329
通报情况, 332
- 罗马尼亚, 发言, 868
- 法国, 发言, 325, 328, 330, 848, 868
- 南非
2005年4月25日信, 328-329, 330, 331
2005年5月23日信, 331
发言, 328, 347, 848, 868
通报情况, 326-327, 329, 848
- 临时措施, 827
- 科特迪瓦
2006年1月20日信, 336
发言, 328, 330, 333, 337, 338, 347, 348
- 美国, 发言, 328, 329
- 秘书长
2004年11月6日信, 324
2005年11月28日信, 335
2005年12月8日信, 334, 335
2006年2月1日信, 336
2006年5月25日信, 339
2006年7月12日信, 339, 340
2006年7月26日信, 340
2006年12月7日信, 343
2007年3月13日信, 343
发言, 323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4
报告, 322-323, 326, 328, 330, 331, 335-336, 336, 338, 340, 342, 344, 345, 346, 827, 868, 941
- 高级代表, 通报情况, 333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58, 867
- 调查和实况调查, 776
- 捷克斯洛伐克, 发言, 347
- 菲律宾, 发言, 868
- 第1527(2004)号决议, 322, 785, 814, 827, 930, 941
- 第1528(2004)号决议, 323, 324, 797, 827, 858, 941, 941
- 第1572(2004)号决议, 116, 125, 227, 324, 325, 326, 797, 827, 836, 848, 874, 875, 930
- 第1584(2005)号决议, 125, 227, 325, 326, 330, 827, 836, 875, 900
- 第1594(2005)号决议, 328, 827
- 第1600(2005)号决议, 330, 780, 785, 827, 930
- 第1603(2005)号决议, 331, 785, 797, 828, 930, 950
- 第1609(2005)号决议, 331, 859
- 第1632(2005)号决议, 334, 836
- 第1633(2005)号决议, 334, 336, 337, 828, 931
- 第1643(2005)号决议, 125, 335, 836, 874, 875
- 第1652(2006)号决议, 336
- 第1657(2006)号决议, 336
- 第1682(2006)号决议, 339
- 第1708(2006)号决议, 340
- 第1721(2006)号决议, 341, 342, 344, 828, 931, 950
- 第1726(2006)号决议, 342
- 第1727(2006)号决议, 342, 828, 836, 875
- 第1739(2007)号决议, 343, 786, 828, 859
- 第1761(2007)号决议, 345, 836
- 第1763(2007)号决议, 345
- 第1765(2007)号决议, 345, 798, 931
- 第1782(2007)号决议, 125, 348, 786, 828, 836, 931
- 联合王国, 发言, 328, 330, 848, 868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14
- 邀请参与议事, 62, 76, 77, 82, 92, 322, 323, 324, 325, 328,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6, 337,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8
- 科菲·安南
第1733(2006)号决议, 111
悼念, 25
- 复杂危机
中国, 发言, 204, 718, 719, 719, 803
- 贝宁, 发言, 718, 718, 805-806
- 巴西, 发言, 719, 922
- 巴基斯坦, 发言, 719, 805
- 主席, 发言, 803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发言, 805
通报情况, 718
- 西班牙, 发言, 204, 718, 719, 805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805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23
- 安哥拉, 发言, 204

- 阿尔及利亚, 发言, 204
罗马尼亚, 发言, 204, 718, 803
法国, 发言, 718, 719
经社理事会
 发言, 199, 203-204
 通报情况, 718
俄罗斯联邦, 发言, 923
美国, 发言, 719
紧急救济协调员, 通报情况, 718
调查和实况调查, 803
菲律宾, 发言, 204, 718, 719
联合王国, 发言, 204, 718, 718, 719, 806
智利, 发言, 718, 806
德国, 发言, 204, 719
邀请参与议事, 85, 88
- 保护人权与和平妇女网络**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3
- 俄罗斯联邦(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20, 622, 623, 625, 822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有关发言, 910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69, 846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有关发言, 705, 707, 708, 709, 834, 852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有关发言, 468, 711, 712, 818, 851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26
 西非区域: 跨界问题, 有关发言, 353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04, 506, 511, 515-516, 517, 521, 537, 540, 544, 551, 553, 561, 568, 819, 904
 气候变化, 有关发言, 915
 艾滋病毒/艾滋病, 有关发言, 674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25, 430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13, 614, 615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733, 864, 913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有关发言, 744, 873
 伊拉克局势, 有关发言, 590, 595, 596, 597, 599, 601, 602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74, 579, 891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741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 有关发言, 92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关发言, 755-756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211, 684, 691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 361, 386, 388, 389-390, 397, 399, 853, 854, 855, 862, 871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发言, 849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46, 448, 452, 458, 459, 460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57, 659, 662, 664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311, 312, 314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80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479, 480, 482, 486
 建设和平委员会, 有关发言, 197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488, 489, 491, 493
 复杂危机, 有关发言, 923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12, 613, 614, 615
 总结性讨论
 在……发言, 872
 有关发言, 848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27, 632, 636, 847, 893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408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806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205, 206, 679, 906, 916, 926, 928-929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208-209, 865, 873, 922
 缅甸局势, 有关发言, 464, 821, 851, 909
 暗杀哈里里, 有关发言, 526, 528, 533, 850, 855
 塞浦路斯局势, 有关发言, 472, 476
- 独立国家联合体**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23, 924
- 美利坚合众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20, 842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17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有关发言, 824, 918
 大湖区局势, 有关发言, 287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67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有关发言, 704, 707, 708, 709, 710-711, 823, 852, 897, 919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有关发言, 467, 711-712, 713, 802, 818, 851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21, 726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2006年2月22日信, 317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04, 506, 511, 515, 517, 537, 539, 540, 542, 543, 544, 548, 549, 552, 555, 558, 560, 560, 561, 562, 563, 565, 566, 567, 569, 570, 819, 869, 870, 899
- 布隆迪局势, 有关发言, 269
-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25, 426, 426, 427, 431, 432, 434, 435, 440, 442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8, 611, 613
-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733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有关发言, 744, 745
- 西撒哈拉局势, 有关发言, 242, 243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292
- 自卫, 有关发言, 883, 884
- 伊拉克局势
2006年11月17日信, 594
有关发言, 588, 589, 595, 598, 600, 602
有关情况通报, 585, 589, 590, 592, 593, 594, 595, 596, 598, 601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74, 577, 579
有关情况通报, 572, 575, 576, 580, 582, 584, 891
- 企业和民间社会, 有关发言, 209, 695-696
-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697, 737, 741, 742
-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 有关发言, 732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359, 360, 684
-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 388, 389, 394, 397, 399, 853, 854, 856, 862, 871, 872, 880, 944
-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发言, 245-246, 247, 849, 850
-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46, 448, 460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53, 659, 661, 663, 664
-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309, 310, 311, 312, 315
- 非洲联盟, 有关发言, 728, 928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699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486
-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493
- 科特迪瓦局势, 有关发言, 328, 329
- 复杂危机, 有关发言, 719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6, 608, 611, 612, 613
- 总结性讨论, 有关发言, 848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27, 639, 641, 642, 644, 647, 893
-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408, 802
-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99
-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716, 913, 922
- 缅甸局势
2006年9月1日信, 19, 463
2006年9月15日信, 19, 462, 773, 774, 775
2007年10月3日信, 464
有关发言, 463, 464, 465, 804, 820, 821, 851, 901
- 暗杀哈里里, 有关发言, 526, 534, 778, 850
- 粮食和安全, 有关发言, 313, 822
-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81
- 塞浦路斯局势, 有关发言, 473, 475, 476
-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23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414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大会,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189
日本, 发言, 609-610, 613
中国, 发言, 613, 614
贝宁, 发言, 606, 608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37
丹麦, 发言, 610
乌克兰, 发言, 593
巴西, 发言, 606, 608
巴拿马, 发言, 614
主席, 发言, 607
西班牙, 发言, 608
任命检察官, 137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28, 29
报告, 137
克罗地亚, 发言, 608-609, 610, 615
规约附件, 136
坦桑尼亚, 发言, 613
法国, 发言, 605, 606, 608, 610, 613, 614
法庭庭长
2004年5月21日信, 604, 606-607
2004年11月23日信, 607
2005年5月25日信, 609
2005年11月30日信, 610
2006年5月29日信, 611
2006年11月15日信, 612

- 2007年5月15日信, 613
2007年11月12日信, 614
通报情况, 604, 607,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法庭检察官
发言, 614
通报情况, 605, 607-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61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发言, 606, 608, 609, 610, 61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报告, 215
选举法官, 136, 184
俄罗斯联邦, 发言, 612, 613, 614, 615
美国, 发言, 606, 608, 611, 612, 613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7
第1534(2004)号决议, 135, 603
第1567(2004)号决议, 136, 189
第1581(2005)号决议, 136
第1597(2005)号决议, 136
第1613(2005)号决议, 136
第1629(2005)号决议, 136
第1660(2006)号决议, 136
第1668(2006)号决议, 136
第1775(2007)号决议, 137
第1786(2007)号决议, 137
联合王国, 发言, 605, 606, 608, 610, 612, 613, 614
智利, 发言, 606
塞尔维亚, 发言, 612, 614, 615
塞尔维亚和黑山, 发言, 606, 609, 610, 611
德国, 发言, 605
邀请参与议事, 56, 76, 77, 78, 88
- 总结性讨论**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47
贝宁, 发言, 847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 37
巴基斯坦, 发言, 847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0
阿尔及利亚, 发言, 847
俄罗斯联邦, 发言, 848, 872
美国, 发言, 848
突尼斯, 发言, 872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72
- 菲律宾, 发言, 847
邀请参与议事, 60
- 洪都拉斯**
安全部门改革, 有关发言, 676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206
- 洛克比爆炸案**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 34
- 津巴布韦局势**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24
表决, 107
联合王国, 2005年7月26日信, 12, 19, 24, 66, 79, 107, 772-773, 775
邀请参与议事, 66, 79
- 突尼斯**
中东局势, 发言, 539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有关发言, 218
国际法院, 2005年11月7日信, 214
总结性讨论, 在……发言, 872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872, 922
- 语文**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11
- 恐怖主义**
工作组, 132
大会,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87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39, 846
太平洋岛屿论坛, 代表……发言, 639
日本, 发言, 639, 647
中国, 发言, 629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 34
丹麦, 发言, 642, 647
巴西, 发言, 628, 633, 636, 637, 639, 640
巴拿马, 发言, 651
巴基斯坦, 发言, 627, 636, 894
以色列, 发言, 634, 647, 893
古巴, 发言, 640, 647
卡塔尔, 发言, 647, 649, 651, 847, 918
印度, 发言, 636
主席, 发言, 631, 634, 640, 642, 643, 645, 646, 648, 649, 649, 650, 651, 783, 894
加纳, 发言, 647, 847
西班牙, 发言, 627, 636

有关会议, 5
 列支敦士登, 发言, 46, 640, 847
 自决, 893
 伊拉克, 发言, 644, 90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647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24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0
 安哥拉, 发言, 636
 阿尔及利亚, 发言, 629, 636, 639, 642, 644, 893, 89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647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628, 632
 罗马尼亚, 发言, 634, 639, 642
 委内瑞拉, 发言, 647
 法国, 发言, 632, 636, 639, 641, 647, 847
 科特迪瓦, 发言, 634
 俄罗斯联邦, 发言, 627, 632, 636, 847, 893
 美国, 发言, 627, 639, 641, 642, 644, 647, 893
 埃及
 2005年7月7日信, 643
 发言, 640, 894
 哥斯达黎加, 发言, 632, 639
 监测组, 报告, 627
 秘鲁, 发言, 847
 菲律宾, 发言, 893
 第1526(2004)号决议, 121, 122, 628, 839, 874, 874, 875, 875
 第1530(2004)号决议, 630
 第1535(2004)号决议, 630
 第1566(2004)号决议, 132, 637, 893
 第1611(2005)号决议, 642
 第1617(2005)号决议, 121, 122, 643, 839, 874
 第1618(2005)号决议, 644
 第1735(2006)号决议, 122, 648, 839, 874, 874
 第1787(2007)号决议, 650
 联合王国, 发言, 628, 629, 632, 633, 636, 639, 644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17
 智利, 发言, 634, 638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代表……发言, 633
 奥地利, 发言, 847
 瑞士, 发言, 46, 630, 640, 647, 847
 瑞士, 发言, 630
 墨西哥, 发言, 629

德国, 发言, 636, 641
 邀请参与议事, 46, 60, 72, 73, 75, 644, 645, 646, 648, 649, 650, 651

埃及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17, 623, 822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有关发言, 700, 701, 911
 大湖区局势, 有关发言, 937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68, 845, 846
 中东局势, 发言, 544, 555, 559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有关发言, 356
 气候变化, 有关发言, 915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2004年7月23日信, 580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697, 737
 安全部门改革, 有关发言, 676, 905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58, 845
 恐怖主义
 2005年7月7日信, 643
 有关发言, 640, 894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205, 206, 678, 916
 暗杀穆巴拉克未遂案引渡请求,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 37

埃塞俄比亚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2005年12月22日信, 894
 2006年5月22日信, 894
 自卫, 2005年12月20日信, 885

荷兰

气候变化, 有关发言, 806, 914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2004年11月26日信, 581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739, 742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 854, 879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48-449, 46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4年11月19日信, 481
 塞拉利昂局势
 2006年3月31日信, 279
 有关发言, 280
 有关情况通报, 282

格鲁吉亚局势

有关会议, 11, 12, 13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27
 阿塞拜疆, 2005年7月28日信, 44

格鲁吉亚

- 2004年7月26日信, 496-497
- 2005年1月26日信, 497
- 2007年8月8日信, 4, 772, 774, 804
- 通报情况, 495-496, 496

秘书长

-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5
- 报告, 495, 496, 497-498, 498-499, 499, 500
- 第1524(2004)号决议, 495, 779, 794, 799, 939
- 第1554(2004)号决议, 794, 939
- 第1582(2005)号决议, 497, 794, 799, 939
- 第1615(2005)号决议, 498, 794, 799, 939
- 第1656(2006)号决议, 498
- 第1666(2006)号决议, 499, 939
- 第1716(2006)号决议, 225, 499, 794-795, 939
- 第1752(2007)号决议, 500, 779, 795, 799
- 第1781(2007)号决议, 501, 795, 799
- 联格观察团, 172
- 邀请参与议事, 44, 54, 71, 80, 82, 86, 497-498, 498-499, 499, 500

索马里局势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40
- 主席, 发言, 260, 780, 789-790, 790, 931-932, 932, 947, 948
- 有关会议, 5, 12, 13
-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发言, 947
- 安全理事会第751所设委员会任务执行情况, 120
- 监测和报告, 120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27
- 非索特派团, 861, 946
- 南非, 发言, 947-948
- 相互援助, 878
- 临时措施, 831
- 监测组
 - 设立, 840
- 秘书长
 -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6
 - 报告, 946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61
- 调查和实况调查, 776
- 第1519(2003)号决议, 254
- 第1558(2004)号决议, 816, 840, 874

- 第1566(2004)号决议, 73, 116
- 第1587(2005)号决议, 840
- 第1630(2005)号决议, 840
- 第1676(2006)号决议, 120
- 第1676(2006)号决议, 840
- 第1724(2006)号决议, 932
- 第1724(2006)号决议, 840
- 第1725(2006)号决议, 790, 831, 840, 878, 901, 933, 946, 951
- 第1744(2007)号决议, 120, 226, 831, 840, 861, 874, 876, 878, 933, 946-947
- 第1744(2007)号决议, 840
- 第1766(2007)号决议, 840
- 第1772(2007)号决议, 120, 831, 861, 878, 900, 933, 947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16
- 意大利, 发言, 947
- 邀请参与议事, 52, 81, 83, 95

哥伦比亚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17-618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65, 666, 825
- 自卫, 有关发言, 882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91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53, 655, 906-907

哥伦比亚大学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698
-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98

哥斯达黎加

- 2005年9月29日说明, 213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66, 667, 845, 919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55
- 制裁, 有关发言, 846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32, 639

紧急救济副协调员

- 冲突后民族和解, 有关情况通报, 693

特设工作组, 130

特设委员会, 118, 138

特别经济问题

- 一般说明, 880
- 与第五十条有关的讨论, 881
- 与第五十条有关的决定, 881

- 主席
 2004年12月23日说明, 881
 2005年12月22日说明, 881
 2005年12月29日说明, 881
 2006年12月22日说明, 881
 附属机构所提出的情况, 881
 制裁, 881
 维护和平与安全, 881
- 秘书长中东问题特使**
 通报情况, 518-519
- 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
 通报情况, 35
- 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使**
 发言, 437
 通报情况, 439
- 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顾问**
 通报情况, 575, 578
- 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使**
 通报情况, 492
- 秘书长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顾问**
 通报情况, 715, 717
-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
 通报情况, 821, 851
-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通报情况, 471, 474
- 秘鲁(安全理事会 2006-2007 年理事国)**
 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673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55, 869, 904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有关发言, 356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807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关发言, 755-756, 757-758
 有关情况通报, 756, 757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 862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发言, 850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55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54, 657, 863, 864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699, 806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847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203, 409, 802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99, 806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78, 680, 681, 844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913
 缅甸局势, 有关发言, 821
 暗杀哈里里, 有关发言, 534, 856
- 爱尔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4年6月29日信, 479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一般说明, 856, 866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863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讨论, 862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决定, 857
 与第四十七条有关的讨论, 873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讨论, 867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决定, 867
 与第四十五条有关的讨论, 872
 与第四十六条有关的讨论, 873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讨论, 871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决定, 871
 中东局势, 861, 867, 869
 中非共和国一乍得争端, 858, 867
 布隆迪局势, 858
 司法与法治, 864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87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859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860
 会员国义务, 875, 877
 苏丹局势, 861, 862, 867, 870, 872
 阿富汗局势, 857
 武装冲突中平民, 86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857
 相互援助, 877
 科特迪瓦局势, 858, 867
 总结性讨论, 872
 索马里局势, 861
 海地局势, 860, 867, 869
 维护和平与安全, 875
 维持和平行动, 865, 867, 871, 873
 塞拉利昂局势, 861

海地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关发言, 750
-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207

海地局势

- 儿基会, 发言, 415
- 厄瓜多尔, 发言, 869
- 牙买加
 - 2004年2月23日信, 406, 772, 774
 - 发言, 406, 938
- 日本, 发言, 414, 802
- 中国, 发言, 408, 415, 419, 419, 421, 802
- 贝宁, 发言, 202, 408, 802
- 乌拉圭, 发言, 202, 414, 414
- 巴巴多斯, 发言, 414, 414
- 巴西, 发言, 201-202, 202, 408, 409, 412, 414, 414, 802
- 巴拉圭, 发言, 869
- 巴哈马, 发言, 419
- 巴拿马, 发言, 421-422
- 巴基斯坦, 发言, 408
- 古巴, 发言, 408, 409, 414
- 卢森堡, 发言, 202, 414
- 主席
 - 2005年3月31日信, 202
 - 发言, 199, 202, 409, 411, 415, 417, 417, 418, 419, 420, 793, 802, 938, 939
- 尼加拉瓜, 发言, 408, 409
- 加拿大, 发言, 202, 414
- 西班牙, 发言, 203, 407, 412
- 有关会议, 11
- 危地马拉, 发言, 202-203, 414
- 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发言, 419
 - 通报情况, 413, 869
- 多米尼加共和国, 发言, 409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02, 750, 759, 776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27
- 安哥拉, 发言, 408
- 里约集团, 代表……发言, 419
- 希腊, 发言, 202, 413
- 阿尔及利亚, 发言, 408, 414, 802
- 阿根廷, 发言, 802
- 坦桑尼亚, 发言, 414, 414, 869

-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202, 408, 802
- 罗马尼亚, 发言, 202, 408, 414, 802
- 和平解决争端, 801
- 委内瑞拉, 发言, 408
- 法国
 - 2004年2月25日信, 406
 - 发言, 408, 408, 413, 802
-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00, 203, 419
- 玻利维亚, 发言, 415, 938
- 相互援助, 878
- 临时措施, 830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08
- 美国, 发言, 408, 802
- 美洲国家组织, 发言, 414
- 秘书长
 - 发言, 419
 - 报告, 202, 410, 411, 411, 415, 416, 417, 420, 421, 422
- 秘鲁, 发言, 203, 409, 802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60, 867, 869
- 海地
 - 2004年2月29日信, 409
 - 发言, 203, 407, 413, 416, 418, 419, 801-802
- 菲律宾, 发言, 202, 408, 414
- 萨尔瓦多, 发言, 202, 414
- 第1529(2004)号决议, 409, 815, 830, 860, 878
- 第1542(2004)号决议, 410, 793, 815, 830, 860, 938
- 第1576(2004)号决议, 198, 201, 412, 799
- 第1601(2005)号决议, 415
- 第1608(2005)号决议, 416
- 第1658(2006)号决议, 938
- 第1702(2006)号决议, 420, 867, 939
- 第1743(2007)号决议, 421, 939
- 第1780(2007)号决议, 422, 939
- 联合王国, 发言, 408, 414, 802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发言, 419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15
- 智利, 发言, 202, 408, 412, 414, 419, 802, 869
- 墨西哥, 发言, 409, 419
- 德国, 发言, 408, 802
- 摩洛哥, 发言, 414
- 邀请参与议事, 54, 81, 88, 90, 91, 96, 98, 99, 409, 410, 411, 412, 415, 416, 417, 418, 420, 421, 422

诺贝尔和平奖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 37

调查机构, 132**调查和实况调查**

一般说明, 776
 东帝汶局势, 776
 尼泊尔局势, 776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776
 冲突后民族和解, 803
 苏丹局势, 776, 777
 武装冲突中平民, 803-804
 和平解决争端, 803
 科特迪瓦局势, 776
 复杂危机, 803
 索马里局势, 776
 暗杀哈里里, 776, 777

难民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 34, 35
 邀请参与议事, 91

预防武装冲突

贝宁, 发言, 806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 35
 主席, 发言, 699, 796, 806, 895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发言, 698
 民间社会的作用, 806
 希腊, 发言, 699
 阿根廷, 发言, 699
 坦桑尼亚, 发言, 699
 欧洲预防冲突中心, 发言, 698
 非洲局势, 807
 非洲建设性解决争端中心, 发言, 698
 罗马尼亚, 发言, 806
 法国, 发言, 699
 俄罗斯联邦, 发言, 806
 美国, 发言, 699
 哥伦比亚大学, 发言, 698
 秘鲁, 发言, 699, 806
 第 1625(2006)号决议, 796, 895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一般说明, 131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04年3月30日信, 207
 2005年12月30日信, 207
 有关报告, 207

捷克斯洛伐克(安全理事会 2006-2007 年理事国)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007年2月12日信, 702-703
 大湖区局势, 有关发言, 287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25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56, 561, 562, 565, 819, 820
 气候变化, 有关发言, 915
 自卫, 有关发言, 884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46, 740
 安全部门改革
 2007年2月8日信, 675
 有关发言, 90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关发言, 757-758
 安全理事会报告, 有关发言, 19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代表……发言, 691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 397, 398, 825, 862, 870, 873, 944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55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64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312, 315
 建设和平委员会, 有关发言, 197
 科特迪瓦局势, 有关发言, 347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07年2月8日信, 904
 有关发言, 679, 680, 681
 缅甸局势, 有关发言, 465, 821
 暗杀哈里里, 有关发言, 534

接纳新会员国

一般说明, 231
 大会,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189
 与《宪章》第四、五、六章适用性有关的惯例, 233
 讨论安全理事会问题, 231
 向委员会移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申请, 232
 安全理事会内部程序, 232
 安全理事会建议批准申请, 231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2
 呈报申请, 232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118

第 1691(2006)号决议, 232
黑山, 231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2 月 19 日信, 629
2004 年 4 月 27 日信, 631
2004 年 7 月 1 日信, 633
2004 年 8 月 23 日信, 635
2004 年 10 月 15 日信, 638
2005 年 1 月 13 日信, 641
2005 年 12 月 15 日信, 645
2006 年 6 月 28 日信, 917
2006 年 12 月 18 日信, 648
2003 年 12 月 1 日信, 626
任务执行情况, 121
监测和报告, 122
通报情况, 627, 629, 631, 633, 635, 638, 640,
641, 646

菲律宾(安全理事会 2004-2005 年理事国)

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672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19, 621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有关发言, 701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65, 667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23, 923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17, 541, 903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有关发言, 219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29, 432, 439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73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898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9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211, 684
苏丹局势
2004 年 6 月 17 日信, 47
有关发言, 365, 853, 856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53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211
表决, 有关发言, 106
科特迪瓦局势, 有关发言, 868
复杂危机, 有关发言, 204, 718, 719
总结性讨论, 有关发言, 847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893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202, 408, 414

粮食和安全, 有关发言, 313

萨尔瓦多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742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202, 414

救助儿童会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情况通报, 625

常务副秘书长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210, 73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5-686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81

常设委员会, 118

停战监督组织(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172

情况通报, 762

维护和平与安全

一般说明, 873

大会

代表……发言, 679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85
通报情况, 677
不干涉国内事务, 905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35, 843, 874
区域组织, 925-926, 928, 929
比利时
2007 年 6 月 6 日信, 677, 916
发言, 917, 929
日本, 发言, 679, 680, 929
中国, 发言, 205, 206, 207, 679, 680, 681, 925-926
贝宁, 发言, 206, 680, 929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 34, 35, 36
乌干达, 发言, 679
巴西, 发言, 206, 208, 916
巴基斯坦, 发言, 208, 844
卡塔尔, 发言, 206, 678, 681, 905-906, 916,
929
印度尼西亚, 发言, 205, 207, 681, 844
主席, 发言, 206, 678, 682, 783, 835, 906, 916,
917, 927, 928, 929, 930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677
尼日利亚, 发言, 205
加纳, 发言, 681, 844, 917

加拿大, 发言, 679, 681
 加蓬, 发言, 679
 列支敦士登, 发言, 844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7年8月14日信, 678
 发言, 679, 681, 844, 929
 危地马拉, 发言, 680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24, 25, 26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916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29
 安哥拉, 发言, 205
 苏丹, 发言, 206, 207, 679
 阿尔及利亚, 发言, 679, 680, 681, 926
 阿拉伯国家联盟, 发言, 926
 阿根廷, 发言, 207, 906
 纳米比亚, 发言, 680, 681
 坦桑尼亚, 发言, 205, 681, 927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680
 非洲局势, 807
 非洲联盟, 发言, 927
 肯尼亚, 发言, 679
 委内瑞拉, 发言, 205
 所罗门群岛, 发言, 929
 法国, 发言, 680, 681, 843, 926
 审议第二十四条, 907
 建设和平委员会, 发言, 207, 679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00, 205, 206
 通报情况, 677
 挪威, 发言, 680
 临时措施, 873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05, 206, 679, 906, 916,
 926, 928-929
 洪都拉斯, 发言, 206
 埃及, 发言, 205, 206, 678, 916
 特别经济问题, 881
 秘书长
 发言, 679
 报告, 926
 秘鲁, 发言, 678, 680, 681, 844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75
 海地, 发言, 207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2004年3月30日信, 207

 2005年12月30日信, 207
 报告, 207
 捷克斯洛伐克
 2007年2月8日信, 904
 发言, 679, 680, 681
 第1625(2005)号决议, 198, 207, 677, 678
 第1631(2005)号决议, 926
 联合王国, 发言, 680, 917
 葡萄牙, 发言, 681
 瑞士, 发言, 680, 844
 意大利, 发言, 206, 680, 844, 916
 塞内加尔, 发言, 844
 德国, 发言, 843
 邀请参与议事, 66, 67, 69, 72, 85, 86, 88, 89,
 90

维持和平行动

 一般说明, 139
 77国集团
 代表……发言, 912
 代表……所发2006年2月17日信, 912
 代表……所发2006年2月20日信, 716
 马来西亚, 发言, 872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912
 代表……所发2006年2月3和15日信, 716,
 912
 日本, 发言, 872, 913
 中国
 代表……所发2006年2月17日信, 912
 发言, 716, 912
 巴西, 发言, 209, 865
 巴基斯坦, 2004年5月10日信, 713
 印度, 发言, 922
 主席, 发言, 714, 715, 867, 871, 922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715, 717
 加拿大, 发言, 865, 922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23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912
 安哥拉, 发言, 208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删除的项目, 36
 阿尔及利亚, 发言, 208, 865, 872
 阿根廷, 发言, 865

坦桑尼亚, 发言, 912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717
法国, 发言, 872, 913
孟加拉国, 发言, 209, 865
南非, 发言, 716, 922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08-209, 865, 873, 922
美国, 发言, 716, 913, 922
突尼斯, 发言, 872, 922
秘书长
 2005年3月24日信, 715
 发言, 714, 717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6
 报告, 139
 通报情况, 716, 912
秘书长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
 顾问, 通报情况, 715, 717
秘鲁, 发言, 913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65, 867, 871, 873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报告, 715
联合王国, 发言, 913, 92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全体工作组, 131
新加坡, 发言, 716
新西兰, 发言, 872
塞拉利昂
 2006年2月20日信, 716
 发言, 912
黎巴嫩, 发言, 872
德国, 发言, 872
邀请参与议事, 64, 70, 86, 88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报告, 715
塔吉克斯坦局势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 34
 联塔办事处
 任务结束, 167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 178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3
援外社国际协会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697
裁军事务部
 小武器, 有关情况通报, 668

斯里兰卡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20, 623, 625

斯洛文尼亚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8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60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3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情况通报, 616, 619, 622,
 625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415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支助办事处(联几支助处)

 主席, 发言, 146, 320, 321
 任务执行情况, 146

秘书长

 2006年12月8日信, 147
 2007年11月28日信, 147
 报告, 146, 147, 319, 320, 321
 第1580(2004)号决议, 146, 32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情况通报, 622
 司法与法治, 有关情况通报, 733
 冲突后民族和解, 有关情况通报, 693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419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 176
 秘书长, 2007年5月7日信, 176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 165
 第1778(2007)号决议, 165, 405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

 主席, 发言, 154, 307, 308
 任务执行情况, 153-154

秘书长

 2006年11月30日信, 154
 报告, 307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署)

 通报情况, 674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

伊拉克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587

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联布观察团)

主席, 发言, 171

任务执行情况, 171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 170

结束任务, 171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 178

秘书长, 2003年12月19日信, 170

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联布政治处)

主席, 发言, 461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通报情况, 461, 462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

结束任务或转为新特派团, 141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 178

秘书长, 报告, 141

第1545(2004)号决议, 141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

布隆迪

2004年3月15日信, 141

2005年11月23日信, 143

主席, 发言, 142

任务执行情况, 142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 141

非洲联盟, 2004年3月17日信, 141

结束任务或转为新特派团, 143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 178

秘书长, 报告, 142, 143

第1545(2004)号决议, 141, 142, 178

第1650(2005)号决议, 142, 143

第1669(2006)号决议, 142

第1692(2006)号决议, 142, 143

第1719(2006)号决议, 143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

任务执行情况, 144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 143

秘书长, 报告, 143

第1719(2006)号决议, 143, 144

第1791(2007)号决议, 144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 178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发言, 427, 432
任务执行情况, 168

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 425, 429, 430

结束任务或转为新特派团, 168

秘书长, 报告, 423, 425, 427, 428, 430, 431

第1410(2002)号决议, 178

第1543(2004)号决议, 168-169, 426

第1573(2004)号决议, 168-169, 430

第1599(2005)号决议, 168-169, 431

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联东办事处)

主席, 发言, 436

任务执行情况, 169

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 433, 434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 169

结束任务或转为新特派团, 169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 178

秘书长, 报告, 433, 434, 438

第1599(2005)号决议, 169, 178

第1677(2006)号决议, 436

第1690(2006)号决议, 438

第1703(2006)号决议, 440

第1704(2006)号决议, 169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

主席, 发言, 442, 443

任务执行情况, 170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 169

秘书长, 报告, 441, 442-443

第1704(2006)号决议, 169-170, 170

第1745(2007)号决议, 170, 442

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尼特派团)

主席, 发言, 171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 171

秘书长, 报告, 470

第1740(2007)号决议, 171, 470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

主席, 发言, 175

任务执行情况, 174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任务执行情况, 140

秘书长, 报告, 140

第 1541(2004)号决议, 140

第 1570(2004)号决议, 140

第 1598(2005)号决议, 140

第 1675(2006)号决议, 242

第 1720(2006)号决议, 243

第 1754(2007)号决议, 243

第 1783(2007)号决议, 244

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主席, 发言, 395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 163

秘书长

发言, 394

报告, 163-164, 396

第 1556(2004)号决议, 164

第 1769(2007)号决议, 163, 164, 394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主席, 发言, 591

主席, 发言, 583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通报情况, 586

任务执行情况, 173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 580

秘书长

2004年9月21日信, 581

2005年8月3日信, 586

发言, 600

报告, 580, 588, 590, 591, 592, 593, 595, 597, 600

第 1546(2004)号决议, 173, 174

第 1619(2005)号决议, 586

第 1637(2005)号决议, 589

第 1700(2006)号决议, 593

第 1723(2006)号决议, 594

第 1770(2007)号决议, 174, 599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妇发基金)

发言, 683, 686, 688, 691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

任务执行情况, 162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 161

秘书长, 报告, 390

第 1556(2004)号决议, 159

第 1590(2005)号决议, 161-162, 162-163, 163

第 1706(2006)号决议, 162-163, 387

第 1714(2006)号决议, 391

第 1755(2007)号决议, 391, 393

第 1769(2007)号决议, 163

第 1784(2007)号决议, 395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

专家小组, 报告, 248

任务执行情况, 155

秘书长, 报告, 156-157, 245, 246-247, 248, 250, 251, 252, 253

第 1561(2004)号决议, 247

第 1607(2005)号决议, 248

第 1609(2005)号决议, 155, 156

第 1626(2005)号决议, 155-156

第 1638(2005)号决议, 156, 249

第 1657(2006)号决议, 156

第 1667(2006)号决议, 156-157, 250

第 1683(2006)号决议, 156, 250

第 1694(2006)号决议, 156, 251

第 1712(2006)号决议, 156-157, 251

第 1750(2007)号决议, 156, 252

第 1777(2007)号决议, 157, 253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449

任务执行情况, 167

秘书长, 报告, 444, 454-455, 456-457

第 1536(2004)号决议, 167, 445

第 1589(2005)号决议, 451

第 1662(2006)号决议, 167-168, 456

第 1746(2007)号决议, 168, 458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

专家组, 报告, 295, 305

主席, 发言, 152, 290, 292, 293, 296, 297, 301, 302, 305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303

任务执行情况, 150

秘书长

2006年11月15日信, 302

2006年4月12日信, 298

报告, 152-153, 153, 288, 291, 293, 294, 296, 299, 301, 304, 306

- 第 1533(2004)号决议, 150, 289
 第 1555(2004)号决议, 291
 第 1565(2004)号决议, 150, 151, 291
 第 1592(2005)号决议, 151, 293
 第 1596(2005)号决议, 151, 294
 第 1621(2005)号决议, 152, 295
 第 1635(2005)号决议, 152, 297
 第 1669(2006)号决议, 152, 298
 第 1671(2006)号决议, 152, 299
 第 1711(2006)号决议, 152, 301
 第 1736(2006)号决议, 152, 302
 第 1742(2007)号决议, 304
 第 1751(2007)号决议, 304
 第 1756(2007)号决议, 153, 305
 第 1794(2007)号决议, 153, 306
-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 167**
- 联合国驻苏丹先遣团(联苏先遣团)**
 任务执行情况, 161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 160
 结束任务或转为新特派团, 161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 178
 秘书长, 报告, 161
 第 1547(2004)号决议, 160-161, 178
 第 1556(2004)号决议, 161
 第 1574(2004)号决议, 161
 第 1590(2005)号决议, 161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任务执行情况, 171
 秘书长, 报告, 475, 476, 477
 第 1548(2004)号决议, 475
 第 1568(2004)号决议, 171-172, 476
 第 1604(2005)号决议, 476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主席, 发言, 513, 514
 秘书长
 2007年8月2日信, 515
 报告, 502-503, 503, 504, 508-509, 510-511, 513, 514
 来自……的信, 512-513
 第 1525(2004)号决议, 503
 第 1553(2007)号决议, 503
 第 1583(2005)号决议, 503
 第 1614(2005)号决议, 505
 第 1655(2006)号决议, 505
 第 1697(2006)号决议, 509
 第 1701(2006)号决议, 512
 第 1773(2007)号决议, 515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阿富汗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52, 457
-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172**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
 专家组, 报告, 340, 348
 主席, 发言, 323, 324, 336, 337
 任务执行情况, 158
 负责科特迪瓦事务秘书长首席副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 326, 346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 157
 秘书长
 2006年2月1日信, 336
 报告, 326, 331, 335-336, 338, 340, 342, 344, 345, 346
 第 1528(2004)号决议, 157-158, 158, 323
 第 1572(2004)号决议, 158
 第 1584(2005)号决议, 158, 325
 第 1594(2005)号决议, 328
 第 1600(2005)号决议, 330
 第 1603(2005)号决议, 331
 第 1609(2005)号决议, 158-159, 159, 160, 331
 第 1643(2005)号决议, 335
 第 1652(2006)号决议, 336
 第 1657(2006)号决议, 159, 336
 第 1682(2006)号决议, 159, 339
 第 1721(2006)号决议, 160
 第 1726(2006)号决议, 342
 第 1727(2006)号决议, 342
 第 1739(2007)号决议, 159, 160, 343
 第 1765(2007)号决议, 160, 345
 第 1782(2007)号决议, 348
- 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联科特派团)**
 结束任务或转为新特派团, 157

-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 178
秘书长, 报告, 322-323
第 1479(2003)号决议, 178
第 1527(2004)号决议, 157, 322
第 1528(2004)号决议, 323
-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
主席, 发言, 316, 317, 318
任务执行情况, 154
秘书长, 报告, 154-155, 155, 318
第 1531(2004)号决议, 154-155
第 1560(2004)号决议, 155
第 1622(2005)号决议, 155
第 1640(2005)号决议, 317
第 1681(2006)号决议, 155
第 1741(2007)号决议, 155
-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 172**
-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
主席, 发言, 145
任务执行情况, 144
秘书长
 2005年11月16日信, 145
 2007年9月20日信, 145
 2007年12月24日信, 145
 报告, 144, 145
第 1772(2007)号决议, 145
- 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
主席, 2007年11月21日信, 138
任务执行情况, 138
伊拉克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598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 178
第 1284(1999)号决议, 178
第 1762(2007)号决议, 138, 599
- 联合国秘书处**
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672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报告, 203, 615, 618, 624, 822, 842, 856
 有关情况通报, 624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报告, 200-201, 201, 319, 320, 321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4
大湖区局势
 2006年10月4日信, 285
 有关报告, 283
小武器, 有关报告, 664, 666, 668, 845, 846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20, 724, 729
 有关报告, 724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有关报告, 316, 318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5, 228
中东局势
 2006年7月28日说明, 510
 2005年10月26日信, 520
 2006年4月18日信, 521
 2006年7月29日信, 508, 510
 2006年8月7日信, 510
 2007年6月26日信, 514
 2007年8月2日信, 515
 有关发言, 508, 560, 869
 有关报告, 503, 504, 508-509, 512-513, 513, 514, 518, 520, 521, 522, 523, 536
 有关情况通报, 507, 510-511, 536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5, 226
中非支助处
 2006年11月30日信, 154
 报告, 307
中非共和国—乍得争端, 有关报告, 404, 405
中非共和国局势
 有关报告, 307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4, 226
西非区域, 跨界问题: 有关报告, 351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 34, 36, 37
乌干达局势,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8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有关发言, 221
 有关报告, 219, 220, 221
布隆迪局势
 有关报告, 933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5
东帝汶支助团, 有关报告, 423, 425, 427, 428, 430, 431
东帝汶局势
 2005年1月11日和26日信, 138
 2005年6月24日信, 952
 2006年6月13日信, 438
 有关发言, 437

- 有关报告, 423, 425, 427, 428, 430, 431, 433, 434, 438, 441, 442-443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7
- 乍得一苏丹争端, 有关报告, 404
- 主席, 2006年10月9日信, 189
- 司法与法治
- 有关报告, 732
- 有关情况通报, 732
- 尼泊尔局势
- 2006年11月22日信, 25, 67, 469, 776
- 有关报告, 470, 796-797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有关发言, 743, 744
- 西撒哈拉局势
- 有关报告, 241, 242, 243, 244
-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6
- 西撒特派团, 有关报告, 140
-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 一般说明, 8
- 与程序进展有关, 8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 有关发言, 394
- 有关报告, 163-164, 396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2003年10月23日信, 289
- 2006年4月12日信, 298
- 2004年9月3日信, 291
- 2006年3月30日信, 298
- 2006年11月15日信, 302
- 有关发言, 292
- 有关报告, 288, 291, 293, 294, 295, 296, 297, 299, 300, 301, 304, 306
-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4, 225
- 任用
- 大会,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189
- 第1715(2006)号决议, 111
- 伊拉克局势
- 2005年6月20日信, 586
- 2005年8月3日信, 586
- 2005年11月2日信, 590
- 2006年6月12日信, 592
- 2006年8月1日信, 593
- 2007年5月7日信, 597
- 有关发言, 587, 600
- 有关报告, 586, 588, 590, 591, 592, 593, 595, 596, 597, 600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 有关发言, 578
- 有关报告, 580, 582, 584
- 2004年3月18日信, 574
- 2004年6月7日信, 578
- 2004年9月21日信, 581
- 2004年6月7日信, 892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774-775, 805
- 企业和民间社会, 有关发言, 694-695
-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696-697
-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 有关发言, 730
- 安全部门改革, 有关情况通报, 675
-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 一般说明, 224
- 支持国际法庭, 227
- 共同努力促进政治解决, 225
- 非行政职能, 224
- 制裁, 227
- 实况调查, 224
- 维持和平行动, 226
-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27
- 斡旋, 225
- 安全理事会与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关系, 227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关报告, 928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报告, 211, 682, 685, 687, 690
- 观察员部队, 有关报告, 502
- 苏丹局势
- 2004年10月4日信, 132, 777
- 2005年1月31日信, 777, 917
- 2006年9月28日信, 391
- 2007年5月23日信, 393
- 2007年6月5日信, 393
- 有关发言, 385, 389, 394, 879
- 有关报告, 23, 71, 79, 83, 84, 85, 86, 87, 91, 92, 93, 95, 96, 98, 101, 358, 361, 362, 366, 383, 387, 388, 390, 391, 392, 393, 395, 396, 776, 878, 879
- 有关情况通报, 862, 879
-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5, 226
- 利比里亚局势
- 2006年3月22日信, 250

- 有关报告, 245, 246-247, 248, 250, 251, 252, 253, 848
- 阿富汗局势
- 有关报告, 443-444, 444, 447-448, 451, 452, 454-455, 456-457, 459
- 有关情况通报, 444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报告, 652, 662, 844
-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308, 807
- 制裁,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7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2004年2月19日信, 478
- 2004年10月8日信, 480
- 2005年11月2日信, 482-483
- 2006年10月12日信, 214, 483-484, 484
- 2007年5月3日信, 215, 485
- 2007年8月10日信, 216
- 2007年10月25日信, 486
- 2007年11月5日信, 216, 486
-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7
- 科索沃局势
- 2005年10月7日信, 492
- 2007年3月26日信, 494
- 有关报告, 487, 490, 493, 494
- 有关情况通报, 488
- 科特迪瓦局势
- 2004年11月6日信, 324
- 2005年11月28日信, 335
- 2005年12月8日信, 334, 335
- 2006年2月1日信, 336
- 2006年5月25日信, 339
- 2006年7月12日信, 339, 340
- 2006年7月26日信, 340
- 2006年12月7日信, 343
- 2007年3月13日信, 343
- 有关发言, 323
- 有关报告, 322-323, 326, 328, 330, 331, 335-336, 336, 338, 340, 342, 344, 345, 346, 827, 868, 941
-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4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7
- 埃厄特派团, 有关报告, 154-155, 155, 318
- 格鲁吉亚局势
- 有关报告, 495, 496, 497-498, 498-499, 499, 500
-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5
- 索马里局势
- 有关报告, 946
-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6
- 涉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796
- 海地局势
- 有关发言, 419
- 有关报告, 410, 411, 411, 415, 416, 417, 420, 421, 422
- 第1715(2006)号决议, 189
- 维护和平与安全
- 有关发言, 679
- 有关报告, 926
- 维持和平行动
- 2005年3月24日信, 715
- 有关发言, 714, 717
- 有关报告, 139
- 有关情况通报, 716, 912
-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6
- 联几支助处
- 2006年12月8日信, 147
- 2007年11月28日信, 147
- 有关报告, 146, 147, 319, 320, 321
- 联布办事处, 有关报告, 141
- 联布行动, 有关报告, 142, 143
- 联布观察团, 2003年12月19日信, 170
- 联布综合办, 有关报告, 143
- 联东办事处, 有关报告, 433, 434, 438
- 联东综合团, 有关报告, 441, 442-443
- 联尼特派团, 有关报告, 470
- 联刚特派团
- 2006年4月12日信, 298
- 2006年11月15日信, 302
- 有关报告, 152-153, 153, 288, 291, 293, 294, 296, 299, 301, 304, 306
- 联伊援助团
- 2004年9月21日信, 581
- 2005年8月3日信, 586
- 有关发言, 600
- 有关报告, 580, 588, 590, 591, 592, 593, 595, 597, 600
-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2007年5月7日信, 176
- 联苏先遣团, 有关报告, 161

- 联利特派团, 有关报告, 156-157, 245, 246-247, 248, 250, 251, 252, 253
 联阿援助团, 有关报告, 444, 454-455, 456-457
 联科行动
 2006年2月1日信, 336
 有关报告, 326, 331, 335-336, 338, 340, 342, 344, 345, 346
 联科特派团, 有关报告, 322-323
 联索政治处
 2005年11月16日信, 145
 2007年9月20日信, 145
 2007年12月24日信, 145
 有关报告, 144, 145
 联海稳定团, 有关报告, 411, 411, 415, 416, 417, 420, 421, 422
 联塞特派团, 有关报告, 148, 276, 277-278, 278
 联塞部队, 有关报告, 475, 476, 477
 联塞综合办, 有关报告, 280, 282
 联黎部队
 2007年8月2日信, 515
 有关报告, 502-503, 503, 504, 508-509, 510-511, 513, 514
 有关信件, 512-513
 喀麦隆-尼日利亚争端
 2004年3月17日信, 222
 2004年12月14日信, 223
 2005年8月1日信, 223
 2006年6月20日信, 223
 2006年9月28日信, 223
 缅甸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65, 821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5, 228
 暗杀哈里里
 2005年3月24日信, 523, 777
 2005年10月20日信, 524, 525, 778
 2005年12月12日信, 527
 2006年3月14日信, 528
 2006年6月10日信, 529, 530
 2006年9月25日信, 530
 2006年12月12日信, 531
 2007年3月15日信, 531, 532
 2007年5月15日信, 532
 2007年5月16日信, 532
 2007年7月12日信, 534
 2007年11月28日信, 535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报告, 276, 277-278, 278, 280, 282
 塞浦路斯局势, 有关报告, 472, 474, 475, 476, 477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
 主席, 发言, 410, 415, 417, 417, 419, 420
 任务执行情况, 166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 165
 秘书长, 报告, 411, 411, 415, 416, 417, 420, 421, 422
 第1529(2004)号决议, 165
 第1542(2004)号决议, 165, 166
 第1576(2004)号决议, 166, 412
 第1608(2005)号决议, 166, 416
 第1612(2005)号决议, 167
 第1658(2006)号决议, 418
 第1702(2006)号决议, 166
 第1743(2007)号决议, 421
 第1780(2007)号决议, 167, 42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
 通报情况, 31, 36, 91, 763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 172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主席, 发言, 502
 设立, 172
 秘书长, 报告, 50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全体工作组, 131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联塔办事处)
 任务结束, 167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 178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
 主席, 发言, 148, 279
 任务执行情况, 147
 结束任务或转为新特派团, 148
 特派团完成或结束任务, 178
 秘书长, 报告, 148, 276, 277-278, 278
 第1270(1999)号决议, 178
 第1537(2004)号决议, 147-148, 276
 第1562(2004)号决议, 148, 277
 第1609(2005)号决议, 148

- 第 1610(2005)号决议, 148, 278
第 1620(2005)号决议, 148
- 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联塞综合办)**
- 任务执行情况, 149
设立、任务规定和构成, 149
秘书长, 报告, 280, 282
第 1620(2005)号决议, 149
第 1734(2006)号决议, 149, 280
第 1793(2007)号决议, 150, 282
塞拉利昂, 2005 年 6 月 21 日信, 149
- 联格观察团(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172**
- 葡萄牙**
- 东帝汶局势
2004 年 2 月 11 日信, 423
2006 年 5 月 25 日信, 436
有关发言, 438
冲突后和平建设, 2007 年 10 月 17 日信, 46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关发言, 757-758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1
-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40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自卫
有关发言, 883, 883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 一般说明, 813
儿童与武装冲突, 822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817, 823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讨论, 818
小武器, 825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23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814, 818
中东局势, 816, 818-819
中非共和国—乍得争端, 814
气候变化, 822
布隆迪局势, 814
西非区域, 跨界问题, 817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815
伊拉克局势, 815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815
苏丹局势, 817, 824
利比里亚局势, 815-816
阿富汗局势, 814
武装冲突中平民, 817
非洲局势, 81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814
科特迪瓦局势, 814
恐怖主义, 817
根据第三十九条所作决定, 814
索马里局势, 816
海地局势, 815
缅甸局势, 820
暗杀哈里里, 815-816
粮食和安全, 821-822
塞拉利昂局势, 813, 816
- 暂行议事规则**
- 议事规则专家委员会, 118
有关代表和全权证书, 7
有关会议
一般说明, 4
适用第一至五条, 4
程序进展, 5
有关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
一般说明, 11
与程序进展有关, 13
适用第四十九条, 13
有关事务处理
一般说明, 10
与程序进展有关, 10
有关轮值主席国, 7
有关语文, 11
秘书处, 有关
一般说明, 8
与程序进展有关, 8
- 斐济**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17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25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53
- 喀麦隆—尼日利亚争端**
- 主席, 2006 年 10 月 17 日信, 223
国际法院, 222
秘书长
2004 年 3 月 17 日信, 222

- 2004年12月14日信, 223
 2005年8月1日信, 223
 2006年6月20日信, 223
 2006年9月28日信, 223
 喀麦隆, 2004年7月29日信, 222
 奥地利, 2006年6月21日信, 223
- 黑山**
 接纳新会员国, 233
- 智利(安全理事会 2004 年理事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16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21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17-518, 540, 541, 544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27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733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77
 企业和民间社会, 有关发言, 695-696, 696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 有关发言, 73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4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 854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54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309
 复杂危机, 有关发言, 718, 806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6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34, 638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202, 408, 412, 414, 419, 802, 869
-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恐怖主义、代表……发言, 633
- 奥地利**
 小武器, 有关发言, 84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代表……发言, 691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59-660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847
 喀麦隆—尼日利亚争端, 2006年6月21日信, 223
- 缅甸**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19, 621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1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92
- 缅甸局势**
 不干涉国内事务, 901
- 不结盟运动
 2006年7月10日信, 19, 463
 代表……所发 2006年9月26日和12月8日信, 821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51
 比利时, 发言, 465, 909
 中国, 发言, 463-464, 465, 466, 804, 820, 821, 851, 901-902, 902, 909
 巴拿马, 发言, 464, 465, 909-910
 卡塔尔, 发言, 463, 804, 820, 821, 902, 909
 印度尼西亚, 发言, 465, 909
 主席, 发言, 465, 793, 799, 940
 加纳, 发言, 464
 有关会议, 12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发言, 464, 909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804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463, 820-821, 902, 909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25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909
 表决, 107, 108
 法国, 发言, 464, 465, 909
 南非, 发言, 821, 909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64, 821, 851, 909
 美国
 2006年9月1日信, 19, 463
 2006年9月15日信, 19, 462, 773, 774, 775
 2007年10月3日信, 464
 发言, 463, 464, 465, 804, 820, 821, 851, 901
 特别顾问, 通报情况, 465, 466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5, 228
 通报情况, 465, 821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 通报情况, 821, 851
 秘鲁, 发言, 821
 捷克斯洛伐克, 发言, 465, 821
 联合王国, 发言, 464, 821, 909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20
 缅甸, 发言, 464, 465, 466, 821, 910
 新加坡, 发言, 851
 意大利, 发言, 464, 465
 邀请参与议事, 66, 78, 88
- 瑞士**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67

中东局势, 发言, 558, 559
气候变化, 有关发言, 747, 915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865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58, 804, 844
制裁, 2006年5月19日信, 952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46, 630, 640, 647, 847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 630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0, 844

瑞典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有关发言, 91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4, 685
国际法院, 2005年11月7日信, 214
制裁, 2006年5月19日信, 952

暗杀哈里里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41, 850, 855
比利时, 发言, 534
中国, 发言, 526, 528, 533, 850, 855
丹麦, 发言, 526
巴西, 发言, 526
卡塔尔, 发言, 533
印度尼西亚, 发言, 533
主席
 2006年11月21日信, 135
 发言, 133, 523, 530, 534, 535, 536, 777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126
阿尔及利亚, 发言, 526, 528, 85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525, 527, 528, 529, 530, 531, 778
 2005年3月29日信, 778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
 发言, 532
 任务执行情况, 134
 设立和任务规定, 133
 报告, 134, 524, 527, 528, 529, 530, 531, 534, 535
 构成, 133
 通报情况, 525, 528, 529, 530, 531, 535
法国, 发言, 526, 534, 850
实况调查, 报告, 524
南非, 发言, 533
俄罗斯联邦, 发言, 526, 528, 533, 850, 855
美国, 发言, 526, 534, 778, 850

秘书长

2005年3月24日信, 523, 777
2005年10月20日信, 524, 525, 778
2005年12月12日信, 527
2006年3月14日信, 528
2006年6月10日信, 529, 530
2006年9月25日信, 530
2006年12月12日信, 531
2007年5月15日信, 532
2007年5月16日信, 532
2007年7月12日信, 534
2007年11月28日信, 535
2007年3月15日信, 531, 532

秘鲁, 发言, 534, 856

调查和实况调查, 776, 777

捷克斯洛伐克, 发言, 534

第1595(2005)号决议, 133, 134, 524, 778, 900

第1636(2005)号决议, 126, 134, 525, 778, 813, 816, 841, 850, 896

第1644(2005)号决议, 134-135, 527, 779, 841

第1664(2006)号决议, 135, 529, 779, 841

第1686(2006)号决议, 134, 530

第1748(2007)号决议, 532

第1757(2007)号决议, 135, 533, 779, 841, 855

联合王国, 发言, 526, 534, 850, 856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15-816

意大利, 发言, 534

黎巴嫩

2005年3月29日信, 524, 778

2005年10月14日信, 525

2005年12月5和13日信, 527

2005年12月13日信, 778-779

2006年5月5日信, 529, 530

2007年3月20日信, 531, 532

发言,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4, 535, 536, 778, 779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任务规定, 135

设立, 134-135

构成, 135

邀请参与议事, 530

暗杀穆巴拉克未遂案引渡请求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 37

新加坡

-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716
- 缅甸局势, 有关发言, 851

新西兰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有关发言, 918
- 中东局势, 发言, 558
- 布干维尔局势, 有关发言, 461
- 东帝汶局势
 - 2006年5月24日信, 436, 950
 - 2006年5月25日信, 436
 - 有关发言, 429, 440
-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865
-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736, 740
- 苏丹局势
 - 2004年9月10日信, 777
 - 2004年9月16日信, 362
 - 有关发言, 879
-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56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55, 864, 906
-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872

意大利(安全理事会 2007 年理事国)

- 大湖区局势, 有关发言, 287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69
- 气候变化, 有关发言, 747
- 伊拉克局势, 有关发言, 601
-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45, 740, 742
- 安全部门改革, 有关发言, 904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92
-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56, 458, 459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64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215
- 索马里局势, 有关发言, 947
-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206, 680, 844, 916
- 缅甸局势, 有关发言, 464, 465
- 暗杀哈里里, 有关发言, 534

粮食和安全

- 中国, 发言, 822
- 巴西, 发言, 822
- 世界粮食计划署通报情况, 821-822
- 希腊, 发言, 822
- 非洲局势
 - 日本, 发言, 313

- 中国, 发言, 313
- 贝宁, 发言, 313
- 世界粮食计划署通报情况, 313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1
- 希腊, 发言, 313
- 阿尔及利亚, 发言, 313
- 罗马尼亚, 发言, 313
- 美国, 发言, 313
- 菲律宾, 发言, 313
- 联合王国, 发言, 313
- 邀请参与议事, 92
- 罗马尼亚, 发言, 822
- 美国, 发言, 822
- 联合王国, 发言, 822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21-822

粮食和安全以及非洲

- 日本, 发言, 313
- 中国, 发言, 313
- 贝宁, 发言, 313
- 世界粮食计划署通报情况, 313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1
- 希腊, 发言, 313
- 阿尔及利亚, 发言, 313
- 罗马尼亚, 发言, 313
- 美国, 发言, 313
- 菲律宾, 发言, 313
- 联合王国, 发言, 313
- 邀请参与议事, 92

塞内加尔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64
-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844

塞尔维亚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12, 614, 615
- 通报情况, 37

塞尔维亚和黑山

- 科索沃局势
 - 2004年3月17日信, 488, 772-773, 774
 - 有关发言, 488, 490, 491-492, 492, 493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6, 609, 610, 611

塞拉利昂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69, 825, 846

-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有关发言, 355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914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739, 742
维持和平行动,
 2006年2月20日信, 716
 有关发言, 912
-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通报情况, 277, 281
- 塞拉利昂局势**
 一套原则, 794
 巴基斯坦, 发言, 475, 476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40, 841
 比利时, 发言, 281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的项目, 37
 主席, 发言, 195, 279, 281
 有关会议, 11
 负责塞拉利昂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 279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监测和报告, 121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28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473, 477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472, 951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27
 希腊, 发言, 477
 阿尔及利亚, 发言, 475
 附属机关提议但未获通过, 179
 表决, 108
 备忘录, 794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281
 法国, 发言, 281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79, 280, 281, 472, 476
 美国, 发言, 281, 473, 475, 476
 荷兰
 2006年3月31日信, 279
 发言, 280
 通报情况, 282
 秘书长, 报告, 276, 277-278, 278, 280, 282,
 472, 474, 475, 476, 477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通报情况, 471, 474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61
 常务副秘书长, 发言, 281
 第1537(2004)号决议, 276, 780, 789, 861, 933
 第1548(2004)号决议, 475
 第1562(2004)号决议, 277, 816, 861, 933
 第1568(2004)号决议, 476
 第1605(2005)号决议, 476
 第1610(2005)号决议, 278, 861
 第1620(2005)号决议, 278, 796, 798
 第1636(2005)号决议, 116
 第1642(2005)号决议, 477, 794
 第1687(2006)号决议, 477, 794
 第1688(2006)号决议, 279, 813, 816, 841, 874,
 933
 第1728(2006)号决议, 477, 794
 第1734(2006)号决议, 194, 280, 933
 第1758(2007)号决议, 477, 794
 第1789(2007)号决议, 477, 779, 794
 第1793(2007)号决议, 194, 282, 789, 840, 874,
 933
 联合国
 2006年6月15日信, 279
 发言, 280, 473, 475, 476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13, 816
 塞拉利昂
 2005年6月29日信, 278
 发言, 281, 282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通报情况, 277, 281
 德国, 发言, 281
 邀请参与议事, 56, 78, 83, 87, 100, 276, 277,
 278, 281
- 墨西哥**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有关发言, 911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67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20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869
 气候变化, 有关发言, 915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735, 805, 914, 918
 自卫, 有关发言, 88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211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864
 国际法院, 有关发言, 222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29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409, 419
- 黎巴嫩**
 自卫, 2006年7月17日信, 884

-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872
-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7
第 1757(2007)号决议, 227
- 德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理事国)**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17, 842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有关发言, 701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21
中东局势, 发言, 540
气候变化, 有关发言, 747, 822, 914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73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02-303, 946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74, 577
企业和民间社会, 有关发言, 208
冲突后民族和解, 有关发言, 693, 69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4
苏丹局势, 有关发言, 359, 364, 853, 854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发言, 246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48
有关情况通报, 446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53, 844
表决, 有关发言, 107
非洲联盟, 有关发言, 728
制裁, 2006 年 5 月 19 日信, 95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4 年 11 月 19 日信, 481
复杂危机, 有关发言, 204, 719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5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36, 641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408, 802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843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872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81
- 摩洛哥**
- 西撒哈拉局势, 有关信件, 241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737
海地局势, 有关发言, 414
- 澳大利亚**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有关发言, 910
中东局势, 发言, 558
东帝汶局势
2006 年 5 月 24 日信, 950
2006 年 5 月 25 日信, 436
有关发言, 424, 428, 435, 438, 440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865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74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88
苏丹局势
2004 年 9 月 10 日信, 777
2004 年 9 月 16 日信, 362
有关发言, 879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864, 906
- 邀请参与议事**
- 人道主义问题, 65
儿童与武装冲突, 57, 81, 82, 90, 91, 94, 100, 101
几内亚-比绍局势, 58, 319, 320, 321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64, 73, 84, 89, 98, 100
大湖区局势, 56, 83, 85, 92, 94, 95
与参与有关的程序
一般说明, 46
关于参与的限制, 47
听取受邀者发言的阶段, 46
小武器, 59, 76, 84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5, 47, 66, 73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66
区域组织, 56, 66, 67, 68, 71, 92, 93, 94, 96, 97, 98, 923, 926
中东局势, 44, 45, 48, 50, 71, 74, 78, 79, 85, 86, 87, 88, 89, 96, 97, 98, 507, 512-513, 513, 514, 515, 519, 520, 522
中非共和国-乍得争端, 67, 405
中非共和国局势, 57, 81, 307, 308
布干维尔局势, 57, 71, 461
布隆迪局势, 55, 70, 75, 92, 100
东帝汶局势, 50, 70, 79, 84, 85, 94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56, 76, 77, 78
卢旺达局势, 56
乍得-苏丹争端, 66, 85, 403, 403, 404, 404
主席, 2006 年 7 月 19 日说明, 43, 46
司法与法治, 63, 78, 90
尼泊尔局势, 469, 470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69, 70, 71, 74, 75, 76, 80, 81, 82, 83, 84, 86, 87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66, 84, 94
 跨界问题, 64, 84, 85, 90, 94
西撒哈拉局势, 50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56, 68, 86, 88, 95, 288,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伊拉克局势, 65, 69, 71, 72, 82, 88, 89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51, 78, 82, 87
企业和民间社会, 65, 66, 71, 72, 88, 91, 99,
 100
冲突后民族和解, 71, 74, 90
冲突后和平建设, 45, 64, 65, 70, 72, 88, 89,
 91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 92, 95, 97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62, 71, 76, 88, 93, 96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6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9, 70, 78, 86, 90, 91, 93,
 94, 96, 99, 100, 101
苏丹局势, 47, 65, 71, 79, 83, 84, 85, 86, 87,
 91, 92, 93, 95, 96, 98, 101, 387
利比里亚局势, 52, 248, 249, 250, 251, 252,
 253-254
阿富汗局势, 55, 70, 81, 85, 91, 445, 447, 450,
 453, 454, 456, 458
武装冲突中平民, 58, 85, 99
非洲局势, 57, 85, 92, 93
非洲联盟, 6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53, 85, 95, 97, 479,
 481, 483, 484, 486
科索沃局势, 52, 70, 79, 80, 86, 100

科特迪瓦局势, 62, 76, 77, 82, 92, 322, 323,
 324, 325, 328,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6, 337,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8
复杂危机, 85, 88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76, 77, 78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56
总结性讨论, 60
津巴布韦局势, 66, 79
恐怖主义, 46, 60, 72, 73, 75, 644, 645, 646,
 648, 649, 650, 651
格鲁吉亚局势, 44, 54, 71, 80, 82, 86, 497-498,
 498-499, 499, 500
索马里局势, 52, 81, 83, 95
海地局势, 54, 81, 88, 90, 91, 96, 98, 99, 409,
 410, 411, 412, 415, 416, 417, 418, 420, 421,
 422
难民, 91
第 1353(2001)号决议, 44
维护和平与安全, 66, 67, 69, 72, 85, 86, 88,
 89, 90
维持和平行动, 64, 70, 86, 88
缅甸局势, 66, 78, 88
暗杀哈里里, 530
塞拉利昂局势, 56, 83, 100, 276, 277, 278, 281
塞浦路斯局势, 78, 87
邀请依据
 一般说明, 42
 被拒绝或未采取行动的请求, 44
 第三十七条, 42
 第三十七或三十九条没有明确规定的邀请, 43
 第三十九条, 43